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吏 第 三 册  
治

MG  
D69309  
1081

#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 吏治 目錄

#### 第一編 官制改革

#### 法規

山西省廳處道撥屬自用條例	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
各道委派視察員規則	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三
縣知事公署組織條例	七年十一月一日	四
縣知事俸給規則	七年四月十一日	五
縣公署月支新費配置表	七年四月十九日	七
縣地方行政施行規則	七年八月三十日	八

吏治 目錄



A554128

縣掾屬辦事規則	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九
縣掾屬俸給規則	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一六
縣掾屬任免條例	七年十二月七日	一七
各縣屬職員到差期限規則	八年十月三十日	一八
縣掾屬任用及升用規程	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九
縣掾屬區長分班委用規則	八年二月二十日	二一
管獄員任用規程	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二
縣警察所組織條例	八年二月四日	二三
區長任用及升用規程	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五
各縣技術員任用規程	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六

第二編 官方整頓

講演

為各官吏第一次之講演	七年四月五日	二八
------------	--------	----

爲各官吏第二次之講演詞	七年四月十二日	三三
爲各官吏第三次之講演詞	七年四月十九日	三八
爲各官吏第四次之講演詞	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四四
爲各官吏第五次之講演詞	七年五月三日	五〇
爲各官吏第六次之講演詞	七年五月十日	五八
爲各官吏第七次之講演詞	七年五月十七日	六六
爲各官吏第八次之講演詞	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七三
爲各官吏第九次之講演詞	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七五
爲各官吏第十次之講演詞	七年六月十四日	七七
爲各官吏第十一次之講演詞	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八三
爲各官吏第十二次之講演詞	七年七月五日	九〇
爲各官吏第十三次之講演詞	七年八月十六日	九二
爲各官吏第十四次之講演詞	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〇〇
爲各官吏第十五次之講演詞	七年八月三十日	一〇七



爲各官吏第十六次之講演詞	七年九月十六日	一一〇
爲各官吏第十七次之講演詞	七年九月二十日	一一三
爲各官吏第十八次之講演詞	七年十月四日	一一八
爲各官吏第十九次之講演詞	七年十月九日	一二一
爲各官吏第二十次之講演詞	七年十月十五日	一二七
爲各官吏第二十二次之講演詞	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三三
爲各官吏第二十二次之講演詞	七年十一月一日	一三八
爲各官吏第二十三次之講演詞	七年十二月六日	一三九
爲各官吏第二十四次之講演詞	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四四
爲各官吏第二十五次之講演詞	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四七
爲各官吏第二十六次之講演詞	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四九
爲各官吏第二十七次之講演詞	八年一月十七日	一五二
爲各官吏第二十八次之講演詞	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五三
爲各官吏第二十九次之講演詞	八年三月七日	一五四

爲各官吏第三十次之講演詞	八年三月十四日	一五九
爲各官吏第三十一次之講演詞	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六四
爲各官吏第三十二次之講演詞	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六七
爲各官吏第三十三次之講演詞	八年四月四日	一六九
爲各官吏第三十四次之講演詞	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七二
爲各官吏第三十五次之講演詞	八年五月二日	一七五
爲各官吏第三十六次之講演詞	八年五月九日	一七八
爲各官吏第三十七次之講演詞	八年五月十六日	一八一
爲各官吏第三十八次之講演詞	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八三
爲各官吏第三十九次之講演詞	八年五月三十日	一八七
爲各官吏第四十次之講演詞	八年六月十三日	一九〇
爲各官吏第四十一次之講演詞	八年六月二十日	一九二
爲各官吏第四十二次之講演詞	八年七月十八日	一九四
爲各官吏第四十三次之講演詞	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九六

爲各官吏第四十四次之講演詞	八年八月一日	一九七
爲各官吏第四十五次之講演詞	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〇一
爲各官吏第四十六次之講演詞	八年十一月	二〇四
爲各官吏第四十七次之講演詞	八年十二月	二〇七
爲各官吏第四十八次之講演詞	八年十二月	二〇八
爲各官吏第四十九次之講演詞	八年十二月	二一四
爲各官吏第五十次之講演詞	九年一月十六日	二一七
爲各官吏第五十一次之講演詞	九年一月	二二〇
爲各官吏第五十二次之講演詞	九年三月十二日	二二二
爲各官吏第五十三次之講演詞	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二五
爲各官吏第五十四次之講演詞	九年四月二日	二二七
爲各官吏第五十五次之講演詞	九年四月九日	二二九
爲各官吏第五十六次之講演詞	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三一
爲各官吏第五十七次之講演詞	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三四

爲各官吏第五十八次之講演詞	九年五月十日	二三六
爲各官吏第五十九次之講演詞	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三八
爲各官吏第六十次之講演詞	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三九
爲各官吏第六十一次之講演詞	九年六月四日	二四〇
爲各官吏第六十二次之講演詞	九年六月十一日	二四三
爲各官吏第六十三次之講演詞	九年六月十八日	二四七
爲各官吏第六十四次之講演詞	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四九
爲各官吏第六十五次之講演詞	九年七月九日	二五一
爲各官吏第六十六次之講演詞	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五三
爲各官吏第六十七次之講演詞	九年九月三日	二五九
爲各官吏第六十八次之講演詞	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六一
爲各官吏第六十九次之講演詞	十年三月十八日	二六二
爲各官吏第七十次之講演詞	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六八
爲各官吏第七十一次之講演詞	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七一

爲各官吏第七十二次之講演詞	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七四
爲各官吏第七十三次之講演詞	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七六
爲各官吏第七十四次之講演詞	十年七月一日	二七八
爲各官吏第七十五次之講演詞	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八一

文 牘

訓令各縣知事實心任事文	六年七月十八日	二八三
訓令五台縣不准本彙省長親族妄干政務並拿辦鄉曲豪猾文		二八三
訓令三道尹各縣知事不得擅離職守文	六年十一月五日	二八四
訓令各縣不准地方紳士干預政務或闕說詞訟文		二八五
訓令各縣知事嚴飭所屬不得藉端勒索文		二八五
警戒各縣知事亟應革除惡習文		二八六
訓令各官署嗣後文告應用白話以便普及其首尾舊例亦應變通文		二八七
訓令各縣知事雜選正紳文		二八七

令各縣知事擬定按時分送山西日報星期附刊免致延擱辦法	二八七
訓令各縣知事對於委員到境不准有餞送筵宴情事文	二八八
行知各縣公署通行文件均交公報館登載不另行文	二八九
訓令各縣知事所有掾屬同室辦公文 七年九月一日	二八九
訓令各知事天鎮掾屬狎妓聚賭已將知事撤懲掾屬交法庭訊辦仰各約束掾屬文	二八九
訓令三道尹各縣知事各屬委員下鄉不得騷擾人民文	二九一
訓令各縣知事不得私行進省文	二九一
訓令各縣教育實業內務自治切實進行並實行考核文	二九一
訓令警務處查報僚屬讎會餽贈文	二九二
令各縣掾屬區長請假離職辦法文 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九二
令各縣嚴禁承審員往來紳士家中文	二九三
訓令各縣轉飭區行政長不准擅用刑責文	二九三
訓令各縣知事嗣後於政治方面務向質樸與精神上做去文	二九四
行知各縣發政治宗旨文	二九四

附：政治宗旨文	二九四
訓令各縣知事整理村範首當由知事區長本身做起方足以振觀感文	二九五
訓令各縣掾屬請假全年不得逾二月文 十年九月八日	二九六
訓令各縣知事按月飭主計員清理款項文	二九六
訓令各縣知事遇更調離職不准攜帶掾屬充任各項職務文 十年十二月四日	二九七
訓令各縣不得因集股等事向人民攤派文	二九七
訓令各縣知事認真辦事遇有劣紳故意爲難卽從嚴懲辦文 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九八
訓令各縣知事嚴禁員吏借欺民商債項文	二九八
訓令各縣嚴禁餽贈物品收受牌傘等弊文	二九八
訓令各縣知事主張公道文	二九九
訓令各縣知事村範委員如發見掾屬區長於服務地方時期娶妻納妾同負責任文十三年二月廿四日	二九九
手令區長掾屬下鄉時嚴禁醉酒文 十三年四月	三〇〇
訓令各縣知事區長到差逾限應由該管縣知事呈報文	三〇〇
行知各縣知事派委三民主義訓練委員仰俟到境後妥速籌辦報核文	三〇〇

指令平順縣知事恢復縣治應舉辦各事文……………三〇一

附原呈

函復孟縣知事辦理村政宜因勢利導實力進行文……………三〇八

函致繁峙縣知事吝惜小費及待遇僚屬不誠均爲用衆前途障礙文……………三〇九

致各區長的兩要函……………三〇九

致各縣知事及委員齊電……………三一〇

手諭各縣知事務將撫恤窮乏消除莠民二事以心做去期收速效文……………三一〇

布告嚴禁僚屬公謙餽贈文……………三一〇

第二編 官吏養成

講演

蒞育才館爲各學員開學訓詞 七年四月一日……………三一一

蒞育才館爲各學員第一次之講話 七年四月十日……………三一一

爲署內各辦公人員之講話 七年五月……………三一一



爲第二屆實察員之訓話	三二五
爲軍省兩署人員第一次會議之講話	三二七
爲區行政講習所開學之訓詞	三二〇
爲軍省兩署人員第二次會議之講話	三二一
爲宣講視學人員第一次之訓話	三二一
爲宣講視學人員第二次之訓話	三二二
爲行政硃究所第三班開學訓詞	三二三
爲第二班畢業掾屬之訓話	三二四
爲育才館新班學員暨管獄員開學訓話	三二五
爲委派各區長臨時時之訓話	三二六
爲委派各區助理員臨時時之訓話	三三五
爲林業傳習所學員開學訓詞	三四〇
爲育才館爲各學員之講話	三四一
爲第四次實察員之訓話	三四三

為區行政講習所開學之講話	九年四月四日	三四六
為區行政講習所學員之講話	九年六月	三四八
為區行政講習所學員之講話	九年七月	三四九
為候補承政人員之講演詞	十二年	三五〇
為以區長存記之村長講演詞	十二年五月	三五一
為候補管獄員之講演詞	十二年	三五二
為第三班拔屬主計承審縣視學第二班技術員暨區行政講習所第一部學員之訓詞		三五三

## 法 規

行政研究所簡章	七年六月十四日	三五四
育才館簡章	七年一月	三五八
育才館學員分班辦法	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三五九

## 第四編 考核獎懲

## 法 規

六政考核處規則	三六二
政治實察所簡章	三六三
政治實察所辦事細則	三六五
政治實察員服務規則	三六九
政治實察所支薪規則	三七〇
政治實察員會議規則	三七一
桐葉獎章條例	三七三
雙穗獎章條例	三七四
菊花獎章條例	三七五
考核各縣辦理行政事務功過辦法	三七六
縣知事守土獎懲條例	三七七
縣知事緝捕功過條例	三七七
縣掾屬懲獎條例	三七八
縣掾屬考核規則	三八一

軍事區域縣撥屬區長辦理防務獎懲辦法	三八一
區長獎勵暫行條例	三八三
區長懲戒暫行條例	三八四
區長稽查盜匪獎懲條例	三八六
各縣選保村長記名區長功過辦法	三八七
委員查報實業事項不實懲處辦法	三八七
查案委員處分條例	三八八

## 文牘

山西省公署六政考核處成立宣言書	三八八
呈報大總統籌補山西人民在計特設六政考核處暨辦理情形文	三九二
呈報大總統民國七年份辦理六政成績文	三九八
容內務部送民國八年份辦理六政情形並送考核表文	四〇二
容內務部送民國九年份六政考核表文	四〇六

容內務部考核民國十年份辦理六政成績文	四一〇
訓令政治研究所改爲實察所文	四一四
訓令 <sup>三道</sup> 道尹將考核禁煙成績辦公處改爲六政考核處文	四一五
各縣知事	
行知各廳道縣考核各縣辦理行政事務功過辦法文	四一六
令發各道縣規定縣掾屬考核規則文	四一六
令發三道尹視察規則文	四一七
令各道尹縣知事辦理各政遇有失誤應受記過處分者主管掾屬一併記過文	四一八
行知警務處自本年一月起巡官與掾屬同等考核文	四一八

#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吏治

## 第一編 官制改革

法規

山西省廳處道掾屬任用條例 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省署政務廳各科職員及各廳處道掾屬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省署政務廳各科科長就左列人員中任用之

一、曾任縣知事或其他薦任實職者

二、現任或曾任各廳處道各科科長者

三、現任本署各科之重要科員者

吏治 官制改革

第三條 各廳處道之科長就左列人員中任用之

一、依法取得縣知事或薦任文職者

二、現任或曾任省署政務廳之科員者

三、現任或曾任各廳處道之重要科員者

第四條 省署政務廳各科科員就左列人員中任用之

一、依法取得縣知事或薦任文職者

二、現任或曾任各廳處道之科員積資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各縣縣掾屬積資三年以上並有特別成績核准以省署政務廳科員記名者

第五條 各廳處道之科員就左列人員中任用之

一、依法取得薦任職或委任職者

二、各縣縣掾屬積資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核准以各廳處道科員或書記官記名者

第六條 省署政務廳各科職員由省長任命之各廳處道之掾屬由各該長官呈報省長任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道委派視察員規則 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一條 本規則爲責成道尹遴委委員視察指定事件而設

前項委員定名爲視察員冀甯道九員河東道七員雁門道五員

第二條 視察事件如左

- 一、視察縣掾屬是否稱職有無特別成績及違背職務情事
- 二、視察縣掾屬有無請假離職及縣知事匿報情事
- 三、視察宣講員每月下鄉講演能否滿足二十天
- 四、視察縣知事對於各掾屬能否推誠相與敦誠兼施
- 五、視察各縣查禁煙賭能否嚴厲
- 六、視察各縣對於教授注音字母勸讀人民須知是否認真成績如何
- 七、視察各縣補習國民教育辦理情形若何成立若干處
- 八、省道署臨時委查案件

第三條 視察時期每年分兩屆出發每屆五個月分縣視查查一縣即將視察實在情形報道彙轉



第四條 視察旅費除發給車票外每員每日平均以大洋一元二角爲率每屆由道核實開報總計全數由省款補

助二分之一

第五條 本規則自九年一月施行

縣知事公署組織條例 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條 各縣知事公署應置左列各員承縣知事之命執行職務

甲、承政員一人 助理一切政務撰擬文牘迴避原籍四百里

乙、主計員一人 助理一切財政事宜撰擬文牘迴避原籍二百里

丙、承審員一人 助理一切審判事宜撰擬文牘迴避原籍四百里

丁、縣視學一人 視察學務並助理籌辦推廣改良學務方法暨撰擬文牘迴避本縣

戊、實業技士一人 助理籌辦一切實業行政撰擬文牘

己、宣講員一人 專任周行宣講迴避本縣用鄰縣相當人員

庚、收發員一人 專司收發登記來往文件迴避本縣

第二條 縣署各職員應各按職任遴選專門畢業或具有相當學識人員充任

第三條 縣署各職員除收發員由縣知事委任外餘均由省長遴委

第四條 一等縣署設書記員二人二等縣署設書記員一人

前項書記員應辦統計文牘紀錄各事宜由縣知事酌量分配之

第五條 各縣署設檢驗吏一人

第六條 一等縣署設錄事十二人二等縣署設錄事十人三等縣署設錄事八人繕寫文牘

第七條 一等縣署雇用夫役十名二等縣署雇用夫役八名三等縣署雇用夫役六名

第八條 各縣署每月經費支配另表定之

第九條 各縣署吏警名額薪餉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七年十月一日修正之日施行

### 縣知事俸給規則 七年四月十一日

一 縣知事每年應支俸給於每年年終考核後規定之

一 縣知事每年年終考核成績按照上、上中、中、中下、下、分五等

一 縣知事月俸分爲五級

一級 月支四百元 二級 月支三百六十元 三級 月支三百二十元

四級 月支二百八十元 五級 月支二百四十元

縣知事考列上等等者應支一二級俸

縣知事考列上中等者應支二三級俸

縣知事考列中等者應支三四級俸

縣知事考列中下等等者應支五級俸

縣知事考列下等等者撤任

縣知事現支之俸不及所列等應支之俸者應進一級

縣知事現支之俸超過所列等應支之俸者應降一級

縣知事現支之俸合於所列等應支之次級俸者得酌進一級

初任縣知事自五級俸起支續任縣知事照原級俸起支其在任未滿一年者不在進級降級之列調任者接連

計算

本規則自十一年年終考核後施行此規則施行後前定縣知事俸給條例廢止之

縣知事月俸表

等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月俸數 四〇〇 三六〇 三二〇 二八〇 二四〇

縣公署月支薪費配置表 七年四月十九日

名目	等級一		等級二		等級三	
	額	數	月俸	額	數	月俸
縣知事	---	---	二四〇	---	---	二四〇
承政員	---	---	六〇	---	---	四〇
主計員	---	---	五〇	---	---	三〇
承審員	---	---	六〇	---	---	四〇
視學員	---	---	三〇	---	---	二〇
技士	---	---	三〇	---	---	二〇
算員	---	---	二〇	---	---	二〇
收發員	---	---	二四	---	---	一六
書記員	---	---	四四	---	---	一六
檢驗吏	---	---	八	---	---	八
錄事	二〇	---	八四	---	---	五六
夫役	---	---	五〇	八〇	一六	三〇

吏治官制改革

七

總〇三〇一

雜費	計費	八九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備	(甲)一等縣月支八百八十元較之從前額支一千元之數計月盈一百二十元 (乙)二等縣月支七百六十元較之從前額支八百二十元之數計月盈六十元 (丙)三等縣月支六百四十元較之從前額支六百元之數計月虧四十元 (丁)各縣知事年功加俸暨三等縣每月應行補助之款均由各縣徵收費及一二等縣份每年盈餘款內提存撥補	八八〇	七六〇	六四〇
考	(戊)前項提存加俸款項如無開支或開支有餘應由財政廳專款存儲 (己)各縣署得用正款購買價值五十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官馬兩匹每月喂養由雜費項下開支			

縣地方行政施行規則 七年八月三十日

第一條 縣地方行政除編查戶口登記及違警事項依明文規定得由區長兼警官辦理並受知事監督外其餘一切政務均以縣令行之以一專權

第二條 縣地方行政事宜有委任街村長辦理者由縣知事逕令行之不得由區長轉行

第三條 凡縣知事令行各街村長辦理事件得並行知該管區長就近督察隨時報告查核

第四條 各街村長對於因妨害編查登記及違警事項照章應報由區長辦理其關於尋常政務亦得報由區長彙

呈縣知事查核

第五條 各街村長對於緊要事件須逕報縣知事辦理但因距城遠遠得先報區長酌辦一面速報縣知事核示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縣掾屬辦事規則 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縣知事公署組織條例規定之

第二條 承政員承縣知事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地方行政事項

關於公共團體事項

關於地方設區及土地調查事項

關於選舉及戶口編查事項

吏治 官制改革

關於街村長副及閭長任免事項

關於賑恤救濟感化慈善事業及其他公益財團事項

關於勸報災歉事項

關於整飭禮俗及褒揚節義事項

關於祠宇宗教及保存古物事項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關於預戒事項

關於警察及稽查隊事項

關於地方保衛團及冬防事項

關於禁煙禁賭及衛生防疫事項

關於剪髮及天足事項

關於集會結社及安置難民事項

關於地方交通行政事項

關於河堤道路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關於土地收用及官產官物事項

關於監用印信事項

關於外人傳教通商及遊歷事項

關於職員履歷及進退紀錄事項

關於稽核文電事項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掾屬事項

### 第三條 主計員承縣知事之命令辦理左列事項

關於會計事項

關於編制本署經費及全縣收入支出各款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購置物品及保存事項

關於庶務及交際事項

關於田賦及釐稅事項

關於清理交代及編造交接冊事項

關於驗契及登記不動產事項



關於清查財政事項

關於差徭收支計算事項

關於貨幣及公債事項

關於審核地方公款事項

關於財政統計事項

關於以上所未列舉之財政事項

第四條 承審員承縣知事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司法行政事項

關於審理民刑訴訟事項

關於懲治盜匪事項

關於煙賭案賞罰事項

關於命盜案報告及處分事項

關於清理不動產典當事項

關於民事強制執行事項

關於私鹽治罪事項

關於司法收入計算書登記事項

關於刑事案牘報部事項

關於以上所未列舉之司法事項

第五條 縣視學承縣知事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本省縣視學章程所定事項

關於督察各區施行教育法令事項

關於各區學務計畫進行事項

關於各區教育經費規畫支配事項

關於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事項

關於主管長官或省視學所指示之事項

關於以上所未列舉之教育事項

第六條 實業技士承縣知事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農林蠶桑棉業糖業畜牧提倡改良獎勵事項

關於農會及農林漁牧各團體事項

關於荒地承墾耕地整理及水利堤渠事項

關於種樹及苗圃事項

關於工業提倡改良獎勵事項

關於工業品發明特許事項

關於商業提倡改良獎勵事項

關於商品檢查及陳列事項

關於公司註冊事項

關於考查地方輸出輸入物品事項

關於商會勸業會及各種商業團體事項

關於礦區調查礦稅稽核事項

關於官礦經營事項

關於販運硝磺事項

關於劃一度量衡事項

關於農工商統計調查報告事項

關於以上所未舉列之實業事項

第七條 宣講員承縣知事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周行宣講事項

關於辦理演講稿件事項

第八條 收發員承縣知事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來往文件收發登記事項

關於繙譯官電事項

關於核對事項

第九條 各椽屬撰擬文牘除司法文牘爲承審員專責外其主計縣視學實業技士宣講各員所撰文牘應均由承

政員核閱後再送由縣知事核定之

第十條 關於辦理禁煙種樹剪髮天足各事項如有經過審判程序者其文牘應由承審員撰擬承政員核閱之如

僅係行政處分照章科處罰金者其文牘應由承政員實業技士分別撰擬

第十一條 縣視學實業技士每月應赴鄉實地查察十日

第十二條 宣講員除在城宣講外每月應赴鄉宣講二十日

第十三條 縣視學實業技士宣講各員因公下鄉時其應撰文牘得由承政員代辦

第十四條 各掾屬執行職務如遇有互相關聯事項發生得由縣知事指定主任一人辦理之

第十五條 縣知事因公出外得由承政員代拆代行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掾屬俸給規則 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各縣六項掾屬每年應支俸給均照縣知事俸給辦法於每年年終考核規定之各掾屬之俸給如左

一 承政員 第一級月支六十元 第二級月支五十五元 第三級月支五十元 第四級月支四十五元

第五級月支四十元

一 主計員 第一級月支五十元 第二級月支四十五元 第三級月支四十元 第四級月支三十五元

第五級月支三十元

一 承審員俸級數目與承政員同

一 縣視學 第一級月支三十元 第二級月支二十七元 第三級月支二十四元 第四級月支二十二元

第五級月支二十元

一實業技士俸級數目與視學同

一宣講員 第一級月支二十四元 第二級月支二十三元 第三級月支二十二元 第四級月支二十一元 第五級月支二十元

各掾屬於每年年終考核成績列上等等者應支一二級俸列上中等者應支二三級俸列中等者應支三四級俸列中下等等者應支五級俸列下等等者應即撤差不在支俸之列

各掾屬每年年終考核後現支之俸不及所列等應支之俸者應進一級超過所列等應支之俸者應降一級合於所列等應支之次級俸者得酌進一級

各掾屬初委及到差未滿一年者均支五級俸調委者支原級俸其到差年月及成績於年終考核時接連計算本規則自十一年年終考核後施行此規則施行後前定之按一二三等縣支俸辦法廢止之

縣掾屬任免條例 七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條 各縣掾屬應依照縣公署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任用之

第二條 各縣掾屬非具有中央法令及本省單行條例所定之資格者不得委任

第三條 縣掾屬就職後各負專責遇有知事更調時仍繼續任事

第四條 各縣掾屬任事以後其他各縣不得呈請調委

第五條 各縣掾屬在職日久遇有知事更調繼任者或有親屬關係及其他應行迴避之處應由縣知事備文聲明

量予調委

第六條 各縣掾屬如依獎勵條例第三章之規定應受褫職或免職處分者縣知事奉到省令應即停止其職務

第七條 各縣掾屬既經派定職務縣知事不得任意變更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屬職員到差期限規則 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條 本規則於委任各縣掾屬縣佐區長管獄員均適用之

第二條 前條候委人員無論在省在籍應於十日內起程赴差

在籍人員接委日期須呈由原籍縣知事報查

第三條 到差期限應自接委十日後起算距任職縣分三百里以內者予限五日每多百里展限二日

第四條 各該員到差後應將接委及到差日期呈由該管縣知事核明轉報

第五條 各該員接委後遇有特別事故須於三日內具呈聲敘情由酌予假期假滿仍按路程依限到差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縣掾屬任用及升用規程 十二年九月廿八日

第一條 各縣掾屬應依照縣公署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按其職守分別任用之

第二條 縣掾屬資格分左列各項

- 一 育才館畢業歸入縣掾屬班者
  - 二 依區長任用規程第六條及管獄員任用規程第八條核准以縣掾屬升任者
  - 三 因不得已之事故卸任掾屬成績在上中以上經核准歸入縣掾屬插委班者
  - 四 曾在行政研究所縣掾屬班卒業得有證書未經委任者
  - 五 卸任縣掾屬歸入縣掾屬酌委班者
- 第三條 有前條各項資格者依左列各項辦法委用
- 一 有前條第一三項資格者准其在籍候委有前條第二項資格者准其在缺候升均免練習
  - 二 有前條第四項資格者依次調入行政練習所練習三月期滿分別委用



三 有前條第五項資格者依歸班先後調入行政練習所練習三月期滿分別委用

四 凡調所練習人員已滿三月尙未輪委到班者准其回籍候委

第四條 各班輪委辦法係按第二條所列各項挨次分班一項委一人二項委一人三項委一人四項委一人五項委一人爲一輪其有特別勞績核准儘先委用人員不在此限

第五條 除調委調升外縣掾屬外新委縣掾屬皆爲試署俟任職滿三月由縣知事加具力能勝任考語方得核給正式委任

第六條 各縣掾屬如有人地不宜或與知事有應行迴避情事應准呈明註冊俟有相當缺出量予調委

第七條 各縣縣掾屬因犯縣掾屬懲獎條例第九條而被職者即註銷縣掾屬資格受同條例第十條撤任處分至

二次者亦同

第八條 各縣掾屬任職滿二年以上並有特別成績者經考核確定得擇優以省署政務廳科員記名升用任職滿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經考核確定得擇優以各廳處道署科員或書記官記名升用

第九條 本規程公布施行後前定委用規則廢止之

縣掾屬區長分班委用規則 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條 凡縣掾屬區長未經取銷原有資格或未受褫職處分者均得依本規則分班委用

第二條 分班之法依左列三項辦理

一 候委班 凡取得縣掾屬或區長資格未經委任者均屬之

二 插委班 凡已經委任辦公得力因他故卸職者均屬之

三 酌委班 凡已經委任因事卸職未受停委處分者均屬之

第三條 準上列三項規定委用之法如左

一 候委者按榜次輪委

二 插委者遇有缺出儘先委用但不佔他班之缺

三 酌委者候委人員輪委四缺後由該班中酌委一人不拘交卸前後

第四條 凡遇缺出遞補各員依法應行迴避者以候補之員委用之

第五條 凡受停委處分者俟期滿後查無別項情形得歸酌委班委用其未受停委處分而特令隨班聽講者亦同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管獄員任用規程 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各縣管獄員依本規程規定任用之

第二條 管獄員資格分左列各項

- 一 育才館卒業歸入管獄員班者
  - 二 卸任管獄員成績優良經核准歸入管獄員插委班者
  - 三 各縣監犯分駐所所長任職滿一年以上考核成績列上等核准以管獄員升用者
  - 四 曾在行政研究所練習管獄員班卒業得有證書未經委用者
  - 五 卸任管獄員歸入酌委班者
  - 六 已委監犯分駐所所長揆委管獄員到班者
- 第三條 有前條各項資格者依左列各項辦法委用
- 一 有前條第一二項資格者准其在籍候委有前條第三六項資格者准其在缺候委均免練習
  - 二 有前條第四項資格者依次調入行政練習所練習聽候委用
  - 三 有前條第五項資格者依歸班先後調入行政練習所練習聽候委用
- 四 凡調所練習人員已滿三月尙未輪委到班者准其回籍候委

第四條 各班輪委辦法係按第二條所列各項挨次分班一項委一人二項委一人三項委一人四項委一人五項

委一人六項委一人爲一輪其有特別勞績核准儘先委用人員不在此限

第五條 各縣管獄員如有入地不宜或有應行迴避情事准呈明註冊俟有相當缺出量予調委

第六條 除調委調升外新委管獄員皆爲試署俟任職滿三月由縣知事加其力能勝任考語方得核給正式委任

第七條 各縣管獄員因付懲戒受停委處分者非停委處分期滿不得呈請歸班

第八條 各縣管獄員任職滿三年以上著有特別成績經考核確定如係大學法科及法政三年以上畢業者得擇

優以承審員記名升用

第九條 各縣管獄員如有行爲卑鄙玷污官吏身分及違背職務營私舞弊者應予褫職涉及刑事處分時交法廳

訊辦

受褫職處分者卽註銷管獄員資格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實行

縣警察所組織條例八年二月四日

第一條 各縣警察所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吏治 官制改革

所長

警佐

巡官

巡長

警士

第二條 警察所所長由縣知事兼充主持全縣警察事務

第三條 警察所警佐由警務處委任秉承所長管理全縣警察事務

第四條 各縣得設警察分所置警佐一人由區長兼理

第五條 警察所分別事務繁簡得設巡官一人至六人秉承所長警佐辦理教練稽查偵探緝捕及其他各項事務

第六條 巡官巡長警士暨馬警名額由警務處酌量各縣地方情形配置呈請省長核准

第七條 警察編制由警務處酌量各縣地方情形區分三種

一 完全守望巡邏制

二 重用巡邏制但繁盛街市得酌設守望

三 完全巡邏制

第八條 警察所經費由縣地方公款內支給其等級分配另表詳定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區長任用及升用規程 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各縣區長照設區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由省長委任隸屬於縣知事

第二條 區長資格分左列各項

一 育才館員歸入區長班者

二 卸任區長成績優良核准歸入插委班者

三 曾在行政講習所卒業歸輪委班者

四 各縣知事保舉村長經核准以區長升用者

五 卸任區長歸入酌委班者

第三條 有前條各項資格人員依左列各項次序委用

一 有前條第一二兩項資格者輪到即行委用

二 有前條第三項資格者依卒業榜示次序調入行政練習所練習三個月後分別委用

三 有前條第四項資格者選擇成績特優者分班調入行政練習所練習三個月後分別委用

四 有前條第五項資格者按本條第三項調練次序每五名加調一名調入行政練習所練習三個月後分別委用其各班輪委次序係按第二條所列各項一項委二人二項委一人三項合併五項委二人四項委一人爲一輪其有特別勞績核准儘先委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除調委區長外新委區長均爲試署俟任職滿三月後由縣知事加註力能勝任考語方得核給正式委任

第五條 各縣區長如有人地不宜或與知事有應行迴避情事應准呈明註冊俟有相當缺出酌量調委

第六條 區長任職一年以上著有成績經考核確定得按照本人學科分別以縣掾屬歸班升用

第七條 各縣區長因違犯區長懲戒條例第二條各款情節重大而受褫職處分者即註銷其區長資格其因故撤任至二次者亦同

第八條 本規程施行後前定任用規則廢止之

### 各縣技術員任用規程 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凡各縣農林牧畜各技術員均依本規程之規定分別任用之

第二條 技術員資格分左列各項

一 農桑技術員凡由甲種農業學校畢業受專門學術普通試驗入育才館修習期滿及曾取得農桑分局技術員資格未經任用或曾任用者均屬之

二 林業技術員凡由林本科畢業取得他項資格情願歸班經本署核准及曾任各縣林業技術員者均屬之

三 牧畜技術員凡由獸醫本科畢業取得他項資格情願歸班經本署核准及學兵團牧畜班畢業者均屬之

第三條 各技術員班次分左列各項

一 輪委班凡取得各項技術員資格未經任用者均屬之

二 插委班凡任職在二年以上成績考列上等因正當事由卸職後復由本人呈准歸班者屬之

三 酌委班凡任職在一年以上成績中常因正當事由卸職後復由本人呈准歸班者屬之

第四條 各班技術員之任用以插委班委二人輪委班委二人酌委班委一人爲一輪週而復始但經本署特別核准儘先委用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歸班各技術員屬於農業及牧畜者按班次各調二人入省農桑局練習候委屬於林業者按班次調二人入大林區署練習候委倘練習已滿三個月尙未委出者應即回籍候委

第六條 凡受免職處分情節較重或受撤差處分至二次以上者得隨時撤銷資格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後施行



## 第二編 官方整頓

講演

為各官吏第一次之講演詞 七年四月五日

舊觀念之當犧牲者

今日與諸君共聚一堂，應先將鄙人對於此事之旨趣，為大家一述：今日在座諸君，約以候補人員為多。就諸君方面觀之，大約大家同一之心理，都是想幫助鄙人做事，藉以自展其長。惟人各有志，政見不必盡同。諸君既願幫助鄙人做事，當先知鄙人做事之宗旨，之目的，之作法，然後能上下相維，貫徹一致，此所以與諸君討論者一。就鄙人方面言之，鄙人負一省之責，必須整理一省之事務，以盡吾之責任。欲盡吾之責任，必求多數官吏之幫助；尤必須求有益之幫助，自不能不使幫助鄙人者，與鄙人取一致之行動，始能有益於政事，此所以與諸君討論者二。再就我國政局觀之，現在我國已號稱立憲國，如果憲法大定，綱舉目張；事無巨細，上下均有軌道可循，則鄙人與諸君今日之會，可以不必。但如現在國家，正在幼稚時代，關於政治上之設施，大端雖具，而一切細目，尙未規定完全。譬之建屋，僅定地基，而一切鳩工庀材，尙有待於規畫，譬如鄙人為承做此項工程之人，則對於土木金石各技術士之如何選擇？對於土木金石各材料之如何取運？均須切實研究，方能有成。今之時局，既願於是，則應須互相

討論者，又毋容已。鄙人具以上三種理由，三種願望，始有今日之聚會。願諸君將鄙人之言論詳細記錄，封送來署，鄙人尙擬擇定，分布廳道等參觀，藉以發布鄙人之政見。

鄙人宗旨，已如上述；以下應與諸君講演。大凡講演之事，必須先定標題。今日之標題爲官吏必要之覺悟。鄙人認此標題最關緊要，願將必要覺悟之處，分段略述：

第一當犧牲者。大抵吾人作事，必當有所犧牲。今日我輩官吏所急應犧牲者，約舉於次：『舊觀念之當犧牲者』。舊觀念甚多，而最足以誤官吏者，莫如『安富尊榮』四字。此四字之觀念，大率一班政界人腦海中，無不有此印象。鄙人以爲此等觀念，如不廓除，則政治斷無良好之結果。今日諸君多係知事，今試就知事應犧牲此等觀念者，一述其理由：

一、就時代言之，此等舊觀念不能不犧牲也。『安富尊榮』四字，徵論上古人無此觀念，卽近古亦無之。如周公之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又如孔席不暇暖，墨突不得黔；古之人何嘗有此四字亘於胸中耶？迨秦以後，海宇統一，外患日少，國鮮競爭，人懷逸樂。如漢尙黃老，晉尙清談；爲官吏者相習成風，祇顧目前，不圖競進；於是此『安富尊榮』四字，遂爲官吏腦筋中專有物。至於有清末季，此種觀念，達於極盛時代，而吏治遂愈腐敗而不可收拾矣。諸君處今之時代。內憂外患，咄咄逼人，既不同於秦漢，更有異於清季，此等舊觀念若不完全打消，試問何能做事？不能做事，試問何以爲良吏？此不

容不覺悟者也。

一、就職務言之，此等舊觀念不能不犧牲也。今日之中國，譬如廣廈萬間，山西卽此廣廈中之數間，知事譬如此廣廈上之一瓦，一瓦破壞，則屋漏隨之。國家任用一知事，委之以職務，假之以權柄，凡受此職務，得此權柄者，均有應負之責任。卽如建一間房屋，一瓦之面積雖無多，然既置諸方櫳之上，則壯觀瞻，蔽風雨，此一瓦均與有責，斷不能聽其破壞，使牽及一屋。國家之所需於知事者，既如此。知事若不勵精圖治，勇往直前，日惟以『安富尊榮』繫諸腦際，試問責任如何能盡？責任不盡，豈非以一瓦牽動一屋，甚且危及廣廈？政治前途，如何危險！此不容不覺悟者也。

一、就能力言之，此等舊觀念亦宜犧牲也。大凡一人必有一人之抱負，諸君均係政界中人，其才智能力，自必優於恆人；一旦出而爲政，自當謀所以展布其才智，發揮其能力，以謀國利與民福。若一有『安富尊榮』之觀念存於中，則慾望熾而暮氣深，不但施政不能有所作爲，固有之才智能力，亦將日見退化。試思吾人既有此天賦之才能，又有可以展布之地位，乃竟束縛於此『安富尊榮』四字之中，不克自拔，其爲恥辱，何待人言？此又不容不覺悟者也。

鄙人講述至此，忽然又生出一種感想。大約在座諸君，聽鄙人所說的犧牲舊觀念的話，總表贊同；惟其中不免有以爲，現在知事所處之地位，其辦事之困難，俸給之限定，已達極點，初無所謂『安富尊

榮』。殊無犧牲之必要。此種理想，恐怕是多數相同。其實就鄙人觀之，現在之知事，此等『安富尊榮』之舊觀念，若謂比較前清減少一二，則誠有之，若謂其無，則相差尚遠。何以故？試就俸給一端言之，官吏俸給之多寡，根據人民生活水準而來。今就世界各國觀之，人民生活水準進皆較我國高出數倍，而官吏俸給，反較我國爲少。我國之官吏俸給，其所以與人民生活水準相懸，而與外國適成反比例者何，莫非『安富尊榮』之觀念，有以使之然耶？中國制定官俸，其可爲標準者有二：一、直接古時頒祿，以農夫所得爲起算；一、或取外國官俸法以爲比例。中國古時頒祿法，如孟子所謂：『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祿足代耕，遞以增加，方爲正理。如以外國官俸爲比例，應以其國農民一年所得爲一率，某級官俸爲二率；我國農民之一年所得爲三率，自得我國某級官俸所應得之數矣。今試以日本官俸與人民所得比例之：日本農民，每人每年所得，平均二百四十元；國務總理年俸九千六百元，內務大臣、（即內務總長）府知事（類似省長）年俸六千元，郡長（似知事）年俸六百至一千元。如我國農民終歲之所得，大約至多不過七十元。據此得比例式如左：

中國縣知事應得年俸之最高額 300

中國農民所得 70

日本羣長年俸最高額 1000

吏治 官方整頓

## 日本農民所得 240

依此比例式推之，我國國務總理年俸應得二千八百八十元；內務總長及省長年俸得一千八百元；縣知事年俸，按最高額亦僅三百元耳。「日本羣長與我國薦任官區等特區域較我之縣爲小」。「以日本之版圖有羣八百餘，可以考而知之」如依美國爲比例，其數更少。諸君試思：此等官俸，若竟實施，我國官吏能否敷用？此不待徵求而知者。以同一之比例，在外國生活水準數倍於我，或十倍於我者，尙能敷用；而我國官吏反形踴躍，其故安在？則仍係舊觀念充斥腦海之過也。蓋外國官吏所得俸給，純以保持體面者爲用途，故謂俸給爲保持體面金，其通國上下，官有大小，職有尊卑，責任有輕重，而其所以保持體面之處，則以便利做事爲主，並不在乎與馬僕從之繁。雖上級官長家中，大率便役一二人，執門庭灑掃廚炊等役，並無多數婢僕之侍候。故其國之官吏，絕不因自己作官，而遣家庭以驕奢淫佚之害，倘有人焉，起居動作必須僕隸隨侍，則社會之上，將目其人爲廢人矣。否則，何以不得自己躬親執事至於此也！是以外國官吏俸給無多，而以貪致敗甚夥；我國官吏所得之俸給，其用途充保持體面之用者有限；其大部分，純以其個人之慾望支配之。其慾望奢者，用錢如泥沙，千金不足揮霍繼之以萬以億，仍不足盡其慾，於是賈官鬻爵，甚且賈土地，覓國家，種種笑柄因之而出。民國以來，內外官吏，因此而敗者，不知凡幾？是皆慾之一字階之厲也。至其慾之標的爲何？則仍不外「安富尊榮」四字而已。諸君試思

：可懼可戒之事，孰過於是？準此以觀，則鄙人所謂，今日知事中之舊觀念，不過比較前清減少一二，亦係被動的，非自動的；是爲退化的，非進化的也。

### 為各官吏第二次之講演詞 七年四月十二日

#### 舊知識之應犧牲者

今日仍繼續上星期五的標題講話。上面所講者，爲舊觀念應犧牲之理由；今日所講者係『舊知識之應犧牲者』。舊知識維何？消極的安民政治是也；安民政治之對面爲何？用民政治是也；前者爲舊，後者爲新。所謂舊也、新也，非美與惡之解釋，乃適與不適之解釋也。何謂適不適？譬如衣服：夏之於葛，冬之於裘，裘與葛相較，並無所謂美惡，惟問其適時與不適時而已。如其適也，則裘與葛各顯其功用；若其不適，則是冬著葛而夏著裘，未有能保其身體之健康者。裘葛用之不適，則不能保其身體；政治用之不適，則必亡其國家。此適與不適之說也。鄙人對於用民政治，與安民政治二者，常爲之下一定義。定義維何？則適時之政治作用，與人生發展之企圖相反者，爲消極的安民政治，與之相順者，爲用民政治。我國古昔成周之時，井田制度，用民政治之最善者也；其次則春秋時代之管子，管子寄軍令於內政，亦用民之精義也。安民政治，始於何時？溯厥源流，當自秦始。秦之時，海內統一，無敵國外患之慮，當然以消極的安民政治爲適用；且爲人君者，亟亟以保持一姓之尊榮爲務，惟恐豪家大族起而與爭

，於是焚書坑儒，銷鋒鑄鍊，標安民之名，行愚民之實。所謂保政權，即以保萬民，此等政策，即代表二千餘年以來之政治者也。歷代帝制相承，沿而不改，其手段雖不盡同，其標的則殊一致。卽如明清之以八股試帖取士，用非所學，愚民之衡其奚以異？清末之季，以不作事爲不擾民，以維持現狀爲政治之正軌，與消極的安民政治，抑又何殊？

吾國施行安民政治，既如斯之久，其爲有一適用之時代，亦可斷言。蓋一個大山海區域內，分無數小山川區域；小區域與小區域競爭時，亦自非取積極之民政治不可。迨競爭之久，優勝劣敗，歸於統一，則變競爭之觀念而爲休息之觀念。若至交通便利，大區域與大區域接觸，則須變休息之觀念而爲競爭之觀念。吾國自秦以後，國土統一，環吾國者，皆小蠻夷，不足以與吾國相敵；外競既少，於是君主則以保民而爲常經，人民亦以撫我則后爲輿論，此外無所求也。今之時代，既與古異，列強環立，伺以謀我，耽耽逐逐，朝不保夕。從前之所謂安民政治，係於人民立於對待的抵抗的地位，純然爲對內之作；現今之所謂用民政治，係與人民處於一致的結合的地位，純然以對外爲戰志。專對內者，適於既往；專對外者，適於現在。故吾謂適時之政治作用，與人生發展企圖相順者，爲用民政治，此之謂也。

以上所言，純就國家政治上著眼。再就官吏個人言之：因國家習用此種舊政治，於是官吏之習慣，亦無不隨此舊政治之軌道以行。人人有輕裘緩帶之風，無破釜沉舟之概，其下者無論矣；卽等而上者，

亦不脫談文、作詩、飲酒、學畫、買古玩等習氣。此等習氣，在採安民政治時代，原無足奇；然在今日之官吏，非將此等文、詩、酒、畫、以至於古董等嗜好，一舉而拋棄之不可！此鄙人所甚望於諸君者也。

或者諸君以爲中國爲典章文物之邦，所謂詩文字畫等，皆我國之國粹；士大夫有此等習氣，正所以保國粹，固無妨於政治也。殊不知吾之持此論，非謂中國人皆不應譚文作詩、飲酒、畫畫，實以爲官吏者，不應有此等嗜好耳。昔漢昭烈帝有言曰：『芳蘭當道，不能不除，』芳蘭香草也，置諸名勝之園亭，與繙紳之廳事固可；然若窮苦農家，敝廬僅以蔽風雨，薄田僅足供饑粥，則蘭雖國香，此等人家，殊無所用之！今日之國家，風雨飄搖，饑僅存至，正如貧困之農家，官吏則此農家之公僕，手胼足胝，盡心吠畝，猶恐不及，若終日流連詩酒，研積美術，置政事於不問，是猶窮黎救死不贍，而酷好花木，此烏乎可者？故芳蘭本不必除，以其當道，則不得不除之，因其所植非地也；詩文字畫，本非不可好，因身爲官吏，故不得不拋棄之，亦以地位爲然也。若謂詩文字畫爲中國之國粹，自有文人學士專心研求，發揮而光大之；今日之官吏，則殊無此餘暇，此義諸君不可不知也。

所謂新舊知識，既如上述矣；然往者常有人倡一種議論，以爲新者舊者皆不適宜，應取新舊各半而參用之，是謂之騎牆派，此派實吾最反對者也。何則？新者之適於今，舊者之適於昔；猶夫冬之於裘，



夏之於葛。裘葛倒置，固屬不可；然若一人之衣，半葛而半裘，謂爲適體，又烏可者？調和新舊之主張，實乃類是。故吾所謂之積極用民政治，非進化的，亦非仿照的，必須爲創造的乃可。譬之車焉，由人力推挽者，進而爲御馬，由兩騾四轡，再進而爲御輦，此進化的也。若夫汽車火車，則係油鐵水壺蓋之發動，發明蒸氣之作用；由蒸氣作用，研究出汽機，始有此汽車火車等之發明。其主動力，與普通之車毫無關聯。雖車之輪輻，車之形式，或有相同之處，然考其沿革，察其內容，實與普通之車，如風馬牛不相及，此爲創造的也。舊知識之與新知識，截然不相關連，亦類於是。鄙人留學日本時，專考究日本之軍隊；日本之軍制，係創造的，非進化的，亦非仿照的也。其軍隊之組織，說者謂以德意志爲模範；其實則純係就其國家之地位，察乎時代之趨勢，本諸國民之現象，融合變通創造而成。故其軍隊，能在列強競爭場中，適合於日本之地位；原非藩閥時代之軍隊進化而成，亦非仿照的所克臻至。吾國推行新政數十年，效果甚鮮，其弊概由於戀舊者多且主張進化之說；趨新者又不免涉於仿照之病。卽如今日我國之六法，大抵皆抄襲而成，非削足適履，卽方鑿圓柄，是以不合國情，推行諸多窒礙也。

管子寄軍令於內政，既言之矣；寄之一字，最宜玩味。寄者，有暗藏之意；蓋其時列國競立，互相耽視；若明目張膽，昌言軍政，恐政令一下，敵國協以謀之矣。西人之徵兵制，亦是寄兵於民，與管子之意相合。昔法國戰敗普魯士，城下要盟，其最苛之條件，僅限制普魯士養五萬兵。在法人之意，蓋謂

普僅有兵五萬，無論何時，法軍可以蹂躪其全境。普人不甘此辱，於是施行徵兵制；國民年十八歲，即服兵役，至四十五始解除服兵義務，而現役兵則三年一退伍，更番而訓練之，雖表面仍爲五萬人，實際則有四十五萬之軍隊。後來破巴黎，割其二州，一雪前恥，均係此種計劃之結果，而其寄之之法，始表現於世界。

用民政治，貴乎適時。處二十世紀之中，列強環峙，角勢爭雄，優勝劣敗，毫釐不爽；必竭國人之智力、體力、財力以禦外侮，方足以圖存。若管子作內政以寄軍令，當春秋時，其知識爲最高，以視夫二千年後之新知識，則又不可以道里計！如管子之謀生聚，祇能以本國之地力，養本國之人民，其生聚之數有限。歐西各國學術日新，工商業亦日發達，本國之地力不足以養，則挾其工商業之勢力，以輸出於各國，是以各國之地力，養其本國之人民，其生聚之數無窮。二者相較，管子又相形見絀矣。如力學然：八十斤力與一百斤力相觸，則一百斤力勝；一百斤力與一百二十斤力相觸，則一百斤力敗；欲競存於二十世紀，非有最高之新知識不可！人羣競爭，適者生存。適者，即適於今日之知識，適於今日之知識，即最新之知識；既應有最新之知識，即不容舊知識存乎其間，此舊知識之不可不完全犧牲者也。

處今日之時代，國家若受不良政治之結果，必至亡國。亡國之慘，鄙人曾親見之；記自日本回國時，由朝鮮登岸，隨友人甫上岸，則聞其囊中錢以與韓人，問何以故？則曰：我一見韓人，見其過於

可憐，不由即想與錢。諸君試思：此等亡國人之形狀，爲何如者！鄙人甚盼大家從此振作精神，舉從前所習聞之舊知識，一概犧牲之，不留一毫芥蒂，以期力挽危亡；若徒恃地廣人衆，謂吾國必不至亡，無是理也。

### 為各官吏第三次之講演詞 七年四月十九日

#### 官吏之應掃除者

今日仍廣續前次之標題講話。前次所講爲應犧牲者，今日所講爲應掃除者。掃除者與犧牲者，何以區別？則應犧牲者，係尙在比較的好一方面之事，應掃除者，則皆絕對的不好一方面之事也。其目有八，試一一列舉如下：

一、嗜好應掃除也。嗜好所包甚廣，擇其較甚者言之，則吸烟、賭博是已。烟賭之爲物，卽常人爲之，必至殞身蕩家，流毒無窮。昔人有云：留些好棧與兒孫。此兩種嗜好若留與兒孫，未有不絕其宗祀者。然常人嗜好之，害僅中於一己，最甚不過及其家族；若官吏染此嗜好，則害必及於公衆，推其極則禍且中於國家。何則？官吏譬猶屋上之一瓦，前既言之矣。一瓦破壞，屋漏隨之，且將危及廣廈。此等關係之重，豈常人之沾染嗜好危及一身體者，所可比擬？鄙人對於此等嗜好，最爲痛恨！今日在座諸公，與現在之知事，有此嗜好者，當非少數。自鄙人今日宣言以後，如果再有不力即掃除者，鄙人對於此等

人，惟有摒棄之，不令在此一方做事而已。

一、虛僞應掃除也。政界之尙虛僞，以前清末季爲最甚。何以見之？試觀前清末季，內而部院，外而疆吏，以及縣令，凡關於辦理一切新政事件，一展卷牘，無不成績卓著，粲然可觀，夷考其實，則無不腐敗已極。所謂在文章上看之，則百廢俱舉，在事實上之看之，則百舉俱廢，此無他，虛僞之過也。卽以現在各縣論之，虛僞者仍居多數；明明未種樹，必報已種若干，明明髮未剪淨，必報已經剪盡。縣知事如此，實察員亦不免如此；此等虛僞惡習，鄙人誠深惡而痛絕之。其實，辦事若實在做去，卽使因障礙有所延誤，鄙人察其理由，可原諒者，無不加以原諒。若一味虛僞搪塞，則鄙人對於此等官吏，亦惟有摒棄之，不令在此一方做事而已。

一、懶惰應掃除也。民生在勤，何況官吏！然懶惰之病，中於官吏者，恆十居七八。案牘堆積，不事清理；訴訟延擱，不爲審問；使人民於無形中，受重大之痛苦。此等官吏，繩以法律，謂之瀆職。瀆職之罪，國有常刑，固不僅輕微之懲戒已也。蓋今日之官吏，與舊日之官吏迥乎不同。譬之室焉，舊日之官吏，其在一室，飾壁必以花紙，內部之將坍塌不問也；上方飾以承塵，屋頂之已滲漏不問也；其上者，不過擇土石之已損壞者，加以修葺，椽木之已朽爛者，加以改換而已。此種東塗西抹之政治，固無庸大費氣力也。今日之爲官吏則不然，固有之房屋已萬不能住，勢必改絃而更張之。闢基址，購木石

，鳩工庀材，終日營營猶恐不及；若以怠心應之，惰力乘之，此屋何日可成？屋久不成，其罪更浮於事，齋粉飾者，此不掃除又奚可者！

一、敷衍宜掃除也。敷衍之弊，在今日官吏幾爲普通病；凡事不求實際專以支吾搪塞爲能事。即以現在頒行之村制論之，省中何等鄭重；然一到各縣，認真辦理者，固亦有之；而因循敷衍，直以舊日之鄉約地保等人，改變名目，搪塞了事者，亦所在多是。鄙人對於此事，非常注意，曾令廳道爲各縣去信多次，諄諄告誡，而各縣仍未收完全效果者，則皆係各縣知事敷衍二字之所致也。須知村制一事，爲推行各政之基礎。一縣之大，地廣人衆，政務繁多，欲令知事一人去做，勢必有所不能。如治軍然，十萬兵集於廣場，欲以一人發一口號，令此多數軍隊皆聽指揮，其勢不能；必有團、營、連、排各長，分任傳達命令，軍隊始能整齊嚴肅。治理一縣，亦猶於是。以目下極待舉辦之六政，及六政以外之事，紛沓沓來。試問一縣之中，若無數百之村長副，分任其事，無論知事之精力如何充足，勢必不能盡舉；不能盡舉，必出於敷衍一途。圖治之要，孰有過？是敷衍之弊，逾於虛僞。試以種樹喻之：未種而報種者，虛僞也；已種而不論種之是否得宜？樹之能否成活者？敷衍也。又以住室論之：明知棟將折，椽將崩，壁將破裂，不專修葺，謂此室爲完全無恙者，僞之也；明知棟將折，椽將崩，壁將破裂，乃竟加以塗糝，飾以花紙，使人不知其危，陷於壓斃者，敷衍也。諸君試瞑目思之：以前做事，因敷衍而陷人於壓斃

者幾何？恐一反諸天良，不寒而慄也。鄙人方纔所述，均是對於縣知事立論，其實，欲縣知事不敷衍，上級官廳亦與有責。昔人有云：知事之權，爲明之按院，與清之督撫，蹂躪殆盡，其言頗有理由。蓋縣知事所負之責任，全在實行；上官所負之責任，則全在文字；再進焉，亦不過實行賞罰，以示懲勸而已。往往一事，在文字方面，三日即能蒞事，乃一經實行，則數年不能辦竣。又其甚者，每遇一事，長官一紙公文令縣查覆，縣內費數月之力，始克查明呈覆；以後上級官廳竟置之高閣，再不過問，是皆不爲下級官廳留餘力，使之從事於實政之弊也。鄙人現在方矯其弊，對於各縣知事，務爲留出餘力，使之實心辦事。諸君如願力去敷衍，實心做事也，此其時矣。總之，諸君須知現在國民幼稚時代，非厲行保育政策，不足以救危亡。國民譬如嬰兒，知事譬如保姆，殷勤將護，猶恐不及，若處處以敷衍應之，甯有幸耶？

一、微幸之心當掃除也。行險徼幸，君子所鄙；以官吏地位之優，職責之重，何必存此意念？然近來官吏之中，其毫無意識者無論矣，至具有聰明才智者流，往往明知事之不可敷衍，竟虛與委蛇；明知事之不應虛僞，竟故意欺飾；甚且明知懲戒之不可規避，竟存倖免之心；明知懸賞之不可濫邀，竟存倖得之念；準此以推，其人平日做事，必係勵精圖治之意少，委心任運之念多。際此時艱孔亟之時，詎容有此暮氣已深之官吏，濫側於政界！此不可不痛自掃除者也。

一、揣摩之風應掃除也。吾人做事，應求實在，所謂實事求是也。揣摩迎合之風氣，在前清官場中最盛。鄙人做事，但求實際，能輔助鄙人做事，即爲上選。如其不能，徒工於揣摩，定在鄙人摒棄之列。諸君不可不知也。

一、混事之見應掃除也。既爲官吏，便有官吏應盡之天職；優游歲月，得過且過，此乃無意識，無志氣之人所爲，官吏不應有此思想。往昔金道堅巡按吾晉時，一日見余，謂本日見一屬吏，開口便云混事，因之大加申斥。以屬吏而見長官，竟敢以混事之語出諸口，此等官吏尙能望其做事乎？

一、自滿之念應掃除也。人貴進取，不可自滿與自足。今日之官吏，往往在任做事，稍有表現，長官酌爲遷調，即趾高氣揚，不思做事；查一案件，稍爲詳細，長官略加褒許，即志得氣滿，全不留心。其實，此等人做官，去循良之選尙遠，乃竟器小易盈，不思進取，暮氣一入，與庸流同，是不可不力戒也。

適間，史知事呈遞手摺，內中所言開發煤鐵礦業各節。煤鐵係山西特產，此事鄙人亦尙贊同。惟經營煤鐵之事，須先有具體的籌畫，不可冒然從事。鄙人意見，實業發展次序，總是先農業而後工業，徵諸各國，均有先例。試以農業言之：山西有地五十萬頃，如果每畝能增加二元之收益，則每年當收入一萬萬元，其利較經營煤鐵不啻倍蓰。且圖農業發達，並不十分困難，以人工一項論之，數百萬之農民，

不待他求，經營煤鐵無此優點也。至于手摺內有云：鄙人關心民瘼，軫念桑梓之語，尙不甚愜。試言其理，鄙人做事乃係盡鄙人之天職，天既賦予我以健全之體格，與優尙之地位，則鄙人即當盡能力以全吾之職責，此純係自動的，非被動的；純是鄙人職守上對於此一省之土地人民所應爲之事，即在他省亦如之，與桑梓觀念絕無關係！兒童嬉戲，所見不出里閭，桑梓之念，當然存留。若夫一省之長官，其所行之政令，所布之政見，則決不論桑梓與不桑梓，此義應向諸君述明者也。

又諸君見鄙人時，往往提到栽培二字，此却大誤！栽者在己，培者在人，栽培二字之對面則爲傾覆，此等栽培與傾覆；主之者，端在自己，非可外求也。譬之雨露所及，禾苗勃生，此勃生之禾苗，似均受雨露之膏澤矣。其實，禾苗之在田畝，必其地勢適宜，肥料適當，一經甘雨，當然勃發。若夫生長在坡隴，芽拆早已傾斜，一旦雨至，立遭飄沒。是同一雨露，而所以滋榮長養之者，固在此不在彼也。鄙人向來主張實察政策，故每派密查員或實查員，其視察之結果，某也辦事好，必予升遷，辦事不力，必加懲處；是每派一員往察，均有栽培傾覆二意寓於其中。其實，栽培也，傾覆也，全在諸君之做事不做事，並與他人無涉，固猶雨露之於禾苗也。

尤有一義，須爲諸君講明者，即鄙人之實察政策，非常公允，絕不至於不允當。若不允當，即不成爲政策矣。故鄙人對於查事，往往至再至三，甚至十餘次，必得真象，乃能發布，故諸君不必以密查爲



可慮，其眼光應全注於下，不必注於上，尤不必注於鄙人。腳踏實地，盡心力以爲之，未有最後不得良結果也。

### 為各官吏第四次之講演詞 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應增添之責任心

今日繼續前次標題講話。惟前所講爲應犧牲與應掃除二者，均係消極方面之事；今日所講爲積極方面之事，即應增添此。應增添者爲何？第一爲責任心。責任二字，若就概括言之，爲職務神聖。何謂職務神聖？即無一絲欺瞞，無一絲苟且之謂。試觀西人，無人不以職務爲重，往往我國人與之周旋，若在其辦事時間中，求與吾接，多被拒絕，此即可爲注重職務之徵，亦即有責任心之表示也。若就普通言之，則無論何人均有應盡之責任。西語有云：「不負責任之人，惟小孩與患精神病者。」可見責任心，除却以上兩種人，無人不有。試就官吏論之：責者職責，任者任務，長官以應任之事，責成屬吏，委之以職務，假之以事權，凡受之者，對於此項委任與責成，均當盡其職責，以任其事務，所謂責任者是也。負此責任者，無時無事不以此職責任務爲心者，即所謂責任心是也。派一委員查辦案件，此委員務將此案查得水落石出；派一營長整頓營務，此營長務將全營軍士教育得整齊嚴肅；此均所謂克盡責任也。反而言之，如不克盡責任，則社會國家對之必有兩種制裁隨其後：（一）喪名譽，（二）被懲戒。名譽一

失，則社會上不復信用其人；一被懲戒，則受國家法律之制裁；輕則記過，重且剝奪其爲官吏之資格。現行法規，將廢棄職務與違背職務各端，均定入應行懲戒之列，卽所以明責任也。

若將眼光放大言之，則地球上凡吾人眼所能見之物，均有責任心；必如此方能有人類，方能有世界方能有家。若地球不負載厚之責任，則人類以息；太陽不負吸引之責任，則星系以紊。又如屋然：樑椽柱均各負有責任；柱不負責任，則柱折而屋崩；椽不負責任，則椽去而瓦墜，推之於樑亦然。譬之官吏，則國家屋也，官吏樑也；樑不負責任，則全屋崩頽矣。故不負責任之弊：（一）則損在自己，（二）損及他人；猶之樑柱之於屋也。且國家之所需於官吏者，在於負政治上之責任。此等責任，又應分具體的與抽象的二者：國務總理、省長、道尹、縣知事，均負具體之責任者也；內而教育、農商各部，外而教育，實業各廳，均負抽象之責任者也。卽就具體的論之，譬之築室：國務總理，負籌畫之責者也；室之應取中式、西式，或樓臺，或平房，均惟負此籌畫之責者定之。省長負監修之責任，道尹則負輔助監修之責任者也。建築之是否依式，工作之或勤或惰，均惟負此監修之責及輔助監修之責者任之。至於縣知事，則爲工頭，實行建築之責任者也。規畫無論如何詳備，監修無論如何勤勞，均不直接負建築之任。此等房屋之能否落成，落成後能否堅固，均惟此當工頭之知事司之。知事對於國家應有之責任心如

此，國家之所需於知事者亦在此也。故平心論之：負籌畫之責者固難，而負實行之責者尤難，籌畫之難

，責在政府，實行之難，端在知事。然就國家方面觀之，知事固擔負至重至大之責任；若就個人方面言之，則欲發揮其抱負，展布其能力，亦惟知事有此機會，有此地位。今日在座諸君，以知事爲多，甚勿忽視也。

適言政府有具體之名詞。具體二字，換言之，即滿盤也。政治之學，理繁詞博，分言之，累日不能盡；若就包括言之，則有三語可以道盡。三語維何？曰富，曰強，曰文明而已。大凡近世各國，立國之要旨，大要不外二者：一爲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一爲增進國內人生之幸福。欲人民實受保護之益，非強不可；欲強，非富不可；二者互相關聯者也。欲國內人生之幸福實行增進，非提倡各種科學，達於文明之域不可。政治作用，盡于是矣。故吾曰：富與強與文明三者，足以包括政治無餘也。政治不外此三者，則知事對於政治之責任，亦不外進人民之弱者，勵之以強；貧者，導之使富；鄙野者，教之以文明而已。

官吏責任之義，既如上述。試就山西各知事言之，則與責任心三字，相距尙遠。據鄙人最近披閱文牘，所感觸者言之：某縣因賣官產，出一公布，後附計開各項，公署亦列其內；官產固應拍賣，然僅指應賣者賣之；公署之不能賣，五尺童子亦當知之。今何以知事竟列在公布之內？無他，對於一切事務，漫不經心，絲毫不負責任之故也。舉行村制，規定三百戶以上，舉一村長。以上二字，包括六百戶七百

戶均在內。乃有某縣對於六百戶之村，竟令舉兩村長；並村名亦變更之。其他如辦防疫，因隔離病者家屬，竟將無疫之人，凍餓而死；防疫本以救人，一經此等知事之手，竟成害人政策。又如道旁樹木，枝條繁密，有類灌木，問村人何以不整理？則云已歸官有，村人不敢妄動；名爲提倡裡樹，其實，固有者皆棄成廢材；此皆無責任心之確證也。再言教育，部定規程，中學畢業期間，與大學入學試驗期間，本相銜接；乃辦學人之，故意愆期，使一班畢業生，不及應大學試驗，以少數人偷十數日之懶，誤多數學生一年之學業；此教育人員不負責任之明證也。再言司法，司法精神，見諸我國經傳者，則爲苟得其情，哀矜勿喜；現今在泰西各國，則皆取威化主義。總之，無論中西，不外一方面保護良善，使不爲強暴所蹂躪；一方面懲戒過惡，使日減少其分子而已，今之司法界則不然，深文周內，瑣碎繁重，專與人民鬥智，以爲能如是，是亦足矣。此司法人員不負責任之表示也。再就一事論之，甲縣與乙縣連境，甲邊境出一盜案，被扣人以距甲縣較遠，未經報案，乙縣已將盜犯擒獲，咨送甲縣，甲縣竟以未經報案，將盜釋放，此一重也。又有因交界之處，界限不甚明瞭，出一命盜案件，彼此互推，致令要犯遠颺，結案無日，此又一重也。凡此種種，更僕難數。總而言之，不外無責任心而已。以上所舉，不過略將鄙人近日所見公牘感觸之事，約略言之。其他何多，不暇縷述也。鄙人尤以爲現在知事，因無責任心所生之弊，當以敷衍劣紳爲最大最重。此等積習，若不掃除，不但可以壞一縣一省，直是可以亡國。蓋劣紳之在

一鄉一邑，卽一鄉邑之巨蠹也；爲知事者，欲在此一方做事，非先除去此等大蠹不可！今不但不除，轉而敷衍之，於是不惜犧牲地方數千元，供劣紳藉留學爲名，而揮霍者有之矣；藉官府之名義，由劣紳詐取商會財款至七八千元，知事充耳不聞者，有之矣；諸如此類，指不勝屈。總而言之，在知事既不惜犧牲地方以敷衍個人，在劣紳遂敢於倚仗官府，以魚肉鄉里；病民蠹國，孰有過是！繩以法律，此等官吏，謂之瀆職；瀆職卽應重懲。此鄙人所最深惡而痛絕者也。

神聖職權四字，鄙人已標爲責任心之真諦。故鄙人以爲官吏，若以其職權敷衍人者，是自瀆其神聖，亦大不可者也。何則？今日之官吏，與從前不同；從前之官吏，以『安富尊榮』四字爲目的；在國家既藉此以酬庸，在官吏亦視爲寒窗攻苦，或揣摩迎合之獵獲品；一旦得志，親戚故舊，奔走相賀，安置汲引，勢有固然。今日之官吏，既當以責任心爲前提，則凡用一人，當先以其人能輔我盡責任與否爲斷；若不問其才智若何，一意以敷衍人情爲務，則臂助既少，叢控必多，雖欲盡責任，亦何從而盡之？此義不可知也。

且今日之知事，欲盡責任，可稱最難。在舊時代，知事應辦之事，僅有三種：（一）聽斷，（二）徵收，（三）緝捕；其最勤者，不過考考書院而已。此時代之官吏，純在守民政策範圍內，欲盡責任，尙不甚難。今日之知事，則何如者？上列三種，既須連帶負責，而以外尙有較大於此者。亦有三種：

三種維何？則吾適所言之富與強與文明而已。以前三者，若在政治開明之際，決不用知事去辦；蓋聽斷有法廳，徵收有專員，緝捕有警察，均與知事無與。無如吾國今日政治，正在創造之初，譬如修築鐵道，非有好工程師不可；若至軌成開車，則一轉運手已能行動。故今之官吏，如欲創造政治，不但內而總理，外而省長，俱屬爲難；卽至知事，亦必費十分力量；既須連帶負前三種之義務，又須力任後三者之進行；是以非有強健之體格，與極大之熱忱，絕對不能盡責任，願諸君留意焉。

舉行村制一事，爲今日之要政，各知事如肯做事，非從此入手不可。然在省署方面，既已文電交馳，而應道各方，又去函催辦，至今未辦完備者，尙十分之九，竟自置若罔聞，擱置不辦者，亦有焉。此等官吏，不必問其有責任心與否，卽去辦事之途亦尙遠。今日在座諸君，如有親友在省外者，可各用信札通知，須知鄙人現在，實在想求多數能辦事之人，輔助辦事；極希望大家能盡責任。是以對於辦事者，格外優許，對於不辦事者，密查員報告到時，極爲審慎，一再去函勉勵，望其改過，如果實在不能造就，鄙人既無法可施，亦祇有更換而已。鄙人從前曾聞人云，山西吏治，甲於他省；卽從前任山西省長者如金如沈，亦均主此說，其實不過如此。優劣本由比較而來，他省如何？鄙人不得而知；卽以山西論山西，恐去政治良好之時尙遠也。

為各官吏第五次之講演詞 七年五月三日

應增添之新知識

上回所講，係應增添之責任心。今日所講，係應增添之新知識。新知識三字，若就科學上言之，則種類甚多，恐更僕不能盡；今祇就官吏應需新知識之概念言之，則為適時之政治。適時之政治；官吏應需知識之最新而重要者也。然欲適時，必先識時。試先言時，時之一字，見於經傳者甚多，所謂時中之聖，又易云：時之為義大矣哉！諸如此者，頗難盡述。鄙人今日先就時之單位言之：（一）關於造化者：恆星進一度為六十年，此時之一單位也；地球繞太陽一周為一年，此時之一單位也；月球繞地球一周為一月，此時之一單位也；地球自轉一周為一晝夜，此又時之一單位也。（二）關於人身者：一呼吸之頃，時之單位也；動脈一跳之頃，又時之單位也；再進而言，血週行於身，然皆總匯於心室，流出流入，瞬息不停，因其不停而生動，故動脈一跳之頃，心室之擺動，又在多次，比為時之較小一單位也；時之分析如此。至政治上之所謂時，空應如何解釋？就鄙人觀之：欲求政治上之所謂時，應具恆星進一度即六十年之眼光；而做事，則須從不失一日之時做起；欲不失一日之時，必須心在；人能不失自身之時，方算心在；心在方能講做事，方能講不失時。昔賢有云：『此心常在腔子裏，』此之謂也。以上所言之時，尚係泛論，試言現在之時！現在為何時？乃歐洲大戰爭未終了之時也。歐洲戰爭何由起？則由於各國之

帝國主義，國家主義，軍國主義，各自澎湃，互相競爭，波瀾起伏，暗潮醞釀，至此而達於極點，不可解決，於是大戰爭乃發生。今戰爭尙未終了，然已有一種表示，表示維何？卽萬國仲裁條約，已成一紙空文，無拘束各國之實力；欲求實力，以發當純恃武力以爲解決。西人有云：『人羣競爭，適者生存。』是故不論國家，是取帝國主義，或國家主義，軍國主義，鄙人敢斷言曰：其政治皆用民政治也。蓋在今日各國之帝國國家軍國各主義；極力澎湃，互相競爭，既非武力不足維持，武力之所附麗者，全在國民；所謂國家不能外人民而求富強也。故欲用武；端在用民；非是絕不足以圖存，此合全世界而言也。

再進而言中國，今日爲何時耶，鄙人對於中國之時，有一語解釋之：則中國今日可謂爲大睡半醒之時代。何以言之？中國採取愚民政策久矣！人民處於專制之下，習爲固然，認爲當然。爲官吏者，祇知守愚民政策之成規，存安富尊榮之觀念，論其政象，已達於最腐敗、最渙散、最消極之時代，此所謂大睡也。今雖因歐風東漸，民知漸開全國上下漸有覺悟，然亦祇居少數，所謂半醒也。際此朦朧睡眼之時，已值外國採取帝國、國家、軍國各主義，相抵抗，相激盪，且至決裂之際。譬如走路，人已行至盡頭，且因爭路而抵牾，我則尙未起程，於此時也，固非講用民政治，不足以自存；然即講用民政治，尙非附加兩種條件不可。條件爲何？（一）爲速成，（二）爲猛進。何謂速成？何謂猛進？仍以行路譬之，大循大路，我走捷徑，此速成之說也；日行十里，我兼程而進，日行二十里，此猛進之說也。以今日



我中國之時論之，若講適時之用民政治，非有此速成與猛進二條件，不足以救危亡，此又鄙人所敢斷言者也。

用民政治最爲適時，行之必須速成與猛進，既如上述矣，然用民政治，有其精神焉，有其實質焉，有其構造焉，有其方法焉，此不可不講也。何謂精神？用民政治之真精神，鄙人嘗研究得一確當語，厥語維何？則曰不虧負。此三字謂之爲民政治之精神可也。即謂之爲歐美亞東列強人才之發達，武力之進步的原動力，亦無不可。何以言之？譬之於炭，炭在吾中國，祇可以燃料供煮飯用；一至歐美，則以之供汽體之用若干，供化學顏料之用又若干，屈指數之，可至七八十種之多。是同一物也，在中國則用途寥寥，在外國則效用甚夥；是中國虧負此炭，外國不虧負此炭也。其他如等一土地也，在外國與中國之收穫比較，相懸不止倍蓰；一廢物也，如鳥獸之毛，與腐朽之骨，在中國則狼藉滿前，適爲衛生交通等等之障礙，在外國一利用之，則爲美麗之呢緞，與精緻之器具，此皆足爲不虧負之鐵證也。此尙言夫物也。即以人論之，人生在中國，社會方面，有不良之習慣；國家方面，有不良之政治；一經陶冶，非野蠻即爲暴民。以中國人之聰明才力，並不遜於外人，如在外國，等而上者，未嘗不可多所發明，卽下焉，亦當不失爲完全人格之國民。乃在中國，其成就不過如是；甚且沉溺於賭博鴉片，日流於過惡而不自知，是國家之政治與社會之習慣，有虧損於人民也。然欲不虧負物之實力，以期極端之發達，首須人人不

虧負其才智，以求進於高明，尤須爲官吏者，先盡其聰明才力，以其不虧負其職守，以爲起點也。果能如是，始能有極端之用民政治，國亦未有不富不強不強不文不文不者；吾故曰：不虧負三字，爲用民政治之精神也。

精神既如上述，然則用民政治之實質如何？試爲分析言之：民德、民智、民財三者，皆用民政治之實質也。民無德則爲頑民，野蠻不化，不能用也；民無智則爲愚民，椎魯劣鈍，不能用也；民無財則爲貧民，救死不贍，不能用也。故欲用民，必須先從此三者著手，然後民能用。至此三則之細目，則民德所應注重者，爲信、實、進取、愛羣；民智所應注重者，爲國民、職業、人才、社會各項教育；民財所應注重者，爲農、工、礦、商四項。此四項所列，子目甚多，係專就山西應有者，調查列入；因此時尙在預算時代，故不嫌其多；至於實行，則今年不能進舉，期以來年；現在不能盡興，期在將來；務達目的而後止。總之，欲用民，須先致養，實行致養，須從教育實業上入手。大端如此，至其細目，則鄙人已訂有用民政治表分布，諸君可詳細參閱，無庸細述矣。

用民政治之精神與實質，既如上述，再次則言構造。用民政治之構造，鄙人亦有一語足以概括之，則行政網是已。大凡世界各國，其行政網愈密者，其政治愈良好，愈進步，中國漢初，政令極單簡，故史稱有網漏吞舟之魚之喻，此爲中國行政網最疎之證。至今日歐美各國，其網之密，可以不漏一個人之

財產、事業、與身分，此其極則矣。至不漏云者，即國家對於個人，關於其財產、事業、身分，無不調查精確；關於其動作云，爲無不監護得當，所謂一切均能看得住也。故其于必要時，能全注及於人民個人之三餐也。試舉最近事例言之：大戰爭中，德國麥之缺乏，麵包不足供全國之用；於是政府下令：凡國中男女大小每日三餐，均定出一定之分量，由政府給票，全國人均持票領取，富者不能增，貧者不能減，上下一致，令出惟行。質言之，直是政府爲全國人分飯，其網可謂之密矣。再次則日本，日本之行政網，能否到不漏一人之三餐？尙不敢斷定；惟確能不漏到一個百姓。政令要禁煙，要禁賭，真能使全國之人，無一人吸煙，無一人賭博；政令行徵兵，即無一人不入伍；政令行普及教育，即無一人不入學校；此日本行政網之程度也。反而觀諸我國，不漏一人與不漏一家，暫時尙說不到；就現在觀之，不過僅能在表面上不漏一縣而已，至於能否在精神上不漏一縣？尙不敢說。何則？行一政令，無論何處邊遠縣分，進能達到；若說到知事個人之行爲，任事之勤惰，未必能真知之；此所謂祇能表面上不漏一縣，至於精神上不漏一縣，尙未敢說也。等一網也，外國與中國較，其疏密之程度，外國至於一人，中國則僅及於一縣，其優劣尙待較耶？故欲期政治得良好之結果，須先從做極密之政治網起。鄙人現在亟亟於編村制，意欲由使行政網不漏一村入手；一村不能漏，然後再論不漏一家；由一家而一人；網能密到此處，方有政治之可言，方能立國於今日大地之上；不如是，斷不足以自存也。

欲行政網密，非先編制行政系統不可；然此項編制方法，正待研究。蓋在中國，既無成例可援，外國雖有成規，然施之吾土，與人民之習慣，或中央法令，多有牴觸；是以此項編制，鄙人尙無具體的辦法，此事務請大家加意研究，如能有妥善辦法，輔助鄙人之計畫，實鄙人所最歡迎也。且此項編制辦法，亦為諸君出場作事之下手處，不可不深留意也。

用民政治之構造，既如上述，用民政治之方法如何？亦不可不詳也。用民之方法維何？則徵兵制度是已。前者鄙人第二次為諸君講演時，曾因說管子寄軍令於內政，談到德國之徵兵制。德國之徵兵，實為法戰敗以後，兵數被人限制，始想出此種方法；名為有兵五萬，其實，二年一退伍，更番訓練，實有兵五十萬，凡軍官器械，均於暗中儲備，一旦有事，五十萬大軍雲集於境上；於是一戰勝法，復仇復地；未戰以前，各國無有知者；及其戰勝，始共相駭愕，共相考察；於是德國秘密方法之徵兵制，始發現於世界，此徵兵制之所由起也。徵兵之長處，究竟何在？質言之，可以省錢而已。即就中國論之，中國現在之兵數有八十萬；中國之人民四萬萬，除女子一半，男丁應有二萬萬；以每人平均六十歲分之，每歲應有三百三十餘萬，以二年一退伍之期限計之，其二歲中之男丁，應有七百萬人，于其中僅挑八十萬人，不過十分之一而強；去全國人皆當兵尙遠也。如以一人計之，由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共有二十八年，二年一退伍，在一個人服役年限中，應有十四回；果能如此實行，則此二十八年中，國家每年不過

費養八十萬兵之款；而實際却有一千九百二十萬；鄙人所謂徵兵制省錢者，即在此也。此不過概括的說之，取其易於明白。

徵兵制實行，可以省費而兵多，既如上述矣，然於此有先決問題焉：（一）地方教育，須普及也。教育普及，則人民皆有國家觀念與愛國思想；使充義務兵，未有不踴躍樂從者；若教育不普及，斷難得此效果。（二）地方實業，應亟圖發展也。服兵役係純粹義務之事；以個人方面計之，在服役時期內，必是廢時失業；人民雖有愛國之熱忱，然地方實業不發達，無以養人民，愛國之實力，則此制終不能行。（三）調查機關，須設立完備也。外國現在登記之法，非常完備；機關組織，非常完全；無論鄉僻小村，具無遺漏；故戶口登記一實行，則無論何人，一屆年限，非去充當義務兵不可；身分登記一實行，則無論何人，一屆年限，查其可以免服兵役者，立予免除；良以不如此，則規避推諉滋多矣。（四）地方警察，須組織完備也。蓋一人之服兵役，現役不過二年，及其退伍以後，則爲預備，後備等兵；雖非現役，然國家有事時，一經召集，立須應征，故於其人平夙之動作，必確實瞭解，然後到用他時，立能使之來；且使之不能不來，此最要着也。

以上四項先決問題解決後，然後能說到徵兵，然後國家能省錢，並可以省人。何謂省人？則在國家方面，一人能抵十餘人之用；個人方面，一方爲國家服務，一方尙能營自己職業；故今世界最良最妙之

制度莫若此也。英國因海國之故，前行募兵制，自此次大戰爭開始後，亦感募兵之不利，已改爲徵兵制矣。若夫大陸國家，更不能不採此制也。

鄙人關於徵兵制度之實質上，尙有最要二語。二語維何？（一）尙武精神，（二）愛國熱忱。國民必有此二者，然後能用；徵兵制度，乃不虛設。遇有戰爭，一萬人始能抵一萬人之用；不然，人數無論如何衆多，器械無論如何精利，一旦有事，亦不過委而去之，如鳥獸散耳！此根本之要義也。

適間有三位呈遞手摺，鄙人大致披閱，皆是條陳禁煙者。鄙人關於此摺，近來非常憂慮，因本省禁種，確已一律肅清；而鄰省地方，尙多紛紛開種。近年以來，山西人以現金到陝西口外地方買鴉片者甚多；每年買鴉片輸出之現金，雖無精確之調查，以鄙人腦中之概算，總在一千萬元以上。民國以來，山西社會經濟，入不敷出；近來各縣紙幣，非常充斥，其明證也。長此以往，影響必及于省城。比如一縣若無現款，純用紙票，卽不能兌現，勢必以此不兌現之紙票，交納國課；各縣解此不兌現之紙票，交納省庫，等於廢紙；國家之一切軍費政費，無從開支，亦勢必發行不兌現紙票，以救眉急。果到此等地步，則全省金融，已現死象；雖有善者，亦無以善其後也。言念及此，非常危懼，欲杜此弊，非設法減少現金輸出不可。欲現金減少輸出，首在禁運鴉片，欲實行禁運，又非實行禁吸不可。鄙人現在尙無完全辦法，大家如果對於此事有好法子，可開一簡單辦法呈遞，鄙人當擇優採用。

為各官吏第六次之講演詞 七年五月十日

用民政治之條件及除弊之事項

上次講適時之用民政治，須附速成猛進二條件，對於速成猛進二義，尙未解釋，今日先將兩條解釋。

先就速成言之：用民政治之正當辦法，應從民智民德上入手，欲由此二者入手，非使國民教育普及不可！欲教育普及，須廣設學校，強迫國民入學。然此事談何容易，卽就山西論之，每縣平均有三百村，每村至少須有教員一人；以百縣計之，教員須三萬人，欲造成此多數之完全教員，恐非三五年所能成功，卽退一步，不必造成完全教員，令各縣立師範傳習所，以期減少期限，然亦非三五年不可。教員一項如此，其他如財政種種困難之點甚多，故欲循正路去辦用民政治，卽令一步錯路不走，亦非二十年不可，以中國之時局危急，已至於此，斷難久待也。鄙人於此，因想一速成之法，立意期使現在二十歲上下之人，增進知識，以備國家之用。此法安在？則厲行社會教育是也。至厲行社會教育之辦法，則有兩種：（一）編訂村長副須知，及人民須知，（二）注重各縣宣講。由此二者入手，務期使一般人民，知識增進，以期能用。對於已識字者，則利用第一項之村長副及人民須知，對於不識字者，則利用宣講，以期提高其知識。近來政治會議已議定一種區長條例，不久宣布，條例中規定區長以下，有佐理員三人

至五人；此項佐理員之規定，鄙人有特殊之注意。蓋欲使此項佐理員，扶助縣公署之宣講員實行宣講，將村長副及人民須知中要義，及鄙人所要求於人民者，切實講演，以期務達二十年內用民之主旨，此速成之第一義也。再次，則編行村制，確立自治之基礎，兼代警察之事務。夫保障社會安全，端賴警察與憲兵；各國憲兵兼司行政警察；今欲整頓警察，則應實行鄉警，普及各村。憲兵則假定劃全省爲九大區，每區設一本隊，再分爲三十六小區，每區設一分隊；星羅棋佈，與警察互相爲用。然此等辦法，又豈三五年所能辦到者！以警察而論，更非易事。如令各鄉普設，全省非數萬人不可，造就此數萬人之學舍，與養此數萬人之經費，將何從出？其難辦而緩不濟急，正與強迫教育同。於此鄙人始想出編村制之一法；首定村長副，並於其下編制閭長，即以之代行警察之權；既可免以上之困難，推行較易，雖收效未必能十分完全，而實際却能做到，此速成之第二義也。

速成之義如此。再言猛進：猛進之義，應分精神上形式上二者。精神上之猛進維何？則嚴厲是已。古人如諸葛之治蜀，王猛之治秦，均取嚴厲主義。良以當政治窳敗之時，欲圖改進，非以嚴厲爲主，斷難收效。何謂嚴厲？先由自己一身做起，凡分內所應辦之事，絕不鬆懈，即至一飲食一起居之微，亦不敢忽，推而至於御下臨民，應爲者必使之爲；不應爲者必然使之不爲；如有違者，絕不寬假，如此方爲嚴厲，非加重刑罰，始謂之嚴厲也。即以現在而論，上之省長廳道，下之知事以及區村閭長，不欲做事則已



；欲做事，舍嚴厲外無辦法，此精神上之猛進，屬於無形者也。至於形式上之猛進，則鄙人近日議決之區長制度，即猛進政治之措施也。區長制度，緣何而設，因國家欲達用民政治之目的，一方面須取嚴厲主義，一方面更須取扶助方法。譬之驅車；第一要鞭之使速，第二須助之使行。鞭之速，嚴厲主義也；助之行，則區長設置之目的也。故區長一職，一方扶助人民，遇有人民所不及，提攜誘掖之，使之進於能用之程度，一方扶助知事，對於知事視察所不到，提倡所未到者，輔益補助之，使達於用民之軌道；此形式上之猛進者也。以上係因上次所言速成猛進二者，意有未盡，故特補述如此。今日講題，仍繼續前次講話。上二次所講，爲應增添者，今日所講，爲應進行者。應進行之事，列舉之甚多。總括言之，不外兩項：（一）曰興利，（二）曰除弊。斯二者，若就先進國之政治言之，祇有興利與防弊，因其弊已早除，防之使不生弊已足。若中國則千瘡百孔，弊竇叢生，尙說不到防，此所以先言除也。惟是除弊須先明弊之所在，然後能下手。今日中國，積弊已深，非用猛烈之法除之不可；欲除弊當先知弊端發生，其根源在人人之腦髓中。比如腦髓中有賭博之嗜好，社會上始有賭博之弊病發現；腦髓中有貪污之痕跡，政治上始有貪污之官吏出現。故欲除弊，須先從自己入手。官吏有管人與監督人之權，祇能將自己之弊除去，不得云已足，必將被管者被監督者之弊，一掃而廓清之，方爲盡職；此對於官吏除弊之前提也。今日知事之除弊，應有步驟，步驟爲何？即第一步須先除署中左右習近之弊，第二步應除署中供役

者之弊。前清官署之內，弊竇甚多。如門上，如師爺，朦朧結納，百出其技，竟有官爲其賣而不知者，所謂切膚之痛，最當先除者也。再次，則官署當差之輩，如房如班，所謂衙蠹也。此等人專務苦害百姓，無所不至，昔人有謂官署爲造冤之地者，語良不虛。本係爲民人伸冤之地，反成爲民人造冤之所。民氣鬱結，愈積愈久，一種怨戾之氣；能使造化之空氣，爲之不和；醞釀已深，斯成大亂。此雖近於迷信之言，然却有至理；故此弊不除，政象終無清明之日也。至於除弊之法；若就客觀方面言之，則千頭萬緒，然就主觀方面言之，僅有二語，足以盡之；（一）爲公道，（二）爲堅韌。遇事持平，不稍偏倚，公道之說也；堅持到底，不稍屈撓，堅韌之說也；本公平之心理，副以堅決之力量，謂弊有不能除者，吾不信也。

署中之弊既除，再言除社會上之弊，社會上之弊，就山西言：最大者莫過於不公。不公道有兩層（一）認以爲非而不公道者，（二）認以爲是而不公道者。前者爲故意，後者爲習染，總之，皆弊也。爲一般人民作模範，政令首先奉從，法律絲毫不可犯，此一縣中士紳之責也。乃今日各縣之士紳，多以梗令爲榮，以守法爲恥，以受官之命令爲丟人，心理中常存一個不估便宜爲不揚氣的觀念；並推之一家一村，及其親戚朋友，皆以估便宜爲自己之揚氣。此種心理，爲今日之通弊，習焉不察。自以爲主張公道，其實已破壞公道於無遺矣。爲紳士者如此，爲知事者亦何嘗不是。長官一加優許，於是傲然自足，以

爲可恃，辦事因以懶惰。此地之官，卽彼地之紳；現在之紳，亦卽他日之官，在官時爲自是，在紳時爲自尊；此種銅弊之中於社會，已非一朝一夕矣。推原其始，仍係由於專制；蓋上有惟我獨尊之帝王，於是以下各階級，種種弊端，緣之而生；今日之所發現者，皆其餘毒也。今日我國國體，已經共和，社會上尙是專制也，此種專制之勢力，與專制之習慣，非痛加掃除不可，此均知事之責也。

士紳，社會上優秀分子也，欲社會之改良，全仗此少數優秀分子以爲先導。若夫劣紳與土棍，則爲社會之蠹也。譬之農田，莠草不去，嘉禾不生，劣紳土棍不去，良善不能安枕，正人不敢出而任事。卽以村制論之，欲求實收村制之利益，非村長副得人不可！然使以上兩種人不除，鄉間好人誰肯出來任事？好人不出，則所謂村制者，不過爲劣紳土棍之利用品而已。故必先將此等劣紳土棍壓下去，方能有政治，方能講進行。鄙人今日所要求知事除弊之事，又莫過於此矣。

鄙人講演至此，在諸君必公認劣紳土棍之應除，無疑義焉。第諸君心理上，又必有一種感想之困難：(一)關於法律方面之困難也。自新刑律施行以來，嘗議者，多謂舊刑律對訟師有禁，今之刑律無有也；治棍徒有例，今之刑律無有也；知事對於此等人，直無適當之法律足以制裁之，充其量不過將其拘留數月，迨其釋放，仍橫行如故，且加甚焉。以如此之法律，而謂知事能將此等人除盡，固冥冥其難也。此等理想，料必大家所同，鄙人以爲此無足慮也。刑罰所以濟道德之窮，在道德進步之人民，刑罰宜

輕；在道德墮落之社會，刑罰宜重。以此點論，則我國立法，當先注重除弊，不當僅以防弊；防弊則法可輕，而除弊則法應重，此亦鄙人心理所常念者也。第考各國司法趨勢，多已由道德主義變而爲實利主義；我國刑律亦應趨於此途，方爲正軌。在過渡時代，或稍感困難，究不多有，且法者死物，全在人之善於運用；然知事果能除此劣紳土棍之決心，必當先求運用法律之方法；方法得宜，若輩雖狡展，究竟難逃法網也。（二）關於長官方面之困難也。劣紳土棍之行動，知事如裁抑之，若輩必有覆程手段對待，或散布流言，或匿名書信，或藉詞控告。此數者，有一焉爲長官所聽信，重則知事之地位不保，輕者亦必能減少其進行之力量。此等顧慮，想亦大家相同；然鄙人之傲事，絕不必慮此，微論劣紳土棍之種種手段，不能動鄙人之聽；即無論何人，亦不能在鄙人前進一言，因鄙人自來主張實際考察也。（三）關於社會方面之困難也。民國以來，劣紳土棍，到處橫行；爲知事者，往往一開罪若輩，至交卸之時，若輩必多方留難，攔阻不聽其行，知事無法，至有偷跑者。在官之時，稍稍主張公道，竟有如斯之結果，反不若虛與委蛇之爲得計。言念及此，能不寒心！此等顧慮，想亦大家心理所同。鄙人對於此事，深惡痛絕，已定有辦法，資成後任，嚴厲懲辦。知事如果平日有劣迹，准其控告，如出於此等野蠻舉動，一定嚴予處置，此亦無庸顧慮者也。以上三種困難，鄙人均有排除之辦法，諸君於此可釋然矣。

以上所言，係精神上應除之弊；至關於物質上的，尚有種種：（一）鴉片。鴉片之弊，在山西可謂最

大，更無他弊足與抗衡者矣。論鴉片之本能，充其量不過廢一人，再甚則傾一家足矣。惟以山西因禁烟之初，手續錯誤，不禁吸禁運，先行禁種，實因禁種較禁吸禁運容易，因此手續一錯，山西之現款流出，至少亦在一萬萬以上。近來紙幣充斥，金融恐慌，其原因皆在於此。蓋不禁種時，害不過中於一人或一家，其害猶小；一禁種而吸運如故，則害實中社會上之生計，其害實大也。上次鄙人說：山西因運烟流出現金，每年一千萬元，實係約略之數，其實並不僅此。近日鄙人見客時，隨時徵求各縣實在狀況。據各路人士之所言：大約平均每百人中至少有五人吸烟；每人吸烟，一年平均總須十兩鴉片，每兩鴉片至少須價十元；以全省一千七百萬人口計之，吸烟者應為八十五萬人；一年應用之鴉片應為八百五十萬兩，價值為八千五百萬元。此雖未為確數，然亦不至太相懸殊；即減去一半，仍是四千二百萬元。長此不已，如何得了！曾記去年警務處有一般報告：謂十個月內，由火車上運來金丹，價約值二百四十萬元，此報余初不之信，然若照以上之數比例之，則此數亦不中不遠矣。諸君試思：此時若不實行禁煙，再數年後山西是何景象？反而言之，以此每年八千萬之巨款，經營正當事業，試問何處鐵路不可修？何處礦產不可採？十年以後，所謂富強之效，何嘗不可實現？乃竟坐耗於此，不但廢個人之身體，傾自己之家產，其極必使全省破產，全省之人均不得生存，直是因八十五萬人之痼疾，害及千七百萬人之生命；而此不除；又奚除者？故鄙人以爲今日禁烟，非排除萬難，積極進行，達到除盡之目的不止。譬之療病焉，一

腿之疾，勢將牽及全身，且及其生命，必斷其腿，而後其他之肢體可保，生命可全。使庸醫臨此，勢必徘徊瞻顧，延緩以誤事；若一入名醫之手，惟有毅然決然斷之而已。蓋去其肢體之一部，卽以保其全部；庸醫之不肯去者，因其見未整識不決，所謂不識大體者也。今日之於鴉片，若仍持庸醫療病之法，是直以愛人之心害人，以救國之心誤國，烏乎可！孟子云：『若藥不瞑眩，厥疾弗瘳，』此之謂也。故欲除此數十年痼疾之鴉片，非識大體不可。社會上看眼前者甚多，阻力橫生，實意中事，此其責任，全在官吏；持之以毅，行之以恆，庶幾能做到矣。（二）賭博。賭亦爲中國之特色，人民緣是而傾身蕩家者，趾踵相接；其甚者，棍徒恃此爲生活，盜匪緣之而製造。此弊不去，社會無清明之日，故亦非痛除不可也。（三）纏足。纏足之風，山西最甚，緣是之故，身體羸弱，子嗣困難，操作爲艱，生計日促。而因終年不見天日，識見狹小，因之釀成家庭之不和。擾鋤德色，箕箒諛語，種種弊端，皆由於此。此而不除，社會無發達之望，亦非痛除不可也。

以上三事，其犖犖大者。苟能并力掃除，使之不留餘孽，將來除盡以後，減一半之力以防弊，卽游刃有餘矣。

### 為各官吏第七次之講演詞七年五月十七日

#### 關於興利之事項

今日仍繼續上次應進行者講話。上次所講為除弊，今日所講為興利。興利應分兩層：一層為精神上的興利，一層為物質上的興利。精神上的興利，在主張公道，蓋利與弊相對待者也！上次言除弊，在除去不公；此次言興利，亦非主張公道，無下手處。公道何以須主張？因不生張，則公道不出；公道之在人人心，一如礦之在山，隨地皆是；若無人開採之，則終古不出；公道之待人主張，亦猶是也。主張者，應屬何人？則惟社會中知識高尚者是賴；社會中知識高尚者，惟官吏與紳士，足以當之。此二者在社會上，同居有勢力之地位，所謂登高一呼，衆山響應也。然若就二者比較之，則官吏之地位既崇，權力尤偉，故主張公道，官吏行之，收效尤速也。

官吏做事，當以主張公道為第一步。蓋無公道，則無論何事，必不能辦，即使辦起，不過為壞人之利用品而已。是以地方善人多，則公益事業必發達，地方善人少，則公益事業日蕭索，此一定之公例也。譬如在今日之場合中，鄙人主張一件事，有多數人說可，事即可行，少數人不能反對也；多數人以爲不可，事即不行，少數人亦不能反對也。究竟所謂是也，所謂非也，有何標準？有何定例？曰：無標準，無定例，惟在此場合中人人之腦筋而已。故地方公道越張，官越好做，公道越不張，官越難做，在座

諸君，做過官的甚多，試平心一想。據鄙人親眼看見；前清末季，能做好官者有幾人？非必彼時之爲官者，卽無一能做事者也；良以做官若辦好事，必不利於壞人。能夠辦不利於壞人之事，好人方能歡迎。然清季之官吏，能辦不利壞人之事者，百無一二也。何以故？因社會無公道之故；社會何以無公道？因壞人太多之故。壞人日多，公道日湮，地方官稍稍一露頭角，羣小遂羣起而非難之，勢不將其欲做之事破壞淨盡不止。積之既久，遂無一官能做好事，無一官敢做好事，地方疾敝頽喪，日甚一日，其極竟至於鼎革，主張公道之所關，不其重哉！

精神上之大利，第一在公道。公道不行，則凡百事業，均無所附麗。近來僚屬中謁見鄙人，有一習聞之語：爲某事在某處辦不動。同一事也，何以他處能辦，某處卽不能辦？蓋以某處無公道之故。地方一無公道，則無論何事，皆不能舉，其甚者國家設立嚴刑峻法，所以治壞人者也；然一到無公道之處，則嚴刑峻法，有時反爲壞人利用，藉以破壞公道，蹂躪好人。故壞人愈張，公道愈泯，民國以來，此等事已常見不鮮矣。至官吏主張公道之辦法：第一、鄙人以爲要利用星期。星期辦法，本仿自外國。外國人之有星期，禮拜聽經，人人不廢，原爲於是日懺悔既往，警惕將來，於國人道德上，增無窮之利益。乃一行於中國，卽以官吏論之：平日辦公，尙無他過失之舉；一至星期，則種種無益之事，盡性去做，無所不至，其害之於人，甚於洪水猛獸。以外國最有益之事，一入中國，其害如此，洵可懼也！爲知事



者，最好利用此日，召集城廂及附近各紳並各機關人員，爲之講演自己主張公道之辦法，使一般人了解公道之所在，及長官注意之要點。積之稍久，劣紳之卑劣手段不敢施，土棍之強暴行爲不敢逞，公道自然伸張矣。

第二、則按星期下鄉一次，周歷各村，將地方應辦之事，爲村人擇要講解，督促進行；並調查各村之利弊，及村人之賢否，均了然於胸中。官之於民，無所隔閡，收效自當更速矣。

頃言行政上做下去做不下去，端看社會上人之心理如何？卽周時孔子誅少正卯一事觀之，若使施於今日，必難做到。以彼時人心尙能識非，卽能以除非爲是；今則習非勝是，反認除非爲非矣。斷言之，社會上之公道愈高，其政治愈好；公道愈低，其政治愈壞；二者固如因之於果也。

以上所言，皆係精神上之興利。至於物質上之興利，亦有兩層：（一）人力，（二）土地。先就人力言之：一縣之中，能生利之人若干？不能生利之人若干？某項人爲生利者？某項人爲不生利者？縣知事所最當知者也。試言能生利者：（一）農人。春耕夏耘，及時收穫，除自用外，以其所得，供給於社會，此直接生利者也。（二）工人。以養蠶論之：一百斤繭，售六十元，此農家之副產物也。工人於此加以製造，做成絲織品，則此六十元之繭，可加一倍，成爲一百二十元，所謂間接生利者也。（三）商人。商人之是否生利？應分析言之：在一縣之內，經營商業者，不生利者也。譬如陽曲縣內之商人；由

平定或太谷轉運貨物，來本縣發售，無論其個人餘利若干，均屬不生利者。因所得之錢，均爲本縣者，不過由甲而入於乙。譬之一家：兄所得者，爲弟之錢，一算總賬，仍無出入，故不得謂之生利。此種商人，愈少愈好，至出外縣或外省外國經商者，乃爲生利的商人；因其所得利益，寄回若干，本縣即增加若干，此等商人，愈多愈好，因此亦屬於生利者也。（四）礦業。礦業之事，在國家應視爲純粹生利之事。經營此業者，如個人如公司，有所謂贏虧；自國家視之，則祇有贏餘而無虧損。何以言之？經營礦業者，譬如集十萬元爲開礦之用，食用、開支，一切須一萬元；終年所產礦質，僅售二萬元。在公司則爲賠錢，然在國家一方面觀之，則仍爲贏餘。蓋開礦所用之十萬元，絲毫未少，仍流通於社會；而採出礦物價值之二萬元，則係格外增添者。總合算之，實屬有贏無絀。外國對於礦業，多有由國家補助者，蓋爲此也。鄙人記從前某國宰相行路，落十吊錢於水中，竟以十串錢雇人，從水中撈取。人謂其不合算。宰相云：此十吊錢落水，若不取出，則國家少此十吊錢；今以十串錢雇人，而此錢仍在社會上，原無所謂損失。此宰相之言，可謂識大體。開礦之利，亦猶於是。知事之在各縣，若能明此理，則全縣礦利，不患不興矣。

以上四項，係就能生利之人力言之，此外皆不能生利者也。山西人口之總數，向無精確之調查。前清時，官書所載爲一千二百萬；民國以來，因選舉調查，總數爲一千七百萬，均不致謂之正確。今試假

定爲一千二百萬，以理想平分之，爲男女各半，則男子應爲六百萬，每人平均爲六十歲，以六十歲除六百萬，每歲應得十萬。於此六十歲中，假定十八歲至四十八歲爲壯丁時期，十八歲以內爲幼童，應去一百八十萬人；四十八歲以外至六十歲爲老者，應去一百二十萬人；所餘三百萬，皆壯丁也。山西可耕之地，據通志所載，及民國元二年間軍署曾調查一次，確有五十萬頃。以一壯丁能種五十畝地計之，則五十萬頃地，應除去壯丁一百萬人。本省商人，雖屬於不生利者，然買遷有無，流通財貨，亦不可少。約而計之，可除五十萬人。在外省及西北一帶行商者，約可除二十萬人。此外則軍人、警察、學生、官吏、再除去五十萬人，合而爲一百七十萬人。以三百萬壯丁計之，尙餘一百二十五萬人，所餘者，均所謂游民也。以此一百二十五萬游民，平均各縣，每縣約在一萬人以上。爲此一萬餘游民想職業謀生利，則知專之責也。欲爲游民想職業謀生利，須先從調查游民之確數入手，確數已得，然後再爲之想相當職業；使夙不生利之人，變爲生利者；此爲第一步也。第二步應爲女人謀職業。山西之女人，純粹坐食，於身於家，均受影響，應設法令其動作，以輔男子之不及。第三步則爲老幼之人謀職業。適言十八歲以下之幼童，與四十八歲以上之老者，均非絕對不能操作者；能設法使此等人有事可做，有利可生，則古人論政，所謂國無游民，野無曠土，富強之效，可幾及矣。

以上所言，爲人力之興利。再就土地之興利言之：土地之興利，與人力之興利，相輔而行。卽就

安置游民一事言之：山西五十萬頃地，每頃以二人耕之，僅用一百萬人。今若開渠以興水利，則旱地可成水田；水田收穫雖多，費工亦鉅，一人之力，不過耕二十五畝。是等一地數也，一頃之地，已增出二人矣。近河近泉之地，可以開渠；若在平原，則鑿井亦一法也。井澆之地，每人至多不過五畝；然五畝之收穫，即可抵旱地五十畝。是等一地數也，一頃之地，又可增加十八人矣。此尙僅指固有可耕之地言也。山西南北縣亘千餘里，以五十萬頃熟地面積計之：占地祇三百餘里，不過十之二三耳；此外十之七八多係荒山。荒山之利用：（一）爲造林，（二）爲牧畜。造林之初，與砍伐之時，皆需人工，此直接容納游民者，木殖既多，工業發達，此又間接容納游民者。至於牧畜，雖與造林相反，兩者不能並行；然以千餘里之面積，擇其能造林之處造林，能牧畜之處牧畜，固可並行不悖。牧畜一興，則飼牧需人，爲直接容納游民者；製毛、製皮、製骨，各種工業，緣之而增，此又間接容納游民者。吾故曰：興土地之利，與興人力之利，相輔而行，二者固互相爲用也。

興利之樞，則在使游民與老幼及婦女均有職業，則振興工藝，亦最要事也。工藝之種類甚多，列舉恐不能盡。試爲概括言之，不外二者：（一）以自己之土貨，製成熟貨，售與外人。（二）取外來之土貨，製成熟貨，以供自用。此二者足以盡之矣。試舉其最簡易可行者一二：如蠶桑之利，最宜於婦女，飼蠶採桑，無論老幼，皆可爲之。如繅絲織綢，婦女均可從事，此利之最易普遍者也。再次則製糖。製

糖如用土法，極其簡單；種植甜菜，於山西土性，頗爲相宜，果能普興，則農家皆可試種試製；外貨不用，全省又省一宗鉅款矣。再則養鷄，亦最易爲之事。近來鷄蛋一項，銷路極廣；製成蛋粉，獲利尤鉅，此均應積極提倡者也。提倡工藝之最要點，須與土產相聯絡。譬如，某處宜牧畜，則注重牧畜，而製羊毛之各項工藝，應極力提倡之；某處宜造林，則注重造林，而木工之各項營業，應極力提倡之；他如地方養蠶者多，則製絲廠應提倡也；養鷄者多，則製蛋廠應提倡也。擇其土宜，因勢利導，事半功倍，利未有不興，未有不普者也。

現在省署方面，對於各縣狀況，所施之精密調查，未完竣，故無分縣之規畫。所有興辦蠶桑水利，及提倡一切實業，祇好下一通令，而各縣知事，亦祇知奉令承教；奉到省令，不問其與地方相宜與否，祇敷衍了事，毫無抉擇，以致明明有利之事，在不相宜之地方強而行之，不但不能利民，反足以害民，坐令地方無知之輩，有所藉口，於施行上生種種之障礙。此其弊，應歸咎於上級官廳者半，應歸咎於知事者亦半也。爲知事者，果能體會及此，對於舉辦之事，應先審地方之所宜；其不宜者，詳細聲明。譬如某處不能種桑，則桑可不種；其他相宜之事，則積極進行，省署斷無不准之理。若夫敷衍了事者，實鄙人所不取也。

## 為各官吏第八次之講演詞 七年五月廿四日

總論今日官吏應有之覺悟

今天講話，係將上幾次所講的，作一結束。上幾次所講總題，為今日官吏必要之覺悟，以下細目分應犧牲、應歸除、應增添、應進行四種，諸君既聞之矣。總而言之，今日之時，為何時耶？乃文章家習用語所謂：危亡旦夕，一髮千鈞，急起直追，稍縱即逝之時也。以中國土地之廣漠，人口之衆多，物產之豐富，何以竟至于危亡如是？譬諸以一最好之原料，畀之匠人，使做器具，倣而不成，非原料之過，匠人之過也，中國之所以危亡若是者，以無良好之政治故也；政治不良而亡國，其罪在官吏，不在人民，此我輩官吏之須猛醒者一！危亡之責，既罪在官吏，然若轉危為安，救亡為存，此其責任當然亦非官吏莫屬，此我輩官吏之須猛醒者二！鄙人憶從前見一美國友人云：須回國，問其回國何事？則云；美國定章，凡本國人之來中國者，每年例須回國一次，因恐沾染中國腐敗社會之惡習。鄙人聞之，非常感觸，吾國百姓，勤儉樸實，禮義廉恥，鄉間尚存。所謂腐敗惡習者，不在百姓而在少數之官吏耳。圖洗此恥辱，惟在官吏之振作，此我輩官吏之應猛醒者三！外人有言：中國係一空地。質言之，即空無一人之謂也。明明有衆四萬萬，何以外國不認中國有人？則以無政治之故。無政治之責在官吏，前已述之。此外人之譏誚，又非他人有以致之也，此我輩官吏之應猛醒者四！亡國二字，應作何解釋？據歐美各國之理論

言之，則謂以政治良美之國家，亡政治腐敗之國家爲盡天職。吾國古經亦云：『兼弱，攻昧，取亂，侮亡，』可見弱、昧、亂、亡之國家，當然在袪兼攻取侮之列；所謂國必自亡，而後人亡之也。至國亡以後，第一步卽先奪官吏之權。孟子云：『祿足代耕，』亡國以後，凡受此代耕之祿者，當然先被剝奪；卽不准你有公權，不准你有飯吃，是以亡國之痛苦，第一步受之者，卽惟官吏；而救亡之責，又非官吏莫屬，此我輩官吏之應狂醒者五！亡國慘禍，爲中國歷史所無；有者不過一姓之爭奪，改朝易代而已。受其慘禍者，僅在帝王一家；自此而下，皆不與焉。故國民對於亡國二字，幾無何等之感觸。陳之亡也，孔子曾以亡國而不知非智也，知而非爭非忠也，亡而不死非勇也，譏之。當春秋時，所謂亡國，不過列國互相吞併，其國民尙無奴隸牛馬之慘，而孔子已視爲奇恥大辱。矧在今日，強國之亡人國，不但亡其土地，亡其人權，且亡其語言，亡其文字，再進而亡其種族。今若以少數官吏之故，斷送吾國民於如此慘酷萬劫不復之境。試問其罪，豈一生一世所能懺滌？此我輩官吏應狂醒者六！狂醒之道維何？亦惟將以前種種亡國之性質，之知識，之習氣，之弊竇；一舉而革除之，將今後可以救亡之精神，之能力，之知識，之辦法，一一習練之而已。今日國家之大勢，譬之載貨重車，行於沙河灘中，正在車殆馬煩之際，上游又有猛水將至；此時非捨命將車馬及所有貨物，搶至彼岸，卽將隨水俱去。其爲危險，其爲急迫，孰有過之！官吏卽譬之此搶取貨物之人，一有懈怠，不但車馬貨物，均遭飄沒，滅頂之禍，首先

及之。故與其亡國以後，首先遭牛馬奴隸之慘，何如於此時振作精神，猶有可圖。是以鄙人以爲今日之官吏，不知振作，不能奮鬥者，卽不合於今日官吏之程度；不合程度者，當然應在摒棄之列也。

鄙人上幾次所言應犧牲者數事，與應掃除者數事，均係亡國官吏之積習。此而不去，救亡無下手處。至應增添者，應進行者各種，則皆救亡之條件也。爲官吏者，論聰明才智，則既超越恆流；論職守責任，則又非常重大。果能明其職責所在，副以自己之才力，對於可以救亡各事，努力爲之，未嘗不可挽救危亡。若仍以敷衍混事爲目的，則殊非其時；且於國家前途，有絕大之危險，諸君不可不知也。

### 為各官吏第九次之書寅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負責任之道

諸員對於鄙人上幾次所講的話，如有疑問，儘可討論。鄙人近來對於外縣各知事，有幾種不滿意之處，先爲大家說說：近來各縣對於上邊令辦的公事，遲緩延誤，幾成通病。此種病根，也有一半種在上級官廳。從前長官往往以隨便不要緊之專，均責成各縣去辦；各縣辦與不辦，聽其自然，不加考核。於是積之既久，養成此泄沓因循之病，此其責，長官固不得辭。然近來各縣知事，往往遇見上官緊要命令，急於舉辦，且絕不難辦者，竟自擱置不辦。此固由於爲知事者之不負責任，然亦由於縣署組織之不完備，以致無分負責任之人，有以致之也。今姑例舉數事：（一）如調查插花地。此等插花地點，犬牙相



錯，管轄困難，於行政上至不便利，調查之事，非常重要，乃至今各縣竟仍有未辦者。若在新舊交替之際，未能依限辦理，尙有可原；乃竟有並未交替，亦復置諸高閣，此等萎靡不振腐敗之積習，實屬無可原諒也。（二）鄙人前次下一通令，令各縣主張公道。良以公道爲社會之元氣，欲圖政治進步，非將社會上壞人壓下去，將公道伸張出來，無着手處。因恐各縣置諸不理，特印紙幅，篇後尙大書特書，令各知事看過加圈，郵送本署。鄙人對於此事，何等鄭重。各知事奉令後，僅只看看加圈寄回，一舉手之勞，何等容易。乃至今竟仍有六七縣，置若罔聞者。（三）如鄙人去年捐資印一種農業淺說。發到各縣，原爲增進些農氏知識，鄙人不向各縣取資；各縣奉到之後，張貼張貼，何嘗費事，乃經調查，十有七八，竟以此包裹物件。此等行爲，試問何以對得起此一般調查編纂與提倡之人？職守有虧，先不必說；在個人良心上，道德上，將何以自解！（四）如上年財政廳由浙江購來桑籽。發到各縣，竟有多數並未放與鄉人，全在署中放壞。上邊派員採買，派員運送，何等費事！知事奉到，布散各鄉，令其試種，何等容易！乃竟不辦，使之朽壞，以上所舉數端，諸君將來如果出而任事，切須力戒此弊。對於此等事，不必定要自己去辦，能自己多操操心，叫人去做，則事無不舉矣。鄙人前幾次曾爲諸君講官吏應盡之責任，以不能因一柱壞及全屋爲比例。諸君若能將責任二字，遇事存於心中，則絕不至有上列各種之患。蓋官吏對上對下，均有應負之責任。欲不爲官吏則已；既爲之，當然須負責任。至負責之道維何？亦不外第一

步先將署內組織完善，第二步遇事留心而已。

### 為各官吏第十次之講演詞 七年六月十四日

#### 關於六政之指示

今日將六政，為諸員講解講解。六政有關於除弊者三事，關於興利者三事，兩相比較，興利之三事較易，除弊之三事較難。先就除弊者論之：剪髮一事，已經完全收效，現在未淨盡者，不過十分之二耳。其次則天足，比較似困難，然天足困難之點，第一、在習慣。纏足使人受痛苦，於人無利益，盡人皆知；惟以千數百年相沿之習慣，家家如此，人人如此，是以人都不肯首倡天足，致與人獨異。第二、在夫家。天足與否，雖在女子之自身，然我國習慣，女子一定親，此身即屬夫家。往往女家雖開通，贊成天足，而遇頑固之夫家，不肯令放，則天足仍難實行。現在各縣對於天足，下手進行者甚多，務須先知上述困難二點，盡力破除。對於第一層，須設法破除習慣；對於第二層，須設法令夫家負責任。此二點一解決，其餘即迎刃而解矣。至於進行主旨，最注意者：在十歲以下幼女，不許再纏，所以立天足普及之基礎；至於年老及三四十歲以上之人，已成廢疾，僅令卸去木底即可，此關於天足者也。目下最困難者，莫過於禁煙。因髮足二政，均是習慣上的事，實行剪放，於人並無損傷。至於鴉片，則吸之者痼疾已深，禁之將使人受極大之痛苦，進行方法，須注意兩端：（一）嚴行懲辦。此層係法律上之事，要使

運吸的人，受嚴重之制裁，自有所忌憚而不敢爲。(一)禁運以增價。經濟原理，供求相應則價平，供不給求則價漲。今應設法於禁運上特別注意，務使輸入困難，則供不給求，價值當然日漲；價漲則經濟不充者，吸食當然減少，此關於禁煙者也。(二)興利三事：第一、是開渠。此等事最稱易辦，人民眼光極近，水利之事，一經舉辦，瘠土化爲膏腴，本年即可豐稔，地方人民未有不歡迎者。其中稍有阻力，不過渠水經過之處，使用土地，稍有障礙，此事官廳稍加補助，即可辦到。補助之法：(一)對於占用土地，價值酌爲提高，被收用者當然樂從。(二)對於迷信風水，藉口反對之輩，爲之極力破除，示以必舉，輿論自可翕然。盡此二事，則水利無不能辦。全省有水利之處，不過三十餘縣，其餘無水利之處不必言。在原有之處，如有地方紳士，對於水利有所陳請，自己速去查看；如有阻礙，爲之力任排除，因勢利導，稍爲注意，即可振興矣。其次則種樹。亦人民所歡迎者也。惟其中亦有兩層困難：(一)已種之樹，無人保護。(二)種樹收益，須至十年，人民嫌收效較遲。就此二者觀之：第二困難尙較少；最普通最重要者，過於籌保護之法。比如就村中原有看青之人，由縣給以諭令，責成村長切實督令巡查，再令警佐不時下鄉勤查，查出重辦，則保護之道盡矣。保護之外，尙有一惠，則使民間多種生利樹是已。此番種樹政令，不是要用木材，純爲人民生利；若用木材，即須由造林入手；既係專爲人民生利，則須多種逐年生利之樹，如菓實之類是也。不過此等生利之樹，本縣不必盡有，欲令民間自由購植，甚爲困難

。務須由官廳提倡，察其土宜，代購樹種，試驗以後，推行各村。人民既能得利，自然踴躍從事，無待促迫矣。再次則蠶桑。蠶桑之事，鄙已費數年之研究，大約以全省論之：高平、沁水及平陽一帶，成績已著，利益所在，人民周知。由韓候嶺北，以至大同一帶，氣候較寒，能否宜於蠶桑，似一疑問。然就鄙人數年來令農桑總局逐次試驗，成績均佳，推行全省，似可斷言。前此河東、馬道尹來信，就其試驗所得，種桑二畝半，可收五十餘元。按民間種地，普通收穫平均，不過四元；今若種桑，雖不必如馬道尹所報告收益之多，然至少每畝可得十餘元。是比普通種地，已增一倍，乃至二倍有餘。故以此事論之，利益雖不如浙江之厚，然就本省田地生產而論，固無出其右者，此蠶桑應辦之理由也。至其辦法，則須先從貧民種桑做起。起手之時，蠶桑之利，民間不盡周知，須用官吏強迫，實行勸種，以期多多益善。桑多以後，即須提倡養蠶。現在省城已立蠶業工廠，委託各縣收買蠶繭；果能實行收買，民間能獲實益，蠶桑之利，即可普及矣。

以上所舉六政，說來實無甚難辦。至能否辦到，則端看官吏之有無責任心而已。前次散布之官吏服務令，第一條即明定凡官吏須竭盡忠勤，從法律命令範圍內行其職務。忠勤二字，即責任心之表示；官吏無此二字，即無官吏之資格。我輩官吏，在社會上可謂爲吃便宜飯之人。憑何吃此便宜飯？不過憑此忠勤二字而已。世上有一種人，對於朋友之事很肯辦，一至國家付託上職務，則漫不經心。此種舉動，

甚屬非是；朋友之事，固應加意，國家之事，又安可忽？且朋友是私，國家屬公，意於公而注意於私，甚不合也。

法治國之真精神，在實行法令。欲實行法令，須上下識見一致。或無法令識見，或彼此不同，均不能實行法治也。鄙人近日陸續印出現行法令，請大家看，即本此意。緣近來政界，大家遇事，多係憑個人腦筋爲判斷，並不依法令以爲判斷之根據。甲非乙是，觀聽混淆，政治進行之阻礙，莫過是也。雖法令之制定，亦本人情，然法令制定之初，係包括各方面以規定之。至個人之腦筋，則不過一方面之。故腦筋之爲物，說同處，無論古今中外，均可相合，所謂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說不同處，即父子兄弟，骨肉之親，亦難相強。欲求政令一致，以合乎法治國之軌道，若不以法令爲根據，純任個人心理判斷之，必至參差舛謬，無有是處，是猶南轅而北其轍也。民國以來，國會與政府，無日不在互相爭持之中，問其所以然之故，仍是政治無一定之軌道，法令無統一之效力，人人皆以個人心理判斷一切，所謂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此紛爭之所由起也。一國之事如此，卽下至一縣，亦無不如此。前任所做之事，十有八九，不能滿後任之意；豈但不滿其意，勢必至舉前任所爲盡數推翻之。故地方官能做三年，卽爲三年之政治；做五年，卽爲五年之政治；求其能前後任一致，着着繼續進行，百不得一。此等政治，影響於地方者甚大，以後務要求 致辦法。不論官吏有無更動，三年要有三年之成績，五年要有五年之成

績，一致進行，不稍變更，此政治之正軌也。以目下論之：現行之六政，即能一致者也。因何能一致？因六政考核立有一定之機關；功過既經明定，章則亦復詳明，大家對於此事，均已瞭然，故能不問新任舊任更替與否，均能一致辦理。如果地方應辦各事，皆能如辦六政之一致，則地方之事，有進行而無阻滯，有進步而無變更。人民之觀念，既不致混淆，官吏之精神，亦不至虛擲；圖治之要，莫是過矣。

上次講話，諸君記載多未詳盡；故未付印。今再簡單述之：現在國勢如斯，大家均知以實行改革力變舊法爲急務。然試思所謂舊者，由何時而起？起於宋耶？起於明耶？抑起清季耶？皆非也。溯其源流，實起於秦漢；何以起於秦漢？以秦漢之時，國土統一，無敵國外患，是以演成一種休息之政治。換言之，即夜間之政治。於此等時代，此種政治之下，雖有英雄豪傑，亦不能有常期之動作。因其所處時代，正在長夜漫漫，四圍之人，均係鼾聲雷動，萬不容有一人獨醒，此是時代使然，非人力所能爲也。即如王荆公之變法，在荆公已認定遼夏爲外患，非行用民政治，不足以禦侮；當時程蘇諸君子，不贊許者，因未認定遼夏爲外患。設使諸公早見及由遼而金而元，足以亡宋；諸公方贊許之不暇，安有反對爲哉？荆公政策不能成功者，誠時代使之然也。鄙人所講之意，係可惜古人，並非菲薄古人。從前時代，用舊法即可以安天下；當今之時代，舊法已不適用，當然須取新法。此亦運會所趨，一成不易者也。

中國自秦漢統一以後，向來視外國爲小蠻夷，不以敵國視之。至宋明之時，依然未改，而且內政不

修，以致元清乘隙而入，並非勵精圖治，時時以防敵禦患爲務。於此有一事可以證明；卽五台徐松龕先生官閩省，其落職之原因，由於所著瀛寰志略，於『英吉利』三字，均未加以犬旁，以致爲言官所彈劾。當時國人之心理，視英吉利諸國，不過如周時之犬戎獯豷；對其國名當然須加犬旁，以示別於中華上國之意。故以松龕先生爲疆吏重臣，竟因此落職。其時國人上下之心理可知；其並不以之爲敵國，更可知矣。既不之爲敵國，則此等休息之政治，保存至今又何疑耶？

鄙人前日所講第一意思如此。再次則係請大家對於新政，應有具體的研究，不可以抽象的比較。比如新舊刑律，行政界上說新刑律不好，司法界上則謂舊刑律不好，究竟好與否？應由具體方面研究之。具體方面維何？則新刑律是取國家主義與實利主義；舊刑律是取禮教主義與報復主義；舊主義適於既往，新主義適於現在。若不由此點觀察，從事於條文上之比較，則新舊各有所長，各有所短，必至聚訟紛歧，無所從是矣。不過現在刑律程度，定得太高；現今官吏與國民之程度，均趕不上，故適用殊感困難。卽如專重證據；此等搜查證據之機關與人才，均不完備，於是官吏方面，非常困難。然試就司法一方面說：與其制定低等法律，故步自封，何如預爲提高，使官吏與人民先懸一鵠，踴勉進行，自有趕上之一日。此鄙人前次所講之第二意思也。

今日行政官吏，第一要改良衙門，以求本機關組織之完備；第二要國民之進步，以期趕上新刑律與

各種政令之程度。至於目前救濟之法，鄙人以為對於新刑律，要會運用。譬如土棍持刀尋人，在舊律之現定，辦法極輕；然在新律，即可科以殺傷人之未遂罪。又如殺奸，舊律不過擬杖，新律則犯二個殺人罪。於社會上習慣，似感困難。然新刑律有正當防衛行為一條，亦可以救濟。諸如此類尚多，所謂運用之妙，存於一心也。

適纔所言六政，固爲當務之急。然尚有治本的要政，大家須格外注意，格外努力。第一、是調查戶口以後，施行強迫教育，第二、是推行各村警察，先以村長副代其職務。欲六政常常辦的好，站得住，非推行此二者不可！務請大家要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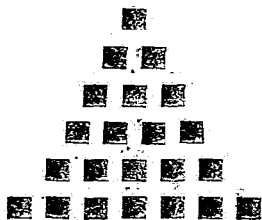
### 為各官吏第十一次之講演詞 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 增高國家地位須普及國民教育

上次講演所說治本的要政爲強迫教育；強迫教育者，所以增高國家之地位者也。譬之建築：或樓或閣，皆有規定之尺寸；欲使此樓閣增高，非先將此樓閣地基之臺階增高不可。強迫教育之在國家，即此地基之臺階也。多建大學校，多遣留學生，何嘗不是辦教育？然此等教育，是人才教育，非國民教育；仍以建築譬之；人才教育，祇能使此樓閣之棟梁瓦石，助其美觀，增其堅緻而已，若國民教育，則爲此樓閣地基之臺階，欲增高國家之地位，固非普及國民教育莫屬，受教育之國民愈多，人民程度愈高；人



民程度愈高，政治能力愈強；其同一之政治家，能否發展其能力，全視其人民程度如何耳！如算術之平面三角形級數法，如下圖：



右圖所列，其底數愈多，其級數愈多，其最上一級亦愈高。強迫教育，既認爲根本之要政；早辦一年，卽早收一年之效果。前次已將施行義務教育程序公佈，已登公報，諒諸君已均見之。此種程序，計分七次，由省城而各縣城，以及村鎮；由三百家以上之村莊，以及於五十家以下之村莊；其限期，則自本年四月起，至十年二月止，每半年爲一次；節節進行，以期達到教育普及之目的爲止；此程序規定之大概也。

就此程序論之：大約省城與縣城舉辦較易；三百戶以上村莊，人才與財力較優，次之，二百戶以上者又次之；至百戶以上五十戶左右之村莊，則施行較難。然於此有一前提焉，則調查戶口是已。調查戶

口，不僅舉行一次，即可竣事也；必須附以逐年人口登記之手續。蓋施行強迫教育，必須知本縣各村學齡兒童之總數，固已；然僅調查一次戶口，祇能知本年之學齡兒童，至次年之應就學者，則不能知之。且兒童就學，亦有所謂猶預期間，不能有詳密之登記，必苦無從著手也。故調查戶口辦畢，必須有一長流水之辦法，以善其後，則登記是已。登記舉辦以後，則凡人口之出生死亡，與疾病及其他事項，無不詳悉靡遺，豈惟辦教育得所依據，實庶政之根本也。就現在各縣知事之情形論之，所有調查戶口之事，即不能舉辦，即辦亦不過敷衍而已。欲爲真實之調查，非責成區長及村長副不可。村長副於本村既甚熟悉。舉辦甚易；其有力不能逮者，則由區長助理之。故調查戶口之機關，即決定屬之於區長及村長副；縣知事則監督之以總其成而已。

於此有一層顧慮焉，則人民程度不齊，遇有調查戶口之事，往往謠諑繁興；其甚者，聚衆以抗之；或即相率避匿，不以實告，致礙調查之進行，此最宜注意者也。對於此層，縣知事切須於未調查以前，將此調查戶口之理由與意義，告之百姓，使之明白此事之真象，即不致爲謠言所蠱惑。至告知之法，或請公正紳士代赴各村宣講，或利用印刷品，散布各村，或利用機會，招集各鄉人士爲之講演；如選舉投票時，趁此機會，爲各鄉人講演講演，既不費招集之勞，又不致有遺漏之憾，最好機遇，莫是過也。

以上所言，皆就調查戶口爲施行強迫教育之前提立論。現在調查戶口條例，與登記條例，已經擬定

，不久實行，對於此節，當然進行，無庸顧慮。惟於此前提解決以後，對於強迫教育，尙有兩層須籌備者：（一）爲師資，（二）爲課本。先言師資：施行強迫教育，必設學校，設校須有教員。國民教員，自以師範畢業者爲最合格；然以山西全省計之，最少有三萬村莊，其戶口較多之村，每村一校，尙恐不足。一校卽以一教員計，亦須二萬多教員。目下全省師範已畢業與將畢業者，不過幾千人，相差尙遠。於此當求救濟之法；去年檢定教員，所有合格者，已給允許狀，准充教員；其不合格者，擬由各縣組織傳習師範之機關，由省派員前往傳習，半年畢業，畢業後卽允許其充任教員。於此有一重要之問題焉：普及教育，最要在一致，以免渙散不統一之弊。讀書習字上之一致，尙易做到；至於灌輸學童對於國家精神上之一致，頗不易易。故將來派赴各縣傳習之人，在省須先傳習傳習。此等傳習之責任在省署，至派出以後，對於各縣傳習，則其責在知事；故於其已答應傳習者之如何激勵，於其不願來受傳習者應如何勸導，是皆知事之專責也。

次言課本：目下流行於社會上之課本最多，此等課本，多不適用。何以不適用？以其皆用文言，不用白話，過於深奧，兒童不易領會，此於教育固大有關係也。緣國民學校之期間，僅有四年，此四年之中，須將學童教成，方算達到目的；如不能成，則與不教育等；所謂『五穀不熟，不如莠稗』；『掘井九仞，而不及泉，是爲棄井者也。』必如何方能謂之成？必使學童畢業後，借此四年之學業，能有增添

本領之能力，即謂之成。有增添本領之能力，以何表示？則（一）能閱通俗報，（二）能看白話告示，（三）能寫信，（四）能升學。此四項，對於升學一項，今之學校，已能做到；至其他三項，能看報，則能增學識上之本領；能看告示，則能增添政治上之本領；能寫信，則能與朋友交換知識；其受益為更多。故必有如此之程度，此義務教育，方不虛設，受此教育者，方能謂之成。否則離校後，日忘一日，有退無進，終必忘盡而後已。如不熟之穀，無泉之井，國民雖受教育，亦終與無教育等耳。欲矯此弊，應如之何？則改良課本，另編白話體裁，最為適宜。蓋吾國之文字，一字數音，一音數意，假借轉注，適用甚難；欲以兒童之腦力，四年之功夫，即通曉之，絕難辦到。如是必然日忘所能，使兒童如不熟之穀，無泉之井；何如利用俗話課本，言文一致之辦法，俾與各先進國相同，能收普及教育之實效耶？蓋孩提自二三齡習語言後，其知識即逐漸增加，對於習見之事物，均能知其名稱，瞭其意義；一旦入學；若在言文一致之國中，僅習其字，即能明其義；入校雖只四年，其實已受十餘年之教育。不過以前數年，不教之識字，先使之識物知實事；入校後，再舉其已知之事之物，使之知其字而已。此言文一致國家之教育，所以事半功倍也。至如言文不一致之國家，教育四年，即祇有四年。因兒童未入校以前，所習之知識之物品名稱，一入學校，與課本所載，舉不相符。如吃飯，兒童所習知也，在課本則謂之食；喝水，兒童所習知也，在課本則謂之飲；諸如此類甚多。故無論何事何物，均須從頭學起，此所以入校四

年，僅受四年之教育，欲其教成，戛戛難矣。故欲實行強迫教育，則非從言文一致入手不易爲功。

改良課本之理由，既如上述，然則在民智尙未大開，各縣之中，對於現行之課本，肆意誹謗者尙多；將來若改用白話，一般舊思想之人民，其不滿意，當在意中。此層全在各縣知事於延見紳士，或下鄉之時，將此等編輯課本必要之理由，爲之說明；使人人皆曉然於意旨所在，自無阻力發生矣。

師資與課本二者，籌備以後，強迫教育，卽能完全施行乎？恐其中尙有困難也。困難維何？卽人民程度是已；人民程度不足，對於教育一事，漠不關心；其甚者，阻力橫生，亦意中事。言念及此，於施行強迫教育，很覺困難，於此求救濟之法，祇有利用社會教育，以爲補助。蓋欲學齡兒童受教育，須先使此兒童之父兄明教育之利益，與受教育之必要，此乃當然不易之理。現在各縣之宣講，多係有名無實，此事非由官廳提倡不可。前清盛時，每逢朔望，必宣講聖諭，此事甚有道理。蓋所以灌輸提倡全國人之精神，使之趨於一致，無論其政治或新或舊，辦法固應從同也。

鄙人甚希望各知事利用星期之餘暇，在洗心社爲大家講演講演。此事在社會上受益甚大；蓋國家能發揚其國權與否，是在政治；若能使此政治維持永久，則必須中道，吾國以中道爲傳統之教育，由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以至於孔子，主述堯舜集其大成，吾國既有此偉大之聖人，則發揮其教育，以瞭然於人人之心，既可以維持社會又可補助政治。此等責任，當然須官吏負之，萬勿謂此責甚重，非個人所能擔

負。須知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爲官吏者，若並應盡之責，而不肯負，則國家誠無望矣。從前國家何嘗不尊孔！然僅爲儀仗式的，不過二八月致祭而已；地方官祇是虛應故事，人民亦殊無所影響，無裨實際。今洗心社成立，趁此機會講演發揮；既可收放心，又可以振作人民之精神，一舉數善，莫此當矣。

前次公布之義務教育施行程序，係在區長制未規定以前頒布，尙須修正，此區長制頒布之主旨，係因現在之縣，面積大小，太不適宜；以政治眼光觀察之，多半失之於大，過大當然有鞭長莫及之勢。故於縣之下規定區制，分縣爲若干區。輔助知事，辦理行政事宜；既收指臂之效，所以圖行政上之便利也。

行政上之極致，在能看護住百姓，此義鄙人前曾爲諸君說過。何謂看護住？則國家要人民上學，則人人均須來上學；要徵兵，則人人均來入伍；禁煙，即無一人能吸煙；禁賭，即無一人能賭博，如此方算看護住。若如嚴查罰辦，不過如迅雷急雨，少頃即止；非同有源之水，渾渾不息，是不得謂之政治也。從前又曾說過：政治能力最強之國家，能看住人民之三餐；其次亦須看護住個人。從積極方面言之，令百姓作何事，百姓即須作；從消極方面言之，不令百姓作某事，百姓即不能作。此等政治，絕非嚴刑峻法所能致。譬如懲治盜匪法，制定何嘗不嚴，然懲治自懲治，盜匪自盜匪；絕未因此法公布，而盜匪減少。即此一端，可以悟其餘矣。既非嚴酷之刑罰所能奏功，則非從根本之政治着手不可。其事至勞，

其效至難；爲知事者，身負此責，自非早作夜思，勤勤懇懇，以從事於此，安能有濟！周公坐以待旦，晉人有繪爲圖者，今日之知事，若眞實心做事，恐無一時一刻，不可以繪之成圖，諸君其勉之！

### 為各官吏第十二次之講演詞 七年七月五日

#### 善用衆力造福人民

鄙人近來考查各縣政治現狀，似較前稍有進步。依舊敷衍者，雖尙在多數，然亦頗有許多想做事之人。就實際上論之：雖有許多人想做事，其實在未必能做事。何以故？以無人用之故。現在縣署供使令者，祇有易名爲司法警察之舊差役。此等人役，在訴訟上用之，尙且百弊叢生；以之辦一切行政，如何能得力！然除却此種人，又無他人可用。村制既未編好，縣署亦未組織完善，所有掾屬，能看門者尙有之，若能代爲籌畫一切，幫同負責者，直無其人。又且對於縣中正紳，不事聯絡，求其輔助做事，斷不能致。蓋一縣熱心公益之正紳，必不乏人，一遇熱心做事之知事，時常接洽，大家必能提振精神，協同做事；若知事平常並不與之聯絡，亦惟有相率袖手，立於旁觀地位而已。有此種種原因，此所以現在之知事，雖係有心做事，亦屬有其名無其實也。

卽以禁煙論之：山西係禁煙淨盡省分，上年英人來查，亦謂全省盡淨。其實現在派委一查，仍有發現之處；此等虛僞之政治，洵屬非是。上次曾說過，他國之政治，能看護住個人，並及個人之三餐；反

觀我國之政治，即一塊地亦看不住，其程度之差池，豈祇不可以道里計耶？推原其故，固由政治積習之腐敗，而爲官吏者，個人之能力不充足，亦其主因。今欲救其弊，厥有三者：（一）須將縣署組織完善，要有能分負責任之人。（二）須將村制編好，使村長副均能扶助實際做事。（三）須聯絡正紳，使公道伸張，地方有多數正人，出而協力辦公。此三者俱備，斯做惠不至有名無實矣。

諸君須知，現在做事敷衍者，絕站不住。上次曾講過責任；責任二字，無論何人，均萬萬不可逃避。人羣幸福，全賴人羣自造之；造此幸福者，又端賴此羣中之上一流人物；官吏即此人羣中之上一流人物也。盡責任，不但可以爲此一縣之人造幸福，並可以保自己之權利，增自己之榮譽。故官吏之盡責任，乃自己切身利害事，並不是如爲聖爲賢之難能可貴也。須知國亡以後，官吏應與一般人民受同等待遇，而官吏則並參與國權之人權一並喪失。以山西而論，全省有千幾百萬人，有此參與國權之人權者，不過數百人；此數百人即爲官吏。官吏若不盡責任，必至於亡國；國亡則自己權利先受重大之損失，此諸君不可不注意也。

頃聞分散之義務教育施行程序，係已加修正者。此種義務教育，非常緊要，蓋欲增高國際之地位，增進人民之程度，非此不行。然此種教育，即使各省一齊辦起，亦非二十年不能奏功。故現在尚有緊要於此者，即社會教育。社會教育在外國，不過爲國民教育之補助，所以增加教育上之興味，期於維



持不敵而已。中國現在並無所謂國民教育，故所謂補助，所謂維持，均無所用之。所應積極進行者，則有二事：（一）以社會教育爲國民教育之開端。舉辦義務教育，民間不能無反動力，先以社會教育，叫起一般人，使之趨於贊助。且欲教育其子弟，須先將此子弟之父兄叫醒，方能有濟。必如是，然後贊成者愈益熱心，反對者無由置喙，此其一。（二）以社會教育救濟國民教育所不及。普及教育，既須二十年後，以吾國現勢考之，恐不能待，於此期內，非養成民氣與民智，必不足以禦外患。故對於二十歲以內之人，不易受完全教育者，須先使之具普通之智識；此專舍利用社會教育，直無下手處，此其二。有此二議，故非極力進行不可。各縣署組織後，對於宣講員，切須注意。此宣講員要與各區公署聯合一氣，勵行宣講，務使人民之尚在噩夢中者，喚之使醒；已入歧途者，挽之使回；如此方能達到社會教育之目的。此專辦來甚困難，切望諸君注意！注意！

為各官吏第十三次之講演詞 七年八月十六日

官吏一分不負責即負一分亡國咎

今天與諸君講話之標題，係官吏一分不負責即負一分亡國咎。此一語，自古昔以來，即如此；至於今日，更成定例。蓋在今日國家主義發達之時代，人類最惡之結果，即爲亡國。何以故？因爲亡國以後，其國民凡人類應具之人格，之幸福，之權利，舉被剝削。進言之，即不得復齒爲人，所謂奴隸牛馬者

是也。此亡國之慘痛，既爲人類最惡之結果，然果以何因緣，而使此惡結果出現？譬之常人，一經犯罪，必經審判官之問訊，此審判官承審此案，必就此犯罪之事實，而一究其犯罪之主因，此等亡國之主因在何處？推其原，必曰政治腐敗。蓋未有其國之政治善良，尙蒙亡國之惡報者。假定審此亡國國家之審判官，據此一條爲標準，而追究其負責之人，則其正犯，當然是官吏。良以一國之中，官吏實負政治上之責任，實爲參與國權之人，無所逃避也。權之界說，計有二種：（一）爲人權，（二）爲國權。人權爲普通人民應有之權利，至國權則惟官吏能參與之。既有此特殊權利，而竟亡其國，至裁判之時，甯有幸耶？

亡國之罪，官吏無所逃避，既如上述；然官吏何以能使其國家卽於危亡？簡單言之：卽官吏應負之責任，不能盡，卽足以亡國而有餘矣。試言知事：國家因欲治理此一方之人民，始任用此一縣之知事。知事而能治理此一方之人民也，則對於人民，對於國家，均可謂之盡責任。盡責任之知事愈多，則國家統治力愈強大，其國未有不興者；盡責任之知事愈少，則國家統治力愈薄弱，其國未有不亡者，所謂官吏一分不負責，卽負一分亡國咎者，此之謂也。再進言之：知事負治理一縣之責，不盡責任，必至亡國，既言之矣；然使知事而不盡責任，此外尙有他人能代負之，則分謗有人，尙可藉以諉避也。無如此一縣之責任，實惟知事單獨負之，再無他人可以代負，再無他人可以推讓，他人卽明知知事不負責任，

有絕大之危險，然因無知事之權，雖欲代盡其責，亦無從下手，故官吏而盡責也，盡二分，即有一分之實效。反此，不盡一分，即有一分之惡果。即以本省現狀考之，據派出之密查員報告：大抵某縣知事能振作精神，能用心作事，則事無不舉，觀於防疫之患有然；即觀於辦理剪髮、天足、禁煙各政，亦無不然，此亦可以明責任之所寄矣。

試以禁煙一事論之：近來各縣之人，赴陝販鴉片者，冒險圖利，多係與匪徒勾結。此等人能使本省金融及治安，受莫大之影響，故不得已處以極刑。近觀各縣所報，拿獲之犯，大率某縣知事不振作，即某縣之犯人必多，此事實發如竿之與影。然使欲矯其弊，既非長官之文告所能爲力，亦非一二優秀之士紳所可代謀，因當路者祇知事一人，握柄者亦祇知事一人，能人不能假借也。夫以立國於今日大地之上，如果政治修明，則雖彈丸蕞爾之國家，亦足以圖強而自存，今以我國土地之大，人口之衆，斷無淪亡之理。乃因政治不善之故，倘使竟至於亡國，吾知受最終裁判之際，尸其咎者，必不在一般之百姓，亦必不在紳商士庶，不在婦人女子，而在官吏！此今日標題之要義也。

以上所言。鄙人意旨：第一層，是要大家知道官吏負責任之重大，與國家存亡有切近之關係；能負責則國強，否則亡。第二層，是要大家知道官吏所負之責任，係單獨的，非分任的；職責所在，無論何人，不能替代。然此皆就公一方面言之也，若就私一方面言之，則凡人之生，不能無欲，欲望之事甚多

，總而言之，不外權與利二者而已。官吏者，有判斷一切事務之權，有不耕而食、不織而衣之利，以云權利，莫能尚矣。官吏既享此無上之權利，即應有相當之報酬，此平常淺近之能，非若爲聖爲賢之難能可貴也。譬如人家，平日雇一常工，既出工資，在此常工當然須出勞力，以爲酬報。若爲官吏者，既享優尙之權利，乃竟不事其事，是並常工而不如矣，此豈士大夫所應有耶？故以盡責任期諸官吏，既係分內之義務，亦非困難之行爲。且辦理國家之公事，即所以成就個人之私事，譬如官吏欲自己家中有好排場，勢非盡心職務，將官做好，必難達其目的；斷無毫不振作，一官不保，能致其家聲於鼎盛者。此又關於官吏私人一方面，應盡責任之意義也。

就以上所述，則知官吏於公私兩方面，均應負責任矣。至官吏之負責任，則必應有三要素須備具焉。三者維何？（一）志氣，（二）精神，（三）知識。有志者事竟成；官吏欲實行其責任，欲不甘任此亡國咎，必須先有一往無前之志氣然後可。蓋凡事不能無挫折，不能無阻礙，以官吏所負責任之重，使無志氣以提振之，勢不能勝此挫折與阻礙之痛苦，必至望而却步者有之，半途而廢者有之，雖有負責任之心，而不能行負責任之實。此志氣之所以可貴也。志氣具矣，然使無健全之精神以貫注之，則辦事仍不能勝任愉快，所謂心有餘而力不足也。精神何以能健全？是在有強壯之體格；體格強，則精神自充足，而無渙散萎靡之弊。再副以堅強之志氣，斯任事無往不利矣。志氣與精神二者備矣，而運用此志氣與

精神，使之投無不利者，則又在乎知識。就知事言之，無論舉辦何事，均須有必需之知識，對於此等知識，時加以精細之研究，而儲備之，然後做事能有統系，能有實效。具此三者，負責任之道，盡於是矣。

試以山西現象論之：省城勵精圖治力謀政治之進步，乃一察各縣，則並未見有何等效果，此何故？則省中公事至知事而止，知事未能體會旨趣，以達於民間之過也。中國官場，有一普通習用之語，爲辦公事。此三字實爲政治腐敗之大原因！蓋專辦公事，則無論何種要事，一到其手，無不視爲具文，無一件肯當實事做者，此所以百舉俱廢也。若欲力矯其弊，使百廢俱舉，亦有辦法：則祛除專辦公事之積習，變爲辦實事，則事無不舉矣。辦實事者，即負責任之義也。縣中掾屬，技士負技士之責任，宣講員負宣講員之責任，推之知事、道尹、廳長，上至省長亦個人負個人之責任，辦個人之實事，則百廢俱舉，如反掌耳。蓋國家官制規定，有一事即有一辦事之人；人人對於自己分內應辦之事辦好，則責任盡；人人能盡責，則百事興；人人不盡責，則百事敗。國家興亡所別，在此一點而已！因國家乃積累而成者也。辦公事與辦實事之比較，既如上述。其實辦公事亦未必即能省事也！比如就禁煙一事論之：在專辦公事之知事，應付長官，亦須想辦法，亦須做文章；對於百姓，也要出告示，何嘗不費事？若在辦實事之知事，則一見此種省令，立即召集各村長副，告以如何辦法，令其回村速辦。再遲數日，選派三五士紳，

到各村調查，查其對於委辦之事，是否奉行？奉行是否如法？明定賞罰，以促其進行，即此已足。以此較之專辦公惠者，亦未見有如何之困難也。

現在各縣知事中，對於應辦之事，漠不關心，亦不覓人助理，僅請一舊刑席老夫子，敷衍了事者，仍有其人，此皆所謂毫無志氣，專以混事爲務之官吏也。蓋爲官吏如欲做事，不能不找幫同做事之人。近來如編村長副，考掾屬，考區長，皆是預備爲知事幫忙之人。知事如果有負責任之實心，有不任亡國咎之志氣，一聞此惠，必當歡迎，乃竟有人不但不歡迎，且深感痛苦，極意敷衍，思所以逃避之策，事之不可解者，孰有過是？夫一人之才力有限，一縣之惠務無窮，欲舉一縣之惠，一一治理之，勢必須人扶助，始克有濟。今使全省之中，各縣均得人而治，則當然百廢俱舉，全省之幸，亦知惠之榮譽也。反是而百舉俱廢，固是全省之不幸，然其咎亦實惟知惠尸之。諸君試平心以思；果使知惠而欲負責任，豈有對於考試掾屬，而尙用其懷疑者？近來各縣因調考掾屬，往往有請求免考，或請發講義者，此其見解，實乃大謬！此次考試掾屬之真精神，在使此一般扶助縣知惠之人才，來省見見各高級機關圖治之真象，守嚴格之規矩，受鄭重之教訓，俾其經此一番訓練，回縣以後，精神上知識上，均能煥然一新，然後知惠能收指臂之效。蓋此一般人才，即使學有專精，而於做事上殊少經驗，即使縣知惠延爲幕賓，亦難望其水乳；小有不合，知惠不肯面斥其非，亦惟有辭而去之已耳。考其實在，其人之學識，並非不

充，不過因不知通常之規矩，與少受嚴格之教訓，故有此弊；使一聽其自然，是國家負此種人才矣。此次教育掾屬，純爲此點注意，所以爲各縣計者，可謂無微不至矣。至對於知事不負責任，近有一事可以證明；卽山西日報附送之白話週刊。此事實因春間辦防疫之際，對於輸入各種人民之防疫知識，大感困難，鄙人當時卽以爲欲上邊意旨迅速達之民間，惟有從遍及全省人民之新聞機關入手，此次送閱各縣人民白話報，卽本此意。因恐各知事並不詳知，先下之通令，令各縣調查，詳細具覆，以免如從前農業淺說之僅充包書之用。乃各縣中竟有直然不復者，亦有復而含糊具報，問非所答者。此等並不甚困難之事，然現象竟如此，此皆知事不負責任之過也。

今天所發印刷品，有人民須知條例一種，公布此條例之主旨，卽係強制人民讀人民須知的意思。因現在國勢日瀕危殆，欲救此危亡之國家，非從此現在之人民着手，必無是處，此編輯人民須知之意義也。人民須知之於現在人民，既有如斯之重要，則強制人民普讀，實當然之措施。然究竟人民是否能普讀？又有一先決問題焉，則須先問知事有無責任心是已。現在知事中之不負責任者，不僅無志氣，無精神，無智識已也，甚且有對於邑紳昌言目下各項新政，非常討厭，不過省長要辦，我們不得不敷衍敷衍而已。此等情形，鄙人實常聞之，試問若遇此等地方之縣知事，又何事能辦耶？良以省頒條例，不過一文，欲實行此條例，端在縣知事切實令人民解讀。至實行之法，則惟有督飭宣講員，認真遍赴各村，爲人民

講解；各區長及其助理員，亦實行輔助。果能如是，二年以後，人民之知識必增；地方當然有公平之輿論出現；公平之輿論，實國家之元氣也。且人民知識既增高，斯對於一切行政，均知其利弊所在，於是反對知事辦事者，必日見其少；輔助知事辦事者，將日見其多，此事誠最須注意者也。

此外尚有鄙人日前與新派各委員之講話，亦經印出給大家看看，俾知此次委員出去所辦之事項。此項講話，係用白話，印的甚多，將來各縣鄉間，無不散布。據鄙人計算，山西全省能看白話告示等，總有一百萬人；至能通曉文書者，不過十萬人而已。故各縣之告示，總以白話爲宜。至於公事，鄙人也主張用白話，現在先從省公署試辦。有人謂省公署行文縣知事，無白話之必要，殊不知省中公事，並非到縣即止，有許多須轉布民間者。民間現有能讀白話者百萬人，通曉文書者，不過十萬人。目下既取用民政策，當然所施之政，要教多數人知之。若徒做文章，僅令少數人觀覽者，是安民時代之錮習，甚不宜於今日也。

印刷品中尙有一電，係因舉辦村制不善，爲汾西吳知事平定郭知事記過者。村制關係之重，鄙人在講堂中，已一再講演，並將講演詞，分布各縣，令各知事閱看。乃竟尙有未辦理完善者，故嚴令申斥，並記過示懲，且通電各縣知事。因各縣如有與以上兩縣情形相同者，尙可及委員未至之前，急圖補救，尙來得及也。



為各官吏第十四次之講演詞 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私心爲人羣之蠹賊

今日與諸君談話標題，係私心爲人羣之蠹賊。私心者，卽祇管自己，不管公衆，祇圖個人之利益，不顧人羣之幸福者是也。吾國現在，江河日下，羣治日頹。推原其故，皆由人之心術不純，專營自己之私利，不計公共之道德；於是等而下者，作奸犯科，無所不至。卽上焉者，亦營營逐逐，無復人類高尚之品格；對於外界，則惟利是視，不恤人言；對於內部，則夜氣久亡，有慚衾影。舉國之人均如此，於是其人羣遂無精神，無紀律，以有今日之現象，蓋其所由來漸矣。

古人云：哀莫大於心死。心卽公心；卽對於私心而言也。全社會上人人私心旺盛，於是無廉恥，無紀綱，肆無忌憚。私之方面愈盛，公之方面愈衰，久之遂至於無，此所謂心死也。人羣之心既死，則並人類之名稱，亦難保存。孟子云：「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入心既死，則是並幾希者已無，直與禽獸無異。自身既與禽獸無異，於是人得而奴隸犬馬之，所謂非人類之實禍，於是不得不忍受矣。

就人羣大體言之：大率其羣中人，公心多者，則羣治必蒸蒸日上；反之私心多者，必日見退化，此一定之公例也。蓋一羣之幸福，須一羣之人共維持之；私多一分，公即少一分，其羣即壞一分。就個人言，似乎專營私利者，於己身有便宜。譬之官吏，偷一分潤，於己身似覺舒服，其實就其大羣而論，各

人皆爲一分子。到人羣壞時，不但個人不能遂心逞欲，且奴隸犬馬之慘禍，須大家共受之，絕不能有一人幸免也。

蝨賊二字之意義，註稱食根之虫曰蝨，食節之虫曰賊；蓋食禾稼之虫名。此種虫之於禾稼，既食其節，又食其根，必使此禾苗萬無成活之望。私心之於人羣，並猶是也，充私心之極致，必能使人羣之人類，流爲禽獸，以陷於永劫不復之境。可畏之物，孰有過是。

私心之在人羣，既有如是之大害，可以能抵制之者，惟有一權字。權字既爲抵制私字唯一之物；握此權者，屬於何人？當然屬於官吏。官吏既握此權，自應負征服此害羣之蝨賊之責任，不令此羣因私心充滿之故，致其羣流爲禽獸；更不令其羣受他人犬馬奴隸之待遇，此官吏之責也。官吏既負此剷除蝨賊之權責，若其羣之蝨賊，不見減少，是必官吏自身之私心，先未去盡。自己之私心不去，斷無能使人去其私心者。果如是，則官吏之罪大矣！蓋權之爲物，既專爲抵制私之一字而設，其關係於羣者至鉅，斷不容輕授與人。官吏既受此權，即須能負此責；否則害羣之咎，他人不能代受也。故官吏之責任，就一方面言之，既有此權，而不能發展社會上之公道，使其羣之人日即於禽獸，此官吏之過也。另就一方面言之，人民之私心日盛，羣治日壞，論其過似在人民；究其實仍在官吏。所謂『虎兇出於柙，是誰之過者？』是也。今日在座實察員甚多，試到各縣看看：大概那一縣知事好，那一縣即有成效；縱使到任祇

三個月，亦必有三個月之效果，此其明驗也。

上次講話，說好官吏須有志氣，有精神，有知識，此三者實缺一不可。因為官吏服務有一定之條例，非此三者具備，必不能稱其職也。頃聞所散布之文官懲戒條例，大家想已看過。此條例所定，大率皆係官吏體面上之處分。至於其他過惡，應受刑法之制裁者，並不包括在內。於此，可以覘羣治之進退焉。同一人羣也，其羣之官吏，習為貪贓枉法，恬然不以為怪，間有一二敗露者，社會上反惜其不幸而敗露者，此人羣必非常腐敗，不可收拾。若其羣之官吏，無一不奉公守法，不但無觸犯刑罰者，即犯懲戒條例之規定而被懲戒者亦甚少，此其羣當然蒸蒸日上，日見進步。由前之說，中國之官吏是；由後之說，各文明先進國之官吏是。諸君試思，以此等習於違法行險僥倖之官吏，與他人並懲戒條例亦不輕犯之官吏相等量，其價值相差，當如何耶？

鄙人所希望於現在之官吏者，即望大家將私慾盡除，將平日膽大妄為之心意盡去，即已滿足。上文曾說過，為人做常工，尚須以勞力償其工價。我輩官吏，亦等於國家僱傭之人，亦須以忠勤酬其待遇。鄙人係受政府委託，代負一省之責任；鄙人對於國家，當然以忠勤盡其所負之責任。至於大家，則皆輔助鄙人以完成此責任者也。鄙人既擬盡鄙人之責任，則對於大家，非希望提起精神，好好做事不可。倘有假做官以做壞事者，則鄙人必不能容之，立舉而置諸法。現在身入囹圄者，已有數人，諸君諒無不知

也。再其次，則雖不爲犯法之事，而其做官之目的，在圖舒服，享安逸，此絕非有責任心者所爲，亦在鄙人摒棄不與共事之列。其所以然之故，因爲鄙人不願爲蠹賊，故亦不願大家做蠹賊，且必須使大家皆不做蠹賊，鄙人方能免於蠹賊，在勢固如此也。

私心二字之範圍，試解釋解釋，簡單言之：以私害公者，卽屬私心。我如此辦，使大家仿照，行不出去，卽屬於私；我如此辦，使人人做去，亦無障礙，卽屬於公。鄙人所說之私心，祇是極壞的那一點；若公心則是極普通的，官吏祇是除去那最少的一點私心，公道卽可伸張，人羣卽可進步，所謂回頭是岸者也。

中國現在社會上之公道日少，推原其故，實爲官吏私心太重所致。官吏誠能洗心革面，轉過頭來，則社會必可改良，人羣定能進化。不然徒望於社會，必無是處，因移風易俗之權，實在官吏也。大家試看前清末年之官吏，種種腐敗，直是促國家危亡之機器，與設官爲民之宗旨，大相違背。人民訴訟，大半多是好人吃虧。就各界比較之，大率紳劣於民，官劣於紳，故欲改進，非從官吏做起不可！非官吏先扭頭不可！因官吏實有扶持公道之權，所謂斧柯在手也。

懲戒條例之規定，其用意因爲官吏難必人人皆稱職，不能無法以維其後。於是假定比照一種不稱職之官吏，爲之規定處分，俾爲官吏者，知所趨向。假定此條例再範圍不住官吏，則國家非常危險，因即

照此條例所規定者，官吏若犯之，已足斷送此人民而有餘矣。即以山西官吏論之：村制一事，三令五申，屢次講演，十分緊要，乃竟有一種官吏，至今尙未辦者。此就懲戒條例言之，不過廢弛職務，然即此已足阻礙政治之進化；充其極已足斷送人民於亡國路上而有餘。故說到廢弛職務，依法律之裁判，重不過受褫職懲戒；若依良心上之裁判，則亦罪不容誅矣。

又如近來通令各縣辦苗圃，此是爲人民生利之事，顯而易見者。然至今不辦不復者，亦有二十餘縣，此等事論法亦不過廢弛職務，若論結果，則足使國家因此站不住，所關誠非細故也。

更有上年舉辦驗契，文水、浮山等縣，並不遵章辦理，竟按糧攤派。此在從前舊例言之，不過謂之爲變通辦理，即在懲戒條例上看，亦不過是違背職務。然因爲此事竟使公家辦理驗契，大受影響；不爲之整理，則與各縣不劃一；爲之整理，則生出種種困難。究其結果，在國家方面，應受兩種影響：（一）損失國家之經濟，（二）阻礙政治之進行。在人民方面，應受兩種損失：（一）時間上之損失，（二）財產上之損失。推其極致，在國家則政治窳敗，在人民則直可使人民之父母妻子離散。故說到法，至重不過是褫職，若誅其心，真是罪亦不淺。以上所舉，皆懲戒條例所能包括者，推其弊，誤國誤民已如此。若其所犯更有出乎條例以外者，試問有此等官吏之國家，尙有幸耶？

吾國自古昔以來，卽講一個仁字。仁有其萌芽焉，有其結果焉，所謂以仁心行仁政者是已。爲官吏

者，果本此意，以熱心從事於有益人羣之政治，自克其私，卽以祛人之私，其羣未有不善者，此則今古相同也。目下吾國最爲可憐，在社會上欲做好事，無人應之，若做壞事，則一唱百和，此羣之所以不治也。欲矯其弊，非從培養仁之萌芽入手不可。

歐美大戰爭，震今鑠古，至今未已。試思交戰各國之人人心中，果有何物亘之？致有此重大之犧牲而不恤？當戰事之起，本與英無關，而英竟加入。然猶可謂與法、比有唇齒之誼也。若美國則遠隔重洋，作壁上觀，本無不可，又何以亦必加入戰爭之漩渦中？有說之者曰：是機覺心，慮禍遠而見機微，乃係權利之衝突，自固之觀念使之也。吾固不敢謂爲非機覺心，然絕非盡機覺心也。不觀乎協約各國人民之宣言曰：人人有惟一無二之天職焉，卽供此莫大之犧牲，以爭百年內之和平也。唯其有公理人道之觀念，始所以同仇敵愾，趨於一致而無少懈。雖感極大之痛苦，受絕大之損失，仍堅持到底，以爲政府之後盾。而觀之，我國國民無論矣！卽以官吏與歐美各國國民比較，試問有人家之志氣否？有人家之毅力否？恐尙未敢比，此非憑空虛語也。目下吾省一百零五縣之知事，就鄙人考察所及，因犯法而判罪，身入縲絏者，已有數人。而對於上官委辦之事，敷衍因循，不能舉辦者，竟居全省之半。以此不負責任之官吏，比之歐美各國英氣勃勃之國民，其何能及！尙何敢論比人家之官吏？此等對於外界官吏，亟應謀增加其程度者也。現在掾屬區長，均已考過，各員所受課程，時期雖短，然以嚴格訓練之故，其程度

日見增加。此項已受訓練之掾屬區長等，不久即派赴各縣，輔助知事做事。知事既係指揮此等掾屬區長做事之人，倘使其熱心毅力，尚不及若輩，斷不能使人盡其所長，此又對於內部事實上知事不能不亟謀增加其程度者也。從前省公署曾公布過一次知事功過條例，規定縣知事若記九小過或三大過，即行撤任。此條例之用意，係要大家做官互求諒己的意思。何以故？蓋從前做官，多恃長官之喜怒以爲進退，其權在長官。既有此功過條例，則記過不記過，自己確有把握，其權操之自己。蓋長官記過，須有事實須有證據，知事如無可記過之事實，斷無憑空記過之理。故欲一官之安全，必先不求記過；欲求不記過，非自己勤於職務不可。現在此條例尙未敢實行者，因爲現在各知事中，頗有記過記不勝記者，將來實行以後，大家如果有志向上，即可放手做事，不必顧慮。長官委辦何事，即勤加舉辦，辦了即無過可記，無過可記，即不能撤任。而且上官委辦之事，如果有滯礙，可以聲明，必爲變通，斷非強人以難能也。故現在做官，眼光祇是要在事上看，不必照料旁的，亦不必注意鄙人；祇要鄙人致大家辦的事，辦了即算。斷不可以有用之精神，費到無益之事上去。不過，做事須有做事之步驟，如疏水患然，必先開渠道，然後水能流出，爲政亦何嘗不如是。現在知事，若不將村制區制辦好，俾有輔助之人，受命令以後，無人辦事，必至壅塞，是猶欲疏水患而不開渠，反愈積愈多也。大家勿謂六政難辦，將來要辦之事，尙有倍於六政者，不可不早注意也。

## 為各官吏第十五次之講演詞 七年八月三十日

### 官吏治民當先去自身之病

今天為諸君講話標題，係官吏為治民事者，當先去自身應治之病。政者，正也。欲正人必正己，古昔已有名言。今日官吏應去之病，若語其細微，恐累日不能盡。今日就為治之本原，與官吏所最宜先去者，扼要論之：人類中之缺憾，莫過於不平兩字。即人羣中之最痛心疾首者，亦莫過於不平二字。就人類之小者言之，有智斯有愚，有強斯有弱，有衆斯有寡；智者逞其聰明以欺愚，強者恃其勢力以凌弱，衆者挾其人庶以暴寡；於是不平出焉。既不平矣，於此有能平其不平者，則權字出焉。權者，所以權衡輕重而劑其平者也。權何所寄，當然寄在官吏。官吏既有此權衡輕重之權，負此平人類不平之責，則第一存心，當先在不可使官吏自身為社會上添不平之毒。蓋權之為物，固可以平人之不平，然苟不善用其權而濫施之，或竟利用其權而妄行之，則其不平之結果，更甚於社會自然之現象。故官吏欲平人之不平，當先以自己不為社會上添不平為職志，所謂先去自身應治之病者，即在此也。

政教二字，向來相輔而行。就平常理論言之，既言政矣，似乎教非其所急，殊不知社會不平之事，在法律所能干涉及之者，不過十分之七；其餘者非法律所能限，亦即政令之所不能及也。此等情形，鄙人日常閱看公文，每感觸一二事，往往在政治上想，殊無辦法，因之連想以及於社會上；大約不平之事



，當然甚多，此教所以濟政之窮也。社會上不平之事，小則能阻礙一切政治之進行，大則足以釀禍亂。試就歷史上觀之，因一地方官辦事之不善，致激出人民暴動，或竟釀成大亂者，往往有之；此皆不平二字所造成也。

人羣因不平之故，致起糾紛，甚且至於釀禍亂，此誠人類之遺憾。然爲官吏者，手握事權，而竟不能平社會之不平，其爲遺憾，又何可言？且人之不平，影響不僅及於社會已也，進言之，實足使造化之氣爲之不和。昔人常言：社會有大冤案出現，往往天象亦爲之變，此非空言迷信一流也，實際社會上不平之象太大，人心鬱積，呼吸之間，羣爲怨戾之氣所充塞，斯造化亦漸呈晦盲否塞之象，此固有不期然而然者。故惟致中和，方能天地位，萬物育，中庸之言，非欺我也。

適言社會不平之事，法律祇能管到七分，其餘三分，當然有賴於教化。蓋非教不能涵養百姓之禮義道德，使之日趨於平。孔子云：『道之以政，齊之以刑，』不如『道之以德，齊之以禮，』蓋謂此也，獨是教固尙矣，然施教亦非有權不可。官吏如果有能力，有作爲，則政教兼施，方爲盡職。平心論之，孔子當年與手無斧柯之歎，其所歎者，不在政權之有無，實在因抱修齊治平之道，無權以行其教化，爲可憾耳。今日在座實察員諸君，到各縣向縣知事說說：要想做事，須趁着有權之時，若到無權時，再想做事，恐怕即無事可做。斷不可自暴自棄，安於委靡。須知做事，並不是爲長官做，亦不是爲他人做，

全是爲自己做。鄙人前曾說過，壽陽縣令藍公，因爲地方興紡織之利，至今縣人感之，立有藍公祠。此等何等可羨可慕！各知事如果不以此事爲可羨也，則亦已矣；果以此爲可羨，則可於現在有權之時，行惠民之政。既至事權不屬，雖欲爲之，又何可得耶？我輩官吏，在社會上是上等人，其犯法而身陷囹圄者，不必論矣。既以上等人自命，而不事其事，使一般社會看不起，已足爲奇恥大辱。試思既命爲上等人，則以先覺覺後覺之任，當然負之；若所志僅在溫飽，與蠢蠢者無殊，是不但辜負此權，且並自己亦無以對矣。

現在各縣關於六政事項，延置不辦者甚多。實察各員出發以後，鄙人如查有某縣對於某事未辦，卽爲該縣之實察員打電，加以監察名義。此等監察，專對於一事而言。各員如果奉到此項電令時，卽實行監察，不必客氣。蓋各該知事，既對於鄙人三令五申之政令，延不舉辦，此等知事亦可謂不知自愛，對於此等官吏，無所用其客氣也。鄙人近來新訂一種考核辦法，對於有過失之知事，無論其已否離任，或已不在省，均爲記過，以備考察，每月宣布一次。凡記有三大過或九小過者，在任者撤任，無差缺者停委。此辦法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因以前記過稍濫，不甚核實；此後記過，必有標準。如上邊令辦那一件事，不辦，必記過無疑。鄙人最深惡者，是不辦事之一流人。若辦事者，雖有小錯誤，亦尙在可原之列也。總之，既係知事，尙須以記過督責之者，已在等而下之列。若有志上進者，凡百政事，皆當

自己之事辦理，又安有過之可記？似更無以記過激勵之必要。故做知事必能跳出此記過範圍以外，方爲盡職。大家須知，既作官吏，好好做事，是自己分內的，是爲自己的，並不是爲上級。即鄙人做事，亦係盡自己之職務，並非爲他人也。諸實察員此次出去，將鄙人這些話，細細向各知事講講，令大家知道鄙人之意思，令大家做事，是希望大家好，是希望大家自己爲自己做些好事。並非強人所難，亦非令大家所辦者，均係於自己不相干之事也。

為各官吏第十六次之講演詞 七年九月十六日

為政當從人心上着眼

今日講話標題，係爲政當從人心上着眼。人類能勝於其他動物者，以人類有政治。政治何以能發生？以人心中有特異之性靈，迥異於其他動物，所謂人爲萬物之靈者也。世界人類，無論何事，皆發生於政治，而政治之發生，又端在於人心，此固相互爲用者也。蓋欲政治上有此事，不可不使人人心中先有此事，然欲人人心中有此事，又不可無政治以運用之，所謂有是心方有是政；卽有是政方有是心；此今日標題之意義也。

今日中國，危亡旦夕，岌岌不保，試懸想將來淪於萬劫不復，所謂最後之末日者，應在何時？若言夫速，恐卽在目前，有何保障可恃而必不到乎？故今日第一之要義，應先從救亡入手，所謂國利，所謂

民福，皆實能救亡以後之問題也。蓋今日國家所以垂於危亡者，實因人人先有亡國之心所致。不治其心，先治其政，仍是隔靴搔癢，無補於亡。故在今日言救亡之政，皆第二層文字，微論訂章程，修法令，無益於救亡，即令新學昌明，物質發達，亦無益於真真救亡。必須先去人人亡國之心，然後再施救亡之政。本末方不倒置，如舟行下流，又遇順風，暢行無阻，彼往咸宜矣。

治人心三字，諸君勿謂事涉虛渺，茫茫無把握也，人所以爲萬物之靈者，端在於心；心既爲此靈府之中樞，於是一轉移間而善惡判焉。佛家所謂『苦海無邊，回頭是岸』者，即端指此心靈而言。今日正向亡國路上行走之人，諸君想想，是否其心使之行走耶？吾知諸君必曰，是心使之然也。諸君試再想想，此正向亡國路上行走之人，一轉回頭，是否便到強國路上行走乎？吾知諸君必曰，回頭是岸也。但鄙人以爲欲使人身回轉，當先使人心回轉。宇宙間事，皆人心上事。兵法家有言，戰陣之事，攻心爲上，治國之道，亦猶是已。謂余不信，試一觀唐、宋、元、明、清亡國之歷史，觀其政令，何嘗不渙汗大號，力臻上理，然仍無救其危亡於萬一者，實因彼時之人心已死；不蘇其已死之心，徒事於皮毛之政令，擇術已誤，雖有二三臣子，竭智盡忠，亦無濟於國。前事不遠，可資借鑒！故吾輩今日須從治人心之病做起，人心能轉邊際，然後施政方能有效。不然，人心之病痛未除，國家之禍難無已，所謂救亡，直口頭禪耳。

既阻乎此，則不得不先言官吏。蓋去人心之病，在於政治，而運用此政治者，則在官吏，政治能否去人心之病，其責固在官吏也。故今日之官吏，其敷衍因循，不專其專者，無論矣；即真有心任事，而道路未辨明，仍不濟專。路辨明矣，於是副之以精強之志氣，充足之精神，與詳密之知識，猛厲進行，務以官吏之熱誠，振起人民之心理，使之由亡國路上，一轉而為強國路上之人民，此等責任，固非官吏莫屬。故官吏不僅能去己身之病即足，非增添能力，以去人民之病，不足以稱盡職也。

現在外縣知事，敷衍了事者，無論矣，即有志向上一流，終日忙碌，自己非常疲累，夷考其實，成效未見，此何以故？即前所云未辨明道路之過也。道路維何？第一、是先從人心上入手，此層目下尙覺實望太高。第二、是先定計劃，此而不行，施政便無是處。至計劃如何定？比如既為一縣之知事，則一縣之中，較大之村莊，不能不親去看看，否則，一切必至茫然，自己坐于房中雖十分忙碌，必無補于事也。又如雖下鄉矣，然下鄉亦須有下鄉之計劃也。使無計劃，則冒然前往，日行八九十里，論走路亦不為不多，然一至村中，問村長，未在也，問社首，未在也，一人不見，氣憤而歸，試問此等下鄉，與不下鄉又有何殊？仍無計畫之過也。在有計畫者，應如何於下鄉之前，預定赴某村，過某某村，何時到，先令一警察告與村長等，於某時間傳集村民，聽候知事講話，一至其村，若干時即將應辦之事，一一告之，令其照辦，然後進行；再至一村，亦如此；去時如此，返時亦如此。此一行也，能感化教訓數十村

之百姓，各村中半年應辦之事，已無煩再催，果能如是，何等整暇！可見現在各知事之所以勞而寡功者，不是鄙人所派之事多，乃是計畫不善有以致之耳。沉飢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清末以來，吏治腐敗，民間之罕見好官久矣！若有能懇切而爲之知事，民之樂從實較古爲易也。欲做好官，應於此時用力，計畫切當，從人心上着手，則水到渠成，政治真等於蒲蘆，非常易易矣，願共勉之。

### 爲各官吏第十七次之講演詞 七年九月二十日

#### 識中及用中

今日散布之印刷品，有知事接待村長規則，此規則制定之意，因爲村長是無給之自治職，當然應以紳士之禮待遇之。近來各縣中往往有仍以舊日之社首鄉約待村長者，甚非是也。又有各縣清查財政公所章程，此章程係去年省議會通過者。此等辦法，若有好官吏，當然歡迎，因爲藉此可以表白自己之廉潔。若在壞官吏，則省中當然須藉此清查，以輔平時視察所不及。去年清查結果，查出弊病甚多，現在監禁者尙有數人。大家可先檢點，明其手續；若到已被查時，方悔以前之未加檢點，則已晚矣。

今天講話爲中說。上次會講過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在於有政治；政治由於人心中發生，卽中之原也。孟子云：『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此幾希二字，最宜注意。今試就記載所言中字，約略述之，曰：『中也者，天下之大本，』曰：『執兩用中，』曰：『允執厥中』曰：『人受天地之中以』

生，『曰：『中也養不中，』曰：『致中和；』據此以觀，政治之原動力，即在此一中字。宇宙雖大，凡吾人目所能見者，無不以此中字主宰之，所謂天下之大本者是也。至所謂允執厥中者，即是政治之最公平處，聖人傳授心法之精微在此。惟是中有中之規矩，必須明此規矩，然後能用中，然後能執中。爲官吏者，有權衡處置人民之權，第一須將此中字明白了解之，然後能執兩端用其中於民。概念須認清此中，方能執此中用此中也。

吾人欲認明中字，極好分別，書經有云：『惟皇上帝，降衷於下民；』此衷字即與中字無殊。蓋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此中字未入人身以前謂之衷，既入人身以後謂之性。衷者，有規矩有標準的，中歷云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率性就是道者，即是率此有規矩之中字，故所以爲道也。人受此中字以生之時，同時即賦予以規矩，此規矩即是道，亦即孟子說人心所同然。使人跟上規矩走去，人莫有不贊成的，即是修道。

人之自身，有一中字，社會人羣亦有一中字。凡人不外二者：（一）自身，（二）身外。自己祇是本身；若身外，則自父母妻子，以至於日月星辰無不包括，直是無邊無岸。自己既有一中，身外者，亦無不各有一中，所謂物有一太極也。惟是各有一中矣，然中之本體則一，即如中國祇有一中心點，山西全省，亦祇有一中心點；太原省城，亦僅有一中心點，近而至于在座各人之座上，亦祇有一中心點，小

而至于一手之指，亦祇有一中心點，均祇有一，而不能有二，此之謂『道心惟微，惟精惟一。』獨是中有，而不中者則甚多。程伊川所云：『公則一，私者萬殊；』又云：『人心不同如其面。』此不同處，卽是私，所謂人心惟危也。

既知自己與身外各有一中，又知中祇有一。則所謂用其中于民，與允執厥中之道，可以瞭然。蓋自己有一中，凡物亦無不各有一中，世上無論何事，均祇有一個恰好處，此恰好處，卽是中。官吏欲用其中于民，必須先將自己不中之處除去，使純粹之中露出來，然後用之于民，便恰到好處。日前有一縣知事，因百姓未遵令剪髮，於是塗其面，置諸棚人中，以示衆，此必不足以使違令者心服。蓋百姓違令，卽以違令之法處之，民必無怨言；若出於戲謔，而塗其面，是官已不中，何能服人？故爲官吏者，不必作奸犯科，卽自己一偏，卽不能用中於民，此亦如竿之於影也。論知事所理之事，何啻萬餘，然一事必有一事之中。若想將此萬餘事，一件一件均應付之，亦祇是一個中字，祇要不偏不倚非二非三，卽能應萬事之中。萬事之中，卽造化之中，所謂以簡馭繁者此也。如不以中處事，則非常危險。良以中祇有一，其數雖少，然人人心上皆有此中，如果辦事能執此中，必與人人之心理相合，未有不贊成者。若夫不中，則是私心，私心亦人人所有，所不同者，公只一而私則萬。人人之私，不能相同；此以吸煙爲私，彼卽以賭博爲私。私在吸煙，則與嗜賭者異其趣；私在賭博，則與吸煙者殊其途。今試假定此私，爲甲



乙丙丁四項，同于甲者，乙丙丁必反對之；同于乙者，甲丙丁又反對之；紛紛擾擾，無有已時，徇乎此，真危道也。若一旦舍偏而取中，去萬而存一，則趨向既正，操縱由我，孔子所謂：『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銅山西崩，洛鐘東應，用中之道，亦由是已。

今日大家在座，鄙人試提一議。曰：與利除弊，想諸君未有不贊成者，此所謂公則一也。然若說到禁賭禁煙，則嗜賭者贊成禁煙，公也一也，而不贊成禁賭，私也；嗜煙者贊成禁賭，公也一也，而不贊成禁煙，私也。此所謂私則萬殊也。公者一，人各具之能，合乎多數人之心理，故能推行。私者萬，人各不同，不能合乎多數人之心理，必難存在。大家須知做事切不必姑息，祇要所持者是一，所辦者係好專，即不必管有反對無反對，勝利終歸于我。若所持者是私而非公，是偏而非中，則萬不可辦，辦亦危道也。試觀武王伐紂，途中經多少阻礙，而太公一意建行，而不之顧。諸君細思，太公此時能持得定者，是立功立業之心乎？抑行其合天之中乎？若夫爲立功立業，不待白魚躍舟，夷齊扣馬，早氣餒而返矣。太公之意，純是爲救民於水火，確知自己所持之弔民伐罪主義，與公衆心理相合，故能一往無前，無所迴顧也。中之說既如此，然欲用中，尚須有些智慧。所謂執兩用中者，蓋凡一專皆有三項，三項維何？即一個是兩個非，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者，即執此兩非而行其一之謂也。不過兩個非中，有一個好認的，即係是非之非。有一極不易認的，即係似是而非之非。司馬德操嘗言：『儒生俗吏不識時務，

識時務者爲俊傑。』平心論之，儒生俗吏，並非下等之人，所謂不識者，必非不識是非之非，實不識似是而非之非也。大家切記，不可爲似是之非所誤，所謂俊傑者，能以識別此似是之非也。諸君用功，全要在此似是而非之非上用功，方能認定此真非；認定然後能執，能執得住真非，真是乃能用，此執兩用中之說也。否則無以執中，就是執在那似是而非上去了。

人不能離乎中，因中有一，而不中則萬，若離却一，必到二上，一到二上，則無復把握。所謂門外天涯，殊無一致也。譬之走路，一入歧途，則愈去愈遠。是以此中字一失，必至于稽亡，一至稽亡，則雖有聖賢之訓育，亦無所施，涓涓不塞，流爲江河；小過不改，養成大罪；既其成也，必無治矣。故吾人處世，有小過失，而無人早問我之罪，懲我之失者，實大不幸也。試思：現在因犯罪入監之各知事，何嘗不是因其犯小過，無人懲治，以致放膽妄爲，釀成大罪，及已犯罪，雖悔無及矣！

將來大家出而爲官，對於百姓，切不可不關切。語云：教人以善謂之忠；孔子一生栖栖皇皇，無非是爲教人好。且宇宙間事，除教人好以外，尚有專乎？所謂作之君，作之師者，政如此，教亦如此，故人樂有賢父兄也，亦如此。且試思：爲人教好一個壞子弟，預思其父母妻子，何等欣然！何等感激！晚近之世，專以扶植人之私慾爲惠，人慾橫流，不可制止，所說中國倒了，就是倒了這個了。人之私慾甚多，非嚴加克治不可。私能去一分，自己即輕減一分，能去淨，則此身脫然無累，所謂天君泰然者也。

參一分私，多二分累，即多一分愁苦。小之如吸煙打牌，大之如貪贓枉法，何在非私？何在非恐懼苦惱？故與其打牌而被抓，何如看書以求學？與其貪贓而敗身，何如節儉以養廉？故人能去二分私，即少一分累，不能去私，而能使此身心無累者，未之有也。

### 為各官吏第十八次之講演詞 七年十月四日

#### 識中及用中續論

今日所散印刷品，係交代條例，大家可預先看看，以為將來出而任事之用。語云：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吾國向來仕與學本係混合的。若現在各先進國，則極分明，即以軍人言之，在專門學校畢業後，必須充三年軍官，任務滿後，又入大學；大學畢業，又做事，均有一定秩序。今日諸君在候補時，即可作為求學時期，如各種法令，及本省單行章程，均切實研究研究，一旦出而任事，則諸事均有成算。若此時漫不經心，一到任職之時，必至茫無措手；即使逐處留心，補習一切，亦係以有限之功夫，擲諸無用之地，所謂臨渴掘井，必無濟也。

上次所講之中說，意猶未盡，今再補述一二：中字，本有粗細之分，今試演為一圖◎。如求大圖之中，則其中之小圖是已，然小圖之中，則一點是已。求一點之中，尚有較小之點以為其中。分析之可及毫芒，所謂『針尖獨下處，尤有其痕跡』。中之度愈進一層，則愈細一層，故凡事皆有一個恰好處。而

智者見之謂之智，仁者見之謂之仁者，粗細之辨也。

中雖有粗細，無論其粗細皆中也。論語有云：「夫婦之愚，可以與知也，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去婦之不肖，可以能行焉，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能焉。」愚夫愚婦可知可能者，粗中也。若語其至，則雖針尖獨下之中，尙未至其極處，所謂「德輶如毛，毛猶有倫也。」若夫至處，無聲無臭是也。而無聲無臭，雖聖亦有所不能者，所謂大可能，化不可能，非天縱之將聖不可能也。中既如是矣，粗乎中者卽偏，偏則惡與過所從出也，皆離却此中心點也。

如有五尺長之竿，各二尺五寸之間，卽爲中。其間至精至微處，中之中也。持此中則兩端平。聖賢之平天下，卽用此中也。愚夫愚婦，雖不能用精微之中，但持之尺寸地位甚長，兩端亦可以平。惟偏雖距精微之中不遠，然持之卽不能平。既到偏之地位，則愈細愈偏，其心愈不可問，所謂才足以濟奸，聖人惡紫之奪朱，惡鄭聲之亂雅樂，惡利口之覆邦家；紫與朱，鄭聲與雅樂，幾於近似，不可謂不細矣。然惟其細也，聖人愈深惡而痛絕之，鄉愿德之賊，如少正卯一流人物是已。貪官污吏，心計何嘗不工，思慮何嘗不密；然惟其計之工，慮之密，百姓之被其害者乃愈大。故愚夫愚婦雖粗，却爲法律輿論所允許。若其一偏，則無論如何細，亦是惡，因其已離却中心點矣。古人取人，不取精明而取渾厚，良以渾厚者渾然天理，其中尙完全存在。若精明者則一入歧途，愈去愈遠，如盆成适，何嘗不小有才，然終不

能爲聖賢所取也。

中心點研究之範圍愈小，則發出來的用意廣大。所謂『致廣大而盡精微』。又云：『精易入神，以致用也』。聖人所以致力於克己功夫者，爲致用也。老子云：『爲道日損』，因損一分黑暗，即增一分光明，添一分光明，即去一分黑暗也。人無有不願做好事，其病在因丟不下壞事。不過鄙人要勸大家，欲做好事，先從丟壞事用力，伊古至今，所有奸雄惡吏逆子，到臨死之時，未有不悔者。曹孟德以一世之雄，到臨死時，囑令於其墓，立漢丞相某某之石，何嘗不是自悔前非。然生前惡德不能改，直到死時，纔知道自己奸雄，是惡吏，是逆子，已屬無濟！使能於中途醒悟，翻然改悔，則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何嘗不可挽救。須知聖賢之所以爲聖賢，祇在於善惡之際，能分別得清，把握得定，與一般人不過遲早之分。所謂抵死而始悔者，惡人也，中途而醒悟者，豪傑也，事前分別者，聖賢也。王文成公講知行合一，胥不外乎此。知行合一，在乎真知，以此知，以此行，即爲真知，以此知，以彼行，即爲假知。一爲假知，則斷乎不能知行合一矣。

近日天鎮縣掾屬六人聚賭，爲警佐抓獲。卽此一事論之，山西官場可以表明爲污穢不堪之官場，使人耳不能聽，口不忍言。余知事曾充實察員，鄙人講話，也聽過數次。省城禁賭，如此之嚴，何以竟使掾屬妄爲如此。掾屬無論矣，卽知事程度，已可想見。謂爲不知，試問其禁賭布告是否出過？此等事發

生，試問此等知事，何以臨民？卽此一百零五縣之知事，又何以臨民？何怪百姓之對於官吏，多數譏謗耶？又有昔陽縣知事，六政延擱不辦，直至實察員去時，方來與委員通融。卽此可見上屆實察委員必有通融者。昔陽縣知事，始敢于出此，及至通融不可得，於是派出差警，四出催辦，令百姓均不得甯息。此等知事，舍易就難，真是愚不可及也。

### 為各官吏第十九次之講演詞 七年十月九日

提倡種棉牧畜造林三事

今天散佈之印刷品，係縣地方行政規則，此規則係由地方法令編審會審訂公布。此會設立之意，原為地方單行法令，本係輔國家法令所不及。然法令之內容，多係互相關聯，各機關如軍警省署及各廳道，從前往往不相為謀，以致法令不免有衝突之處；一有衝突，施行即不免障礙，難於持久。斯會成立以後，各機關皆派有會員，將所有本省單行章程，皆會同審訂而貫通之。審訂以後，有應交立法機關通過者，即提交省議會，有應公布者，即重行公布。大家以後在公報上可以留神看之，凡以前公布過現又公布者，卽均係經該會重行修正者也。

今天將現在之政治為大家說說，此番第二次實察員出發，雖尚未終了，然據報告，各縣對於六政，辦的尚快，以目下情形論之，似較鄙人從前預料，尚屬迅速。不過各縣知事程度參差不齊，不提前趕辦

者，卽有延緩誤期者，卽以中等論之，大約五年以後，六政必可收效。惟其中有二政較難：（一）爲天足。（二）爲禁煙。關於天足方面，鄙人近擬一輔助辦法，現在全省之高中以上之學生，不下數萬人，年假之際，將此數萬之學生一律委任宣講人民須知，並令其勸辦天足，此事一實行，必可生大效。因爲纏足本係社會上一種惡習慣，專由政治上做去，不能完全收效。此等學生回去以後，子勸其母，弟勉其姊，由一學以及一村，而一縣，而一省，鄉下人觀念，必能煥然一新，如此必可使收效之期縮短，此關於天足者也。至於禁煙之事，此事萬不能由勸導入手。因此事有害無益，盡人皆知，不過以爲是一種病，故明知其不可，亦不肯戒斷。從事勸導，無論如何諄切，亦恐終難收效，是非藉重警察之力，必不爲功。現在區長不久設置，各縣村制編好，則村長可以代行一部分之警察職權，必此兩種事辦理完善，然後禁煙方有辦法。不然，如現在之抓鴉片犯，搜鴉片，不過純是治標辦法，必不能使販賣與吸食者，一律肅清。至將來區長村長，一經辦好，則調查既清，監視亦密，自然不期淨盡而淨盡矣。

六政以外，尙有三事要進行者：（一）種棉花。棉花爲農產收益大宗，百人中，衣棉織物者九十九，衣毛織物絲織物者，一人而已。山西近來種棉稍有萌芽之處，全在聳侯嶺以南，自嶺北至雁門關以南，除山地各縣，如永和、大甯以及其外，多山各縣施種不易外，其餘各縣，凡係平地，多能播種。本年代縣知事，自種五畝，收穫者有十之六七，送省察看，成績甚好。其他如清源、徐溝、定襄、忻縣種棉成績

較代縣爲尤佳。蓋其地點，較代縣在南，而以代縣第一年既有十之六七，次年再以熟種播種，不難全數收穫。據此以觀，鄙人已認定雁門關以南各縣，播種棉花，可有九分之把握，以故明年擬爲大種棉之提倡，省署現在籌備種子，預備發往各縣，各縣亦應預先籌備地段，以便如期播種。(二)提倡牧畜。山地茂草，最宜牧畜，山西南西北，查皆宜於牧畜之場，鄙人認爲提倡牧畜，不致遜於六政，現在由外國定購種羊千頭，不久可到，凡有山地各縣，尤宜早爲籌備，以免臨時倉卒，藉以減少幾分之失敗。(三)造林。山西山多，則造林最爲緊要，如雷武如沁源，皆爲晉林業發達最著之縣，自永和大雷以及偏關一帶，山地最多，擇其宜於林木之處，提倡造林，林業一盛，則地方富力更增，此亦擬積極提倡者。

以上三事，所以與六政相輔而行。凡舉辦一事，最怕當事者先有畏難之心，一畏難則事不易舉。故前頒布之六政，多係人人視爲必應辦而並不難爲之事。今再加此三事以輔之，則施政更有進境矣。至款項一層，則種棉與牧畜，不過購種子及種羊，有十數萬元已足，將來分諸各縣，亦無幾何。至造林經費，更可列入預算。總之，此三事款項方面，省署已有具體籌畫，各縣知事，祇要實在做去，即可收效也。六政三事之進行，已如上述，不過鄙人尚有幾句話，告知大家。大家對於此六政三事，以爲係應辦之事則可，若以爲此是治本之政則誤矣。蓋此六政三事辦好，在行政上不過是收一部分或若干分之效果，



若欲收滿盤的效果，非施行自治，與強迫教育不可。必須此二者辦有成效，然後所謂六政三事，關於興利者，方能持久不至於倒；關於除弊者，方能除根不至於復萌。譬之禁煙，前此何嘗未禁；禁之時，又何嘗不嚴厲，辦過之後，人遂淡然視之矣。今若能實行強迫教育，則某利應興，某弊應去，人人均有此普通之知識；再施行自治，有自治機關以提倡之，且調查而監督之。能如是，無論六政三事，即再加幾件事，亦無不舉，所謂收滿盤之效果者此也。

自治與教育，能收滿盤之效果矣。然即此已能為根本問題乎？曰不能也。政治為第二層，人心第一層，非從人心上着手不可。孟子有云：『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事。』政事者，人心之出產物也。外國人嘗言，政治是心造的，至于發為政治，已在第二。鄙人則為定心與政是互進的，必有是心，方有是政，亦必有是政，而後能擴充是心，不過其起點是在人心而已。故施政先須從扭轉人心做起，此誠根本之問題。故不由自治與教育入手，則六政三事，終無辦法；然不由人心入手，則雖有自治教育，亦站不住，此不易之說也。如機器廠然，人心，其原動力也；自治教育，其機器也；六政三事，則其機器之製造品也。有機器而無原動力，則機輪停滯，等於廢物，其機廠亦等於空廠。早時舉辦新政，機關何嘗不完備，然無成績者，無原動力之過也。故欲利用機器以從事製造，非先有原動力不可；欲舉行自治教育以及於六政三事，亦非從人心上入手不可。人心能轉過頭來，則社會上之公道有寄宿處，於是舉辦自

治與強迫教育，贊助者有人，提倡者有人，監督者更有人，於此而謂政治之不日趨於優美者，未之有也。至扭轉人心須從何處入手？曰須從愛羣入手；愛羣之最懇切者，莫過於主張公道。吾國人向來富於利己心，俗語所謂「個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此二語頗足徵吾國人之心理是一盤散砂，毫無人羣的觀念。今欲從人心上入手，須先去其個人主義，使變爲羣益羣利的主義乃可。西人之所重者，在人羣不死，中國人向以有子爲不死。其實不然，人羣死後，個人無倖存之理。欲使人羣不死，先須主張公道；主張公道尤在有權有位之人熱心做去。故鄙人所最希望者，即大家趁此有權有位之時，極力主張公道，以謀人羣之幸福。故余之政治，以主張公道是爲第一層，施行自治與強迫教育是第二層，若夫六政三事，則係第三層矣。不過此三層，須一齊著手，若僅靠鄙人辦六政，而忽於其他者，則非鄙人所滿足也。

近來各知事中，有以鄙人令辦各政爲極困難，頗有自告才力不及之意，此實大謬。鄙人現在擬辦各政，並非強人所難，替各縣籌畫，自問極其完密，如果按步做去，何嘗不易？自下縣掾屬，除主計尙缺少數外，已大致委出，各縣區長，本年年底亦可設立。縣知事所應注意者祇有村長，此事斷非省署所能代謀。各知事如果能將各村村長副，安置妥帖，迨區長委出以後，全縣一切政務無不好辦。蓋知事有所委任之事，既可令區長代辦，而各村村長，有力所不及者，亦可賴區長協助，上下一體，指臂相維。至

於署內，則一切文件有承政，審理案件有承審，教育有視學，實業有技士，內之有如許輔助之人，外之助理者，又有區長村長副，以至於閭長。閭長編好，不必期其辦難能可貴之事，即有一政令到村，閭長能將所管二十五家之門叩開，告以縣中令辦某事，應如何辦法，此職一盡，即可收下令如流水之效。諸君試思，果能如此，知事施政，尙有何困難耶？

知事下鄉要勤，將應辦要政爲人民切實講解，收效極大。蓋前清之季，百姓何嘗輕易見知事下鄉，卽下鄉又何嘗爲人民講演，不過藉小板嘴巴，以實行其壓制之政策而已。繼此小板嘴巴之後，忽然縣官能來爲百姓講演一切，使百姓對於行政各事，豁然明其旨趣所在，皆爲民間，百姓未有不極端歡迎者。蓋饑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專制以後，施以保育，其收效又何待言。不過下鄉須實事求是，爲百姓講演，若以下鄉爲敷衍省長之具，則雖下鄉亦與不下鄉等矣。近來實察員及編閭委員，到各縣所收效果，以講演爲最，可見知事，若能如此，則收效當倍于實察員編閭委員，更不待言矣。如陵川爲剪髮聚眾，委員一去說明剪髮並非害百姓，實在是爲百姓謀便利，大衆聞之，欣然而散，立將辮髮剪去。此外尙有三四十縣，實察員及編閭委員聚衆在洗心社講演，衆人聽完以後，立卽將髮剪淨，並欣然各願盡力新政，可爲明證。足見知事是不肯辦，並非政治之真難辦也。

有以爲知事不應演說者，此說甚謬！前清入關時，宣講聖諭，皆須督撫親爲，官越大越須演說，不

可徒看清末之官僚，徒知養尊處優也。須知清末之時，譬如人家之將破敗，暮氣已深，種種腐敗現象，萬不可使人沾染。比如破敗人家，與興旺人家比較，相去甚遠！破敗人家將墮之際，已是興旺人家晨起之時，無論身入其中者，不可救藥，即比較稍爲優勝，亦去興旺人家遠甚。譬如破敗人家子弟，非過午不起，我即比之早起一二點鐘，亦較之人家早作休息者相去甚遠也。現在各縣知事，以爲從前自己向不輕易出上房，近來則日日到辦公室來，以爲甚勤苦，其實與勵精圖治者比較，相差尙遠。此即與破敗人家早起一兩點鐘者無殊也。

現在全世界各國，文明競爭，形勢瞭然，吾國比較他國，相差過遠。即冷隴勵圖強，較諸他國，已皇望塵莫及！惟有進行不已，孜孜爲之，庶乎有趕上之一日。若小有進境，而即自止，終無益也。

### 為各官吏第二十次之講演詞 七年十月十八日

#### 法治與人治之區別

今日所散印刷品，有勸種棉花說一紙，大家看看，此事之應提倡，不僅有關於山西一省，實是關係全國。蓋無論一國一地方，做代價之現金多則富，現金少則貧。欲使地方不貧，最要的是現金不出去；欲現金不出去，須使日用品足敷需用，此係消極之辦法也。若夫積極之辦法，則地方之製造品，不但敷自己之用；且能輸出外地，換回現金，現金日增，不富何待！此至易明之理也。

又有區制之究研一篇，係陳副處長所擬，鄙人以此論甚精當，故印出散給大家看看。以中國現在縣制區域之大，欲實行保育與用民政治，斷非知事一人所能治理，故非有分區輔助之制不可。將來基礎大定，再將性質稍爲變化，此制度即完全站得住矣。

又有輕罪人犯易刑章程，條文甚明，大家一看，即可了然。所謂有官吏資格者，在乎常將法令章程研究熟習，到辦事時，自能收駕輕就熟之效。法政學校之學生，係專門預備人才，故其課程，專習此事。我輩已入政界，勢不能如學生之上課，然亦須切實補習，使法令熟於胸中，然後方能進國家於法治也。

法治國家之真精神，在先制定合乎國民程度生活進化之法令，使人人腦筋中均輸入此法令之知識；並人人有愛護法令抵抗非法之毅力與熱心，然後法能永永不敝，此法治之真精神也。今天爲時尚早，將繼續與諸員說法治國與人治國之區別也。

凡屬一國，均有一最高之權力，此全力之之全部，屬於個人或少數人者，卽爲人治國，反是則法治國也。我國數千年來，爲專制之政體，屬於人治者也。故語云：『有治人無治法；』又云：『人存政舉，人亡政息；』此皆代表人治國之理論也。

西洋哲學家有云：『無上之權力，雖有屬於多數人或少數人之分，然必須爲公，方爲政治；若爲私

，則不成政治矣。」準此論之，個人或少數人之治政治，如果上下皆好，純係爲公，則其運用，似比較法治國之屬于多數者，尙覺迅速。不過此等人治國家，施善政固速，而施惡政亦甚容易；且其最不好處，係以良政治爲個人之繪畫品，徵諸歷史，無不如是。如管仲、晏子、子產之政治，在當時不爲不好，及無其人，其政治亦隨之而去。卽近代保甲社會諸法，何嘗不善，然皆是隨人而去。與人之穿好衣服同，其人去則衣服隨之而去矣。故從前吾國之良政治，均是有益於現在，而未繼於將來。施政之人在則政存；及其一去則政隨之而倒，國中不過留一某人政治之紀念而已。此所以爲個人之繪畫品，與西洋各國之純尙法治者，迥不相同也。

今日吾國已由專制政體，變爲共和立憲政體，是由人治國而趨于法治國之時矣。有治人無治法之一語，實在不錯。不過人治國之有治人，是個人的，是少數的；法治國之有治人，是普遍的，是多數的。人治國之有治法，是空文的，是暫時的；法治國之有治法，是實際的，是永久的。惟其是個人的，少數的，與空文的，暫時的，故人在政舉，人亡政息；惟其是普通的，多數的，與實際的，永久的，故全國皆爲治人，治法永久不敝，此卽人治與法治之區分，亦卽此過渡時代應識之途徑也。

欲使全國皆爲治人，應如何入手，此其實是在官吏：（一）須普及人民法律之知識。（二）須主張大羣之公道。法律與水無殊，不守卽放。然欲人人能守法，須先使人人知法，故普及法律之知識，最爲

要着。然欲使人人知法，非做到公道森嚴不可。非公道者，如樹林中行車，萬難通過。人皆知法且能主張公道，然後纔能人亡政不息。欲使公道森嚴，非培植之不可。而培植之法，又非從有權力者主張公道，必不爲功。知事在一縣，主張公道，爲一縣之內，卽是公道森嚴。主張二字實含有抵抗與愛護二義，卽所謂愛護公道抵抗非公道者。非如此，爲政之精神無由貫徹也。

立國於二十世紀，所謂時亂時治之國家，已不能存在，故由人治而進於法治，實屬當然之趨勢。此際官吏主張公道，普及法律，須如禹王治水，開鑿河渠，使水有所歸。公道法律，卽是人民之河渠，公道能伸張，法律能普及，卽是人民之渠道開成。開成以後，則人民以法律之智能，主張公道，則貪官污吏劣紳土棍，自無所附麗，此其成功時矣。現在渠未開成，人民對於官吏，不能盡監察輔助之力，諸事均須官吏自爲，直是專倍功半。長官對於地方，每辦一政，催而又查，查而又催，亦甚困難。若是渠開成，上下有法可守，辦事不必催。應辦剪髮，髮有未盡者，知事之責也。應禁煙，煙有未盡者，知事之責也。祇須按步做去，不必顧忌出他。如行路然，祇向一條道上走，進行既速，駕駛之人，皆甚省力，不至如現在之困難矣。

普及人民法律之知識，既屬切要之圖，現已令法界人員，編輯法令，加以淺近之解釋，頒布民間，使人民看後，於自己護法之責與官吏違法之處，均能了然。對於自己者，應如何尊重；對於官吏者，可

以監督。法治精神，此其最要者也。

不過山西人民識字者少，法律上之名詞又多不易解者，欲求此種知識之普及，須先令現在人民識字。辦理此專，極爲困難。祇好以此事期諸現在人民之子弟，並先厲行注音字母之普及，以補助現在之失學人民，此關於普及人民法律知識之計畫也。

現在官吏對於百姓，須力變從前之壓制，而施以開通保育之方法，其在法律方面，萬不可與人民鬥智。蓋在先進各國，人民對於法律之知識，極其充足。其黠者辨析極精，趨避極巧，於此而官吏與之鬥智，尙可說也。若現在吾國國民之程度幼稚，一切不識不知，若一與鬥智，人民未有不入其彀中，迷離莫辨者。此乃愚民之手段，斷不宜行於今日，以自毀法治之萌芽也。

主張公道，爲法治真精神，既言之矣。現在國家之所以亂者，以無公道之故，公道何以無？以爲強力所壓倒之故。強力長一分，即公道減一分，長至極度，於是公道完全壓倒，壓倒即亂作矣。亂在今日，其致亂之道，由來漸矣。故欲求治，須使公道伸張；公道伸張，則是非大定；是非不定，則國治矣。語云：『公道自在人心。』官吏主張公道，並不必他求，但使人人能公道，即是公道森嚴。如森林然，隨處皆是，則奸惡無容身之所。因善惡本不相容，隨處皆善，則惡人無駐足地矣。近來山西有人到南通州去，問通州之好處，通州人云：無他好處，祇是通州無學壞之場所。鄙人未到過通州，所云是否實在？



不得而知。若先進諸國，確是如此，此其所以治也。俄國現今非由人治進化到法治上，必站不住，欲達到此目的，全在官吏努力進行。說到精神上，是要主張公道；說到實質上，是要普及法律知識；說到辦法上，是要廣印法令書冊，普及注音字母，舍此再無他途矣。

中國弊端甚多，總其要者，不外輕易犧牲公道六字，此其大病根。主張公道，即治此病根者也。試徵之各縣，凡劣紳土棍被扣者，其具保之人必多；人愈壞則保之者愈衆，此何以故？因一般人皆是視利害重，視公理輕，故有此等現象。其實大家如是皆認定公理，不去保他究有何害？無如社會已養成此輕易犧牲公理之習慣，故人人皆重利害而輕公理，致有此現象，於是保結成爲具文矣。試觀泰西各國學校中，對於學生某種學科之成績，教師爲出一證明書，到社會上，人人信用，非常有效，社會上對之，並無何等疑慮。旅館中不歡迎東方人，如有旅館出一證明書，證明此人在旅館中，一切都好，則其他旅館，均極歡迎。反而觀之我國，教師旅館之證明書無論矣，即督軍省長給予褒狀，在社會上亦未見有何等之信用也。

吾國今日，幾於失望，盡人皆知矣。然有地四千萬方里，有人四萬萬，何以即至於失望？謂土地壞歟？則土地如故，無所謂壞也。既非土地，必係人民矣。然人之初生，中外無殊，斷無一降生即壞之理，是必生長以後，由濡染以及於惡。既係生長以後，濡染以及於惡，則必經過幾許路徑。路徑惟何？（

（一）家庭，（二）社會，（三）學校，（四）政界。既係經過此四種，而此四種之所以使人濡染以及於壞者，其本原實由於無人肯把握公理，無人肯愛惜公理，更無人肯出死力以維持公理之過。故爲官吏者，第一要義，須使人民不輕視公理；欲人民不輕視公理，須得自己先不輕視公理，其庶乎可。

### 爲各官吏第二十一次之講演詞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 國民公德之重要

今日所講演之標題，爲無公德之國民至蠢之國民也。公德，道德之積也。事有非一人之力所能爲，非藉大家之力不能舉者，斯有賴於公德。今日之中國，爲公德極薄弱之人羣，已爲大眾所承認。卽就家屋論之，華屋精舍，人之所樂居也，有在個人者，固惟恐其屋之不華，舍之不精；一至公共之住所，則未有不破敗不堪者。如前清之主考學臺，其考棚之設備，及其臨去，則無一處不作踐，無一物不損毀，甚至作踐損毀，某項人應攜何物，似有規定者，事之可怪，孰有過是！山西各公署，每換一長官，則其房屋器具必毀壞一次，此後接任之人，無不感其痛苦，而交卸之際，又無不效其所爲，真可怪可嘆也！政界如此，軍隊亦然，每遷移一次，必向軍署領款若干，因其新遷之處，一切均爲去者所毀，勢非從新設備不可。做官者如此，卽百姓亦復同然，凡旅客入店之時，必嫌店房破壞，既其去也，則必盡情作踐，使後之入此店者，亦如伊初入此店之感。人人如此，處處如此，直戍公例。馴至社會上無一良好之

官舍，官場無一好官署，軍界無一好營盤，人民無一好旅館。好官署，好營盤，好旅館，誰不願住？然竟至於無一完美者，無他，以羣無公德之過也。若論其究竟，官不愛惜好官署，是官吃虧；使官吃此虧者誰歟，則仍爲官也。軍隊不愛惜好營盤，軍隊吃虧；使軍隊吃此虧者誰歟，仍爲軍隊。人民不愛惜好旅館，人民吃虧；使人民吃此虧者誰歟，仍爲人民。是真所謂狐狸之而狐狸掘之，毀壞者等於毀壞自己，作踐者等於作踐自己，若非至蠢之人，誰肯爲此。可知無公德之人羣，不能有個好公產，尙何有人羣幸福之可言，卽我輩講政治，講法理，均可不必。蓋凡一切之先決問題，均在有公德，人民無公德，則無論何種政治，均無所附麗，故提倡社會上之公德，誠最要事也。

至提倡公德之責，應屬何人，則今日在座者，皆應有此責任。何以故？以在座者，皆屬上等人故。今試自思，社會上多數人，能如我輩之得此便宜地位者有幾？在座諸君，多穿緞袍，社會上穿緞袍者能有幾何人？諸君多在肉食之列，社會上日日食肉者，能有幾何人？且諸君今日之能服鮮衣壓梁肉者，究誰之賜？謂爲父兄所遺留歟？謂爲自己能力所搏得歟？如其然也，請向那些無秩序之地方看看，恐父兄所遺者，金雖滿櫃，自己所搏得者，雖腰纏富有；土匪一至，攫之而去，並衣食而不得者比比也，然則諸君之衣食，究何所持，亦恃社會上有秩序而已。秩序何以能有，惟仗社會上有公道；公道一無，無論個人有多少積蓄，均不足以當土匪之一顧。今日人心不古，公道已日見頹敗，然所以尙能有今日之現狀

者，仍是受善勝于惡之庇蔭，大家若不趁此時趕緊主持公道，提倡公德，直到將來惡勝于善之時，斯秩序大亂，恐怕諸君之鮮衣美食，到彼時也穿不上，吃不上，是無異自己毀棄自己之緞袍，自己吐棄自己之美食也。故主張公道，提倡公德，是在座諸君之所有事，亦即等於諸君與諸君地位相同者所有之事。

又進一解，則先覺覺後覺，乃吾人天賦之責任也。論語云：『惟上智與下愚不移』，所指不移者，當然在少數之列，百人中上智者多不過十人焉，下愚者亦多不過十人焉。何謂上智？衆濁已清，人皆爲惡，而已獨爲善，不爲流俗所污者是也。何謂下愚？衆醒獨醉，人皆好善，而彼獨好惡，梗頑不化者是也。然此兩項不過二十人，下餘之八十人，皆可移者也，既嚮可移，則此上智之十人，若能盡心提倡爲善，則此八十人皆可善。反之，若彼下愚者皆占勢力，則此八十人者，亦能趨於惡焉。孟子云：『湯武與，則民好善，幽厲興，則民好暴』者，此之謂也。我輩爲士大夫者，造化既賦予以此聰明才智，當然應負先覺覺後覺；即教人以善之責任。蓋我輩一倡人爲善，則此可移之八十人，皆隨我們這路上來，是此百人中，爲善者已佔百分之九十，其餘少數者，不足慮矣。荀子有云：『蓬生麻中，不扶自直。』我輩今日，將架子支好，自然一起都可搬到裏邊，若一任放棄，則此八十人隨彼惡人去，彼惡者佔百分之九十，小人道長，君子道消，秩序一去，則玉石俱焚，是直等於自己毀自己所住之旅館，再進則自己毀自己之衣食住，且至自毀其身體也，是大可畏也！

昨天有一軍官突然署請假，且向鄙人借款。問其故，則云：其家父母妻子五口，均被土匪綁票以去，因匪人知其家道不甚富，故僅索二百元即可贖回，並須急速回魯，遲恐危險云云。大家試思，此等慘痛，若到自己身上，其感想應如何？如果諸君不及今主張公道，則此等慘劇之演至己身，爲期亦不遠，且隨處均可身受，絕無倖免者。今日之社會所以秩序紛亂，致人被其慘毒，皆由于三十年前，無人主張公道之故，如果三十年前有上等人主張公道，我輩不至處如此之現象中也。諸君不可謂今日山西尚有秩序，即可苟安目前，山西之所以如此，乃幸而如此，並非確應如此，大家能趕快回頭，從速提倡公德，則今日之所謂幸而者，容有實現之一日，如其不然，倖不可久邀，危險之日將至，一屆其時，悔卽晚矣。

所謂提倡公德，主張公道，端在有權之人。蓋百人中除二十人爲不移者外，其餘均是可東可西者，若此上智之十人，事權在手，則登高一呼，未有不衆出響應者。故一縣之中，若縣知事能將標杆立起，勇猛進行，所有劣紳土棍，一概摒逐，則公德必大伸張，一如影之隨形，其收效當有非常之迅速者。假使有權者，不能如此，反以此權營其私事，固是罪不容誅，即使不營私事，而以此官爲自己之知識與資格之報酬品，亦大謬誤。現在外縣之程度，相差尙遠，近因各縣保送主計員，鄙人一經考詢，對於時政多數茫然，卽此可見該縣之知事，對於掾屬，並不熱心，掾屬爲輔助知事做事之人，竟對之不熱心，則其人之無實心辦事，亦可斷言。卽其掾屬，以觀其知事，雖不中不遠矣。

今日在座紳士不少，大家須知現在時局，千鈞一髮，欲想救時，不可專靠一個官，紳士也要出來，對於官吏，應行一種干涉主義，不過干涉須理由正當耳。果能官紳雙方猛進，協同動作，進步未有不迅速者。若純粹靠官一方面做，其勢太孤，進行不免滯滯矣。卽如知事每星期到洗心社講演，不辦者尙有十分之五，卽孔誕日不赴文廟講經者亦有之，此在知事，其無能力，固已；然紳士如果熱心此事，亦未嘗不可提攜官之進行。鄙人近來頗感於官吏之能力不充足，而紳士方面亦苦不足，故官却勤于講演，而紳士不到者，亦間有之，此皆屬非是。若能協力進行，則庶幾矣。大家不可將宣講一事，看得淡了，此次美國加入歐戰，以向無陸軍之國，能出兵一千萬，遠隔重洋，輸送法國，促成協約國勝利之局，全是憑演說，總統到處乘火車爲人民講演，又派出多人分頭演說，竟收此大功。日本大隈伯當國時，發表政見，亦專重演說，已身不能親到，則藉留聲機以分布於各地，他國人民程度進化，尙且如此，我國今日人民識字者少，僅此演說一法，尙能救急，非走此一條路不行。故知事務須動下鄉、多演說，以開導人民；並須先開導村長副，使之明瞭，然後再傳布與一般人民，則收效更易。現在省公署科長，鄙人均將令其爲實行出省考查，不能如從前之專門埋頭案牘，省署科長，尙且如此，知事之不應專在署中辦公牘，更可知矣。

## 為各官吏第二十二次之講演詞 七年十一月一日

勿使吾國成爲二次世界大戰之導火線

今日與諸君講話，無適當之標題，特將鄙人旬日來之感想，與大家談談。此旬日內鄙人第一種感想：係於本省紀念日，及在陸軍競技會場，連日所見各學校之學生，精神均極活潑，國內青年人，能有此活潑之氣象，將來定可造成活潑之國家。若各校教職員等，對於此一般之青年，善爲啓牖，去其舊日子孫富貴之觀念，喚起人羣幸福之思想，則吾黃炎子孫，必可成高價值之人羣，此其一。至第二種感想：鄙人近來考察山西全省官吏，其聰明才力，學問經驗，皆足爲一好官，其所以不能者，作好官之心氣不足也。設人人各將欺瞞規避營私遮掩之能力，變而用於興利除弊等事，皆能辦到好處，不特自己成一個好官，還可使國家到強盛的地步，所以不盡如人意者，非其才之罪，乃其心氣不足耳，是非將大家心理扭轉過來不可。但治心有何方法？鄙人自覺已窮於術，大家如有高見，實鄙人之所樂聞，此其二。至第三種感想：爲歐戰之解決，此次戰爭之劇烈，爲千古所未有，自美兵加入戰線以來，協約國已佔勝利，媾和之期，當已不遠，我國亦在協約之側，於是人人各抱樂觀，謂此戰終結，強權戰敗，則世界可期若干年之和平，吾輩可享若干年之和平幸福。鄙人之意，願吾邦人士，勿徒希望和乎幸福，願先推求得此和平之原因。須知能戰勝強權，換得若干年和平幸福者，特有美國能出一千萬陸軍之故，尤特其有預備

之一千萬陸軍也。按美國軍制，分常備與民兵二種，常備兵額，不過十萬，其民兵制度，國民年十八歲以上，四十四歲以下之男子，凡堪服兵役者，咸列籍焉，一日有急，均可徵集以應兵役。常備兵之外，復募義勇隊，在一千九百九年時，民兵已達一千四百九十餘萬人，豈倉卒所致哉？是以壓倒強權，保障和平，固美國人民之榮譽，亦世界人民之幸福。回顧全地球國家，能出兵一十萬者，能有幾國？若論地廣人衆，祇有吾中國可與美國相抗衡，甚且以人數比較之，吾中國尙可比美國出較多之軍隊焉，今美已出其一千萬有預備之陸軍，促和平而博榮譽矣。返觀吾國，則何如者？此次戰事告終，所謂近東問題，當然解決，遠東之中國，直成爲第二之巴爾幹半島，禍機起伏，全球注目，吾人所首祝禱者，勿因此一隅再釀成全世界之大戰爭則萬幸矣！同一之大國也，然東西相映，彼美國則可以促進世界之和平，我中國尤恐爲世界戰爭之導線，相形之下，良足深思，此其三。

以上三種，均鄙人近旬以來，耳目所接，感觸於心者。願諸君亦以此感想常注於腦筋中。

### 為各官吏第二十三次之講演詞 七年十二月六日 視察省北十三縣之情形

今日鄙人將此次視察過省北十三縣情形爲大家說說。此次視察情狀，就各知事言之，大概是皆動了，然不過全是被動的，能自動者，直無其人。而且對於現在政治之觀念，以爲煩難者多，以爲簡易者甚



少。既以爲煩難，於是對各政之緩急輕重處，並不知先定計畫，往往虛費力量處甚多，此皆不知爲政須先由人心上入手之過也。且因爲不自動，無計畫；於是對於各政，看着煩難，遂生厭棄之心。此層甚有關係，知事一官，所係於一縣者極重，往往一官到任甫十日，全縣人之心思耳目，卽爾變化。知事而賢，則正紳伸張，劣紳斂迹；不賢，則劣紳當然出頭，此必然之事實也。至於說到各縣掾屬，則皆能勸懲懲惡去做事，不過於歷練上稍差池，果能各知事盡心指導，三個月後，必可爲各知事大助力。故此次觀察以後，鄙人對於掾屬政策，認爲已有八分把握，其餘二分，則須俟諸三個月以後矣。說到紳界有兩種情形：第一，是城鄉意見。此等情形，幾乎無縣無之，城鄉顯分兩黨，互相排擠傾軋，無所不至，大率城黨得地位，則把持一切，竭力排擠鄉人；及鄉黨得志亦如之。其尤甚者，甚至因各違意見之故，將學校攪散，延擱不辦，此等情形，爲政治上之阻力者，直有十分之七。第二，是新舊意見。此等情形，較前項爲輕，影響於政治上者，不過十分之三，舊紳界方面，大率多認現在所行之政爲多事，以爲從前不辦，人民並未見感何等困苦，何必多此一舉；此等思想，尙易開導，開導以後，自爾翕然，故比前項爲輕也。總此兩項言之，紳界對於政治上之阻力，比較政界爲大，比較人民更大，是亟應設法消除者也。

說到學校，普遍不佳，祇有渾源、應縣、忻縣，表面尙好，其餘均不完備，大同尤壞。撮其大要：

第一，是職教員等對於學校無責任心，第二，是學生視學習如應差然，此所以無進步也。

說到人民，却是可東可西，多數是毫無成見毫無主宰之人民，大率某村紳士開通，辦事熱心，某村所有政治，即均舉辦；某村紳士腐舊，即一事不辦，甚且有抗公事打巡警等情形，此皆非人民之過也。

說到商人，向來晉北一帶，在口外貿易者，無縣無之，大概晉北各縣，百姓所用之布匹，及一切本省不產出之用物，均須以錢購之，此項錢之來源有二種：（一）爲本地所產之糶米，（二）爲口外貿易之贏餘，此項貿易入款每縣每年至少有二十萬，大縣且有五六十萬者，近年口外商務凋敝，來源斷絕，民間所用，全仗第一項之糧食，邇來糧價較貴，尙堪挹注，一遇荒年，或遇豐年，則險象立生，此大可慮者也。

以上爲鄙人此次視察所得之情形，對於此等情形，以爲此後有幾件事必須辦者：（一）爲責成知事及地方有開望之紳士，融洽城鄉之衝突也。此等衝突融洽，亦非難事，扼要一語，存得其平而已。各縣現狀，往往城中紳士用事，則將一切負擔加于鄉間，而輕于城中；及鄉人用事，亦復如之，衝突之原因，即不平有以釀之。果能由知事會同正紳，設法先平其不平，對於用人上負擔上，均爲調劑以平均之，則爭端自息矣。（二）爲責成知事及由省歸鄉之紳士解釋新舊意見也。此等意見，純是思想上之關係，一經解釋，即可化除。鄙人此次到各縣講演，所有外國之政治如何，均未說過，專爲講演吾國古時之政治，

吾以古來如何好，現在如何不好，近日興辦各政，均是仍照古昔的，且古昔之政治，是爲民人謀衣食，講教育，今之政治，亦不外此，卽所以祛舊紳之惑也。將來省議會閉會，回去各議員，亦責其到鄉間詳爲解釋，果能將舊紳思想變過來，則此輩最爲百姓信仰之人，舉皆信從，則施政更無阻力。譬如車軌上之石，一經除去，驅車自然暢行無阻矣。(三)亟須開通商人也。商人於政治上甚有關係，因商人讀書者較多，各村各鎮，無處無之，且最與人民接近，行一政令，百姓必先去問問商人，商人應之曰可爲，則遵行甚易；商人若以爲不可，則相率曰，某掌櫃尙不以爲然，推行非易矣。故在政治上觀之，商人實可爲一大幫助，若僅求之讀書人與學生，則爲數太少，不能如商人之生效也。且商人中有才能之人甚多，施行各政，多易領悟，現在鄙人對於開通商人之辦法，尙未確定，各縣最好是立一商業傳習所，每日講習二三點鐘，使各學校教員及掾屬，擔任功課，一方面使商人明瞭現在之大勢，設法改良，一方面使商人先明白目下舉行各政之利益，使之扶助行政進行，裨益洵非淺也。(四)爲廣儲師資以備義務教育之用也。說到強迫教育，人民並無反對者，鄙人此次對各縣紳士講話，古來謹庠序之教，豈分貧富，現在強迫教育，卽是古來謹庠序之教的意思，紳士中無論新舊，均所願聞，可見此事辦來並不難。難在教員缺乏，故省城設法廣儲師資，最爲緊要，不然，各縣第一期尙可勉強，至第二三期，卽難辦矣。不過鄙人對於此事，尙有一意見，卽教員校長兼職問題，此次鄙人所到之處，以原平學校爲最佳，學生甚多，

接待鄙人時，其指揮者均係小學生，秩序極好，問何以故？知事答以該處各校，共同請的一校長，品學都好，是以能如此整齊，鄙人認爲此等辦法，遇有師資缺少學款艱難的地方，最爲善策。蓋分而爲之，不能校校得有好師資，不如合而爲之，則薪水分攤，可以積少成多，一人兼管，則彼此事同一律，尙可得有同一之好結果，外國有所謂模範示教者，卽是此意，此亦督省所應急須進行者也。

對於人民，鄙人以爲非實行保育與用民政治不可，若取放任主義，則現在人民之程度，對於應趨之利，應避之害，均不能自謀，事事有待於官廳之提攜，此亦後進國當然應取之政策也。近人云，西洋各國，是自治自然發達的，日本是官廳提攜自治發達的，我國民程度，尙不及日本遠甚，若不由官廳提攜做起，必無效果也。

至於政治上，如六政三事以及強迫教育，均無大阻力，祇有天足，尙須想法進行。各縣開通紳士，贊成者十分之七，有十分之三以爲此事於風俗大有關係，非尊崇孔教之意，鄙人沿路講演，力言纏足係導淫之具，有纏足之習，風俗方壞，並非是因不纏足方壞風俗，古來風俗敦樸之時，並未見有纏足者，實爲鐵證。將來責成宣講員，本此意爲人民講演，一般持風俗論者，自可折服；再於法令中規定，凡要纏足婦女者，加以制裁，則此事進行或易矣。

尙有女學一事，極關重要，蓋欲造就多數好國民，僅藉四年學校之力，必不能濟事，故非講家庭教

育不可，欲講家庭教育，當先求賢母良妻，社會上有多數賢母良妻，然後子弟能免除佔便宜不說理之積習。故欲求多數男子好，非多與女學不可，不過此中尚有阻力，即男女合校問題；此事做不到，女學不能發達。英國中學校中，尙是合校，祇要社會上風俗好，講廉恥，此等事並無關係，然各縣知事，及一般人，談及此層，均云辦不到，則仍風俗錮蔽之過也。

此外各政，均無阻力，即禁煙一項，辦法愈重，犯法者之父母愈加感激，即犯法者之本身，亦自知過惡，毫無怨意。若夫種樹養蠶各政，並不費人民多少功夫，推行更易矣。

最可喜者是種棉，今年成績極佳，雁門關以外，雖經試驗，終恐不行，關內則每畝可收生花一百餘斤，明年一大提倡，農業界之生產力，定可發展矣。

### 為各官吏第二十四次之講演詞 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為政之道要教人民跟上走

上次鄙人說過，各縣知事多是被動，少自動者。今再為大家說說，為政之道是要教百姓跟上走，不可將百姓拉上走，蓋如果官多民少，拉上可也。無如官少民多，勢非教百姓跟上走不可。看其百姓是跟走上走或拉上走，就可以知官是被動的自動的。被動之官吏，純粹是將百姓拉上走，所以多是徒勞而寡功也。不過官吏被動，能動了已經是有進步，子產以乘與濟人於溱洧，孟子謂之惠而不知為政，因此等純

是社會上做的事，不是官廳上做的事，故孟子譏之。然鄙人則以爲必先有此濟人之心，然後有治鄭之政，故對於現在山西之官吏，能拉上人走，已覺甚有希望。不過將來能由拉上人走，變爲教人跟上走，由被動的進爲自動的，則可以收良好之效果矣。至於教人民跟上走，純粹是一個人心問題，既言政治，必須能範圍人心，鼓舞人心，人心方能振作起來。若純粹就一件一件事上做去，則又流於拉上人走一路矣。故善爲政者，先要將人心範圍齊一，使多數之人民，非跟着我走不行。要能如此，先須主張公道；主張公道，須在有權之人，從前已言之矣。官吏爲行使國權者，必須以此權先將人心立起來。如立竿然，形端表正，是非黑白，顯然大明，人心未有不振起者。若不由公道入手，則人心斷難扶持，所謂扶得東來又倒西，終古無振作之日。人心一倒，如房屋坍塌，屋中什物，凌亂失次，是非顛倒，黑白混淆，整齊而提攜之，非易事矣。

主張公道，須先由法律方面做起。譬如禁煙，犯者是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有犯必懲，無論何人一律制裁，人民知執法之無私，當然儆惕相戒，不敢犯法。若同一煙犯，一遇有勢之人，僅處罰金，並不科罪，於是裁判失其公平，司法者不能執一以馭衆，於是人心由二至三以至於萬殊。人人對於法律存倖免之心，求漏網之術，欲其振作，蓋禁難矣！

適言爲政，要使人民跟上走，不可拉上人走，有一至明顯之例，可以比喻。比如辦清潔衛生，全

國之大，若純以國家之力去做，窮年累月，亦難辦到。若令各家自爲掃除，不崇朝而事畢矣。爲政之道，無不如是，非令大家管大家不可。要想如此，全在司法上，行政上，所有行使國權之官吏，做事要有一定不活動之辦法，無論何人，不能在此辦法中求便宜，求活動，所謂納民於軌物之中者是也。

以上所言，皆是官吏，若說到紳士方面，最須有健全之輿論。健者，有實力之謂，全者，不偏執之謂。必具此二者，方得謂之輿論。故官吏如能主張公道也，則從而贊助之，如官吏不主張公道也，則從而監督之。消極方面，在社會上評論其是非得失，至積極方面，則從而干涉之，制止之，使不公道之政治，無由發生。必如此輿論方得謂之健全，輿論方有益于社會。敬欲振起人心，必須官吏主張公道於先，紳士以健全輿論贊助于後，雙方並進，然後此已倒之人心，方能扶起，扶起以後，方能站住。至人心能站得住以後，舉凡作奸犯科之事，不待法律禁止，自然社會上即無人肯爲。南通州之人，均不能學壞，此其明證。所謂使人民跟上走之道，卽在是矣。

諸君須知民視民聽，監察至嚴，感覺亦至速，比如施政者所行之政是一，則人民之眼光無不是一，如果是二，則人民之眼光之心理，將由二以及於萬，幻象迭呈，捷於影響。程伊川先生云：『公則一，私則萬殊；』良以官吏對於人民執一不二，不畏權勢，不徇情面，抱定宗旨，純以一字行之，公也。若說到私，則直將由二以及於萬，甚且至於無量數。蓋舉辦一事，畏權勢，私也；徇情面，又私也；權勢

有大小之分，於是畏之程度，又有輕重之別；情面有親疏之別，於是徇之程度，又有厚薄之分；是私之中又有私矣。類而推之，更僕難數，此伊川先生公則一，私則萬殊；一語之真證也。故官吏施政，最要是一，一則人心能立得正，再有健全之輿論贊助之，則邪治可期。鄙人現在所最希望者，官吏要能執行不偏不私之國權，紳士要有不弱不偏之輿論，然後此是非不閉，黑白不分，已倒之人心，能扶得起，政治之功，其庶幾矣。

### 為各官吏第二十五次之講演詞 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 以簡馭繁之道

上次鄙人向大家說，為政之道，在使人跟上走，不能拉上人走，此意不知大家已否了解？何以方能使人跟上走？要先知一個簡字，惟簡方能馭繁，為政若不從以簡馭繁之道入手，即等於手援天下，斷無是處。至必如何方能得此簡字？則須知政治所以能指揮人民者，端在一個權字，有此權，然後賞罰二字生焉。賞罰要公，公則一，一則簡矣。故書曰：『德惟一，動罔不吉，德二三，動罔不凶；』惟其能簡能一，故無一人能逃此賞罰範圍之中。若言有一人能逃焉，則從而想逃之人多矣，此在司法上如此，在行政上亦是如此；故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道也，齊也，即所以導人使必由此其由之路，並以齊人之不齊也，能齊則一。如上次所講對於禁煙應如是，對於各政亦應如是，因既云政權，固不能或二



或三也。昔申公對漢武帝云：『爲治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耳！』此二語，與鄙人所述之意思，甚爲吻合。因既講力行，則必先將種種障礙除去，以身作則，人斷無有跟不上走者。反之，則是拉上人走，甚且有雖拉而人亦不走者，此上次所述之意旨也。

申公『爲治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二語，鄙人就此兩句話，與大家談談。申公所說之不在多言，尙是片面之詞，在行政上看，所謂多言，不是長於語言之謂，凡法令章程規則皆所謂言也。申公之意，並非不主張多言，實以多言之後，必須力行，方能爲政。如章程規則，定得非常詳盡適用，然不實行，亦與無章則等，此申公立言之微意也。故爲政之道，不言則已，言則必行；鄙人做事，時時以此自勉，尙望大家共以此自勉！則空談無濟效之弊，庶幾可免。且申公此言，係對武帝說，本對於明曉治道者。言之充足，祇是事不能做；此皆心氣不足有以致之。然心氣不足之弱點何在？分言之則甚多：（一）爲煦煦之仁也。現行之政治，如禁煙，如纏足，一經舉辦，心理中先恐擾民，並且深以人民被查出，受懲治爲苦痛，時用疚心；至於煙不禁，本省現金全部流出，足不放，弱種敗家，種種之大痛苦，則全未之見。此所謂惜護療瘡之疼痛，而不知瘡之足以要人命，其病一。（二）好名之累也。如辦教育須籌款也，禁煙禁纏足，須嚴查罰辦也，地方舊紳，往往反對，力持與民休息之議，官吏一有見好於此等舊紳之心，則一事不能舉。至於如從前之迎合愚民心理，倡毀教堂，竟至釀出國家大禍患，亦所不計者，更

無論矣，其病二。此二者第一病在內餒，第二病在外感，雖各有不同，至其爲力行之障礙則一，此外尙有好勝之弊，大凡做事，好勝太過，則反退步，所謂進銳退速，理之當然。鄙人常見有人熱心做事，祇以好勝之故，反致過當，此亦力行之障礙。然此皆好一方面者也，能犯此病者，尙在不可多得之數。其次則係私心用事，某利應興，某弊應革，心中瞭然，極其明曉。然祇以私心用事之故，利應興，因不便於私，擱置之矣；弊應革，因其有便於私，護持之矣，力行之障，可云至鉅！然此仍屬比較好一方面者也。因雖係私心，然十件事中，有五宗不便於私者，擱置之，尙有五宗於私無關者，則進行之矣，故曰，比較尙屬好一方面者也，若再下，則墮落一流是已，受此病者，其所以爲力行之障礙，不在於政治，而在其本身。至其所以爲墮落者，分言之甚多，總而言之，不外嗜慾二字而已。孟子曰：「口之於味，有同嗜焉；」嗜慾之於人，却是自有生以俱來，不過不墮落者，能自節制之；墮落一流，則已沉溺其中，無由自拔。故論爲政力行之障礙，當以此爲最大，亦以此病爲最難解除也。以上五者，政治不能力行之病，約不外此，鄙人時時自己警惕，亟思排除此等障礙，希望大家，亦與鄙人同一意念，以收坐言起行之效。

為各官吏第二十六次之講演詞 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知新時行新政識途徑增力量

今天在座有孫齊兩公，從京兆來。係因王京兆尹奉大總統面諭，派員來督調查政治，是以孫齊兩公奉命而來。鄙人對於孫齊兩公之來，切望大家想一想。政治之爲物，係官吏之製造品，究竟現在何種政治，是大家已經製造之成績品，使外賓參觀，可以當之無愧色者；鄙人可代表大家回答一句，曰直是一無所有而已。蓋所謂政治之成績者，在有實迹可尋，如辦教育，興實業，祇訂章程定計畫，不足以言成績也。再進一步，進行矣，實察矣，實察員之報告，仍不足以言成績也。大家試一從良心上主張，恐皆不能不慚愧無地；獨是愧則愧矣，究將何以免此慚愧，則惟有力行二字而已。此二字鄙人上次所已經講說，不過僅在排除力行上個人之障礙，障礙去後，始足與言力行矣。若夫真力行，則尚有兩種要義須研求者：（一）須識途徑，（二）加力量。行路之必須識途，盡人皆知之，爲政之道，亦何莫不然。政治之途徑維何。簡單言之，亦惟新舊二字而已，必將此新舊二字之根本看清，然後進行能生效果。至於何謂新？何謂舊？亦惟適合與不適合二者而已。適合者則新。不適合者即舊。如衣服然；夏日衣裘，雖新亦舊，冬日衣裘，雖舊亦新，適合不適合之謂也。欲明新舊之途徑，須先知新舊之根本，如辨時然，嚴寒沍凝者，冬也；酷暑炎熱者，夏也。冬有其所以爲冬之故，夏有其所以爲夏之理，二者不能混淆也。舊之政治，其本原在無敵國外患，因是之故，於是其政則專制，其羣則渙散；其俗偷，其民情，在上者既專驚於愚民政策，以固其尊榮，在下者於是遂倡一種學說，以變易其人心，風俗習慣，務使之與無敵

國外患之境相適合；社會上成此種散漫之實象，人心中卽成此種爲我之慣想。今之時非復昔之時矣，敵國外患，不但其有，且多，且岌岌矣；於此時而仍用舊政治以應付之，必無是處。於是不得不求此適於敵國外患之政治以應之，則新者是已。不過時代之新舊，既於此時遞嬗，而政治之新舊，亦於此時變更，如晝夜然；新者晝而舊者夜，由長夜漫漫之際，一變爲晨光曦微之時，此正所謂交關處也。人於此時，如同向不起早之人，責以黎明卽起，重衾戀戀，實以爲苦，政治之由舊以趨於新，亦猶是已，明乎此，方得謂之識途徑，識途之後，方能進行。大家須知，我輩官吏，責任非常重大，當此舍舊圖新之際，微論適言徒訂章程者非是，卽侈談政治，亦屬無益。蓋變政之道，在變人心，變人心而後能改造社會，欲變人心，必須主張一種學說，使社會上之風俗習慣，舉爲轉移，方足以言成功，所謂民風丕變者是也。既識途徑矣，於此卽足言實行乎？曰未也。實行貴有實力，識途以後，不加力量，仍不能行，力量者何？卽愛字是已。舊政治之所以不適者，在於爲我，在於獨善，所缺者卽一仁字。仁者，愛之理也，卽如今年本省辦防疫，外國人到各處協助辦防疫事務者，其成績均在我地方官紳之上；此何以故？因我地方官紳缺少愛力之故，此皆從前之舊政治舊學說以及風俗習慣，有以造成之也。故欲增加力量，須先增加熱力，熱力卽愛力，論外國之政治之社會，舉優於我，而尤以慈善事業，團體事業，爲最不如人，此皆我國人無愛力無熱力之明徵也，是以我輩爲政，須先從增加熱力起，有熱力方能實行。譬如火車，鐵

軌成矣，機車備矣，然火力不足，車仍不能開駛，政治之購實行，亦同於此。古人有視天下飢溺，猶己飢溺者，凡在官吏，皆應如此。故大家欲實行，端在增加熱力，良以現在之人心，因久受從前之舊政治舊學說所束縛，濡染於舊風俗習慣之中，牢不可拔，如結冰然，不易融釋。再推行各種新政治，非先以熱力融化此人民，使之渙然冰釋不可；故無論天足，禁煙等政，如果不先使人民了解，施行定多障礙，甚至徒勞而寡功，此皆官吏無熱力之過也。

鄙人希望大家，對於孫齊二公之賁臨，慊仄之餘，勉爲實行；實行之術，卽以識途徑增力量二者爲先務。進行不已，成效自著，或者對於今日之慊愧，可稍減除矣。

### 為各官吏第二十七次之講演詞 八年一月十七日

#### 新派區長及學生宣講之重要

近來省公署新辦兩件事，外縣須極端注意：（一）爲區長畢業已委任到縣也。此次所委任之區長，均係已在區行政講習所畢業者。當取錄之時，非常嚴格，各長官迭次試驗，鄙人亦面加考詢，方准入所；畢業以後，又復異常鄭重，評定分數，非常注意。故此等區長中，經驗缺乏，辦事上稍欠閱歷者，當然有之；然其對於設區之精神，與區長應盡之職務，鄙人認定確已明瞭。到縣以後，各知事如果認成區長係幫地方官做事之人，則遇事提攜之，扶助而指導之，則此後地方行政，定可收指臂之助。若不明此

理，甚或不認此等區長爲幫助知事做事之人，則收效難期矣。（二）爲學生放假均委任宣講也。此次利用全省各縣學生，於寒假之暇，到各縣宣講人民須知及勸辦天足，全省受委任之學生，約三萬餘人，各縣多者三五百人，少亦一二百人，如果縣知事認定此舉係爲輔助知事者，則當召集全縣士紳及隸屬，開會研究辦法，積極進行，其收效之速而且大，可以預卜。若亦視同照例文字，漠不關心，則效果甚微矣。

以上二事，皆係鄙人平時深思遠慮，以爲此後地方之事，日益加多，知事一人不能兼顧，故想出此等辦法。區長固爲常用輔助知事之官吏；卽講演之學生，亦無非代知事開通民智，去政治上之阻礙，祛社會上之疑慮者。今日在座新由外來之知事有之，不久赴任之知事有之，對此二事，切須注意。前者鄙人派育才館學生數人，或調查路工，或調查牧畜；臨行時皆囑伊等到各縣演說演說，比至伊等來函，多言到縣以後，知事不理，無法召集人民講演。於此可見此等知事，百姓真是痛癢無關，兩不相涉；視百姓之事，與自己毫無相干，親民之謂何？果如此，又何足以言政治耶？適言兩事，若各知事亦視爲不相干，漠不相關，則非徒無益矣！

### 為各官吏第二十八次之講演詞 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有操守亦須有能力

去年六政，現在考核將畢，不久發表。就大體論之：各縣成績，均有進步，其中以剪髮一事，成績最佳。其他如天足，種樹，禁煙各端，亦頗有成效。今年再辦，必較上年更易爲力，當能事半功倍。鄙人深信我山西吏治，確有進境，不過其中尚有兩種官吏，不能使人十分滿意：（一）操守可信而不能辦事者；（二）頗能辦事而操守不甚可靠者。對於前者，現今時代，爲官吏者，雖操守可信，然不能辦事，仍屬不行，鄙人雖欲原諒，值此時勢，亦不能將就。對於後者，祇好先加以警戒，俾其覺悟，去其靠不住者，務使湔除淨盡，存其能辦事之才具，務使盡其所長；深望各自勉旃！

### 各為官吏第二十九次之講演詞 八年三月七日

#### 人心爲政治之根本

今日講演標題，係人心爲政治之根本。治國如治病，必先知病根之所在，然後能施醫藥；不然，徒有方術，徒明藥性，而不知病源所在，仍無下手處也。今日吾國以偌大之地，偌多之人民，偌富之寶藏；較之東西洋各國，事事不如人，必有受病處，可爲斷定。其病雖不一，然最扼要最切實之一語，亦爲事業不發達有以致之耳。就事業言之，吾國所最不發達者，可分爲二：（一）爲團體事業，（二）爲慈善事業，此二者，皆爲吾國所最缺乏者也。吾中國人，二三人經營事業，尚可勉強，再多則難望成功。國中最著之團體事業，幾無一爲吾中國人獨立營業者，此其明證。至於慈善事業，求之國中，更渺不可

得。惟其如是，是以吾國貧在此，弱在此，人羣野蠻亦在此。

國中之所以無事業者，其病有二：（一）一盤散沙，（二）殘忍。惟其一盤散沙也，是以團體事業不發達；惟其殘忍也，是以慈善事業無人過問；總其病根，不外人心不好而已矣。大率一個人能賺之錢，中國人皆能賺之，若合三五人始能賺之錢，則比較稍差，已非普通多數人所能；若非合十數人能賺之錢，則更難，非在社會上有公道者不辦。偌大團體幾萬幾千萬人經濟合辦之事業，則絕對不能發生矣。是以幾十年來，人人言實業，且人人能言實業不發達，殊不知以中國之人心不發芽，絕對不能發展事業。余常言欲發達人羣事業，非先發達人羣道德不可。若無公道力以貫澈人羣中，不但難望富強，將恐人羣中互相殘賊，日趨於亂亡矣。

頃言人心之病，一爲散沙，一爲殘忍。散沙之現狀，想爲大家所公認，至於殘忍二字，恐尚有疑吾言者。因中國本講仁學之國，仁者愛人，與殘忍二字，恰相對待，謂吾國人心爲殘忍，似有未當。殊不知我國仁政仁事，是在二千年以前，自秦以後，有仁學，無仁政，近來幾乎連仁學亦拋棄不講，此尙就理論上言之。若就事實言之，足以證明殘忍之處甚多。大家多有曾做地方官者，平日問案，所目睹者，何莫非殘忍現象？說到家庭間，遭人倫之變者甚多，若夫僱主之於傭工，主人之於奴婢，虐待幾成慣例者，更無論矣。政治亦然；諸君就山西看，所有慈善事業，何者是我們人羣所自辦者？既不能謂之慈愛，



即皆在殘忍範圍之內；不過有輕重耳！前此閉關時代，尙不知覺，一入現在世界大同時代，與他國人民之善良風俗，比較觀之，則相形大細也。此之不圖，則人民幸福永無發展之日。先賢所謂：『發政施仁，必先蠲寡孤獨，』意本於此。余所謂團體事業慈善事業者，均係由於無形的人心所發生，並非有形的法令章程所能強致，既非法令章程所能強致，勢不得不從人心上想法子；鄙人前此提倡：（一）公道，（二）愛羣，即所以治散沙殘忍之病者也。蓋團體事業不發達，由於不公；公道爲發生團體事業之原動力。社會上人，同講公道，則團體事業當然發達，良以公道伸張一分，則私心減少一分，團體之中，需人愈多，則事業愈大，人人以公存心，無私心用事，於此而謂團體事業，無人殘賊，尙有不發達者，未之有也。若夫人人有愛羣之心，則慈善事業之發展，更可斷言。由是觀之：以公道愛羣，治彼散沙殘忍之病，真所謂對症之藥也。不過說到此處，不可講空話，說空理；既講公道，既講愛羣，非使人人心中發出公道愛羣芽來不可！如對鏡然，鏡中之影雖虛，而對鏡之人，須實在人。講公道，講愛羣，亦須從實字上求之。鄙人以爲今日中國之政治，墾荒爲要。然非墾土地之荒也，實須先墾人心上之荒。將人心上之荒，墾出來以後，要將公道與愛羣之種子種上，種上以後，使人心上發了芽，然後能發生事業。事業發生以後，然後能增加政治上之實力，政治上有實力，方能言富強。孟子云：『有諸己之謂信。』如種樹然，必先使樹發芽然後可望成材；人心中亦非先實有此公道愛羣之芽，不能發生團體慈善之事業。

。余嘗說不能僥倖做好人，必須心上有了做好人的萌芽，然後始能不做壞事。

適言墾荒，墾土地上之荒，農夫之責也；至墾人心上之荒，則士大夫之責也。不過農夫之墾田荒，農人皆能之；至士大夫之墾心荒，則爲士大夫者，未必皆能，此至困難之事也。鄙人於此事，亦無十分研究，不過以爲欲實行墾人心上之荒，非政教並行不可。人心上之荒爲何物？卽私心二字。鄙人前此講演，有私心爲人羣之蠹賊一篇，意卽指此。對於私心之荒，若令人明白此私字非是，使私心日見減少，非用教不可。然知之未必卽行也，欲令人人私心無所施、不敢逞，則又非政權不可。至於去私，應去至如何程度？則譬之行路車，雙方各離一寸，則暢行無阻。政教之令人去私心，亦猶於是，祇要能教人人各去一點，則寬平大路，各不相妨矣。

縣知事握一縣之政權者也，如果在此 加上一點公道，則此一縣必治，君子之道長，小人之道消矣；若在此權上加一私字，則此一縣必亂，小人得志，君子退避矣；眞所謂立竿見影者也。知事於一縣如此，道尹於一道亦如此。試觀歷史，秦亡之日，卽漢興之日，其人民於秦則爲亡國之民，於漢則爲興國之民，不轉瞬間移形換步矣。就一縣言之，所謂君子，所謂小人，均善於觀知事之動作；知事尙公，則君子興起；知事存私，則小人盈庭；其變易也，捷於影響，是不可不慎也。

以政權加上公道，其效力之大，既如上述，不過此仍屬於舊政治方面耳。蓋舊日之政治，掌握大權

之人，能主張公道則治，故國中能有繼續相承之好皇帝，則民間可享百年之太平，所謂人治國家，其人存，則其政舉者也。若新政治，則異於是。新政治屬於法治的，非人治的；故法治之國家，因人存而政始舉，做成以後，人人皆是好人，無人之慮，焉有政息之患，新政之所以與舊政治異其趣者，固在是已。我國現在，實是亂象，其所以致亂之原因，由於數十年前公道凌夷，賄賂公行，富貴功名，皆有小路可走，是非黑白，皆因金錢而定；其辦事也，不必有實在之成績，亦可邀獎；其處世也，不必有真實之本領，亦可倖榮，因之人人之方寸已亂，力小者，小出範圍，力大者，大出範圍，人心一亂，而無不亂，由是國家而社會而家庭皆亂；至今有不知如何而後可之勢。憂時愛國之士，奔走呼號，莫不曰欲救亡，非弭亂不可！欲弭亂，非法治不可！殊不知國亂由於心亂，心亂由於政亂。欲以法理弭心亂不可能，欲由亂而直進法治亦不可能也。必須由亂而進於人治，由人治而再進於法治。欲由亂而直進法治，懸崖絕壁萬丈高，無路可尋；先進諸國，亦未之有也。此爲吾國今日求進化之大難關，亦即國運之生死問題也。蓋由亂而入於人治，必須有一股大力，足以壓迫人心之邪慝，使之歛跡，有所忌憚，而後法能以行。再由教育發首其守法愛法之心，而後法能以立。否則即於此混亂之時，倡言法治，徒訂章程頒法令而已矣。知事爲全縣人民表率，不患耳目不週，如果自己真能使人民信的過，不愛錢，不負氣，不偏私，人民必能以實相告。古人所謂『夫苟好善，則人不遠千里而來，告之以善。』做好官不難，只要將做

好官的勢子抖起，就有人相助以成其善也。

適言墾荒與下種之法，再說說下此等種子，必如佛家傳燈之法然後可，蓋種樹之樹子，皆係樹上結的，至公道愛羣之種子，則係人心上結的，如燈然，人人心上有了燈，祇要你將自己之燈點上，然後傳之大家，一傳十，十傳百，必有傳遍之日，此下種之法也。不過最要者，須先有此種，然後能傳布於人。士大夫爲人羣中優秀分子；如果此心尙存，則公道與愛羣之種子未斷，尙可藉茲傳佈，國家尙有幾希之望！如其無之，則誠所謂哀莫大於心死，國家尙有何望耶？

### 為各官吏第三十次之講演詞 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民教育爲人羣之生命

近來鄙人對於外縣各知事，又看出幾種病來，此等病之發生，其根源皆由於各知事不明自己之責任，是以有此等現象。第一爲對於掾屬之病，約分爲二：甲、對於掾屬之好壞，置之度外，無絲毫希望他做事之心；乙、對於掾屬，純粹不吝其做事，掾屬所做之事，明爲許可，亦暗爲取消。即此兩種病以觀，知事無一毫責任心，已可概見。因知事如果有責任心，必思做事，欲做事未有不希望人輔助者。掾屬而能做事也，則推心置腹，俾展所長以助我；掾屬而不能做事也，能指導則指導之；如其實不能做事，則呈請撤換，亦無不可；斷無對掾屬如越人視秦人之肥瘠，漠不相關，甚且禁之不得做事之理；不明

責任，於此可見。此近日發生之病一也。區長新到，關於禁煙禁賭，頗有知事謂之越權者；區長職權，雖偏於自治方面之事多，然既兼警佐，則禁煙禁賭，本其職分內之事；且吸煙賭博，常人皆可以抓，豈有區長以一官吏資格，尙不能抓者？如果區長所抓煙賭，自由處置，謂之侵權違法，猶可說也；乃抓獲以後，依法送縣，縣知事竟謂爲不合，居然釋放，似此辦法，豈非純尙意見？地方之人甚多，何必待官吏去鬧意見，於設官之本意，殊有未合，此近日發生第二病也。

今日所講演之標題，爲國民教育爲人羣之生命。此事鄙人視爲最重，近日外縣官紳，視此事爲重要者固多，然以爲不足重者，亦尙有人。故今日將國民教育爲大家說說：振興教育，譬如建屋，屋之在地上者，人人皆知注重，但能建築房屋者，皆曾講究，殊不知屋之能否經久不壞，却不在地上之輪奐，全在地下之基礎；教育亦猶于是。人才教育，屋之在地上者也；國民教育，屋之在地下者也。人才教育，對於社會上有報酬，受此教育者，亦多亟亟以謀發展，故社會上皆知重之；國民教育，係義務的，低賤的，故對於社會無報酬，受此教育者，亦無發展，其不爲社會所重視，蓋有故也。不過今日爲列國並立之世界，此人羣與彼人羣遇，較量優劣，要在多數人民之知識，不在少數優秀之人才。今日中國四萬萬人，不及他國二千萬人者，因多數人無知識，一個人抵不住一個人之故；此尙就對外者言之也。說到對內，共和國家，主體在人民，必人民之知識發達，然後能運用良政治。如其不然，則其政權，必對由

多數人民，移之少數人之手；既移之少數人，則此少數人所運用之政治，必以少數人之利益爲利益，如近來選舉一事，其明證也。又如民意二字，爲報章及政論家所習言者，所謂民意，是真是僞，不待辯而自明；但因多數人民，並無真正之主義，故各方少數人，皆得假借之，利用之，以爲自私之利器，勢之所趨，無庸爲諱。譬如專制之國家，主上英明，則乾綱獨斷，羣下翕然；一遇庸儒之主，則竊權弄柄者，卽假天子以令諸侯；歷史上之往事，歷歷可數，事雖不同，理則一也。

入羣能否存在，當視其有無多數人能謀其羣之幸福與否爲斷。欲其多數人能謀其羣之幸福，必多數人有知識有力量然後可，不然勢不得不移之少數人，少數人則惟少數人之幸福是求者也。徵諸歷史，試觀雖至亡國之時，亦必有少數人認爲亡國於己有利益，然後拱手以獻於他人；及其亡也，則此少數人認爲利益者，亦必無存；然當其時則未知也。政權移之少數人，其危險有如此者。就國民教育之時期言之，一方面主張提倡增國民之知識，則時期愈長愈佳；又一方面則就國民生活計着想，則時期愈短愈妙。試就日本言之：日本義務教育期間，向爲四年，因時間過短國會已通過改爲六年，然日政府至今尙未實行；實因國民生活程度不足之故。吾國義務教育，部章亦定爲四年，此蓋幾經斟酌，實已無可再短矣。不過時間之或長或短，暫可不論，總須在此時間，將國民教成方算。何以謂之教成？孟子云：『掘井九仞，而不及泉，是爲棄井。』又云：『五穀不熟，不如萁稗。』不成之說也。如欲其成，必須使國民教育

畢業後，受此教育者，自己能繼續增添知識，方算是成了。如以此爲目的，則現在所用文言課本，鄙人敢斷言其不適用。因文言是一字數義，國民讀此課本，四年後，絕不能看書報，看告示；不能看書報看告示，即不能增添知識，是廢井莠稗之教育耳。循是不變，辦教育與未辦等。據鄙人想，欲國民教育之能收實效，非將現行之文言課本，改爲言文一致之課本不可。何以要改？因其易於了解。譬如用文言課本，必十年然後能應用，改此等白話課本，則四年可抵十之功。何以故？因人自在父母襁褓之中，即學說話，凡所習見之事物，父母皆以教之，久知其名稱，不過尙未知其字之如何寫耳；入學以後，如用言文一致之白話課本，則師之所教者，皆其平日所習聞習知者，不過以前僅知其名稱，今則並習其字義耳。故曰入校四年，可抵十年之功也。若現今所用之文言課本，則如你我二字，兒童在家庭習聞而習用者也，一至上課，則曰汝，曰君，曰閣下，曰余，曰吾，或意同而字殊，或字同而義異，兒童讀此課本，目迷五色，從前所習聞於家庭者，舉不適用；故入校四年，祇得四年效用，絕不如用白話課本之事半功倍也。課本改過以後，如官廳所出之告示，社會上習用之尺牘，普通人閱看之報紙，均改用白話；於是國民教育普及後，人人能閱書報，寫信件，看告示，知識日增，然後此多數人，能爲多數人謀幸福，此國民教育爲人羣生命之真義也。

既知國民教育爲人羣之生命矣，然教育二字，又不可不研究也。教育一方面係爲增進人民之知識者

；然使教育之目的，專在人民知識，則將巧詐相尚，恐不足以進社會於安甯，增人羣之幸福矣。故人羣之最要者，在於好善惡惡，有此則社會實而羣治進，無之則其羣必亂，此一定之公例也。現在吾國人人有此好善惡惡之知識，然人人能言之，而人人不能行之，因不能行，於是人人心上想開小路子，開之極，於是人人之慾望互相衝突；人心先亂，此世事之所以日亂，羣治之所以不竟也。故鄙人以爲講教育二字；教是教人以好善惡惡，所謂明是非別善惡者是；育即是養成其好善惡惡之毅力，使之在社會上做此好善惡惡之實事。故教是使人知，育是使人行。不過知之甚易，而行之甚難；譬如置一面大鏡子，於此鏡中有房屋，人皆能見之，若實在去住此房屋，則徒恃鏡中者不行，非建築不可也。又如置一杏核於此，謂彼成林之杏樹，皆由此杏核以生是也；然若置多數之杏核於此，即謂之爲多數之杏樹，雖愚者亦知其非是。此即如好善惡惡人心所同然，不加以教養啓發，則此人心所同者，不能發爲事實，猶之杏核置之於冷地中，不能藉日光與地熱之力，必不能發出杏核，理固相同也。

教育之義如此，爲知事者，應時常召集各教員，告以社會上既以多數國民付伊等，必須教此國民以知識，育此國民以德性，方爲稱職。即官之對於人民亦然，能使一縣之中，多數人民能舉此好善惡惡之實，則雖有少數不明是非之人，亦將如蓬生麻中，不扶自直矣。中國現在不振，即在此點；誠使爲官者，能以官權主張公道，人民能以人權主張公道，公道伸張，則是非大明，其國尙有不振興者，未之有也。



不過能教人者，有聰明即可，能育人者，非有熱力不行。育人即係傳熱；如傳燈然，以我之明，傳汝之明，即以我之熱，引彼之熱；如孵鷄卵，非熱不生，如藝五穀，非熱不長。爲教員者，所以教育未來之人民，爲官吏者，所以教育現在人民，此二者，皆非有特別之熱力，必難濟也。

### 為各官吏第三十一次之講演詞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 公道爲事業之根本

近來各縣又有二件事，深與鄙人意旨不合。縣知事對於區長掾屬等之陳述，往往不加可否，爲之轉呈省署，此事甚不合。區長既係自治官吏又兼任警佐，純粹是輔助知事做事之人，對於本縣之事，遇有請求或磋商之事，知事當然應自己作主，爲之判斷是非，分別准駁，無轉呈之必要，即或事稍重大，亦應加以意見，再行轉呈。蓋區長既爲輔助知事之官吏，則有所舉措，知事當然不能立於旁觀之地位也。至於掾屬，更係在本署內輔助辦事之人，如果各掾屬自己發抒政見，上條陳，不關縣署之事，代轉尙可。若係署內之事，則當然由知事自己處斷，更無轉呈之必要。今竟有此等事實者，仍係不負責任之表徵也。

今日講演標題，係以公道爲事業之根本。鄙人向來即主張此說，近日由外縣來之士紳，接見甚多，諮詢所得，益足證明鄙人所見之真確，特向大家說說。

國家之富強，基於事業，其國之事業能發達，則其人羣必發達，此一定之公例也。不過事業之組成，必賴財力與權力二者，少數之財力權力，祇能組成小事業；集多數之財力權力，方能組成大事業；事業小者其利微，事業大者其利厚，然使集合多數人之財力權力，以成一事業，必須其羣中能有公道，則此事業方能持久而無弊，此不易之說也！近來由外來之紳士，甚多，鄙人詳加詢問，大概某縣有山，可以造林，若能禁止樵牧，合力保護，必能收效，徒以大家不能合辦，以致其山至今尙童然也；某縣有荒地，可以牧畜，如果集合羣力種植牧草，廣畜牛羊，必能收效，徒以附近之人，各不相信，以致至今其地尙荒廢也；又如開渠之障業，有官力壓制而督催之，則事集，不然則已有之水利，亦渙散而廢棄之者，比比皆是也。以上各事，皆不必有大資本，主其事者，亦不必有大學問，但能公道，即可做到，而竟不能者，無公道之過也。且問其某項組合，近來如何？某種公司，近來如何？不曰彼此不相信辦不好，就說辦事人不熱心，事雖好，然總難成立。人羣中無公道，於是多數人不信用多數人，故明明有利之事，祇以互相疑忌畏憚，遂至無一事可成，此吾國事業之所以永不發達，富強所以難致也。故鄙人以爲欲救此弊，非從主張人羣之公道入手不可。若不此之務，專去從外面事業去提倡，則根本未立，永無成功之日矣。欲從人心之公道入手，能辦此事者，有三種人，可以希望。

(一) 當希望教育家負培養啓發公道之責也。公道之在人心，一如木中之火然，無人燃之，則火不

發，猶之人心雖有公道，若無人啓發之，則公道不伸。教員者，負啓發人心上之公道之任者也。人心上之公道，若日久無人啓發，則不但公道不伸，人心亦隨之而死；仍如木中之火，無人燃之，則不但火不發，至木之腐朽，則火散矣，此同一之理也，此其一。

〔一〕當希望官吏負提倡鼓舞公道之責也！縣知事之在一縣，即爲一縣之主人翁，如果事事辦好，使公道伸張，則此一縣之人民，即如處光天化日之下；故官吏如對於公道提攜而鼓舞之，則人民之耳目一新，人心之趨向自不同矣！此其二。

〔一〕當希望司法界負懲創不公道之責也！公道之所不伸，在不公道者，肆無忌憚；果能從強極方面，嚴爲限制，凡社會上不公道之事，均爲權其輕重，規定處分，嚴加取締，則不公道者，無所逃罪，而公道自伸矣！此其三。上述三者，果能同時並進，則公道當然能扶起。公道扶起，則社會上之事業，當然發達，富強文明，不外於此。若社會上公道不伸，則爾虞我詐，人民各不相信，必至有可辦之事業，而無能辦此事業之人，則富之希望，愈趨愈遠矣。蓋凡欲舉辦事業，必須集財，集財最要有信用，必社會上有一種公式之信用，然後財可集。此等公式，非指出某人某人，信過信不過，如先進各國，社會上有公式之信用，如出一證明書，教習之於學生，房主之於房客，持之何往，人皆信之。人羣中必先有此公式之信用，方能集厚資，創事業。然欲有此公式之信用，須先有人羣公式之公道，欲養成此公式之

公道；必如上述教育方面，政治方面，法律方面，三方並進然後可。人民凡受過此等教育，被過此等政治與法律者，當然有公式之公道出現，此可斷言也。不過欲此三者之並進，須先希望于縣知事，因地方之教育行政，既在知事監督之下，而司法又爲知事所兼理，故分之爲三，合之則爲一，全在行政官吏之舉措如何耳！如果縣知事不知先從教育、政治、法律方面提倡公道，專注意於開渠種樹種種之事業，洵屬舍本求末，必無結果，此又可斷言者。在座實察員甚多，大約就考察所及，各縣情形，皆是有利之事甚多，能辦之事甚少，事業之未辦者，以各不相信，而難於成功；已辦者，亦以各不相信，而難於收效；具由於無公道之故也。

### 為各官吏第三十二次之講演詞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間日用平常事即爲政者當務之急

今日講演之標題，爲民間日用平常事，即爲政者當務之急。近日看外縣辦事，皆將政治二字，抬得很高，高則一般人民不解爲何物矣。如爲所屬下一諭令，爲人民出一公布，事甚尋常，理極平淡；然以艱深與妙之文字出之，引經據典，論文字則甚高，去事實則甚遠。因事理本爲多數人所易明，而文章則爲多數人所難解，難解則隔閡與誤會生矣！因此之故，於是各種政令，多數不能生效，蓋從前之政法，縣知事所辦者；如緝捕、聽斷、催科，上焉者不過加以考考書院，官之所爲，僅此寥寥幾件事；民間習

見習聞，已視爲平常，並無不甚了解之處。今之政令，十倍於往昔，且所舉辦之專，多民間所未聞而未  
知者。於此，必須先令人民了解此政令之意義，明曉此政令之旨趣，然後可望進行，如其不然，則施行  
必多障礙矣。故卽就現在之六政三事言之，若處處援證古書，引伸今義，專在文章上講究，發爲功令，  
恐一般讀書人中學以下畢業學生，亦未必人人明瞭，普通人民，更不必言；卽此以謀進行，是與南轅北  
轍何異？故知事如能講求實政，當與宣講員時常到鄉間，召集人民，或每月邀集紳耆來縣一二次，按現  
今所辦之政事，爲之講講；告所辦之事，不外爲人民謀飽食暖衣，使之有錢用，有好子弟，有好鄰居，  
想人民未有不樂聞者。故與其向之說富國，說強兵，講文明，使人民如隔靴搔癢，莫名其妙，何如卽與  
之言吃飽飯，穿好衣，有錢用，有好子弟，有好鄰居，俾其易於了解，引爲切己事耶！且使人民如果能  
有飽飯吃，有好衣穿，有錢用，有好子弟，有好鄰居，富強之道亦不外此；孟子云：「五畝之宅，樹之  
以桑，鷄豚狗彘之畜，不失其時，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三聖賢談政，亦不過如是而已。又何  
必好高騖遠，故爲深奧奇特之說，使人民莫知適從耶？

近來知事中，頗有不明此理，專講寫字、畫畫、作詩、作文，甚或講究買古玩、看病、看風水，以  
爲栽樹喂鷄養羊，皆牧豎廝養之所爲，官吏不屑以此教民。殊不知知事既爲親民之官，卽應以親民爲  
事，鷄豚狗彘之畜，孟子言王尙不外此，身爲官吏，若不以此教民，又奚爲者？若夫寫字畫畫，有書畫

家；作詩作文，有文學家；甚至古玩，有收藏家；病有醫士；風水有堪輿；各有專精，官吏不以人民生活所需爲當務，而反致力以此等非份之事，真是毫無責任心者，誤國誤民，良非淺鮮！凡此諸病，皆生於官吏之好高騫遠。官吏一有此病，勢必至與人民隔閡，則官之意不能下及於民，民之意不能上達於官，於是介其中間者，衙署蠹役，從而使其鬼域之伎倆，民不聊生，於是大亂作矣！故官吏不必貪贓枉法，卽此專騫高遠，不求實際，其流弊所極，已至於此，真可畏也！鄙人甚盼大家將寫字、畫畫、作詩文、買古玩、看病、好風水之積習，一概掃除！專心實行惠民之政，必能於民有益，若專在高處講求，則民必困，是取亂之道也。

然騫平常甚難，非學問到了，認得高遠爲不當騫，始騫到平常。爭勝尙意氣的心在，卽不能舍高遠而歸平常。孟子對齊宣有云：『是心足以王矣！』是心卽以羊易牛之心，孟子推而言之，謂足以王天下，可見是心之重。今日爲官吏者，徒去上述之弊，尙不足以言惠民，必先有孟子所云之是心，方足以言實政，有實政方能言惠斯民。若無是心，則縱日日言政治，其弊尙有過於專騫文字者。故鄙人又希望大家已出去者，先速養是心，未出去者，亦速行預備！不然，則大本未立，惠民之政，未易實現也。

### 為各官吏第三十三次之講演詞 八年四月四日

建立社會信用與辦公益事業

有一對於牧畜有經驗的外國人向鄙人言：美利奴一羊，每年可傳二百個種子，一羊身上，可剪十一磅粗毛，每一磅毛，現值金一元。是單剪毛一宗，每年一羊可得利一十餘元。再就其傳種之數量言之，山西全省，合計不過五六百萬羊，預算八年可以全數傳遍。牧畜一事，本列爲所最注重之三事之一；然鄙人當初意想，以爲三事之中，種棉與造林之事業，利較牧畜爲大；今若就此外國人之言論之，則三事之中，牧畜事業較重要，且覺有把握矣。

據鄙人之感想，深以爲在中國提倡團體事業，難有好結果；而個人事業，則向來發達，加以倡導，進步更易，養羊一事，則純粹屬於個人事業者也，一家之中，無論弟兄姊妹，三隻五隻，均可隨意自己飼養，不必互相聯合。提倡此事，於社會上習慣，最爲相宜。蓋所謂個人事業者，即個人所營之利，歸個人用者也。若夫團體事業，則係個人或少數人所營之利，供多數人分用，此等事業，在中國現在，絕不易發達，其不發達之原因，在於社會上各人均不相信，以致有此結果。平情論之，世人無論賢否，亦必有二三知己，謂爲不相信，豈非過甚？殊不知此二三知己之相信，絕無此大力量經營團體事業，其理甚明。蓋此乃私人之信用，非公式之信用也。公式信用，以英美兩國社會上爲最著，試舉數例：如學校中之學生畢業總試驗，成績稍差，然所習科目中，却有專精；教習於其精之科目，爲之出一證明書，社會上即深信之，不問其出證明書者爲何人也。普通住戶，不欲留東方人居住，然使果有一東方人，品性

言動，均合法律，居停主人，爲出一證明書，則不論到何處，均可居住，並不問其居停爲何人也。又如公司中之債票，祇要經政府註過冊，則社會上卽坦然購之而無疑。又如各種礦業之開採，祇要有工程師出一廣告，報告其礦質如何，面積若干，可獲利幾何，社會上卽坦然認股，並無疑問。凡此種種，皆所謂公式信用也。此等信用求之中國，一無所有，故團體事業，當然不能發生；卽發生亦不能存在。欲此項事業之發生，必須先養成此公式之信用！負此養成之責者，當然應在官廳；官廳養成此公式之信用，實非易事。試思作踐者，亦枉數十年之慾，始至此信用掃地，觀乎昭信股票仍失信，與清未理訴訟者之有錢就有理之弊，當知提倡信用，亦甚不易。譬如滿街上皆假銀元，卽有一人所用係真幣，然受之者亦不敢相信，因假者太多，而真者太少故也。故就極有利之事言之，如清源一渠，如果興修，年祇用萬餘元，然三年以後，全渠地就可增六十萬元之值；徒以一人無此財力，衆人不肯相信，遂至不能舉辦。此尙就未辦者言之也。其已辦者，竊鄙人所知，其十倍利八倍利，然成功者，不過其一二。想在場人中，有從外縣來者不少，對於此等現狀，較鄙人尤知之稔矣。蓋經理其事者，與衆人賺錢之道德，過於薄弱之故；不肯善爲經理，此最足痛心之問題也！故常有人向鄙人說，山西煤鐵之富，全國著名，何不竭力提倡，集股開採，展此富源；然以鄙人意見觀之，辦煤鐵礦，最少須幾百萬元，人民不肯拿此鉅款，是一層問題；卽拿出資本能辦好與否，亦頗無把握。因現在社會，求一種情願少數人犧牲精力，使多數人



享利益者，我認成很少。常人居家，單獨一個人，持家甚好；若有兩兄弟，即較個人者大差，家庭如此，社會可知，少數如此，推而至於多數，更可知矣。即使主持其事者得其人，然輔助之者，仍多數是自私自利，而主其事者亦不能不受其欺，如或認真，則全體要挾，此亦屢見不鮮矣。

團體事業不能辦，既如上述，爲官吏者，何忍使社會上長此窮困耶？一方面應極力提倡人格教育，使人羣中公道力強，公式信用自著，團體事業，始能發達。同時利用此個人自私之心理，提倡個人能生利之事業，必可收事半功倍之效。養羊一事，爲個人事業上最有利者，此均須注意者也。不過值此人心不古，時機未熟之際，大家作事，均須從結實上做；如不結實，則凡興工藝、辦銀行，種種有利之事，皆爲地方而辦起，然其結果，不過爲地方生出許多弊竇，甚無益也。余說此種種，願我輩官吏，須先知社會人民之所短，然後着手改良，不致徒勞。故必知春泳之可危，然後不去涉，如其盲然，瀕于險矣。不過欲改良百姓，須先改良自己，自己先比百姓好，然後能治百姓。且爲官吏者，僅能比百姓好，仍不算，必能使百姓好，方算盡職。此又大家不可不知者也！

為各官吏第三十四次之講演詞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今日之政治須養成活潑潑的國民

上次爲大家所講提倡牧畜及種棉兩事。種棉一項，刻下已有幾十縣人民，均了解此事之有利益，當

然積極進行，毫無疑義。至於牧畜一項，究竟此事與蠶桑比較，二者利益孰大，鄙人尙有疑義。盼望大家，對於此二事之比較，詳細研究！如有所見，條陳送署，以備採擇。

研究此事，卽以一百畝地爲標準，據鄙人所聞於人者，種一百畝桑養蠶，七年以後，每年可得四千元之譜。然此七年中，如栽桑施肥，以及設備房舍人工資本，每年均須二三千元，約七年二萬左近。若以此百畝地種草養羊，可養百頭，則每年所得羊毛價值一千餘元，又賣羊所入，亦千餘元，合之可得二千元之譜，其資本則共二千元已足。若就此論之，則蠶桑之利，較牧畜大，而所用資本亦多；牧畜之利，較蠶桑小，而所需資本則少。然究竟是否如此？尙無精確之實驗。又如以人工論之，蠶桑用人多，牧畜則用人少；若以時間論之，則又蠶桑需時短，而牧畜需時長。至于論危險，則又蠶桑與牧畜，均有病害傳染之慮。凡此種種，均非有詳密之計算，切實之研究不可。鄙人認此兩事，與山西天時地利最有關係，希望大家共同研究，如有陳述，于一星期內送署可也。

今日所譁標題，爲活潑潑的國民。中國人向來缺乏活潑氣象，山西人尤甚。活潑二字，說表面似尙易，說到骨子裏甚難。蓋必賦于中方能形于外，非有此活潑潑之心性，斷不能有此活潑潑之精神，此固不能僅在外面求也。目下吾國，培養活潑潑的國民，最關緊要。然欲培養此國民活潑潑的氣象，固在教育界之陶冶；然行政界之扶持，亦其最要者。至行政上扶持，由何着手？則最要當使國民不不正當之心，由少用

以至於不用，則國民自然活潑矣。此何以故？蓋活潑之氣象，發於人之心性，前已言之，今使行於街衢，見行路之人，非咨嗟怨歎之輩，卽欺詐詭遇者流，將見愁怨恐怖之氣象，充溢于各人之面貌上，所謂活潑者，必無由發現，此自然之理也。故欲求人民之活潑，並無他妙巧，祇要社會上人，辦何事好，卽辦何事已足。如爲士之人，專以研求學問爲事；爲農之人，專以盡力畎畝爲事；爲工之人，專以考究工業爲事；爲商之人，專以貿運有無爲事；爲政之人，專以國利民福爲事；此外非其職業所宜問，則其心不屬；下至賭錢無賭錢之場所，吸煙無吸煙之場所，人人有向上之心，無比匪之念；公餘之暇，自有打球蹴鞠之類。果能如此，人人心理，自然愉快，氣象當然活潑，此亦自然之理也。自非然者，人人不安分守己，下流社會，則羣居私議，謀爲竊盜欺騙，以博取意外之財；上流社會，亦羣思於職分之外，謀不正當之收入，謀之不成，則叔叔焉，謀之已成，又惴惴焉；終日在憂慮恐懼之中，度其生活。積于心者如此，其現於外者無非愁容慘澹，尙何有絲毫活潑之可言耶？故欲求個人之活潑，須先將自己心胸打掃乾淨，所謂鳶飛魚躍，自然現活潑之氣象。若夫官吏，既持有政權，當然要使人民均有活潑之氣象。欲得此氣象，祇要將人民不正常的路子，通通堵住，堵住以後，人民祇有向學好一條路上行，其餘分外不正常的旁枝小路，均已堵塞，人民祇要能勤懇，忠於所職，卽能得名利，坦然逕行，無憂無慮。所謂鑿井而飲，耕田而食，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含哺鼓腹，其樂無極。果如此，其人民之氣象，尙有

不活潑潑者乎？故觀國者，不必細加考察，祇要觀其人民之氣象如何，即可知其政治之好壞。到一縣見其人民愁苦不堪，即可知其主之者，不以公道行使政權，不以熱心處理民政。蓋政治壞後，人民受官吏之欺凌，亦難忍受，而最難堪者，一般劣紳惡棍，乘隙而起，橫行鄉里，民不堪命矣。

### 為各官吏第三十五次之講演詞 八年五月二日

#### 新舊政治之區別及中國應取之軌道

今日講演標題，為新舊政治之區別，及中國應取之軌道。研究此政治新舊之區別，當先知政治之起點，由於人人有好善惡惡之心。同是動物也，何以禽獸無政治，必人類方有之？人類之有政治，必人類有與禽獸不同之處。至其不同之處安在？即孟子所云：『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恭敬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仁義禮智，即所以代表好善惡惡二者。蓋仁者愛人之善，義則制人之不善，禮所以制自己之不善而勉人於善，智又所以知人己之不善而進於善也。故好善惡惡，即與仁義禮智無殊。人因同具此四者，故見善即知好，立思有以扶持之；見惡即知惡，立思所以懲戒之。欲實行此扶持懲戒也，遂有行政機關之組織。機關即政，即賦予以勸善懲惡之權，使之行勸善懲惡之事，所以正人之不正也，此即政治之起原。

此機關之代表，如皇帝國王會長等，果能實行此好善惡惡之政，則政順人心而國中治矣。然此權不

能常異予真正實行好惡之人，往往入於不能實行好惡者之手，則如桀、紂、幽、厲，以欲肆行其私慾，反而行之，惡善好惡，於是其行爲必背乎人心，國中亂矣。亂之極，必有取而代之者，代之者又復反其所爲，於是其爲政又順乎人心，斯又由亂而返乎治。治之久，行此權者，在此權上又加上私心，於是又亂。如是者，循環更迭，直無已時，即孟子所謂：「一治一亂」，此豎政治也。此種政治，因何目之爲豎？因此等政治，大權係歸於一人，以一人之公道統治全國。得人則治，不得則亂，治亂極易，其結果必至治與亂相循。因一人之不良，致使多數人受其害，此等政治過去之陳跡，謂之舊政治。於此有改良者，謂好善惡惡，既爲人心所同具，則何妨即以此好善惡惡之權歸之衆人，以免除歸於一人之危險。權既爲衆人所同掌，則不易推倒，此民主立憲之政治所由出也。此謂之橫政治，亦即所謂新政治也。

新舊之政治，即如上述，則由舊以趨新，即係由豎的政治變爲橫的政治。不過豎的政治，治易亂亦易，橫的政治，亂難治亦難。因豎政治之責，繫於一人，自然人得之較易；橫政治之責，繫於多人，造就人難，故難以成功也。

於此有辯難者曰，豎政治爲易治易亂，既聞之矣。然橫政治爲治難亂難，則尙有疑議。政治本於好善而惡惡，此心理既爲人人所同，則即以其人人所同具者，還而與之人人，俾行使此權，又何難之有？則所謂易而橫難，無寧易爲豎易而橫亦易之爲得當也。抑知不然，關於此等關鍵，我國古籍，辨之甚清

，卽孟子所云：『是非恭敬羞惡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然不過雖有之，皆其端耳。故好惡之在人心，一如杏核中之有杏樹，鷄卵中之有小鷄，木中之有火，有固誠然，然使無方法使之發生出來，則仍等於無，此端之善也。故爲政之道，當使此好善惡惡之心，如杏核中之生樹，鷄卵之生鷄，木之生火，勃然由人之心裏發出芽來，以充塞於耳目口鼻四肢，方爲極致。在施行舊政治之時，祇要君一人如此，卽可以言治。然聖賢豪傑，何代皆有？得其一則治，故其事甚易。若施行新政治，則必須使人人皆如此，方能成功；人人皆如此，談何容易？故橫的政治，較豎的政治難，卽在此點也。所說杏核之生杏樹，鷄卵之發生小鷄，與夫鑽木生火，皆憑熱度，欲使人心發生好善惡惡之真心，亦非有熱度不可。所謂由豎政治而變爲橫政治，卽社會所謂之維新是也。其實廣傳熱度之代名詞也，此傳熱之方法，衡諸先進諸國，有二例焉：

(一) 由下而上英國是也。英國國民，三百年前，因愛羣之熱度澎湃，迭經起政權之爭端。以自治教育之方法，發展其愛羣熱度之範圍，遞次競進，三百年而後底於完成，此一例也。(一) 由上而下法、意、日、德皆是也。由於良好豎政治之領袖人物，鑒於世界潮流，以其強有力之權力，與夫愛羣之熱心，施行其傳熱之作用，扶植提攜，進步最快。三十年小效，五十年大效，此一例也。前者需時太長，不易仿效，古人云，以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若過了四年，纔下種子，就趕不上了。後者收效雖易，

然必須有一股頂大的公道力，能壓倒全國人作壞事的心，方能有效，否則熱度傳不到他身上。吾國今日，可謂推倒豎政治，而未作到橫政治上。將來欲求一個穩固的好橫政治，應取何例以爲適當，或者於此二例外，別開一例，亦無不可，只能求得一個吾中國可以立國之把握，則幸甚矣！

### 為各官吏第三十六次之講演詞 八年五月九日

#### 講求法治應以教育啓發人心上之熱力

上次所說新政治，是橫的政治，要使好善惡惡之心，由人人心上發出芽來。此即孟子所云：『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之意。好善惡惡之心，發到社會上，是個信字。孔子云：『足食足兵，民信之矣』。信即是好善惡惡之心，人人皆實有諸己之謂也。社會上如果人人能相信，即不會有壞事。日前所說之公式信用，即指此；此發於社會者也。至若發於政治上，即是一個法子。法，即法律。現在我國法律，何嘗不完備，然法自法，作奸犯科，自作奸犯科。此何以故？因人人心上，尙未發生好善惡惡之芽；如果發芽以後，此人羣中必有一公佈自然之法律；如有犯者，必難見容於此羣中。故法治國之人民，若以法繩之，無不低頭者，職此故也。好善惡惡之心，發芽以後，於社會上，政治上，既如上述，故知屬于人治者，舊政治也；屬於法治者，新政治也。然欲行法治，斷非看幾本法律書，訂幾章條文，發表幾個命令，即能成功；必須由人心上入手，方能有效。所謂人心爲法律之後盾，必人人心上有法律，此法律

方能站得住；不然，使訂出一法，全國之人多犯之，則其法爲無效，此屬於一方面者也。再一方面，則法律必與人心能夠適合。孩提之人，使因其所知者，而加以制裁，未有不能服從者；若其所未知，則雖呵責之亦無效。法律之於人心，亦猶是也。吾國法律，說到條文，何嘗不燦然大備？然而賭有禁，賭如故也；煙有罰，煙如故也；甚至貪贓者服上刑，廢弛職務者受懲戒，然官吏之貪污者累累，廢弛職務者，更比比也。此何以故？以不適合之故。故人心本低，而立法者高，其究竟等於無法；講求法治者，不應求之於法律，應求之於人心；欲求之於人心，舍用教育以傳人心上之熱，使之發芽，必無辦法。如墨西哥俄羅斯及吾國，法律何嘗不佳？然而亂終未已者，則人心爲之也。

法律於人民之關係，既若混矣。然就立法方面言之，則目標當須提高，蓋祇有令人民趨法律，斷無法律趨人民之理。爲官吏者，既明夫此，惟有竭力整頓警察，辦理教育，講求自治，以促進行政能力與人民之程度，期與法律適合，則新政治之實效，庶幾可睹。試就山西近二年來言之，因社會上公道未伸，於是法律亦行不下去。蓋全省之官吏，斷不能專恃一省長稽察，全縣人民，亦斷不能專仗一知事稽查，必須仗一法字維持之。關係個人者，有法律，關係於公衆者，亦有法律，人人之眼光，注重於法律，而不專注重在主持法律之人，則法治之實效可收矣。而非然者，全縣人民，合夥以欺哄知事，全省官吏，又合夥以欺哄省長，人人以玩法爲能，以逃法爲幸，尙何治之足云？故人心不是，僅憑一紙之條文，



無論無人看，即有少數人看之，亦不濟事也。現今誤政治家，有兩大問題：（一）爲政治上經濟問題，應以如何方法使之發展？（二）爲教育上道德問題，應以如何方法使之增長？此兩問題，雖一在政治上，一在教育上，然使道德上問題，解決不了，則經濟問題，亦無辦法。即如欲發展經濟，當須從實業入手。實業分兩項：（一）公司實業，（二）國民實業。國民實業，不關於道德者，純粹自私自利之人即能爲之。且果能勤懇，即必不後於他人，如養羊、飼鷄、養蠶、造林等皆屬之。若說到公司事業，則試問吾國真正公司，能有幾家，大家或在山西有年，或即本省之人，試閉目以思，真可憑以組織公司事業者能有幾人？此固無庸諱言也。蓋公司事業之組織，資本技能二者，固爲要素，然此二者之外，尚有一最要之要素焉，則公道方是已。使僅有資本技能，而無公道，則資本可以浪用，技能可以不施，其危險孰甚焉？且自私之人，無不精於計算者，若不恃有公道方者主持其事，將他人之私心擒住，則公司事業，斷無辦法。至欲擒住此等私心，則舍道德問題，其又何施？故人人心上好善惡惡之心不發芽，則道德問題，斷難解決；此問題不先解決，則經濟問題，實實無所附麗。本末先後，不可倒置也。更有進者，今日之實業，資本愈大，利益愈多。若社會上無公式信用，只憑個人信用，即使有信用者出，能知其可信者，能有若干？多數資本，何由而得？且經濟問題之前提，整理貨幣問題，純在信用；信用不彰，貨幣即無從整理，況團體實業乎！

為各官吏第二十七次之講演詞 八年五月十六日

法令須與人心相合

上次鄙人向大家說法，令要與人心相合，如果與人心不合，必至法自法，事自事，有法等於無法。然說到立法上，又要與世界潮流相應，使人民日趨進化爲愈。蓋立法如與人製衣，專就縫工一方面論，自然製衣要適合人之身體。若與小兒製衣服，必要較身體大一點，因爲他還要發育之故。國家當人民幼稚之時代，立法亦由於此。至於行政方面，則須使人民進化，能趕上法律，法律方能有效。中國現在法律，許多是法高而人民程度低，即行政上定章程，亦多蹈此病。故與利除弊之政，亦多不爲人民歡迎。如立法行政，能與人心相合，則下令必如流水之效。即如此次遣派留日學生，省署原定各額二百名，及至現在，則已至五百名以上，足見此事爲多數人所歡迎，一見省令，即有許多人極力幫助進行，遂有此結果。回溯十五年以前，鄙人留學日本，適在第一期送學生留日時代，無論自費及地方公費，送者並無一人。即省中官費，已考取不去者，尙不在少數。以今思昔，假定前十五年時，即發布此次之省令，試問如何能行？又如禁纏足一事，現在各縣推行，固尙不十分容易，然使十年以前，如此辦法，試問豈祇不容易？恐聚衆反抗者，日將不祇一二處，勢不至推翻政令不止。此法令須合乎人心之證也。

不過政治是要使人民進化的，施行一政，固不必待人民之已了解，然定了推行的宗旨，在推行之前

，必須使人民了解而後可。否則全憑政權強迫而行，恐成爲表面無實際之結果。卽如種樹，要將現在木材需要之實況，與植樹所得之真利，先使人民了然，然後告以種植之法，與培養之方，使人民種一株樹，卽如儲一宗錢；果能如此，人民未有不踴躍從事者。不然，則人民不知此事爲他自己，祇以種樹爲支應官署之用，栽植以後，與己無干，死活不問，尙何能有成績耶？日前鄙人到省議會，有議員向鄙人云：某縣栽樹，將舊有成活之樹，移植他處，亦未成活。名爲種樹，無異毀樹。此卽縣知事未能將栽樹之利益，使人民真明白之過也。至關於除害者，亦須將害之實際，與除之理由，使百姓真明瞭，然後能收實效。卽如提倡天足，嚴禁纏足一事，若不教人民真明白天足之利益，與纏足之弊害，則雖外表服從，亦必實爲虛偽，以搪塞官府，如此，則斷不能達到除害之實際矣。近日接到表面天足實際纏足之報告，亦復不少，此卽是未將人民心理上之纏足去了的緣故。鄙人今再簡單表明上述之意義：法律是人心生出來的，不合乎人心，則等於無法。行政不外與利除害，然與利要先從人心興起，人人曉得是利，利方能興；除害要從人心上除去，人心上的害，除了以後，人事上的害方能除。不然，則有表面而無實際，利不能真興，害不能真除矣。試觀外縣，有一縣辦理極順序者，亦有辦理不順序者。此可以推定在辦理順序者，必係在開通民智上用些功夫；在不順序者，必係專用巡警衛役去催迫，未嘗在人心上着手。所謂飛蛾火票之政治，必無成功！鄙人實所不取。

### 為各官吏第三十八次之講演詞 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注意開發民智及澆放心之意義

現在實行強迫教育，對於十歲左右，及十歲以下人民，已有辦法。惟此等教育，不能施之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人。此項人在社會上既甚多，且以年齡計之，此等人在社會上至少亦有三五十一年之光陰，尤非四五十歲之人，晚景無多，於社會上無關重要。故此等二十五以下未受教育之人多一個，即減少社會上一分之富強文明；欲為此項人施教育，普通國民教科書，既已不適用，必須另編一種補習國民教育課本。先將最要單字數百個列入，再將國家之組織，人民之權利義務，與對於社會上之公德，家庭間之衛生，及公道愛羣等項，均簡單敘入此項課本，或者適宜。鄙人對於此事，現正研究，大家也要注意！在鄙人認爲此事辦去較難，然雖難亦決意爲之。對於此事，有主張代以宣講者，鄙人認爲不行。因宣講係一時的，過而不留，如七八月間之雨，溝澮皆盈，涸可立待。若專爲提倡一件事則可，欲普及補習中年人之教育，專恃宣講必不行。蓋教育在使人真誠字，真能適用，所謂有源之水，非從補習上入手不可也。大家須知國內少一個糊塗人民，即增一分富強文明；多一個糊塗人民，即少一分富強文明。所以鄙人上次爲大家講述，在行一政令，必要先教人民明白。從前小民可與樂成難與謀始的話，乃是民智未開時代，即據亂世之習用語，非現在應講之話。故欲想政治站得住，非令人民先明白不可。其最

當注意者，先在開發民智；若不此之務，即使政治勉強推行，亦不過成一下欺哄之政治。如裁樹，則栽者甚多，死者亦甚多；天足，則外解放而內纏裹，此等報告，近來接見甚多，其明證也。必須取其政權與人心爲合一之步調，然後下令有如流水之效也。且以理論之，政治不外興利除弊，然興利係與人民之利，除弊係除人民之弊，此皆有利於民之事，又何苦不令人民明白耶？

今天爲大家講古人求放心三字。此三字係講學之人所服膺，然施之於官吏，亦極要緊。試觀近來做官當差之人，或爲知事，或爲校長，有才具並不見十分優長，而措施悉當，成績昭著者；亦有才能本自出衆，而成績反差，職責未盡者。此何以故？亦惟心在與不在之故耳！故辦事本領雖高，而心不在焉，其結果有等於無，優等於劣。要辦好裏，不必講本領，專在求本心專心致志，竭全力以赴之，成績未有不佳者。外國之富強文明，能人少數勝人多數者，亦無他故，全國人心，各用在其職責上，斯其事無不舉。求富求強求文明，在此而已。吾故曰，求放心之道，施之官吏，尤爲要緊也。移官吏之心，使之外放，不克盡職者，第一是貪，第二是務外。試先言貪，官無論大小內外，要做事，第一層預先將自己想得分外之財的心去了，心然後能專。如做縣知事，薪水若干，此分內所應得也，以外則一毫無所取求，無所營謀，斯其心不放於利矣。如電燈然，以八燭光之燈，置之室內，則通明，移之露天，則暗然矣。官吏心不外放，則神明貫徹，猶之電燈之在室內也。若孳孳惟分外之財是圖，則利令智昏，不但有損聰明

明，抑且有礙人格。故官吏第一能不貪，則心可不放；心不放，即可以求聰明全人格，此其最要也。其次則爲務外，如做詩、畫畫、寫字、看病、好古玩等皆是。此等事，非不可爲也，但爲之須讓之於專家，官吏若爲之，則心一分，而職責不能盡。若夫下此，則吸煙賭博，已成犯罪之行爲，更不必論矣。在安民時代之官吏，有才智技能，不爲所用，則流連詩酒，嗜古玩癖，亦固其所；今之時代，則異是也，此放心之又一途徑也。要而言之，移官吏之心者，貪爲最多，務外次之。如能去此二者，但屬中才，即能盡職，所謂心誠求之，不中不遠也。且從前鄙人常爲諸君說過，人間日用平常事，即官吏當務之急，並無所謂艱深高遠者。且不僅知事所爲，事皆平常，即道尹省長所爲，亦不外是。能明此義，爲知事者，先將上述貪與務外二弊除去，則心可專一，即將民間日用之事，切實研究。每月之中，或下鄉，或召集各村父老來城，爲誠懇之演說，告以現在政令；第一是吃飯；並不是叫大家去做那富國強兵之事，就是想大家吃好飯。如興水利，改良種子，養鷄喂羊，大家如果均照辦起來，不但能吃飽飯，且可以有肉吃，此外別無所求於大家也。其次則穿衣服；種棉可以織布，種桑養蠶可以織綢，如果都辦好，大家不但可以穿暖衣，並且可以穿綢了，此外亦無他目的也。再次則盼望大家養個好兒子，娶個好媳婦；施行義務教育，振興女學，均係令人受教育，增長本領，果然社會無論男孩女孩，皆受過教育，皆有本領，人民你們的好兒子，好媳婦，不卽在其中耶？

飽食煖衣，佳兒賢媳，既爲大家籌畫矣；更教大家前後左右皆住上好鄰家。禁煙，禁賭，令人民早起，社會上舉凡從前之煙徒，賭棍，惰民，小偷，均取消淨盡，所餘者非好鄰家而何？

再則不想讓人民受欺負，貪官污吏，劣紳土棍，一概用法律的手續除去。此四等人，社會既無有，又有何人來欺負大家？現行政治，如是而已。爲知事如果以此話向人民說，不要說明白人贊成，即鄉鄰婦女，亦未有不贊成者。因飽食煖衣，佳兒賢媳，無人不希望；住好鄰居，不受欺負，更無人不願意也。此五件事，要教百姓皆明白，則下令當然有流水之效，斷無有梗令者。然人民苟此五者能辦到，在國家即是富強文明。蓋人人豐衣足食，國安得不富？人人受過教育，自愛愛羣，國安得不強？人人守法律，不胡爲，又安得不文明？官吏舍致國家於富強文明外，尙有何事？此所謂民間日用平常事，即官吏當務之急也。若不能照此辦法，終日向人民排腔弄架，仍是安富尊榮之舊習者，無論矣；即如一演說也，必咬文嚼字；一公布也，必引經據典；使人民耳之所聞於官，目之所見於公布者，均迷離恍惚，莫名其妙，於是謠言出矣。如種樹則謂抽樹捐，天足則謂將使婦女當兵之類，此皆文字之障礙有以致之。故知事向人民說話，最要簡單明瞭；出公布，最要用白話。不然，則非徒無益，而又害之，謂爲亂政可也。不過文字改用白話，此固由深邃而趨於平常，然人之本領，由小而大固難，由大而小亦屬不易。故必將平時好高騖遠矜奇立異之心理去盡，然後能平平常常，與人民接近，非此不足以言政治也。

尙有一言，切須注意！以後政治日趨於複雜，不但非知事一人所能辦，即掾屬區長助理員，通通幫忙，事未必盡舉。蓋凡百政治，皆基於一縣，卽如統計一事，非辦不可；然如人口統計，經濟統計，土地統計，衛生統計，以及出生死亡疾病等項之統計，何等繁多，卽此一項，試問需人若干？若再加以教育實業各項，試思現在之所辦者，不過十分之一，而其非少數之官吏所能辦了也！如此推測將來，更可知矣。故以後地方各事，一一舉辦，非有許多之人才幫忙不可。近來省城設立講習養成各所，與預備各種學校，令各縣保送人，均係爲造就將來幫知事做事之人，各縣知事往往有對此不甚注意者，甚錯誤也。以目下論之，各縣人才，同感缺乏，教育上尤甚，模範示教一項，能敷用者，實無幾縣。爲知事者急須爲一縣廣儲人才，以爲振興一縣之預備，蓋中國若亡，縣亦已矣！如其不亡，必須進行；進行則以後之事，日多一日，乃當然之理。如修鐵路，先成土路，後補枕木，後設鐵軌，乃當然之次序。行政之軌道，亦猶於是。從前官吏不做事，不擾民之政治，已不能行，故事愈多，則人才愈缺乏，非先預備人才，必無辦法！目前有十件事，至年終則將有二十件事，遞推遞增，斷無以少數人能辦之理，此層大家不可不知也！

### 為各官吏第三十九次之講演詞 八年五月三十日

國家由弱轉強全恃人民有愛國心



今日講演標題，係國家由疲弱轉爲強盛，全恃多數負責任之人民，有真誠恆久之愛國心。考諸先進各國，如英如法，均係人民自下而上，費數百年之經營，始底於成。若此者無論矣，即後進如德如日，其政治雖係自上而下，進步非常迅速，然亦由其多數之國民，能苦心孤詣，慘澹經營，竭幾十年之精力，始克收此良果。德國在上之人不必說，即其村長自治人員，與國民學校之教員，均係確有真誠恆久之愛國心者，故有一人久充自治義務職及小學教員，而不思轉移者。再就一般普通人民言之，此次歐戰，據世界評論，謂德國人口僅七千萬，此次戰爭，能有偌大之抵抗力者，他不必論，即近五十年來，其國人行路不見有慢走者，其餘可以想見。大家試思其所以如此，豈僅專爲衣食住耶？若僅爲無衣食住，豈須如此皇皇也。蓋其全國之人，皆有真誠恆久之希望心，愛國心，故其表現於外者，始有如斯之現狀耳！又如日本，據迭次派赴日本調查自治與教育人員報告，日本自治人員，與小學教員之堅忍力，實屬可驚！自治人員，均係純盡義務，然對於職務，無不非常熱心；小學教員，薪水極廉，然有充任三十餘年不圖轉職，本校畢業學生，分其所得若干以資補助者。試思此輩如是之堅苦卓絕，若爲個人衣食問題，早他圖矣；是必於個人生計之外，另含有較大之目的在，故能如此其真誠而恆久也。由是言之，欲國家由疲弱以轉爲強盛，豈僅一時之客氣不可有，且非將羨慕社會上之熱鬧華麗心，舉皆掃除不可。上次爲大家說過，權政治非少數人所能辦，與豎政治不同。然即使有多數人，若僅憑一時之意氣痛快，謂可立

躋國家於富強之列，亦無是理。然則如之何而可？曰必多數人有真誠恆久之愛國心然後可。愛國之所以能真誠恆久者，全恃社會中之有禮法也。故國人真能愛國，則上者須守禮讓，次則亦須遵守法律，再下亦須守秩序，若並此三者皆去之，則人類必至滅絕，又何有愛國愛羣之可言！蓋人身上有二物焉；其一救人能，亦足資自救；其一能殺人，亦足資自殺；人類之所以能生存發育者，即賴其有此救人與自救心也。若一旦去此救人與自救之心，則其殺人與自殺之心，必至縱放而不可收拾，出則殺人，反則自殺，此種人類鮮有不滅絕者。故維護此禮讓與法律秩序之責，全在社會上等人，若此事不能維護，則國亡種絕，已在目前矣！試觀俄國近日現象，已入於橫流之境，全國人人不但能殺人，且將自殺，紛紛擾擾，其結果，全國之人，知識財產，皆歸於無有。因財產已都燬盡，知識階級則被殘殺者半，逃亡者半，試思此是如何景象耶？俄國現狀已若此，真可爲前車之鑒也。

人慾橫流之弊既若此，然究應以何法遏制之？此事極費研究。大要遏制之道：第一不要尙客氣。緣客氣之爲物，如暴雨然，雨固利於禾苗者也，然若暴雨一至，則飄颺疾流，奔騰澎湃，自山中挾沙石而下，所有房屋人畜，當之者無不飄蕩以去，此不但不能爲利，且反足爲害。然使此等暴雨，能如有源之水，可以持久，則因勢利導，未始不可以利用。若如所云之暴雨，則萬無持久之理，房屋人畜甫被沖去，而水亦涸矣。客氣之作用，亦猶是也。故一說到客氣，不必再攙雜其他意思，即使均是好意，然其結

果，亦不過如暴雨之爲害。故欲土地之肥沃，禾稼之豐登，須另求有源之水，以資灌溉，若恃暴雨，則非徒無益，而又害之。客氣之爲害於社會，奚以異是？故關於此等處，凡係上流社會之人，均應加意研究，必得有真誠恆久之愛力，不矜不弛，知本求源，始能有濟！否則當茲學術龐雜私欲橫流之際，稍一放縱，不能遏制。況吾國紀綱全廢，學說放恣；俄國覆轍，卽在目前。興言及此，真令人不寒而慄也！

為各官吏第四十次之講演詞 八年六月十三日

評實察之結果

此次實察之結果，有兩件事鄙人甚不滿意。（一）爲關於生利之事，不能明白真意所在，一味敷衍。如種樹本爲生利，然若其地不能種，則當然不必種，竟有幾次明明樹不能栽偏令百姓栽，是利民者反病民矣。種樹亦然。此等事鄙人曾迭次聲明，凡生利之事，某縣實係不宜，卽會同委員呈明，免予考核，乃竟不照辦，甚屬非是。又如知事隨便下一命令，令民間已栽之樹，三日一澆。究竟樹必須三日一澆與否，並未研究，於是距水太遠之村民，非常困難。明明使民生利之事，反將民力用於無益之地，此皆官吏太不熱心研究，輕易田令之過也。（二）爲知事因區長已設，事事皆委之區長辦理。當區制創定之始，曾經幾次討論，因恐知事成爲監督機關，不去執行，故對於區長職務，取列舉主義。除章程規定，及應由知事委託事件外，其餘皆不應一概委之區長，致失實行之精神。又其甚者，竟將一切印刷品，亦

令區長辦理，區長對於前者，不過添些事情，旅費不足；對於後者，則經費有限，實難支持。有前者之弊，尚不過不明權限，至於後者之弊，知事意在省錢，則太不說話，失却設官之本意矣。以上二者，鄙人均極不滿意，應即革除。其餘此次實察所得結果，如係好知事，督促上區長辦事，則進步甚速；有許多縣份太差，如知事不好，則相差甚遠，可見區長能爲知事加許多力量。故有區長以後，各縣知事之賢不肖，識別甚易矣。

至於實察最好之結果，莫過於教育，各縣學校學生增加，多在二三倍者，不過師資缺乏，爲普通缺點。若禁煙，則成績比上次亦佳，然有金丹之縣份，則辦理多不得法。因關於禁煙，省中已定有具體的辦法；若金丹則附於煙案內處辦，並未另定專章。實際上考究煙與金丹之來路，並不相同，販運與吸食之情形亦異，僅與禁煙取一致辦法，不甚相宜，故成績不足觀也。

近來尙有一件事，鄙人不甚滿意。外縣知事進省謁見時，鄙人便問以各項省頒章程，往往多不能痛快答覆，即對答亦不過十得其二三。卽此以觀，可見平日對於各項公令，並未留心，仍未脫從前安富尊榮之思想。凡事委之師爺，自己毫不過問，此等官吏，祇可謂之爲過去時代之官吏，非現時代之官吏，欲爲現時代之官吏，非先改却舊思想不可。試思省中頒布一章程，幾費研討，行之下去，知事不能了解，焉能望推行，如此尙何有政治之可言！知事之在一縣，卽爲全縣之主腦之中心，心與腦若冥頑不靈，

百骸四肢，又何能爲用！掾屬區長之在一縣，皆不過百骸四肢之類，其主完全在一知事，不可自看太輕也。

### 為各官吏第四十一次之講演詞 八年六月二十日

#### 整理稅捐之途徑

近來各縣尙有一件應注意之事，卽籌款大涉繁細是也。據報告各縣有此等情形者，不一而足。在省署因各縣應辦之事甚多，諸待于款。故每遇縣中請求籌款之事，多予批准。不過所籌之款，有實在無多，而民間則甚形擾累者；卽如車捐一種，徵諸運貨之車，尙不甚困難。至民間日用來往之車騾，亦一律收捐，則甚感不便。考其實在，終年所入，亦屬無幾。在公家增有限之收入，在民間則添無窮之滋擾。諸如此類者甚多，固不僅一車捐然也。

在鄙人意見，以爲現在百政待舉，非款不辦。關於開通民智各政，固須款；卽在開發民財之各政，亦未有不需款項而能舉辦者。如水利及種桑、種棉、牧畜等項，何在非資本始能發展者？不過款固應籌，然籌之須在大宗上注意。若小款，民間雖拿錢無多，而所感麻煩之痛苦，且有甚於出錢者。此等款項，籌之甚屬無謂也。

就大宗上注意，莫妙於整理舊捐稅。省中行此政策，去年已增加六十餘萬元。今年雖無確數，然約

計亦當在六七十萬。此等辦法，在公家歲入，固有巨額之增加。然說到民間，則未必添許多負擔。卽如畜稅一項，新章一律按四分抽收。表面雖似增加，然實際從前民間納稅，每錢一千，按大洋九角折合，展轉遞加，竟有至四分五以上者。此次辦法劃一，無論錢洋，統按四分收稅。民間不但負擔未增，且反減少；而公家收入，則增出甚多。其他商稅斗捐等，亦均如此。可見整頓舊捐稅，比新添名目，便利實多。故以後各縣，關於新增名目收數無幾，而民間則甚感煩瑣之款，可以不必籌收。此專就苛細者言之。若夫大宗收入，籌出以後，于民間既無甚妨礙，于行政則裨助良多者，則當然籌收。因辦事無不需款，以地方之財，辦地方之事，民間當然要盡此納稅義務也。

據鄙人詳細考查，近來生活水準增高，農江兩界，收入較前大爲增加。刻下之負擔，實不爲重。卽以山西而論，有幾處繁富之縣，人民一年所出社款戲價，總田賦而上之。閉關時代，尙未免賦輕民情之說，當此文物開發之際，正勿虞其賦重，但應注意徵稅之方法及款項之用途耳。我國貨幣不統一，民間納稅，吃虧甚多。各縣錢糧解省，係用大洋；而地方徵收，則收制錢。民間納稅者，由戶總而錢行，由錢行而縣署，展轉折合，最多之縣，甚有一兩銀比之市價多納七百文者。如果有此等情形之縣份，對於此等舊習慣，想一整理方法，使民間將向來多出之錢，化私爲公，數目爲之減少，手續取其簡單，則民間既可去負擔，而公家亦可藉此得大宗之收入。不然，民間完糧，明明每兩二元五角，實際則三元不止。

。以有用之民財，歸諸之中飽，甚爲可惜！此又整理舊稅增加收入之一法。不過欲整頓此等積習，固須官吏毅然爲之，而地方士紳，亦須出而輔助之，方能有效耳。

### 爲各官吏第四十二次之講演詞 八年七月十八日

#### 國民教育與注音字母之重要

今日在座，從外縣來省的知事不少。你們回去應注重兩件要事：（一）補習國民教育。（二）學習注音字母。這兩件事是國民教育推廣的意思，也就是使國民教育達成的意思。這兩種規程已經公布了，課本亦將次編成。這補習國民教育的好處，想大家都已明白，不必細說。至學習注音字母，或大家不無疑義，所疑惑的不外兩點：（一）注音字母有何用項？（二）五聲是否人人皆能學會？解釋如左：（一）說到用項是很大的：一、可以統一讀音；二、由讀音統一，可以統一語言；三、可以使學生易於認識漢字；此就識字者而言也。若不識的人學下，亦有能以之傳聲的效果。不過，國語未統一以前，這傳聲的效果，只能與懂的話的人，互相使用，此就百姓言也。若就行政上說：知事要有教百姓普通知識的事，亦可用注音字母，編成本地的普通話，印散民間，收效當亦不淺。至五聲之難，余以前亦稍有疑惑，恐一般人民習之不易。故挑出五個小學生，五個士兵，隨上級官長班學習。親見這小學生三天便可以學會，士兵有七天亦可學會。可見學五聲，並非難事。從前有人說：不必學五聲，字母亦可應用。這話實

是大錯。我們這一籌一字，一字一音的國家，要不學五聲，一定是不夠用。且有使一地方的人，盡成了一個聲的口語，現在這注音字母書本已經印了六百萬本，不日就來齊了，屆時當派軍用車輛，分送各縣。你們回任後，即應注意推行，此一事也。事不難於發生，難於所發生的事，事事能實在，前幾天已明令宣布，從此以後，本督軍將以全副精神，考核已發生之事有無效果，其各注意，此又一事也。

以現在督省人民負擔而言，固較富強文明國人民的負擔，相差尚多。然以今日現象而論，其病不在款少，而在所有的錢，不能全用在着力處。故鄰人對於縣地方經費，亦不以增籌爲急，而以核實用途爲要。各該知事，亦均應注意於此，此又一事也。近來外縣辦事，仍是費力多而成效少，其病還是不從人心上着手的緣故。現在所辦的事，全是爲百姓好，怕百姓壞的事，應教百姓明白了，教他自己辦。能如此，自然就是下令如流水，有事半功倍之效。如不從人心上下手，無異於拉上人跑，一定是勞而無功。古人說：『爲政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耳？』這句話你們要講明白。什麼叫做多言呢？自己坐在家裏吸鴉片，打麻雀，外邊貼上告示，禁賭禁鴉片；自己貪贓賣法，唯利是圖，責人民急公好義，那就叫做多言。如果自己吸鴉片，不賭錢，也勸人不吸鴉片，不賭錢，那就叫做實行。這個道理，你們應該要明白的。

我看現在的現象是很壞，人欲橫流，毫無忌憚。不特此也，尚有巧爲假借，以成就其人欲橫流，以



助長其毫無忌憚者。再加以外交上的惡風雲，國人之起止從違，已不爲本國的政權、本國的學術、本國的輿論、本國的利害所操縱。其結果，直不知伊於胡底。知事爲一縣之首領，於此，能爲本縣人民呼吸中減少一點不幸的蹊氣，增添一點和氣，當那惡風暴雨來時，總可以減少一點成數，就可以救幾個百姓。說到這個道理上，你們總得用點工夫。這不在稠人廣衆中，是在獨居臥室時。獨居臥室時，不能對得起自己，稠廣衆中，便不能對的起人了。

### 為各官吏第四十三次之講演詞 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重振禮義廉恥防堵人慾橫流

現在要辦的事，必要使百姓心理同一，方易收效。此話已言之不止三五次，而外縣多未從此下手。那普通人心理，沒有願意壞而不願意好的。現辦的事，就爲教百姓好，非預先教百姓明白這個道理不可。大家留心時事的，要好好留心上次所講的國人之起止從違，已不爲本國的政權，本國的學術，本國的輿論，本國的利害所操縱。此種現象，極爲危險！本國的政權不能操縱，等於無政權；本國的學術不能操縱，等於無學術；本國的輿論不能操縱，等於無公道；本國的利害不能操縱，就是人慾橫流。此種弊端，症雖發現於今日，而其中病之源，則爲時已遠，大致全壞在以前做官的人。

做官的人，是爲國家辦事的人，不實心辦事，敷衍貪污，自甘暴棄，將禮義廉恥的四維割斷，人慾

無憑防堵，所以就到這人慾橫流的地步，實即要知病由官吏而得。今日欲治此病，亦須官吏再將禮義廉恥的四根線整理起來，把人心維繫住。人慾能稍防堵，不至橫流，良心上也就生點忌憚，纔能有效。否則亂者固是亂，欲治者也是幫助亂，恐難有個結果。

近觀社會一般人，唾罵官吏，登諸報紙者，無日無之，直視官吏如仇讐；未始非爲官吏者之有以自取。究竟做官的人好的少，莫怪人罵。試觀今日各知事：能拿上政權爲人民辦事者有幾？上下大小，其理一也。有什麼責任的人，就是受的國家能以辦好什麼事的權柄，還受得與什麼事相等的報酬。是國家以二換官吏之一，如要把什麼事辦不好，真是罪人了，無怪乎人罵？如大家不樂受人罵，要振作精神，從各盡責任做起。

#### 為各官吏第四十四次之講演詞 八年八月一日

官吏應具有健全的人格

諸君細思山西今日政治上所欠缺者維何？其各種章程未完備乎？抑奉行尚有未盡善者乎？吾以爲皆非也。各種章程非不完備，惟無實力奉行之人，則章程亦幾等於虛設。鄙人之爲此言，因適纔有一人上條陳感觸而發。條陳作得不是不好，但是我們山西今日所欠缺者，不在於此。鄙人今日無有甚麼話講，問諸君於此有何見解。譬如辦教育，大家都以爲學款難籌，師資缺乏，人民不肯使子弟入學，爲辦教

育的阻礙；然而目下教育經費籌的很多，教育人才日見造就，學生亦不難招。不是沒有當教員的人及上學的學生，是沒有肯去立志要把教育辦好的紳士，並熱心辦學之縣知事。因而找不下好教員，各縣的教育，亦就辦不好了。

又如禁煙，所訂的章程，總算已經完備，因為商民要往陝西貿易，纔定下一種過河護照。其實不能因禁煙而並禁止商民不過河。不意沿河之縣知事，竟有出賣護照藉以弄錢的地方。當日原恐稽查隊靠不住，纔靠知事辦理，以為知事俱係上等社會人，絕不至於有錯。今上等社會人乃竟如此作弊，下等人也就不問可知。諸君細思，病在那裏，豈章程尙未完備耶？實因上等社會的人心業經倒了，縱有完備章程，亦同虛設。

諸君驟聞此言，必以為此係一二人之壞，豈足以代表大眾？不知此說非是。社會程度原為一般人民所造成，彷彿似一水平線，是大衆人格俱在此水平線上，方能謂有程度。譬之軍隊，由一人而至什長，由什長而至軍官，設有一人去作壞事，不怕同列知曉，惟怕軍官知曉，這就是軍人的人格壞了。蓋怕同列知曉，是羞恥觀念；若惟怕軍官知曉，則純為法律問題，就無人格可言了。何也？無論如何不好的軍隊，萬沒有定下許人作壞事的法律。如軍人私吸鴉片，同隊軍人見之，立時勸說，加以禁止，即足以表示其軍隊之程度。又一個軍人吸煙，他軍人看見，並不為怪；只是怕軍官看見，是這軍隊中的人格倒了。

。所以人格要由習慣使然；若爲法律所強迫，那就不能算有人格了。目下爲官吏的貪贓賣法，人不爲恥，是代表官吏的人格倒了。官吏人格倒，則政事亦必隨之而倒矣。

以上所說，不過姑舉一例。若要實心辦事，不是訂一好章程即可了的。試購一部外國法規，所有章程，無不備載，無人實行，亦是枉然。不特此也，若不得其人，辦一事反生一弊病；因有禁煙章程，反爲官吏貪贓之一好機會。因有實察員。又爲各縣知事敷衍長官之一好機會。是以近日余視訂章程至爲困難。而最大之痛苦，尤莫如任官。諸君要想做事，要想振作，非先自己想實心辦事不可。徒有完備章程，是無益的。

「人有不爲也，而後可以有爲。」官吏之中，智、愚、賢、不肖，原不一致；然而於茲時世，絕未想到仍有如此毫無廉恥毫無忌憚之壞人，側身其間，是直與盜賊一樣的了。人而至於做賊，則無不可爲，其人格之卑下，殆已無可諱言矣。凡是一種人，總得有一種界限爲之制止，那界限就是這一種人的人格。人格以盜賊爲最低，我們這種人若都能保住絕不至於做賊，則其人格必在盜賊以上。

鄙人於前清入官，爲時雖淺，然凡有所見，都是獎勵做强盜的。有人得一任用，見面即問缺況如何？此行弄得銀錢若干？絕無問及此行如何爲民間辦事，或此回爲百姓辦了多少好事？鄙人現在不惟不獎勵做强盜，並且要排斥做强盜。希望大家都以此心爲心，然後才能振作精神，保持人格。明末法律非不

完備，祇因人格已倒，縱有賢聖之君，亦是無益於世。故目下要整飭官場，非提高官吏人格不可。

余很希望我輩從此以後，造成一種官界的輿論。即是絕不容有強盜行爲再存留其間，方足以表示爲官吏的人格。如人家婦女，有以穿紅着綠爲恥者，有以與人說笑爲恥者，有以淫亂爲恥者，有以淫亂爲不恥者，他人視之，卽可以斷定其各家之程度矣。官吏爲社會最高之人，而做最低之事，同人視之，亦絕不恥之，是無廉恥上之問題，只有法律上制裁，就是官場的人格倒了。若是官吏人格提高，不待長官覺察，卽知不能容於清議，豈尚有壞人立足之地？就是外國人辦事，亦必先將人格提起，而後諸事始能振作。辦教育的，亦是這一個道理。否則，要在地方上辦理一事，不過爲官吏添了一種弄錢的方法，無論若何好事，亦無良好結果。鄙人認定我們山西官場，必要痛改前非，纔是振作的氣象。回思以前所做各事，必自汗流浹背尙覺有對不住人民的地方，那纔是真欲振作精神，有所作爲。若仍漠然無動於衷，是仍爲敷衍之計者也。

諸君細思，我們所讀孔子之書，其說做官的道理，是如何說法。若謂孔子所說之官，爲吾人不能爲，那是自暴自棄，甘於墮落！蓋孔子所說之官，爲人人所能爲，非必聖人始能爲，則我亦人也，又何以不能？鄙人以爲諸君於此必有兩辯論：以爲非我不欲做好官，當茲滔滔皆是之世，若獨我一縣去做，雖得長官一時之歡，而招同黃無限之忌，猶不若隨衆之爲愈也。此一種尙是爲上等入說法。又有一種則

謂我等何必出新立異，求做好官。孔子所說，俱是成聖成賢的道理，我們不過借官混事，積些資財留與子孫而已。要不是以上兩種感想，一經出任，何以不能好好做事？諸君勿疑鄙人之言，但是諸君要打算做人做好官，捨此道路，再無他法。詳細思之，必甚以余言爲然矣。

今日若要扶持官場人格，其根本辦法有二：（一）自己保持人格，不爲習俗所染；（二）扶持輿論，主張公道。遇有新到省的官吏，必要使其矚然目下山西官場，係以做事爲前提，非以發財爲主旨。大家拿出這種言論精神去做事，各事沒有辦不好的，種種章程亦就可以實行了。要是視章程爲一種升官發財的捷徑，那就不必再在山西做事。

再說：諸君試思此生何爲？是爲成就事業。事業之成，有二要素：一憑智慧，一憑實在；然不患無智慧，而患不實在。常見世上墮落的人，十有八九，是因爲不實在墮落的。

#### 為各官吏第四十五次之講演詞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設立模範示教之必要

山西設立模範示教的意思，因爲欲辦普及教育，有一最大之困難，即是師資不足。辦教育而無師資，與不辦等，此理至明。山西現在，可以爲師資之人才，合前清童生，以及現在之畢業生，總而計之，尚缺一半。譬如想辦兩萬箇學校，僅有一萬箇教員，當然是不行。於此不行之時，仍想要辦，祇好降格

以求那程度不夠之教員；此等程度不夠之教員，出任師資，必至無益於人民；於是想出一箇模範示教的辦法。此種模範示教，即是要以一千人，當成一萬人用，補助此一般程度不夠教員之所不及。學校中課程，以其易者，責成此一般程度不足之教員；以其難者，由示教任之。如科中辦公事然：每日須由科長主稿者，十件之中，不過一二，其餘皆普通例件，科員中皆能任之。模範示教，即執行科長之任務者也。故以好處論，模範示教，一個人可抵十個人。當此完全師資尙未養成之際，欲使普及教育，非此不可。說到利益上，既是如此，若說到難處，則此一個模範示教，能否一人抵十箇人，是一問題。就實際言，模範示教派到各縣，有以一個人管十多箇學校，此校至彼校，有相距二十里者，有此等情形之示教，能否實行盡職，此一困難也。再就示教之個人言之，一般人民對於昔日之科舉，非常了解，而對於現在之學校則誤會甚多；故模範示教，當其招考時，人皆輕視之，地方上人，但有一小事，即不願應此試驗；一般老先生又絕不肯來。於是取錄者，無非一般青年。此一般青年，到鄉下以後，講新知識，則尚有些研究，若講舊學，則絕不如老先生。以素所輕視之人，今忽來爲之模範，其不融洽，蓋有必然。若使爲模範示教者具有熱心，勤勤懇懇，執行職務，尙有小效。但此一般人中，怠於職務者亦屬不少，欲收良果，其何能致？此又一困難也。不獨此也，此等模範示教一到各縣，在老先生輩，疑慮恐懼，固在意中，而知事之疑慮恐懼者，亦屬不少。第一宗，是怕籌款，模範示教到時，甚至三十天不見面。那一縣

如此，那一縣之模範示教，即辦不起來。於是鵠候的鵠候，回家的回家，此又一困難也。

模範示教，既有上述之種種困難，不過鄙人心中以為要想於此不能使教育普及之時，而使教育普及，除却模範示教，再無辦法。如其不然，亦祇有看目前能有多少教員，即辦多少學校而已。今年全國教育聯合會在山西開會，對於舉辦教育普及之種種困難，山西亦曾商榷於大會，請其研究對於各種困難，是否須加討論？會中竟全體一致主張無須討論，惟有著著進行。因為此事辦不了，中華民國即站不住，是國家生死問題也，無論多少困難，總須做去。鄙人對於此種主張，亦表同意。因為教育為萬事之根本，萬事之起點；欲謀國家各種政治與社會上各種事業之發達，非從此入手不可，在君主時代，祇看君主一人之賢否？在民主國家，則須看多數人民之賢否？因人民是一國之主體也。所以對於教育普及一事，祇有實力做去，並無其他問題。既是如此，則當此師資缺乏時，非賴模範示教不可。不過模範示教之所长，係在一個人能抵得住十個人之用。至於能否一人抵十人之用？固在示教之熱心與才能，能否稱職？然章程上所有問題，我認為此章程大有研究之餘地，大家對於此節，如有意見，可以於十日內，為鄙人寫來一信，用備參考。現在已屆冬令，此冬三個月，正農人有工夫的時候，趁此農隙，教他們學學補習教育與注音字母，並且將訴訟程序、人民須知，以及禁煙、天足、種棉、牧畜各政，均利用此時間，為人民講解。人民對於各政，能添一分明白，行政上即少一分困難。各縣知事，應該召集一般區長模範示



教與紳士，令其於此時，將上說各項，爲人民切實講解，務使令冬人民心中有了印象，明春舉辦方能易。蓋必使人民心中由冰凍而逐漸融消，諸事方能推行盡利；欲使人心融消，非多多講解不可，此等事全在知事能鼓舞一般僚屬及士紳，同力合作，方能有效，所謂『鼓之舞之，以盡其神』。要叫人辦事，當然須此一種鼓舞人之作用也。

### 為各官吏第四十六次之講演詞 八年十一月

取締納稅之弊及做好人有飯吃

近來調查外縣人民交納錢糧，有一縣每銀一兩，照章應交銀元二元七角，按該處銀元市價，爲一千七百二十文；若照市價合，每兩銀有四千六百四十四文已足；然該處人民納糧，每兩銀卻照六千二百文完納，比較市價，要多一千五百有餘。調查其弊，並不在官署，實在此經收錢糧之商號。大凡此等縣分之市面，是已經壞了，方有此現象。此現象由何而生？一由於紙幣不兌現，二由於錢法不統一。因爲紙幣不兌現，是以銀元有行無市；雖表面規定每一銀元，換市價若干，然實際人民想買銀元，卻買不出來，於是不得不以高價交付商人。此一原因也。至於錢法不統一，則於商人，是極有利的事；因展轉折合，於商家最有利，明明是每銀一兩，合銀洋若干元，然既以銀折制錢，又以制錢折銅元或小洋，再折銀元，一經展轉，商家便可從中取利，人民於是不能不多出錢矣。此又一原因也。現在關於各縣之紙幣，正

在實行取締，務須登現。而對於錢法，則主張祇用銀元銅元二種，流通市面，往來交易，均以此二者爲準，則價目既單簡，無折合吃虧之弊矣。不過此事商家極不願意。因商家之反對，於是知事也不能辦。因爲商人可與知事接近，知事所聞，多是商人之困難。若百姓之苦痛，爲之代表陳述者少，知事不易知也。是以說到人民負擔，公家增一角，遂噴有煩言；實際被商家暗中剝削，且十倍之，然反無人道及，此皆各方面程度不足之表徵也。今日爲大家講演，簡單之標題爲做好人有飯吃。此兩句話能做到，即是政治上已到風平浪靜毫無流弊之底子，卽所謂「中道」了。原來純純粹粹之政治，卽是爲百姓做好人有飯吃。現在內外政治之精神，均未臻此境，因爲一般從事於政治之人，思想均太高了。惟其太高，是以人人之心思才力，不用在做好人有飯吃上，專在那懸空架霧不著實際上用功。如英之自治制，如何完備也；法美之憲法，如何精密也；比利時之銀行制度，如何妥善也；口講指畫，心摹目營，無非在此。然實際上之盜賊橫行，民不聊生，行政官反不能盡心力以圖之；更進而全副目光，射注他國之富強文明，極意以摹仿之。殊不知他國之富強文明，係由他國人民做好人有飯吃累起來的；我國之富強文明，舍了我國人民之做好人有飯吃，尙從何處做起？比如蓋房，數丈之樓，輪焉奐焉，外觀甚輝煌也。然試思此樓由何而起，當然不在外觀之輝煌，實在其地下之基礎；若離卻基礎，則樓無所附麗矣。人往往祇知摹仿其門也、窗也、油飾也、洋灰也，而不知實做其基礎。無論其不能建築也，即使建

築，恐欲免於傾圮不可得也。今之爲政，而專醉心於仿效他人者，何以異？蓋法美之憲法，英之自治制度甚好，要知皆本國人民能以做好人有飯吃爲其堅固之基礎耳。反觀我國，形同散沙，凡人無論做何壞事，事不涉己，即無人過問；老幼孤苦顛連無告者，更無人過問。以此等人民而欲摹倣先進諸國，其與建樓而不問基礎者，奚以異？世人所稱日本程度，不如西洋，然鄙人居日本時，聞有一處專賣水晶，有一中國人往購之，一水晶商人以爲外國人也，於是向之索價較定價加十倍焉，中國人付資而去。晚間有警察來，問中國人買何種水晶，令爲之送還，索回原價，告以被欺及令其退回之故，始知此水晶商人，因賣得重價，其同行人不答應，謂「汝因其係外國人而欺之，此人受欺，不能復憶所買爲汝之物也，且將以爲同業諸人均欺人，是有損同業之名譽也。」於是羣向警察報告，且將此商人處罰焉。日本程度不如西洋，其舉動尙如此。試思我國人，如有此事，則同業者方賀之不暇，誰又去干涉之耶？願各知事，當從自己人民之所短處，切切做去，不可好高騖遠，專做他人。時時以教人做好人有飯吃兩句話爲鵠。人民能循此道者，則獎掖之，不能者則教訓之。此爲天經地義，所謂執簡以馭繁，政無歧路矣。不過官吏要想爲此，仍不外鄙人所嘗說之去自己身上的障礙。自己之障礙不去，無論何事，皆不能行。世人無因才不足，不能做好事者。做好事不要才，心夠就行。山西官吏壽陽藍公、幾乎四百年來祇此一人，教織一方，至今民不能忘。然藍公有何過人之能，不過是起早睡晚，同他夫人勤勤懇懇教民紡織而已。

。如藍公之政，那個是才幹不足不能做，皆自身之障礙太多之過也。所以我前曾說：心是萬能，知識有限，捨了萬能用有限，終是不夠，意即此也。

### 為各官吏第四十七次之講演詞 八年十二月

#### 六政三事之難易

牧畜一事，在山西是極有利益的一件事。舊日民間養羊，多是副業式喂養。譬如有二百畝地，不過養二十頭羊，純粹作爲副產物。其所以如此之故，蓋因養羊之人，皆以家中食料爲本位，不以山中產草爲本位；一入冬令，飼養食料，率皆取之家中。至山中之草，應如何利用？向無人研究，故所畜者甚少也。再就羊言之，舊日之羊，每年翦取之毛，不過一斤四五兩；毛既不佳，每斤值不過三四毛，故得利無多。若美利奴羊，則據實驗所得，一傳之羊，至三年時，可翦毛四五斤餘；二傳者，可翦六七斤餘；三傳者，可翦八九斤餘；甚有餽多翦至十四五斤者。毛細而佳，價值亦昂，以得利論之，兩相比較，相差太遠矣。如果民間之羊，皆能改良種子，且山西荒山極多，好草到處皆是，若能利用，真大利所在也。不過近來推行此事，如朔縣人民，即頗有謠言：謂官家抽捐也，生羊與官家等分也；皆種種無根之語。推究其故，率因民與官本不接洽，官廳太無信用，且民間亦無甚經驗。若開渠則謠言較少者，以民間較有經驗之故耳。故六政三事中，凡生利之事，如種棉之可以增加土地收入，牧畜之可以利用荒山，利

均極大。不過須先從官廳有信用做起，信用一立，則事易舉矣。今年實察之結果，關於除弊之事，祇有禁煙較難；其餘如剪髮，是已經淨盡；天足雖未收十分效果，然卻是已辦了。各縣裏年老未放之人，達十分之五者，不過十餘縣。成績已達十分之九者，則甚多。可見此事原起，本不是人樂爲的，不過爲習俗所拘束；今此習已經打破，且年幼者均已解放，再加以進行，遲以歲月，收效定可立而待也。至於禁賭，更屬容易。獨至禁煙一事，甚屬困難。販煙與販金丹之人甚多，拿獲者十不得一，且因種種關係，禁運殊難。欲由禁吸上著手，又無辦法。自首之法，既不盡行，若派警到處入人家搜查，因爲警察程度太低，易滋流弊。於是官吏對此辦法，亦甚顧忌。此外又無他項良法，大家研究研究，此事與前說普及教育是一樣，無論如何困難，然亦須竭力進行，毫無遲疑之餘地也。

### 為各官吏第四十八次之講演詞 八年十二月

#### 商業制度及中小學課程之改進

今日爲大家分發之件，係准國務院咨送陳景華條陳六條，令山西酌辦的。鄙人看六條皆爲要圖，其中最要的是第三條之農工銀行，請大家詳加研究。就本省之情形習慣，籌畫此種銀行，應如何組織？其借貸之方法，當如何妥善規定？俾民間稱便，實業振興。如有意見，可寫來一信，以便採擇。現在本省之水利貸款，即係農工銀行之一種。然推行以來，民間借款者殊少。考究其故，由於章程限制，必須確

有把握，辦成以後，確能還款，方准借給。是以民間想興之水利雖多，若論確有把握，則多數不敢自信，是以觀望不前。然若不加限制，又恐隨便濫借，流弊更大。刻下將此事研究出一法，按多數調查報告，欲此借款發達，須代民間延請水利技士。某處有水利可興，經技士勘明後，認定能辦，銀行即可發款。如此則濫借之弊可免，而貸款者必日益增多。農工銀行之貸款，亦與此水利貸款同一性質，應請大家在此點注意，研究一妥善之法，使得推行盡利。至於第四條之提倡互助制度，亦係當今要務，就中如信用、消費、販賣、農業、生產等項之互助制度，關係於社會者甚大；且均係社會內之組織。大家研究研究，有何良法，使社會內關於上述各項互助制度，推行迅速；以及其餘四條之施行，應用如何辦法，均請詳為研究。如有意見，詳細條陳，以憑參酌。近日派赴各縣之實察員及其委員，多已返省，綜觀各項報告，鄙人認為有兩件事應該研究，試分述如下：一為『商號組合必須改良』之研究。欲研究此問題，當先知現在山西商號，係如何組織。現在山西商號之組織，乃合股或單獨之無限公司制也。此種組織，係以財東負無限之責任，不問其已投之資本若干，一有賠累，則此數人或一人之財東，縱傾家蕩產，亦須負償還之義務。近來如汾平祁太以及新絳忻縣等處之財東，小者則家產蕩然，大者亦不能自存，均係受此種組織之影響也。論此種組織之沿革，亦非一朝一夕，何以以前並不發生流弊，而現在則蒙此重大之影響？此實有故：（一）由於社會道德日趨薄弱。（二）由於近年來世變無常。惟其道德薄弱，是

以財東所用之夥友，都是爲己之念多，爲財東之意少，投機冒險，放膽爲之，勝則共分其利，敗則有財東負無限之責，於已毫無所損；其甚者，且從中作弊焉。查外國無限公司，人股財股均負無限責任，且多係人股，卽任營業責任者，故流弊少，此一因也。若夫時局之變遷無常，則貨物價格無定；今日之貨，供不應求，利可倍蓰；明日則市場充斥，無人過問，大受損失焉。商業組織，既係無限，於是商人貪利忘害，操奇計贏，一有失算，遂致一蹶不振，此又一因也。況近年來紙幣充斥，現金缺乏，商規放蕩，信用掃地，買空賣空，幾乎爲城鎮商務之普遍情形。有此種原因，於是此種無限公司制之商業組織，當然非倒不可。新商業之組織，則係仿效歐美日本等國已行之法，所謂集股有限公司是已。無論何種營業，其資本或數千，或數萬，乃至數十百萬，共集資本若干，每股集款若干，合百數十人，乃至數千百人以成之。個人繳股以後，凡有盈虧，均以股份爲準，股份以外，毫不負責焉。此等集股有限公司制，正與前之無限公司制相反。然則當今之時，以此種新法組織之商業，謂可替代舊式商業，以維持不敝歟？曰：仍不能也。何以故？曰：以社會上無熱心爲他人賺錢的習慣時，則集股公司，斷不能發達，此理亦至明顯；從前鄙人講演，亦曾詳言之。因現在社會之人，皆祇會算自己之賬，社會上亦無責備不爲人算賬的習慣，法庭上亦無必須爲人保持權利之熱心之規範。理事者爲公司賺一萬元，到個人身上，至多不過百元；若先吞五千，再交公司五千，則個人得五千有奇矣。此種算盤，最容易算，而今之聰明多道德少

的社會，皆是精於此種算盤之人；於此欲圖集股公司之發達，此必不可得之數也。舊商業既如彼，新商業又如此，若不想法子以過渡之，恐自今以往，山西商業必至起落無常，開閉無定，影響及於一般人民，亦隨之時起時落，日趨恐慌，及至病入膏肓，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矣！鄙人於此，想出一個過渡法子，擬用此法子，渡這難關。至能不能一如所期，甚願與大家共研究之也。舊式商業，因係無限，致使股東受牽連，此其所短；然因其係少數，或單獨股東之故，對於其領東之舖掌，股東能直接監督，亦肯費力干涉，此則其所長也。新式商業，因係有限，於是股東股本以外之財產，可以安全，無論股東有無能力，亦不致因此受累，此其所長；然以係多數集股之故，人持一二十元之股票權，誰肯為礙干涉其經理，於是經理得為所欲為，此其所短也。鄙人擬於二者各取一半，用二者之所長，而去其所短，所謂合股或單獨有限公司制，因其合股或單獨，是以股東皆可直接監督舖掌；因其有限，則股東股本以外之財產，不致動搖。果行此法，則此十年或二十年之過渡時期，可以維持。待至社會開明，道德增進，法律上與論上均能負責任，則完全之新式商業可興，此法即可以取消矣。至此法之缺點，則在不能多集資本，使大企業無由振興，因股東係屬少數，當然不能多出資本，此亦事勢之無可如何者也。然行之各縣，亦甚相宜。此時實業技能與道德未充滿以前，大資本亦少用處。又如此法施行時，股東作股，資本應較舊日增多，如原以一千作股的地方，施行此法則，至少亦須二千作股，否則人股方面大吃虧。因從前取



無限制，社會上對於商號，祇問其股東為誰，而不計其資本之多寡；往往商人領五千元之股東，及其營業時，則三兩萬元，可以向市面周轉；市面因其股東殷實，遂即與共事而不疑。惟其如此，是以其營業之餘利較多，領東者及商夥均能得分潤之利。今若改為有限制，即是領得一萬元之資本，祇能為一萬元之營業，欲於此一萬元以外，向市面周轉，頗為不易，故舊日一萬元之資本，加以借，貸可以做數萬元之生意，即能得數萬之餘利；今日一萬之資本，祇能做一萬之生意，即僅能得一萬之餘利。餘利多，則經理者可以多得報酬；餘利少，則夥友難以調劑；是以必須財東之錢股增加，然後能維持，此亦一定之理。鄙人以爲若行此法，祇有上述二者，須少遷就，其他並無不利處；所不利者，惟少數想騙人之市儈耳！此應研究之問題一也。一為中高等小學生教授科目應變通之研究。此問題亦係各委員報告，各縣中學高小學校學生之父兄，均有種種疑慮。鄙人綜合各項報告，所稱學生父兄疑慮之點，大約不外下述二者

(一) 中學學生每年約須學費百元，此每年百元之學費，其父兄約須兩年方能賺下，是入學四年，即須費去其父兄八年勞力之收入，為父兄者對此，於是生一種懷疑。謂我為此子弟任如許負擔，此子弟畢業以後，可以幹甚麼？能否於我家庭有益？在子弟自己心理，謂畢業可以做官。究竟能否有官給他做？畢業後就做官，能否有那許多官？如其不能，尚有何事可做？此一種疑慮也。(一) 高小學生每年學費較少，父兄對於學費一層，擔負尚易。然亦有一種懷疑，謂：我之子弟入高小，畢業以後不升學，此子弟無論

爲農爲工爲商，皆所不能，究竟教他做甚麼？此又一種疑慮也。此兩種疑慮。在現今各處爲學生父兄者，大概相同。鄙人在行政方面研究，就山西教育計畫切實計算，對於此項中高小學生，亦實有困難。因爲按照山西教育計畫，每年高小畢業者，須有一萬人以上；其升入中等學校之額，則僅三千餘人。中等學生除師範不計外，每年須有畢業生一千三百餘人，其升學額，則不到五百人。是以每年不能升學，擱在社會上之學生，高小總有十分之八，中學亦十分之六。中學學生在近五年內，降格以求，令其充當小學教員，尙可安插。至五年以後，師資充足，亦無用處。此每年畢業不能升學之多數學生，若不爲之想辦法、找工作，無論在其家庭父兄間，生出多少憂慮；即在社會方面，亦恐無業人太多，此最須研究者也。鄙人對於此事，以爲中高小學生所學之科目，應當變通，其變通之標準，則當以『做好人有飯吃』爲宗旨。蓋辦教育，實在是教人人當好人，能自謀衣食住，不至仰給他人。能辦到如此，教育方爲有效；且必如是，教育方可普及，而爲父兄者，又有何可顧慮耶？至於變通之方法，則係高小到學生入學二年時，即將同級各班學生集合起來，依次選擇，就學生之天資尙家道殷實確能升學者，提出另爲一班。其餘或因姿質魯鈍，或因家道貧寒不能升學者，則使之合爲一班，在能升學者，則專教以升學之功課，期在畢業以後，完全皆能升學。其不能升學一班，則將目科爲之選擇；關於升學方面之科目，儘可從闕，專教授以各種職業教育；或牧畜也，或蠶桑也，或森林也，或種棉也，或商業也，或紡織也，各

就其志願所及，能力所近，或地產所宜，授以適當之技術，爲之於生計上開一條路子。且力矯從前懶惰自大之習慣，使之學習服役，以備出校後，無論爲工爲商，人均歡迎。更教以自治法律，使能扶助社會自治之進行。果能如是，則學校畢業以後，在國家則多一高小學生，在社會則多一有知識有能力之農工商人，彙能扶助自治之人才。上述家庭間，社會上之各種疑慮，各種困難，均可解決矣。至於中學學生之問題，比較高小爲難。因爲中學畢業以後，程度較高，不能如高小學生爲以上之所迹之事也。對於此層細目之研究，尙未解決。至於大體，則仍是到二學年時，集合同級學生，擇其天資聰穎能升學者，另爲一班，對於升學應需之學科，加意教授。其不能升學者，則加學社會上普通事業之技能；如自治也，師範也，高等之商業與工藝也，皆可加入。果能如此，則畢業以後，在國家多一中學學生，在社會即多一知識高尚能爲社會上處理事務之人，在家庭亦增加一賢子弟矣。關於高小方面之課本，除商業紡織二項外，其餘均已編出。至關於中學之課本，以細目未定，尙未編纂。大家可以研究研究。如有所見，即可來函，以備採擇。

### 為各官吏第四十九次之講演詞 八年十二月

#### 民主國家國民必要之責任

今日講演之標題，爲民主國的國民必要之責任。鄙人近日有感於行政上種種困難，以爲要想解決此

困難，非國民之程度夠不可！同一國民也，何以今日必須要國民程度夠？因為今日我國是民主的國家，民主國家之國民，必須要程度夠，然後能負民主的責任。國民能負此種責任，則此國家可以成立，可以富強，否則不堪設想也？試言其故，三權分立，憲政國家之通義也；然在君主立憲國，則三權分立之上，有君主之大權焉，總攬之，調劑之，使各伸其用。若民主國，則無是也，獨是民主國家，三權分立，在實質上看，雖無君主之大權操縱於上；然在精神上，則必須有一物焉，對於此三種扶助之，監督之，干涉之，使其流弊無自發生，基礎因之鞏固。此等無形之大權誰操之？則亦惟全體國民實操之耳。民主國民，既有此無上之權，斯應負至重之責，欲負此責，則其道德與知識，當然須優良；以渾渾噩噩不識不知之國民，對於國家之三權，斷無有能加入者，此適言程度夠之說也。

至何謂國民加入三權？則就行政論之，不僅服務爲官吏者，方能辦公事也。人民對於官吏之舉措，孰宜孰否，無不瞭然。於所宜者，則竭誠以扶持之；於所否者，則羣起而干涉之，爲無形之監督，作有力之援；於是行政一方，欲稍偏倚而不可得，此國民之加入行政權者也。至於司法，則所謂訴訟之程序，法律之規定，人民亦無不瞭然。遇有訴獄，是非曲直，久有公評，法官不能以意爲出入，使所謂神聖不可侵犯者，在法律而不專在此執法之人，則司法真能獨立矣。此又國民加入司法權者也。推之立法，更無不然。人民之能加入三權，其妙用有如此。然使人民欲加入三權，必先人民能了解三權，人民了

解者愈多，則民主國家之根本愈固。如建房然，高樓華屋外觀光耀者，譬之則三權也；基礎堅固，牢不可拔者，譬之則人民也；人民之程度愈高，則三權分立之功用愈宏，譬之基礎愈固，則屋宇愈穩。民主的國民所負之責任，固如是矣。若不然者，人民之程度弱穉依然，徒具三權分立之模型，假神聖不可侵犯之名，行欺民誤國之實，謂其憲政之能存在者，無是理也。

憲政者，固制度之最善者也。然試問立憲何以稱善？必曰以其無不良之政治。然因其三權分立，各具獨立之精神，於是再無得起而干涉之者，此中流弊，亦正不少。惟其如是，是以共和各先進國家，其政治之善者，舉能以此無形之監督權，寄之於人民；人民於方田之時，均能指談時政之得失。既明其得失，則對於其政之善者，當然扶持，於其不善者，當然干涉。故論者嘗云，歐美之人民，均可以爲其官吏之導師耳，良非過語。卽後進如日本，近年以來，凡發見官吏之贓案，多在人民，上級官廳反不逮焉。是非其人民真能了解三權，加入三權，何能逮此？蓋三權分立之憲政，必須人民之程度真能了解此三權之作用；了解之程度愈細，則其政治之基礎愈固；基礎愈固，斯三權之功用愈宏，此一定之理。試觀現今世界諸國，人民之能如是者，則其興也勃焉；不能如是，則其亡也忽焉；此均吾儕所及見可以指數者也。總之，國家新變爲共和，所謂無上之大權已去。實行此三權分立之制度，各居獨立而無所謂節制地位，其爲危險，不可勝言！故此監督之責任，舍全體國民莫屬。凡民主國之國民，均當視此爲第一之

責任，則政治上之困難，或少減乎？

### 為各官吏第五十次之講演詞 九年一月十六日

#### 擴大種棉乃山西人民之新生路

今年省署對於種棉之計畫，十分注重，因為山西一省金錢輸出之鉅，除鴉片金丹之外，即以棉布為最。而且棉布之用途，不分貧富，比較起來，富者用之反少，貧人所衣，純以布為主，且消費最快，普通算來，假定每人衣服之費，最少年定為二元。若按千數百萬人計之，則年須二千萬之鉅款。以山西不產棉之故，此款遂不能不按年輸出省外，此最可慮之事也。

雖然，天下之事，害與利常相關聯，往往有由極缺憾之事中，生出極滿意之事以補之，此固造化維持人類之妙用也。衣食二者，為人類生存之大原。山西則以不產棉之故，向來食品充足，而衣之原料不足。然則如之何而可？則其原始之時，必賴以粟易帛之法以維持之。獨是以粟易帛，行之有困難焉：（一）粟太笨重，運輸不能及遠，即使能致，然有衣無食之處絕少，我欲易之而人不與我交易，此一困難也。（二）年豐之時，糧價到處皆賤，我之餘糧，不敷易帛之用；至歲歉時，我又無餘穀，以供易帛之用，此又一困難也。有此困難，於是以粟易帛之法不行。然人不能坐待受凍也，於是生出以金錢易布帛之法。金錢何由出？於是經商尙已。凡蒙古新疆甘肅以及內地各行省，無不有山西商人之足跡，而西北一

帶，勢力尤厚，商業尤多；以其貨遷所得，易回布帛，於是山西之人，始能不織而衣。此過去之歷史，即謂山西人之有衣穿，由於西北及各內地經商之所賜，非過論也。

原是之故，山西商務如果不倒，則山西全省人之穿衣有着，無須別籌方法以補救之。然今則何如耶？庚子一劫，山西商務損失其十分之三四焉；辛亥以後，山西商務又損失十之五六焉；今所存者，不過十之一二已耳。加以交通之便利，如西伯利亞鐵路成，則甘新蒙古之商務大受影響；盜匪之阻梗，則歸綏川陝一帶不能貿易。最近又受金融之折耗，山西商務真是殘敗殆盡，向所特爲穿衣之補助者，今已毫無可恃。於此若不別生新法以救濟之，恐及今以往，山西人民，欲不受凍，不可得也。此意鄙人於民國二年農林學校畢業時，曾爲諸學生講演，大致係希望諸學生等，知舊日商業之已失敗；當本其學識，以農事謀補救之法。不過當時鄙人腦筋中，以爲山西土質，斷不能種棉，因全省人衣服問題，關係甚重，非常動心，亦祇謀發達蠶桑水利，以資替代，尙未談及種棉，此當時之意見也。至民國五年，調查日本在朝鮮改良棉花，大告成功，又以種種之試驗，知山西種棉，非絕對不可能之事；於是知直接穿衣，不待他求之事，可以辦到，遂決意進行。至進行之法：一方面是改良舊種，設棉業試驗場，使運城一帶，向來產棉之少數縣分，人民改換種子，以增加棉作之收穫量。一方面獎勵試種，將全省向不種棉縣，分割爲三區，籌備獎金；凡各縣人民之種棉收穫者，均優予獎金。第一年人民種棉得獎者即甚多，然尚不敢

謂有把握；至去年則結果尤佳，進步尤速，不但雁門關以南各縣，均宜種棉，即關以北，亦有數縣成績頗佳者。且棉之收穫量，多者能到淨花四五十斤，其三十斤更居多數。又試驗出兩項種棉：爲脫利斯，爲克恩斯。此兩種均能收花四五十斤，且其絨可紡二十號較細之線。種植此種，最有益。因有此良果，於是決定本年實行大種棉之計畫，已增定三十一縣爲種棉區域，各在本縣畫若干區，令人民實行種植。至施行之始，官廳籌畫之法，則第一層爲人民種棉，恐無此種本領，現在政府已於軍人農事試驗場內，設一訓練農民種棉機關，由直隸江蘇南通及運城等處，調來熟習種棉之農人，加以訓練；於今年種棉前一月，派赴各縣，使之住在各縣棉區之中；此區域以周圍各十五里爲限，由此工人實行指導各棉戶，俾免不諳種植之缺憾。第二人民種棉，苦無種子，刻下省署已經買定多數，將來按各縣畝數發去，以備各棉戶播種之用，此均本省種棉之經過情形，及目前籌備之方法也。

總之，就目下地方情勢而論，要想爲地方增加幾百萬進款，非常不易；雖有大資本，大辛苦，大人才，尤非有大公道的力量主持之不可。惟種棉無須如此，且事半功可十倍，一轉移間，可減少千幾百萬之支出；藏富於民，實大好事。切望各縣官紳，對於此事，竭力舉辦，趕速成功。此事如果辦好，真能抵得存禁鴉片之功效，其利甚普，其益最大。進而言之，山西省之種棉成功與否，實山西人民能生活與不能生活之問題，不可輕視也。況且近來新政繁興，百端待舉，人民擔負日益增重。然現在人民負擔



，與各國先進比較起來，十分之一，尙所不及，而人民已嫌重；再加負擔，尙須待其進化。就一方面說，則人民事業不發達，則負擔不易增加；然再就一方面說，則人民負擔不增加，地方事業又何由發達？雙方持論，雖各有理由，然究竟地方事業，絕不能不設法發達，人民負擔，亦決不能不因之增重。欲發達地方事業，就山西論山西，莫妙如提倡種棉，成功以後，人民之收入驟增，支出驟減，雖稍增負擔，然無形中所得已多，人民未有不歡迎者。且此事最有利於貧人，與彼開礦設紗廠，祇利於少數富人者，迥不相侔。是又就地方負擔而論，種棉一事，更不能不積極提倡者也。

### 為各官吏第五十一次之講演詞 九年一月

為人民平氣勿欺哄人民

現在裁人減政問題，正在進行，所以在省城候事諸紳員及各掾屬，莫妙於大家均各回本縣地方做事。現在中央財政窘絀，預算力持撙節主義，省中卽有贏餘，亦應報解中央，斷無餘力擴充地方事業。且本省受鴉片金丹之影響，現金流出甚多以致各縣收入，均因現金缺乏，無款解省，預算上之收入雖多，但係地方紙幣，實際上解不到省庫。各種事業，恐收入不能增加；大家在省中既無事可圖，回在本縣，倒可做許多實在的事。今日現任知事不少，鄙人尙有簡單數語與諸員告：觀吾國今日之狀況，人心上實伏有極危險之爆發力流。此種力流之表現，卽常見人心上不痛快處很多，可以徵之；因人人心中之不快

於是造化之氣因之不和。原造化中之氣，大部分即人心中之氣也。人人呼吸中不平之氣太多，則造化之氣，當然無好現象。諸員到任後，第一要爲百姓平其氣。

再誣君勿以爲百姓好哄，知事之存心，不可有一點錯了。中庸所云：『莫見乎隱，莫顯乎微。』余少年時看訴訟，有能吏以種種辯論，欲使有理者辭缺，當堂觀者，無不稱其能，而人人心中，無不知其已受理缺者之賄賂。人不易欺，若日月之不易隱，知事爲人何如，三月後人民皆洞若觀火矣。且知事之不能哄人民，亦如同省城各長官之爲人，哄不了知事一樣。十日所視，十手所指，存心萬不可不光明也。

當中國現在之情勢，非用真的，斷難渡此惡潮流。真之實際安在？亦惟在使民間厲行勤儉，使人各能做好人有飯吃而已。最要緊不可使所屬人員，爲民間留下惡習慣，留下壞樣子，即如前清末季，民國初年，鄉間打麻將之風盛行，皆係知事縣署與稅捐局委員所遺留，所傳播者。論者嘗謂中國之縣警局所，爲萬惡之淵藪，非過論也。

再有一層，爲知事者，對於百姓要引上他走，不可拉上他走。要是拉上他走，等於手援天下，必不成功。此亦近日來對外縣之一種不善辦事之觀感。更有一言爲諸員告者，知事爲一縣首領，從大處著手，要尋著倒了什麼，然後用力扶起，方能有效。若尋不見倒了的，即好亦徒好而已，無濟於實事也。所

以知事即貴做勢，必是知事方有勢可做，現在社會公道是已經倒了，必由知事首先拿起他來，貫注全縣，百政始有辦法，願留意焉。

禁煙爲山西全省人民能否生活問題，最要注意。此事辦不好，全省有三千萬現金之輸出，關係全省金融甚大。今年雖減薪，尙有薪可減，若禁煙不實行，再至數年，全省皆不兌現之紙幣，減薪亦無濟矣。

### 爲各官吏第五十二次之講演詞 九年三月十二日

#### 做好人有飯吃治本治標之研究

今日標題，爲做好人有飯吃治本治標之研究。施政之道，貴先有目的；目的既定，斯有辦法。近來外縣之動作，能向標的進行者甚少。因山西之政治，中間曾小有變遷，在久於此間者，當能知之。起初之時，鄙人所標者，係一救急主義；因彼時歐戰正在劇烈，東亞岌岌，勢將捲入惡潮，我國以積弱之餘，於此時欲圖自立自存，勢非武力不可。及至歐戰終了，世界形勢大變，於是鄙人所持之武力政策，亦因之稍稍變遷。然自其做法言之，初無所謂變動，精神上確有不同。如果歐戰至今未已，東亞已被波及，則急圖自保，當然須急速動作，要用治標之軍國主義。今則和平之局已成，總算公理戰勝強權，正義人道之宣言，已昭示於世界。東鄰雖有仍然武裝和平之主張，然中國危亡之禍，究較緩於往昔，此鄙人所以列此做好人有飯吃六字，以爲施政之目標，亦即省中政象稍爲變遷之所由來也。所以今天列此標題

，請大家研究。鄙人先說說大概，以供大家研究之依據。

先言治標：我以為對做好人有飯吃之治標辦法，須先從做壞事沒飯吃之一方面著手，則其事簡；簡則易行。一縣之大，雖多至二三十萬人，然所謂做壞事沒飯吃者，不過二三百人，其數亦少；少則易辦。然何以如此辦法，即謂之治標？因為要想人民做好人，若僅以刑法強人不做壞事，不算事。如醫瘡然，瘡雖見於皮膚，毒質蘊於五內，僅醫其皮膚，未清其積毒，不能算完全收效。人之做壞事在於人心之不良，亦猶瘡之蘊毒於內也；僅限制其行為，而不能化其心術，亦猶治瘡僅醫其皮膚，故云治標也。至於做壞事者，甚易調查，試舉之：如賊盜、吸煙、賭錢、與夫劣紳士棍，均在壞人之列。知事對於此等人，要認識清楚，用法律與政權干涉之，使之改途；否則嚴懲之，俾咸有所憚而不敢爲惡。此治標之一法也。至於沒飯吃者，不外餓寡孤獨疲癯殘疾者，安頓此輩，似較上項爲易；可以責成區長村長，調查村有公產公地之收入，分給此項人民領種，藉謀贍養。又如社會上之事業，多方提倡，亦是安頓貧苦無告人之一法。社會上事業，如人身之血輪然，一有停滯，病且立生，然善針者，按其穴路，一施手術，祇須一刺，血輪立轉而病愈矣。知事之提倡社會事業亦然。凡百事業，雖多停頓，然如得其竅要，一經提倡，則百業頓興。如庖丁解牛，得其竅要，則以無厚入有間，奏刀砉然，目無全牛矣；如不得竅要，則必終日瞎忙，毫無實益，可斷言者。若能使社會上事業大興，則人皆有職業可圖，沒飯吃者，當然無人

矣，此治標之又一法也。故對於做壞事者，制止之不令去做；沒飯吃者，設法爲圖飽食，治標之道，盡於此矣。至於治本，又與治標不同。治標不過使壞人不作壞事，窮人有飯吃，能如是，是亦足矣。然須知所謂壞人窮人，皆指其無賴之尤，窮困已甚者而言，其事迹不甚顯著者，尙比比也。若施行治本之法，則須以經常功夫，行使政權，主張公道，使禮義廉恥之事跡，多多發生；將棄禮蔑義寡廉鮮恥等之歧路，一一塞住，祇留此一條如砥矢之大道，任人去行。行之既久，於是使後生之一般人，遵之由之，莫之能外；所謂非禮不義無廉無恥之事，在久未必即無此心，而社會上却無此路，有欲不爲好人而不可得者，此就社會方面言之也。至於論到個人，則必使之以做好事爲習慣，方有把握。因凡人之存心做好事者，若皆屬於矯揉造作，客氣用事，此等做好人者，必不能持久；必使上焉者以做好人爲快樂，下焉者亦成習慣，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則做好人三字，方算熟矣成矣。治本之道，在於此矣。

以上治標治本兩項，鄙人所述，不過大綱，是一個理想。至於必如何使此理想實現，使壞人真不敢於爲惡，使窮人均能吃飯；如何方能塞住歧路？如何方能使學好者？近於自然而不造作，則均有待於研究。諸君如有研究，送交鄙人。如果切實可行，即當行之各縣照辦。但勿以迂闊不切事實之文字加入，因此種研究，重在實行也。現在新出去任事之知事，勿以實行此做好人有飯吃爲甚難。此事比較官場之揣摩奔競等事，非常容易；諸君若舍此路不走，則其餘皆係難走之路也。且莫將此做好人有飯吃，看得

太高，百仞之牆，基於一磚，做好人有飯吃，譬之則一磚也，築百仞之牆，無非一磚一磚之所積；做好人有飯吃，即富強文明之基，猶磚之於牆也。鄙人甚希望大家出去時，先用治標之法，使人民知所趨向。人民之眼光一定，即積極進行標本並治。始則執簡以馭繁，撻一以警百；繼則杜歧路，伸公道，與廉讓，使人由強迫而近於自然，則爲政之事，其庶幾矣。

### 為各官吏第五十二次之講演詞 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建設上須去難就易去危就安

鄙人所譁之標題，爲建設之研究。今日之中國，必須建設，盡人皆知之。然欲謀建設，不僅期其合於現在社會上之狀況已也，必期其隨上將來世界之步驟。既期其如此，則不可爲猜度的建設，須爲了解的建設。既要了解，必須研究。惟研究之事，須有二前提焉：一爲中國古來已有之陳跡，取來不足以爲建設之用也。一爲外國目下現成之制度，取來亦不足供建設之用也。欲明此二諦，先以時鐘喻之，時針轉一周，能與地球自轉二十四分之一相合；必如此，此時鐘方能謂之準。獨是準則準矣，欲其適用，尙有一問題焉，則子午線是已。時鐘之針能動者也，子午線則不動者也。時針之動，無論到何處皆如是；若子午線之不動，則各地與各地不同。北京之子午，移之山西，則晷度不同矣；美國之子午移之中國，則大相反背矣。故動者之時針，須依不動者之子午線爲準則，則此時鐘方有用。若其不然，總令轉的適

合，其鐘亦無用矣。

就時鐘運轉之對者言之，今日之十二點鐘，與昨日之十二點鐘，當然不同；因此時鐘運轉，爲螺旋式。就其豎者而言，則此十二點與彼十二點無殊。若就其橫者而言，則此時與彼時迥異。故六十年爲一甲子，六十年前更有一甲子，甲子雖同，而此六十年與彼六十年，當然有不同之點也。今年有四時，去年亦有四時，四時雖同，然此四時與彼四時，當然亦有不同之點也。今日一晝夜，昨日亦有晝夜。晝夜雖同，然此晝夜與彼晝夜，當然有不同之點也。此對於第一前提，所謂中國古來之陳跡，不能適用於現在之解釋也。更就第二前提言之，時鐘能自轉矣，轉之時亦相合矣，然中國之時，非美國之時也。日出則爲朝，日入則爲夕；然中國之朝夕，絕非美國之朝夕也。使在美國對準一時鐘，持至中國，必不適合；不但適合，且相差甚多。以中國有中國之子午線，美國有美國之子午線，欲其鐘之適用，非尋著本國之子午線不可。此又外國現成之制度，拿來不行之解釋也。既了解此二前提，即知豎取諸歷史者，於豎處相宜，於橫處則不行，橫取諸各國者，於橫處相宜，於豎的又不行。故必須研究此橫豎十字形交點之政治。能到此，方算到恰好處。所謂研究現在之中國，既非已過之中國，又非中國以外之他國交點政治，在於是矣。

鄙人意思，研究此問題，不必急求，大家可以從長研究，良以欲爲吾國建設之預備，若不先研究明

白，必至徒勞而寡功。研究入手，必須先將上述橫豎兩界限打破，方可研究出一自然之建設。況欲豎取諸古來，則古來之法，不但今日不行，既前百十年，乃至數百千年，久已不行，何況今日！橫取之各國，然各國所謂某主義，大率十年前，視如至寶，十年後又棄如糞土。蓋彼有是因而結是果，有此病而服是藥，新陳代易，徒形擾擾，我欲效鑿，適以自困。

故鄙人以爲此二者，皆不可行。然欲研究適於現今我國之建設，不可離開我國之橫豎，尙須因其橫豎而研究之，始能有自然適時之建設，亦即保險的省力之建設。否則朝三暮四，描頭畫腳，終難見是。古人行水，行所無事，行其易行也，亦即圖久遠也。若夫搏而躍之，固可使過額，激而行之，亦可使在山；然非徒費力，且難持久，變化相循，痛苦自生，所謂危險之政治也。今日中國欲圖建設，必須去難而就易，去危而即安。我輩官吏，自當研究了解，以爲辦事之預備。各作一篇，送署一觀覽焉。

### 為各官吏第五十四次之講演詞 九年四月二日

#### 政治之價值在使人人考終命

鄙人上次爲大家講建設之研究，今仍本此意，與大家研究研究建設。既知道豎取古來者不行，橫取諸世界者亦不行，則惟有就現在人民生活之狀況，研究現在之辦法而已。在未研究此辦法之先，當先知政治與人民生活有若何之關係？有若何之用項？前此假使無政治，人民已成若何之狀況？今日假使無政



治，人羣中當有何現象發生？想像可知爲人不得其死矣！是則政治之真價值，簡括言之曰，在使人人考終命也。考終命者，即使人人得循其自然生活之順序，以至於老死。如瓜果然，熟則自落，不爲風霜所殘賊，是瓜果之考終命也。使人不受飢寒愁苦之侵迫，內部則可不受傷，而得以老死者，人人之考終命也。若個人考終命，個人之福，若夫人民中多數考終命，政治最終之目的，是在此矣。反之，飢者無所得食，寒者無所得衣，憂苦者無所得釋，人民中有凍飢愁困而死者，皆政治之不善有以致之也。水旱癘疫之無時，兵荒盜賊之屢起，致人民傷亡橫死，難遂其生者，亦政治之不善有以致之也。政治能使人人得考終命，談何容易！願雖非易事，然政治舍此，則絕無目的。故懸此考終命三字，以爲施政之目標，斯政治與人民生活之關係，不至背道而馳矣。既知政治應以維持使人善死爲目標，則凡足以戕害人之生命者，皆當排除之；足以扶助人之生活者，皆應進行之。現在世界之政治，大半皆背乎此而行，含有害人生命之意味者也。蓋政治之目的，反乎維持人生之至義，而爲爭富爭強之利願，根本已錯，終恐欲不破產不可得也。故既知殺人之政治將必破產，則須覺悟今得所研究者，當在活人之政治也。

政治之奧義既明，應分二層研究：一爲扶助人生者須維持，一爲妨害人生者須排除。扶助人生者，不外外部之需要，以供給人民之生治者，如農田水利及種種有益民生者是也。至妨害人生者，則爲人欲。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人不能無欲，然人欲之足以害人人生者有二：一爲他方之侵害，可欲之事甚

多，我有彼無，彼欲無厭，則侵奪起焉，此一方面也。一爲自己之放縱。飲食男女，人所必須，非飲食則無以資生，非男女則人類無由繼續；然苟不加限制，則縱欲任情，實足戕其生命，此又一方面也。此等人欲，極其危險，故政治上須有妥適久遠之方法分配之，使各如其分；尙要有公道森嚴之監督，以制裁之，使不逾限度，斯能有軌道可循也。研究建設，卽當由此而行。

適言人欲之制裁，一方面固在於法律，一方面仍在於教育。法律對於人欲，屬於治標，教育則屬於治本。故分配適當，制裁得宜，治標者也。因此等分配與制裁，全視政治之有無實力，實力一去，則人慾橫流矣。若教育則從根本遏欲入手，人各有欲，人亦各有制欲之理性；教育可使人各制自己之欲，既不侵害他人，亦不危害自己。此是自動的，非被動的，此所以爲治本也。

### 為各官吏第五十五次之講演詞 九年四月九日

#### 考終命之四要素

鄙人上兩次均與大家講建設之研究，今再簡單述之。上次說建設暨取諸古史橫取諸各國皆不行，祇有研究政治與現在人生之關係。講到政治與人生最大之關係，不過是考終命。考終命，卽是使人人得善其死之謂。此種理由，上兩次既述之矣，今仍本此義，研究政治與人類考終命有關係者，共有四條。第一爲人生之需要。人生所需要者：（一）飲食，（二）衣服，（三）住舍，（四）衛生。關於此四者

各有其組織，又各有其應需之學問，如衣食之須耕織，住舍之須建築，衛生之於醫衛是。又於此四者相互之交換與供給，則又有賴於交通焉，此人生需要之關於考終命者也。第二爲人生之安甯。人生不安甯，則衣食住雖具備，亦無由以遂其生。至何以使人不安甯，則有內外之別焉：屬於外者，水旱癘疫災荒是；屬於內者，則人欲是已。此二者，皆所謂災害也。獨是水旱癘疫等之爲災害。爲時則暫，爲地則偏，並不若人欲之爲害最烈。故人欲又分兩層：（一）屬於自己之欲，（二）屬於他人之欲。縱一己之欲，固足以損害其生；肆他人之欲，亦足以侵奪其生。是以水旱災害，是有限制，人欲之災害是無限的。有限者其害小，無限者其害大。故人欲之害，充其量可以滅盡人羣；天地之間，最足使人不安甯者，孰有過此？故維持節制，使人生得以安甯，亦關於考終命者之最要是也。第三爲人生之活潑。人生而有欲，欲是無限的，若強加以不適宜之限制，則成爲死板的，不適於人羣矣。故必須於許可之範圍內，使其有活動之餘地，以不傷生爲限，則活潑尙矣。活潑云者，卽於一定之範圍內，使人羣得以發達改良完善其欲望之謂，此又關係於考終命者一也。第四爲人生之繼續。人類之繼續在男女，男女之制度，爲政治之大問題，此層更屬大有關係者也。

以上鄙人所提出者，不過爲一大綱，仍要請大家研究，本此大綱，以審定其細目。究竟何者爲用著的，卽須講求；何者爲用不著的，係屬於人類有精神病以後方發生者，卽可以不要他。比如一件一件的

研究，鎗砲是要的，要不夠？工業發達以後，人民是有飯吃的多，抑是受飢餓者多？礦業是發達好，是發達好？貨幣是多好，是少好？貧富之差，是大好，是少好？以上諸種疑難，請大家研究之。

### 為各官吏第五十六次之講演詞 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 宇宙之大經大法

今日講演之標題，為宇宙之大經大法。此標題尚不十分恰意，不過一時想不出相當的來，權用此替代而已。吾人生存之宇宙，是無角無邊，渾然一體，無所謂大小，所以形容者，祇一初字而已。然若就宇宙分析之，則可分之為二：（一）為橫，（二）為豎。宇宙由一分為二，祇此橫豎二字，此即宇宙之大經也。就其功用言之，豎須中，橫須平。豎若不中，則站不住。歷史是豎的，然試看數千年興亡之迹，得中則興，不中則亡，觀夫桀紂幽厲，以及歷代亡國之君，皆不得其中者也。說到個人，亦是如此。所為之事，或因忿懣，或因好惡，一不得中，則其事業其人格，皆隨之而倒，為官亦然。總而言之，若求豎的道理，必須得中，不中則未能站住者也。說到橫，必須平，不平則易，其理與豎之須中相同。蓋不中則不能定，不平則不能靜；不能定則倒，不能平則易，此一定之理也。

吾國古來之政治，是豎政治，重在中；是以自堯舜相傳，即在一個中字。『允執厥中』為歷聖相傳之心法，是其明證。中國歷史，能延長到四千年，純粹是中之效也。然則古來之政治，即不重平歟？是

不然。治國平天下，又曰，平其政刑，又何嘗不講平字？不過比較的偏重中字。因自古政治，是自上而及下，用中字即能統乎平字，精神全注重在中字上也。我以為過去四千年之歷史，實在是得中字之效果，得中字之好處。不過以後之政治要變，要在平字上生效驗。平字之義要擴充，要發展，要自治，要獨立，要與中字並駕齊驅，方算是好現象。因為古來之政治是豎的，是由上而下，一人在上，能用其中，即政平訟理，此是從前之好處，所謂有堯舜之君，而後有堯舜之民，以中即能統平也。現在之政治，要趨重橫的，是自下而上，要人人各得其中，然後平之價值大顯，所謂人皆可以為堯舜，將成有堯舜之民，而後有堯舜之君，此橫的組織，所以與豎的不相同也。

在從前四千年行豎政治之時，大約在光明中過了二千年，在黑暗中亦過二千年，此後橫的政治現象也要如此，亦未可知。總之，鄙人所說之宇宙大經，不外是已。至於何謂大法？因為中平二字是極好的，得中則定，得平則靜；然不能常定常靜，則有行有動矣。然行動開以後，則有法矣。孟子云：『寡不敵衆，小不敵大，弱不敵強』者是也。中字偏於小不敵大，平字偏於寡不敵衆。故講中字須修大德，大德在上，即可以取小德。平字重在多數，多數即可以勝少數。故中者為獨裁政治，平者為多數政治，是二者均須以強維持之。此寡不敵衆，小不敵大，弱不敵強之三個道理，即宇宙之大法也。近來有人講大同小寡之學，鄙人於此學尚無研究。不過鄙人以爲能講至中至平之政治，其現象即為大同之治。若假

道德之名，以尚智尚力，則不過僅得小康。至如不講道德，徒尚智力，即盜賊禽獸之行爲矣。蓋以德智力並言之，則大德勝小德，大智勝小智，大力勝小力；若比較言之，則力不如智，智不如德；以大力與小智較，則小智勝；以大智與小德比，則小德勝；亦在人之自己認定耳。

小不敵大，固爲定例矣，然其中尚有個多寡焉，尚有個強弱焉。譬之人，三尺之人，不能勝五尺之人，固已；然若此三尺之人，有百斤力，五尺之人，不過五十斤力，則勝負變矣。又如三尺之人雖力小，然有三人焉，五尺之人雖力大，然祇一人焉，則勝負之數又變矣。此則多寡強弱之說也。力不如智，智不如德，固已；然亦須智德與力較，若在淺見者觀之，亦未必盡勝，此世人所以有患仁義之說也。因行仁義，固可無敵於天下，然如宋王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犬馬、珠玉，均不得免焉。又如居今日之國家，一國造鎗礮，製戰艦，兵精械利；一國反之，似勝負之數，不待交綏，已可先見。如此言之，行仁義適足以招失敗，致滅亡，則仁義豈非可患乎？然而無慮也。試思以楚霸王之精悍，以拿破崙之善戰，以德意志之強，何以均不免於敗亡？故知勝負之數，不在智力，而在於德，不在於強大，而在於得助。修德必可得助，恃力必不能得助，恃智雖或可得助，然亦斷不能久；故專恃智力以與世爭，即孟子所謂以一服八，何以異於鄒敵楚？必不能得勝也。

鄙人曾僑學生言公理之於強權，猶光明之於黑暗。孟子所云：仁之勝不仁，猶水之勝火，一杯之水

，不能救一車薪之火，此專爲俗人言，非爲解人言也。若爲解人言，則雖一星之火，入彌天之黑暗中，終不能掩其光，光明始終能勝黑暗。大家能認定此理，則不必患仁義，祇要做事求個是。我要得一個是字，無論何人不能奈我何；卽雖有大力者，能奪吾人之生命，而不能取銷吾人之是也，此卽造化亦無如我何也。若不以是爲是，則盡人皆可侮我矣。此理不可不認定也。

為各官吏第五十七次之講演詞 九年四月三十日

興利除弊如不得已

今日講演之標題，爲興利除弊如不得已。余向來勸大家熱心爲民興利除弊，每嫌大家辦事不前進，余今日說一段話，似乎與前言主旨不同；然其實則一。何以說興利除弊如不得已？利與在後，勞擾在先；弊除在後，痛苦在先，豈可輕率出之？余此言並非如舊日所謂不辦事不擾民之意，但是須稱社會程度之覺悟，爲慎重之興利除弊可耳。夫見利就興，見弊就除，本是不錯。然不以如不得已之心做去，亦恐生種種之反感，反致利不能興，而弊不能除。

我果以不得已之心爲民興利除弊，必不至有操之太急，熱心過度等病，亦絕不至有進銳退速，要譽沽名之病。此一段話，亦余近日感於外縣知事辦事而發也。

還有一段，繼續言之：知事做事，當先做勢，萬不可蹈了手援天下之病，何以言之？蓋知事有相當

之政權，其政權確能管束全境人民之邪心；鼓舞全境人民之善念。然必須知事之精神，能以貫徹至全縣，始能顯出政權之力量。果能如此，凡我管轄之處，皆我政權達到之地；知事精神之所向，即人民心理之所趨。所謂堯舜率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桀紂率天下以暴，而民亦從之是也。做官不要大本領，只要是人民信的過，必不庇護壞人，必定扶持好人，是非黑白，絕不爲金錢勢力所能顛倒。把主張公道的這一個勢頭做起來以後，則全境人民爲善者，欣欣相聚而爲善，爲惡者自戚戚相戒而不敢爲惡。是以善觀政者，入其境觀其人民顏色之喜戚，即可以知其政治之良否。然欲如此做官，必先排除自己心上之障礙。蓋最難欺者莫若民，雖以初到任之知事，問知事之好壞及長短，雖鄉村人民，亦能言之甚切。知事之好壞，哄不了人民，亦如同省中各級長官，哄不了你們知事也。第一勿存哄人之念，古人所謂：『莫見乎隱，莫顯乎微。』余少年時，見有能吏聽訟，欲使有理者輸，以遂其貪，當堂尋理以屈之，至使有理者亦覺着無以置詞。雖然，旁觀者雖三尺童子，莫不知其強詞奪理，已受彼方之賄矣，此實吾輩大可覺悟者也。

政權有能使所轄人民之精神，刻刻不能相忘之力量。若知事之精神與政權相合一，則知事不啻添千百萬化身，立於人民之側；爲善者刻刻膽壯，爲惡者時時心怯，此則所謂做勢也。若知事的精神與政權分而爲二，將心用在旁處，則知事將變成個人矣；個人之力量所及，能有幾何？即好亦不過手援天下，



徒勞而無功矣。

### 為各官吏第五十八次之講演詞 九年五月十日

#### 官吏政治人心造化之關係

近來天氣頗有旱象，大家須知年景豐歉與人心邪正有關。人心若壞，年景斷不能好，此非迷信之語，徵諸舊學說與科學家言，皆有實驗者也。按舊學說言之：人心即天心，所謂：『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蓋人心若放蕩，其鬱而為氣也，則成爲淫象，於是在天則成淫雨；人心若陰險忌刻不公平，其鬱而為氣也，則成爲燥象，於是在天則成亢旱。此實息息相通，理無或爽。中庸有云：『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若淫若燥，皆不中不和者，不中不和，則天地無以位，萬物無以育，乃當然之理。此屬於舊學說一方之理論也。若科學家，則注重實驗，非徒談空理所能祛其疑。然就此一事言之，則在科學家亦確有實驗者也。

何以言之？科學家謂雨爲空氣之作用，爲雨爲旱，皆不過是空氣中之一種現象而已。然試問空氣中，以何種氣爲最多，則可斷定人之氣居其大部分。既然人之氣居大部分，則果此一方人民，皆愁慘怨恨，毫無喜悅之事，則其人人胸中必皆鬱悶而乾燥，所發之氣，皆屬燥氣，而空中之潤氣，必爲其所吸收，於是旱象成矣。反是，人人心中，皆放蕩肆佚而無所顧忌，於是所發之氣，爲溼爲淫，空中之燥氣，必

爲所吸收，於是淫雨大降，而昏墊爲災矣。此按諸新學言之，亦無或差異者也。更就近來美國一科學家之新發明論之，與此說尤有關係。據此科學家之研究，人之笑時與怒時所出之氣，其質料與顏色皆不相同。當人之笑時，將出之氣，設法裝在瓶內，瓶內卽有一種液質。再由液質使之變爲定質，取出以後，仍使之成爲液質，於是用針注射於人之上，大率一人笑時所取之質，可注射於八十人；此八十人一經此種注射，遂無一不笑。於人怒時所取之氣亦然。一人之喜怒，既能如此，則聚多數人喜怒之氣，當然與天象有關，此實毫無差謬者也。

造化之變象，由於人心之變象，既如上述矣。至於人心何以能變？則不能不責之我輩官吏。蓋人心不平，由於政治之不平，執政權者則官吏也，官吏一有放蕩，官吏一有偏私忌刻，人心亦隨之而偏私忌刻。可見握政權之官吏，不敢一毫忽視，不敢一時走錯路也。試觀前清末季之時，有一壞官到縣，則人人皆垂頭喪氣，甚至好人皆不敢在街上閒談閒立，壞人個個皆張牙舞爪，此真一縣之大不幸。試問那一縣之空氣，又焉能好耶？是知造化繫於人心，人心繫於政治，政治之良否？在於官吏。一縣之中，好官一到，則好人得志，人人敢出頭做事；壞官一到，則宵小得意，好人皆避匿不遑，可見官一偏私，一放棄職責，則於人民之財產性命損失太大。思念及此，爲官吏者，又安敢警惕耶？

為各官吏第五十九次之講演詞 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對美國宗教統一及普施軍訓之感想

近來鄙人接美國留學生來函報告數事，其中有兩件事，於鄙人感想甚有觸動。第一件事，是美國近來有多少人主張宗教統一，以各宗教中皆有精義存在，不宜有門戶之見，此即世界大同之見端也。就這一件事說，與我平昔主張頗相吻合。尚有一事，即美國近來注重軍事教育。美國向守門羅主義，故在歐戰以前，其國之海陸軍亦祇以能自保為主；武力主義，向來無人注意。至近來全國學校，無一校無軍事學，學生非習兵操，不能畢業，全國一致，靡然同風。此與其國向來之主義，大相違背。且以學制論之，即專門海陸軍學校，亦不過於各種功課而外，加習軍事學而已。今美國之普通各學校皆習軍事，是無異變全國之學校，皆為海陸軍專門學校也。值此全世界盛倡和平之時，又在以門羅主義立國之美國，而竟有此學制與學風，已令人難於索解。古云：逃壘則歸於楊，逃楊則歸於儒，由為我之門羅主義，或變而為興滅繼絕之王道，將以武力主張公道也。

現在吾國人人心目中，有不可逃之一字，厥字維何？則『亂』字是已。此一亂字，大家勿謂即僅如目前之現象已也，恐尚有數倍於今日者。於何見之？於人心見之。現在人心中所蓄之亂字，如果發出來，實比目前之亂尚大得許多。人求其實，我驚其虛；人急其公，我遂其私；無論何種主義，均為個人遂

私之武器，罕真能求其實際者。朝更夕變，瞬息萬端，如唱戲然，生末淨旦，隨時可裝，文場武劇，隨時可演，苟可遂其欲者，固無論其是何名目，是何角色也。人心如此，世事可知，欲不大亂，其可得乎？是真大可顧慮者也！吾人不幸生逢此時，欲求免於禍戾，祇有先去個人身上之燃火物，最爲要著。因在時事，直如火海，必此人身上無燃火之物，方能渡過。故在個人，則須力去己身之燃火物；若在官吏，則不僅要去個人之燃火物，且須爲人民去燃火物，爲地方去燃火物，方算救時。蓋值此時代，那一地方無燃火物，那一地方即能過去。那一個人無燃火物，那一個人即能過去。不然，必無幸也。

### 為各官吏第六十次之講演詞 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 除盜及防殺

自從區村制度施行以後，近來劫盜案件已大減少。不過此等減少，仍是比較的比從前少些，其實數仍不算少。鄙人想就這區村制上，想個弭盜的方法。因僑僅僅冬防期內，不出劫案，或是減少，尙非鄙人之所期望。講求古法，若保甲法，是古人行之最有效的。我們已經有了這區村制，無妨就現在的制度，研究一個適時的辦法。蓋保甲雖然行之有效，然古昔的情形，究與現在不同；古時之盜賊，亦與今之盜賊不盡一樣。且盜賊本分兩種：一種是竊盜，一種是劫盜。據鄙人看，若仿照保甲辦法，對於所謂竊盜一種，責成村閭長嚴查實報，互相聯絡，當然有效，因爲竊盜土著爲多，竊藏易識。至於劫盜，則就

犯案者統計，客民居三分之二，土著不過三分之一，春來種地受苦，無異常人，一到回家，則相率劫奪，飽掠而去，防既難周，緝尤非易，如此情形，斷非僅仿照保甲之法，所能奏效。今日在座大家，有做過知事的，也有任實察員的，見聞較切，如有良法，寫出來送給鄙人參考。

再有一事，似乎更難。各縣命案，除未經報官者不計外，就其報者統計，每日平均總不下二三案乃至五六案，其中並以自盡者爲多。此一件事，恐非治標之法所能救濟，至於治本之法，在鄙人想，最好是注重教化。爲縣知事者，當就區制，在各區之中，物色有德望之人，請其出來幫助著在各村由改良習俗上入手，一定很容易見效的。不過要想一縣一區之中，好人肯出來做事，肯出來爲知事區長們幫忙，一定知事跟區長先要好。知事區長既好，於是將縣署區公所，均先整理好了。然後好人方肯出來；幫行政上的忙，則無形之中，命案可以減少。此是鄙人個人之主張，究竟如何？大家亦可想想！

### 為各官吏第六十一次之講演詞 九年六月四日

#### 精神爲物質之母

今日講演之標題，是精神爲物質之母。近幾十年來，提倡物質的聲浪很高，其價值亦甚大。不過此等趨重物質之主義，鄙人向來反對，因爲物質絕不能單獨存在，非倚靠精神，不能站住。卽如我國自清咸同以來，卽設局製造鎗礮，用法之錢，比較日本爲數甚多，卽論起我國製造家之本領，亦不弱於他人

，然而一考其成績，則不及他人遠甚，此何以故？因爲靡金錢，設局廠，皆是物質的。再進而講技能，論本領，也是個物質的。所以我們爲此一事，用錢較多於日本，然而人家製造的鎗礮，非常精利，我們仍是造不好。此其中必是短一件東西。厥物維何？卽精神是已。

可知物質是要與精神相輔而行；無精神，物質雖多亦不濟事。造鎗礮一事如此，推而至於造軍艦，造飛艇，無不如是。若專恃金錢與技能之物質，而不知注重精神，萬無濟矣。然則精神究何物耶？日前有一在日本陸軍大學肄業之友人回國向鄙人談及二事，足以知彼國精神之所寄。伊云『現在日本人，凡在社會上做事之人，無論在技術方面，與在事務方面者，皆有一種習尚，譬如業技術者，所製之物不成，或辦事者，將某一事辦壞，其人多出於自殺。其心理中以爲如果日本人做事皆如我，則日本必亡，是以不自殺，卽無以謝國人。有一駛船爲人雇傭運送磚石者，船觸礁而沉，船長及諸人，已爲救往船所救，其船長云：『我雖得救，而船已失，使操運輸業駕駛船舶者皆如我，則日本之船業將倒，我非殉此船不可。』於是又入水死焉。又有一日本警士，上年日本鬧米荒，此警士之婦，亦隨大衆去搶米，得米而歸。及警士旋家，其婦卽以此米餉之，警士問米從何來，婦以實對，於是警士遂自殺。且草臨終宣言書，大致謂，身爲警士，對於米案，應負彈壓之責，而自己之婦人先去搶米，若使警士皆如此，則警政疲矣，遂自殺。蓋以爲若不自殺，在自己責任上無以自解。』試卽此兩事觀之，卽可以見日本人精神之所

在矣。

若我們中國，試問那個人肯如此負責任？應爲之事辦錯，出於無心者，卽不必論。卽使有心犯法，一被覺察，尙想法辯護，以求倖免。其能倖而免者，則大衆且服其能，羨其巧矣。假如爲官吏者，果使服務能比得上日本警察的精神，國事何至如此。以無此精神之故，所以添上些物質，卽添上些過惡，比比皆然，無或爽也。故知精神爲母，技能金錢之物質，不過是子；必須有母方能得子，無母則子無所附麗矣。無論政治實業，皆須先在精神上注意，事事能以良心服膺之，精神維持之，方能有濟。不然，無論發生何事，亦不能行。持物質發展之論者，眞所謂不揣本末者也。國家如此，個人亦然。不先培養精神，使心地上增些光明，則雖有數千萬之資財，甚或能讀萬卷書，亦不能免做壞事，遭窮困。因本質實先廢，徒驚其末，必無以立也。

近來有人贈我『精神經濟』四字，雙方並進，此語甚是。不過精神與經濟，却不是並重的。因經濟要爲精神所產出，方算是真經濟。若二者並重，則非是矣。於此有一件事，可以證明。近日山西金丹，受禍最烈，據六政考核處考察，大概那一處商務盛，那一處必金丹多；那一處有好渠水，土地肥沃，那一處金丹亦多。此等考察，確而有徵。反而言之，我們提倡商務，振興水利，直是爲金丹開銷路；商務愈發達，水利愈普遍，禁煙前途障礙愈多。試問此病受在何處？其病在精神與物質之盈虛消長，恆有一

定之比例。有精神不患無物質，然若物質過多，使精神不能承受，則必至生出流弊。比如人民精神上之程度祇一斗，而其金錢則有二斗焉，於是其精神不能承受，金錢必溢出而爲做壞事之媒介物矣。書云：『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卽是此理。可見精神不滿足之人民，若徒爲增加物質，必至多添些做壞事者。爲政之道，要先在精神上提倡，若先從事於興利，如開渠則渠愈多，其結果必至地愈荒；因爲開渠則利厚，利厚則做壞事者多，做壞事者日多，則地欲不荒不得矣。故爲政治專從物質上入手，一定失敗。

### 為各官吏第六十二次之講演詞 九年六月十一日

由家庭社會及教育正人之習

今日所講演者，係照像片。鄙人向來有此照像片之比喻，嘗爲軍人講演。因爲照像片有兩種能性：(一)爲照性，(二)爲留性。就理性言之，照性是個一，留性是個萬。若再推而武斷言之，照性是本於造化，所謂萬物本乎天；留性是本於父，所謂萬物本乎祖也。人身上亦有此兩種能性，一個是能照，一個是能留；與照像片相同。能照者本乎天，能留者本乎父。吾人求學問，是求何事？卽係求去此留性者也。試觀歷史上諸人物與並世諸人，以及吾人自己，凡辦錯事者，皆是錯在留性上頭。錯者，卽習也。吾人每日做事，所以使人錯者，無非鑿色貨利，純是後天的，不是先天的。先天祇有照性，後天方



有留性，故儒者講究克己；克己即去留性也。譬如人愛錢，愛是先天的，愛錢却不是先天的。孩提之輩，絕不知道錢可愛。必待其知識知道錢好，方纔愛錢。知道是屬於後天的，即留性也。推之好音樂、好飲食，甚至好賭博，皆然。僅聞人說音樂飲食以及賭博之可好，不能成爲習，必親自聽過好音樂，享用過好飲食，以及縱過賭博，方能知道個中況味，有手舞足蹈之樂也。嗜好如此，偏私亦然。

比如見二人爭吵，並不識其爲何人，我們一看，即能辨明其誰是誰非。倘有一人告我，此中爭吵之人，有一方係與我爲至好，於是評論上立即生出支吾來了。做官亦然，空空洞洞看一呈文，絕能辨別是非，極其明白；一有人說此訴訟某方爲有勢力者，或於彼有恩惠者，於是在判斷上，立即不能公平，設法爲某一方謀勝利矣。故知一看人爭吵，聞人呈文，即能明白，此是照性。因與我相好，或懼某方勢力，於是評論上，判斷上，遂生差別。此純屬於留性。因所謂知交，所謂勢利，都是從外進去的，即留性也。一爲留性所動，於是遂生偏私，此即佛家所云：『爲物所轉矣。』所以從此處看來，做人甚難，如無留性，即不能成個人。成個人以益，因爲有此一種留性，遂使做人處處皆生障礙。故人非把他去了，絕不能成一個灑灑落落，不粘不脫之人。無論何人，一生去不了，即一生在苦惱中。所謂大人之學，即力去此留性者也。凡恩怨毀譽，酒色財氣，種種習性，均去淨了，於是祇存一照性，所謂廓然大公，物來順應，來什麼即照什麼。即如做官，來一土匪，即以匪處；來一有理者，訟即當贏，來一無理者，訟即

當輸。無論何事，毫無成見，勤勤懇懇，腳踏實地的做去，此即大人之事業也。

曾湘鄉云：『從前種種，譬之昨日死，從後種種譬如今日生，』亦是指去留性存照性而言。能將留性去盡，卽能成矣。大家於此，要有覺悟，吾人一生，不可終身爲留性所奴隸。凡貪官污吏劣紳土棍，皆是爲留性所束縛者也。我輩如果將眼界提高，如置身在高處，一看舉世之人，能不爲留性所縛者，恐屬寥寥；不過所縛之程度有淺深之別耳。故我輩欲去留性，須先要認識留性之所在，然後能去他，能不爲他奴隸，不令他遮住我們的照性。譬之拿賊，先要認得賊，賊方能拿，其理一也。就我輩而論，若自己認定聲色貨利，卽可混過一生，此等人雖有聖智，亦莫如之何，斯亦已矣。如果不肯甘心如此，則尚有一線生機，此卽用功之初步，一般常人，大率皆日處羣盜之中而不自知，不能認其何者爲賊。故我輩欲用功，要先從認賊入手，認得他再去驅除他，如不能驅除，必爲羣盜所弄。佛云：『要能轉物，不爲物轉，』卽是此理。如果爲盜所弄，則凡物之所欲，我們卽須低聲下氣爲之驅使。陸王之學，主張良知良能，鄙人以爲此大人之學也。此種學問，是專從照性上入手，以去那留性。所謂直指本心，卽係以光明去黑暗。無論何種留性，祇要使照性一照，卽存在不住。是真能執簡以馭繁，由內以達外者。不過當時應對之者，竟比之於洪水猛獸，亦自有故。因爲此種學問，重在去留性，不免疎於防範習染，則人疑其放蕩。且爲中人以上之學，若使一般人皆如此，則未必能行。至於對一般人說法，應從留性上想法子

。因爲以照性去留性，常人既不能辦到，祇好在邪留性上，使他留上些好的，不留上壞的，所謂目不使之視惡色，耳不使之聽惡聲，此卽孟母三遷之法也。是以朱子爲學，專從小學入手，灑掃應對進退，務爲繁縟瑣碎，與陸王所講者大不相同。因一則從照性上入手，一則從留性上入手，一則非中智以上不能領會，一則盡人可能，二派不同之點，在於此矣。我輩今日皆從政之人，從政治上，當然須注重一般常人，故從留性想法子的是要著。至其法應如何想，大要有三：第一先須改良家庭習慣，第二要端莊社會狀況。第三要平正學校教育。人之留性，以在家庭中養成者居多，家中人舉動，一有不謹，使小孩觀之，卽成一種惡習。故孟母三遷，對於防範兒童添惡留性，可謂盡致。鄙人曾聞省中有一家四歲小孩，竟用刀將其八十餘歲之祖父殺死。推其原因，卽係因其家住近屠房，小孩日看宰殺，習爲故事；是以趁其祖父睡時，以刀刺之，其心意中戲其習見也。說到此處，真可怕！故孟母三遷，卽謂之爲避禍害，亦無不可也。人生與家庭之關係極多，改良家庭習慣，卽係去惡留性之大部分矣。再次則在社會，端莊社會狀況，應在第二。此事在西洋各國，警察之責任卽很大。

再次則平正學校教育。此事亦大有關係，因爲必有殺人之學術，然後能發生殺人之事實。說到此我輩當認孟子一生，關於闢邪說，放淫辭，拚命去做，真是大慈大悲的苦心。若照現在學校之教育，真非常危險，十年以後，發生出來的事，無好結果，可斷言者。卽如軍國主義，所謂弱肉強食，物競天擇之

理，歐洲亦係經多少年研究，始發明此學術。然論其結果，則此次歐戰，死二千萬人，近雖暫息，然醜態尚在未已，學術之殺人，亦烈矣哉！此又學校教育不可不注意平正者也。故一照即能去留性，此乃大人之學，不易做到。若以上三事，則係專從留性上入手。非大人之學，乃盡人可能者。蓋大人之學，係從心上入手，此則從腦上入手。鄙人武斷言之，心是一，腦是萬；腦爲留性，心爲照性；陸王之學，係從心上入手，朱子之學，係從腦上入手的。我輩從政之人，對於自己，須從擴張照性做功夫；對於人民，則以端正留性用力，則庶乎其無愧厥職矣。

### 為各官吏第六十二次之講演詞 九年六月十八日

#### 做好官易做能吏難

今日講演標題，係做好官易，做能吏難。我輩萬不可舍易而求難。能之一字，鄙人認成須有天生秉賦，世上無論何人何事，均有能不能之分，不可勉強。在鄙人自己想，不能之事甚多，因真無此秉賦之才，是以不能也。所以說到能之一字，真是不易。人要想做一能吏，更是非常之難。不過做能吏雖難。做好官却易。因爲天之生人，雖不必人人賦以才能，獨至於做好人之本領，則造化所賦予者，無論何人，皆非常充足。卽就在座言之，試問那一人不能做好人？不欺詐，不懶惰，乃造化天然賦予者，盡人皆能之；能如是，卽可爲好人矣。

好官亦然，問案勤，斷案公，不受賄，凡此種種，造化均予人以足用。不過因你要懶，要偏，要貪，於是遂將造化所與之勤、公、廉遮住，非自始即無之也。能不令其遮住，復我本來之勤之公之廉，於是斯爲好官矣。由此處去做，非常容易，人人皆可以辦到。因本來造化所以予我者，極其充足，不待他求，較之強不能以爲能，想做能吏者，真有天淵之別。故鄙人切望大家，皆勉爲好官。因好官人人可能，如有自謂不能者，其人必係自暴自棄者也。以其效果言之，如果人人能爲好官，比人人能爲能吏，其效尤佳。不過能吏，確是有能有不能，即如問案之辯才無礙，即未必人人能辦得到。因才有有者，亦有無者，強無而爲有，斷無是理。故爲官吏者，如果欲摹倣能吏，而不求爲好官，即是走錯路。我所期望者，實不在此，不過求大家同爲好官而已。

尙有一層，大家要知道，做好官不是向外求的，而且不是增添的，是要去的。譬如鏡然，本來有光，不是從外添的，因爲塵垢所污，於是。要想得一明鏡，祇有將塵垢去了，去得愈淨，其鏡愈明。人之欲爲好官，亦猶於是，祇要能還我本來面目即足，萬不可逞能。貪官污吏，大率皆由逞能而來。故人無論求學問，做官，做事，皆須從易處著手；若求其難，則是舍却坦途，專趨高山峻嶺，非常危險。所謂小人行險以徼幸，終亦歸於失足而已！

## 為各官吏第六十四次之講演詞 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人之禍水——金錢

今日在座諸君，皆是在山西久於從政之人，對於山西政治上，看有何缺憾？或屬於應做而未做者，或已經舉辦而不甚得宜者，無妨向鄙人陳述，以供採擇。儘可簡單切實的說，不必做文章。如果見到，切不可不肯說。因為政之道，本貴集思廣益，絕無護短之必要也。今日講演標題係禍水。鄙人常有此一種觀念，以為此禍水二字，說到物質上，並不能普遍，能禍金匱之物，甚至能禍金類者，未必能禍石類；能禍石類者，又未必能禍木類；其所禍，必禍其所能禍者，至其不能禍者，則無所用其技矣，所謂有能有不能者也。獨至於人之禍水，則無有不能者，遇有志氣之人，即可使之無志氣；遇勤敏之人，即可使之好懶惰。凡所謂禮義廉恥等等之好習尚，一遇此禍水，則無不摧殘以盡。迨至將此人禍到極壞處，伊亦絕不停留，於是又顧而之他矣。此禍水人見他愛之者很多，他見人則似非常之有仇，故無論何人一遇此水，必被他禍至不成人而後已！自非聖賢豪傑，未有不被其禍者。此物維何？試想想，看此是何物？即金錢而已。

既知金錢之為禍水，則我輩做人，第一件要把此物看的明白。若此一件解決不了，入世即非常危險。因為此物真可使人父子不父子，兄弟不兄弟，朋友不朋友，廢禮蔑義，寡廉鮮恥，無品行，無道德，

甚至遭鎗斃受徒刑，皆由於此物。此物之待人如此，而人反愛之逾於他物，真不可解。人本爲萬物之靈，說到此處，實在人不如物矣。試思愛此禍水，究有何益？犧牲勤儉樸實禮義廉恥無價之寶物，以去愛那害人無窮之禍水，世人之愚，莫有甚於此者矣！此言自處也，若言政治，當有別焉。蓋就政治一方面言，卽爲人羣分配愛欲，維持愛欲者也。金錢卽愛欲之代表，不可使其過不公平，不公平，則慾波起，卽亂矣。

再鄙人前幾次曾爲大家說過精神爲物質之母，不知大家對之感想如何？鄙人確以爲一定非先從精神上來不可。因爲有精神，自然能生物質；由精神上所生之物質，所謂有本有原，有表有裏，絕無流弊；若專從物質上著手，而不顧精神，則無往而非流弊矣。鄙人之爲此說，確係從山西之政治經驗而來，並非空言可比。所以提攜政治，卽要提攜精神，若從物質上提攜，則提攜一分，卽害人一分。大家不可疑吾此言。不必論爲政，卽交友亦如此。與人交，想提攜他，萬不可用金錢補助，非先補助他的精神不可。若專用金錢物質提攜人，則提攜一分，卽害人一分。各機關以及軍界中人，因爲有錢有差使而墮落者，比比皆是也。所以說到做事，無論何種事業，若不講精神，未辦事先籌款，必有了款，然後能做事，此等事卽辦好，也是誤國。此並非過甚之言，鄙人確有見地。爲地方興水利，何嘗不是好事業，然渠是開了，金丹鴉片之輸入，則非常發達。開渠初意，本是爲救人之窮，及其結果，不但不能救人之窮，反

可害得無人，是真可懼也！

故爲政之要，第一要提振人民禮義廉恥勤儉質樸的精神，欲提振人民的此種精神，須先提振官吏的此種精神。如能從此等處振興起來，則無事不可做到；不於此點著手，專去代人謀利，不但不能利之，適以害人。鄙人向來主張如此，近來信之益深，能勤儉自然能賺錢，不勤儉而得錢，絕不能存得住。故提倡禮義廉恥勤儉質樸，吏人人均能知比，整整齊齊，有倫有序，自然而然人民會有高尚品格，完成自己的事功。

### 為各官吏第六十五次之講演詞 九年七月九日

今日之慾海及治法

近來有人說：『省外有幾縣有一種風俗甚不好，自己兒子死後，不令媳婦再適，另招一不相干之人做兒子。』此等風俗，近於導淫，如果流行，實屬惡俗。雖在法律上無明文制裁，亦應於行政上設法制止方是。今日講演標題，爲慾海。鄙人向來有此一種觀念，慾海何在？在人羣。人羣即慾海也。就人羣言之，小則一國，大則全世界，凡人類生存之處，即慾海汪洋之所。就第一層言之，人羣是一危險物，若在此慾海中動作，一不適當，則愈加危險，此一義也。就第二層言之，慾海即非常危險，若使此物不能安穩，則人羣受害尤劇。鄙人今茲所論，則係趨重第二層者也。既知慾海非常危險，則當設法使之安



穩；欲使其安穩，第一步先要分配人慾。

人慾雖是危險，然果能分配勻妥，自能使之安然。如治水然，水之懷山襄陵，固屬危險，然導河濬川，使水之分配平均，水一平即無危險矣。人慾亦猶是也。不過關於人慾之事類甚多，至晚近以來，則金錢可以爲人慾之代表，所謂金錢萬能者是也。金錢既足爲人慾之代表，於是另有人主張廢棄金錢者。鄙人所論，則仍就不廢而言。蓋無論可廢與否，今尙未至廢棄之時機也。至於如何分配？則是一種有統系的學問，非立談所可盡。至於操分配之權者，應需何人？則完全屬之行政官吏。分配愈均平，則愈穩妥；有一分不平，即有一分禍波，若其不平，一遇危險界，則其爲害將不可收拾。故行政官若能將此事辦好，則此人羣中之慾海，不至時興波汜瀾矣。其二則制裁人慾。分配均平，人慾固可平穩矣，然非維持永久不可。且人羣之中，能供給其慾者有限，而需要者則無窮；以有限之供給，應無窮之需要，供求一不適應，則風潮又起，如空氣之鼓盪海水然。於是分配之術，必至有時而窮，則制裁尙已。當此制裁之責者，爲法權，故一國法權行使，最貴公平，若一不公平，則慾海之波，反因之而起。

其三馴順人慾。分配與制裁得宜矣，然仍不能期其持久也，故必須設法使之馴順。人羣中之慾，若能馴順一分，則制裁與分配方面，即省力一分，所謂從根本著手者此也。欲辦此事，全在精神教育，啓發其禮義廉恥之真力量，如有本之源，盈科必進，不可遏抑，方能收效；否則枯溝之水，因雨而至，無

自動之真精神，雖有時發露，其涸也亦可立而待。故人羣之慾海要不生危險，則以上三事，必須辦好。辦好則可風平浪靜，若辦不好，則反可使之往大波浪。即以教育言之，所辦之教育，能使其羣之人慾馴順固佳；不然則適以助長人羣之危險，則成殺人教育矣；必至引起慾海之波浪，充其極必至使此人羣一火而焚之。因此海乃大火海，非尋常之海也。就我國言之，今日之教育，究竟是能馴順人慾的，抑是助長人慾的？說到此處，很是危險！故我國今日，正慾海氣壓低之時也。

海中行船之人，一遇氣壓低時，即停船不進，因海中氣壓一低，必有暴風急雨將至。至其氣壓何以低？則因其氣雜之故。慾海中亦然。慾海之氣壓何以低？亦因慾海中氣雜之故。若尋常海中有變，必傷其引輪船者；若慾海中有變，人類必被其禍。至此慾海中氣壓何以低？推其本源，端在士大夫既已圖遂私慾，勾心鬥角，然而有政教法權者，不在分配人慾，馴順人慾，制裁人慾上盡職，甚至反從而助長之；欲其氣壓不低，不可得也。士大夫爲人羣中第一等人，萬不可壞，如自己是壞人，萬不可爲士大夫。無權之壞人，不過一壞人耳。有權之壞人，其壞也隨其權之大小而波及之，所謂壞牧令久任，一縣之民風必偷，所關甚大也。

為各官吏第六十六次之講演詞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救荒救亂防疫備荒

今日講演標題爲救荒。研究救荒，今年情形要分兩層：第一是本省年景不好。目下成荒之縣，已十餘處，其餘若下雨，尙來得及，此層比較尙輕。第二是周圍各省，年景皆不好。單一省，尙有辦法，若到處皆荒，真是可怕！近來鄙人對於此事，幾經研究。大家要知道，救荒與渡荒不同。渡荒是發生何事，即辦何事，祇是順著災情去辦；至若救荒，則須想法子去減災，救那些被災之人，使之得以不死或少死，如此方能算是救荒。既言救荒，則最要須先定出救荒之綱領：第一是救饑。荒有荒之程度，最甚者是大荒，糧食真不夠用，比如有九百萬人，僅存三百萬人的糧，那一種荒甚可怕！我以爲山西現象尙不至此。其次則是有九百萬人，即有九百萬人之糧，比較似乎好些，然即此已是荒年；鄙人認成今年本省之荒年，即係此種荒年也。既係糧食足用，如何有荒？於此事要有研究。

本省人民，平均十家中，總有四五家所謂依身生活者，或手藝或傭工等類皆是。若省城附近，則十有七八爲此等人家，因貧苦小民，即有地十畝八畝，亦難養生，仍須藉勞力以資餬口也。此等人家，一遇荒年，平時每日可賺工資二百者，到此時不過得銅元五枚；至於糧價，則平時四百一斗者，到此時則須一千；所入日少，所出日多，工資與糧價，愈離愈遠，一到此時，即有糧亦是荒年；如無善法，則饑饉相望矣。曾記光緒三年時，山西雖稱大稔，然省南年景雖壞，省北却收成不差，即以五臺而論，據老年人云，那年收成，足十分之八，然而餓死之人，則尙不少。此何以故？即因爲糧價太貴，無土地須買

糧之苦人，所得工資太少，甚至無處做工，無錢買糧，是以非餓死不可。所以一遇荒年，尙不能論年成如何，糧價一大，人民卽有一部分非餓死不可。此是第一要義，最要明白者，必知此方足與言救饑也。於此時救饑，最要緊是輸送，如果能將有餘地方的糧，運到不足的地方，卽可不荒。

不過此事甚困難，按本省情形而言，有糧的地方，皆在山中，從先存糧既多，目下雨澤亦不缺乏，不過此等地方之糧，無論火車汽車不能通，卽騾車亦無路可走，勢非用騾駝不可。騾子負物有限，鄙人常計算若由山裏向外運糧食一百萬石，往返十日，約須三萬騾子，運六七個月，方能運出。似此曠日持久運出之糧，然置之需糧各地，恐尙是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故此一層，是一大問題。鄙人以爲解決此問題，最好是利用被荒各地人民之牲畜，使之赴有糧之處運糧，給以代價。如此有三層好處：（一）有牲畜之人，出而運糧，得錢可以供其一家之食，不致餓死。（二）可以保存住他的牲畜，不致誤來春耕種，此層最關緊要。（三）則政府得此大宗牲畜，可以爲運輸樞紐，不至束手，此關於救饑者也。第二是救亂。近來人心不古，一般羣民平時已思爲亂，一遇災荒，遂有可乘之機，加以多數依身生活之人，因工資與糧價相差太遠，無所得食，一經煽動，必至相率而起，於是聚集二三十人，遂鬧起來，初尙以借糧爲名，繼則相率搶掠，迨至燎原之勢已成，彼時剿無可剿，撫無可撫，無法律可以適從，無方法以資救濟，斯大亂作矣。救之方法，最要是預先平價，價一平，則依身生活者有糧可吃，不至隨人去爲亂。

，下餘之莠民，即可嚴辦，且爲數無多，鎮攝極易，不致生事矣。要知道荒年平糧價，是一件極合天理人情之事，糧價原來是三毛，現在長至一元，我們爲之減去三五毛，對於有糧可賣之人，他比原來市價，尙多價錢；對於窮人，則可維持生活。若聽其自然，則富人每斗糧，憑空賣三斗的價，窮人須三斗的價，纔吃的上一斗的糧，未免太不平矣！故辦理行政之人，對於平價一事，須排除萬難，實行辦理，以符天道而順人情。若不如是，必不能救亂。須知亂事若來，非常之快，一經猝發，鋒不可當。止亂必須平價，價高必足致亂。

現在糧價，窮人已經不堪，若再飛漲，真是不了矣！是以說到救亂，必先平價。平價有兩層困難：一層是價不平，有糧的不肯出賣，對於此層，須設法強迫；再一層則是糧價不平，則糧食外流；比如外邊每斗爲一元一毛五，本地爲八毛五，則商人運去一石，除去運費尙有二元之利，當然羣來購運，對於此層，須設法限制。總之，對於此事，須多用心思，行使一種合乎時機的方法，方能收效。論救饑之道，在使糧食日多，欲糧多，則必須將價提高，價高則糧自來。不過價愈高，則饑民愈多，饑民愈多，則亂愈不易治，所以要知道救饑與救亂，雖相背而馳，但非雙管齊下不可。光緒三年之時，饑餓而死者，約三分之二，地方却極平安；今大非昔比，關於救亂，尤須特別注意也。第三是防疫。凶年人不得食，最易發生疫症，此事救之甚難，要在平時籌備，或預先輸入人民防疫之知識，或籌款多備醫藥，或

提倡本處富紳，熱心於慈善救濟等事，均事前防疫之要法也。第四是備來年荒。鄉人習慣常言，不怕一年荒，就怕連年荒，即光緒初年大疫時，亦係一連三年無收成，方成此鉅災。此事最嚴重，倘至明春若不下雨，人心就大慌了，真是人羣滅亡之期至矣，非籌竭力挽救之法不可。最好作有益之工程，既可代目前之賑濟，又可備來年之荒，如開渠、鑿井、區田、畦田、皆足以備來年之旱荒者也。再次則節存餘糧，此事在外國，真能計口授食，妥爲分配，留有餘以備不足；中國辦不到，祇有設法不令此有餘之糧空費，即可以供來年之食矣。此關於來年之辦法也。

以上四條，皆爲大綱，地方一遇荒年，則四者同時並舉，尤其救饑與救亂二者，非一齊下手不可。網領既定，施行時最要有一種注意，就是一個分字。兵書有云：『治衆如治寡，分數是也。』山西雖有千餘萬人，幾萬村子，然要辦此事，須將他化爲單位；單位維何？卽村是也。如果一村之荒能救，全省之荒均可救，因省爲村之所積也。不可看得太大，不可看得太多，祇要認成是一村之荒，督促區長村長，按步就班的做去，卽能辦了。如帶兵然，帶兵三萬人，若向人人耳提面命，一件事三年也辦不完，祇教什長能以了十個人，指揮教訓他，則事無不舉；爲政之道，亦猶是耳。鄙人現已研究一個辦法，發與大家看看。卽是先將全省人民，假定分五等；比如山西有一千萬人，第一等是富人，可以幫我們賑濟的，假定爲一百萬人，則此千萬人，已餘九百萬矣；第二等是可以自了者，假定爲二百萬人，則此千萬人

，又餘七百萬矣；第三等是邊理罕糶，即可救的，假定爲三百萬人，則此千萬人，僅餘四百萬矣，第四等是須以工代賑的，假定三百萬人，則僅餘百萬矣；此百萬人列入五等。卽令第一等之富人，酌出餘資再由政府籌款，放糧施粥，以資救濟。照此辦法，則全省千萬人，已有安頓矣。所以知事對於此事，不可看成大，不可看成多，則事易理矣。

不過做官之人，尙有一種心理，卽是『慎重』，此二字最足誤事。若按渡荒之法，到什麼時候，說什麼話，死的人雖不能救，然官是無錯處的；所以官吏往往趨重此一途，此是不對的。若按救荒之法，須先事預備，以期少死人；然凡辦一事，必有反對，官吏因怕這種反對，往往趨之過於慎重的一條路上，誠恐蹈見甚辦甚之故轍，致誤機宜，結果必至一任百姓死亡，則大不對矣。縣知事是要自己擔上錯去救人，不可畏葸，不可顧忌，應統籌全局有結構的做法，方能有效。鄙人曾見醫院中，有人送其子往醫腿疾，醫云：『此腿非斷去不可』。其人曰：『一腿之子，甚不宜我心，不治可也。』醫云：『此腿不斷，此子性命不能保，公以爲一腿之子較無子如何？』其人始悟，遂毅然請醫生將其子之腿斷去一條。鄙人當時卽生一種感想，以爲治國亦當如是。祇是審定能不能救他，如果真能救他，則不能管他痛快不痛快，一有顧忌，生命立失，權其輕重，量其緩急，救荒之道，宜若此也。

尙有一節，詩云：『胥矣富人，哀此堯獨』。到這時候，此兩句話，官紳最要留意。現在之政令，

多半是幫上富人去乘災取利，是絕不應該的。即如現在糧價之貴，何嘗不是一般富商囤積居奇所致！糧價一大，吃不上糧食，飢餓而死者日多，試問此乘災取利之人，造多大罪孽？若官吏再幫助此一般人，則於責任上良心上，均問不過去，此亦最應注意者也。

### 為各官吏第六十七次之講演詞 九年九月三日

人民加入政治難政治放在民間易

今日在座之實察員，行將出發，鄙人前次所說之救荒辦法四條，刻下又增加二條：一條是商人囤利，囤積居奇，最足為害，應嚴行禁止，設法使之無利可圖，則囤積自少。一條是提倡鑿井，鑿井於荒年最有益，既可以工代賑，救本年之荒，又可使水地增加，備來年之荒。提倡此事，莫妙於令村中組合鑿井會，因為村人鑿井，最怕的是失敗，若組織一會，則十家鑿井，有一個井失敗，則此一家之損失，其餘九家可以攤出。在鑿不成井者，無失敗之虞，而鑿成者，所費有限，提倡鑿井，莫妙於此。此事已經印刷出來，訂成冊子，大家要仔細看看！今日講演之標題。係人民加入政治難，政治放在民間易。近日鄙人有一個感想，施行民治主義之國家，若不使人民加入，即不能成爲民治。且美爲民治主義之先進國，既已行之，當然是一個最適宜之軌道；我們中國，要想完成此民治主義之政治，當然舍此軌道莫由。不過此軌道在美國行之，亦是漸而成的。美國之國民程度，本來甚高，如風俗之改善與教育之普及，



其人民之程度，本與政治漸漸接近，故使人民加入政治，並不甚難。若我國則人民程度甚低，而政治之階級則甚高。強爲提挈，絕難適合。故人民加入政治之說，雖是施行民主主義之正當軌道，我國欲行之，却極困難。所以共和皆是空談，愈譁愈糟，愈行愈亂。始由小亂，變成大亂，繼且由一局部之亂，變爲全部之亂，泯泯紛紛，莫可研詰，距民主主義，愈去愈遠，是真無可諱言者也。

鄙人就此點加意研究，以爲使人民加入政治之軌道，既際會之不我與，誠恐愈行愈亂，則惟有另想一法，將政治放在民間。因爲人民程度不夠，拉他使之向上，參與複雜詭詐有色彩之政治台雖難，而將政治變樸質平易，而放在民間却易。不過要將政治實行放在民間，第一要緊者，須先打破政治上之假面具。所謂假面具者何在？一是非事實的，一是非爲民的。此二者均屬假面具，亟宜除去者也。何謂非事實？即假的事也。大家想想現在所辦之公事，恐怕十件之中，即有十件是做文章的。即以小處言，辦一件公佈稿，起稿之人，究竟注意在能使百姓明白，還是注意在使判稿之人看好文章？因爲要討判稿的人喜歡，於是必須做文章，做文章的公佈，百姓何能明白耶？以文章做公事，必非事實，而使百姓不能明白的公事心理，可證亦絕非爲民者。

如今我們隨便找一個老百姓，叫他來做官，大家必公認他是不能做，因爲官吏所爲之事，老百姓也辦不了。不過再細想想究竟，老百姓所辦不了的屬於那些事，農田、水利、蠶桑、森林、紡織，皆政治

之大端，而實行之者，皆人民自爲之；人民皆自爲其事，亦必能自爲其政也。而人民所不能爲者，政治之假面具。凡政治之爲民的事實的，人民皆能爲之；非爲民的事實的，人民真無此作僞之習染能力，非有官吏之資格者不能。鄙人以僞欲行民治主義。在先進諸國，是拉人上台，在我國當去政治作僞。果能反樸歸真，一反手之勞，而民治即可實現矣。此鄙人所述人民加入政治難，政治放在民間易之大意也。不免有人說，如此辦法，豈非退化？華麗莊嚴，是進化之表象，若如上所云，則是使人民趨於樵魯粗率，豈非使羣衆日趨於退化耶？不過鄙人以僞面具之進化反不如不退化；即使是真的已經共和之國家，政治若與人民相離太遠，危險孰甚？且將政治放在民間，非退化也，去假面具也。現今所謂之進化，假進化也，愈進愈窮。就此以言，爲官吏者，要先將架子放下；不僞己身架子須放下，家中之人，均須放下。必須先能將自己放在民間，始能說將政治放在民間也。

### 為各官吏第六十八次之講演詞 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勉各知事負責防盜救災

去年冬季劫案，現在考查之結果，比較前年爲少，僅有五六縣未能見滅，是亦良好景象也。蓋以爲盜案發生，必非突如其來，須究明盜夥之來路，方有觀察之憑藉。古謂弭盜要清盜源，誠確論也。凡查緝盜案，或預防其發生，欲知窩盜之所在，由官廳直接查問，恐人民不願直言，難收大效。應責成區村

長，留心於平時，無使盜徒有藏身之所。果一旦發生盜案，則各村彼此追求，自能水落石出。此事可由縣知事轉達各縣同寅，囑其特別注意，此時雖屆春令，而冬防事務，仍未終結。左雲縣昔年盜案最多，從無治法，自郭知事到任以後，盜風一清。可見知事苟能負責，治盜亦非難事。不惟治盜也，比如此次救災，知事能熱心籌畫規定辦法，人民即受苦較輕，而外來查災者，亦不感災情之重大。若知事不妥爲籌畫，辦法不善，人民既受苦甚深，而外來查災，亦倍覺災情之慘重？實則兩縣之災，同一程度，惟知事辦理有善有不善耳。吾嘗謂知事卽一團體之靈魂，靈魂失其作用，雖小事可以釀成事故；靈魂神其作用，遇事故亦可以化爲小事也。

### 為各官吏第六十九次之講演詞 十年三月十八日

#### 南巡之觀感

今日講話標題，『爲出巡之觀感』。此次出巡南路所得之觀感，大略爲諸員述之。先就所見各縣地方之現象言，約可分爲三種：（甲）精神勝於物質，將來可望甚爲發達者，以洪洞爲最；（乙）不顯發達，且覺有退化現象，其精神不勝物質者，以平遙似之；（丙）精神物質皆覺不振者，屯留領之。各縣地方之現象，大致如此。至此次出巡之宗旨，一在視察各縣之災況與賑務；二在視察百姓對於行政上有無困難，究能得其途徑與否？三在宣布政治宗旨，對人民爲明白之解釋，期獲一致進行之效果。而往返

途次經過之縣分，地方受災情況，已大致了然。地方賑務，因自籌之錢粟，尙屬不少；再得省中酌量接濟，或不致多數飢民之受餓而死。地方官紳辦賑，尙知勤懇。至行政方面，人民所感受之困難，曾就人民委曲詢問，甚希其直言無隱，而百姓多係陳說關於社會方面之爭執，如水利等事者，惟安澤有一區人民，因商業傳習與蠶桑傳習，頗感困難，呈請變通。按實則商戶僅五十餘家，各商家之夥友甚少，均甚忙碌，而每日須入所傳習之二點鐘，未免耽誤其營業；此等僻陋地方，設所傳習，商家本無必要，甚可減少時間，或徑行停免之。次即爲女子蠶桑傳習所，此地桑地甚少，向不飼蠶，人民對於蠶桑事業之信仰素薄，勉強令其入所傳習，人民所以深感不愉快。此二事，旋即令其停辦。此種情形，本應因地制宜，縣公署殊嫌籌畫不周，未能恰如現況所需要爲供求相當之過也。此等事件，一縣之中，於一區不宜，一區可以不辦，或於一村不相宜，一村可以不辦，並非必須應有盡有，強人所難也。再有呈說官道栽樹困難者，其言近村地方，尙易於成活，若兩村之中，相距十里，或十餘里者，其中間官道所植樹株，保護灌溉，均覺困難，此亦應酌予變通者也。至宣布政治宗旨，每至一處，必召集各村村長副學生等，爲之講解詢問，並預備簡明之印刷品，散給傳觀。期使各村村長副等先行了解，然後轉告人民，共同明白，庶幾政治推行，毫無隔閡。講演之際，隨時加以考察，各村長人民等，眞能了解者固多，而因文字上，語言上，種種之關係，不能明瞭者，亦不乏人。應責成各道尹督促各知事，趁此農暇之時，趕速爲人

民講說，務必使他明白：現在一切政治，均是爲人民自己的，沒有一件不是於社會上家庭內有密切關係。人民明白以後，當然與我們政治合成一氣，政治方面日有進步。不然現在人民，皆是心違，官廳枉費氣力，人民心裏與政治趨向不同，如何能有效果。凡講演以及文告，均不宜用文話，必須以淺顯明白之通俗話爲最適用。俾深信政治上不分鉅細，事事全爲百姓謀利益，則可使人民心理與政治生親愛之關係，則事業中有靈魂，收效自易矣。

又此次出巡，於住宿及休息地方，必招集該地方之紳耆父老，與之談話詢問，獲有兩種行政應積極辦理：一爲化除盜賊土棍，一爲撫恤餓寡孤獨疲癯廢疾之人民。人羣中最堪痛恨者，盜賊土棍；最堪憫者，無力自生，又無事養之人。唯盜賊尙爲少數人，且其爲害，係偶一發現，然人民已感受莫大之痛苦。若土棍則人數既衆，而人民又近在肘腋，日與爲緣，善良百姓，恆在其爪牙搏噬之間討生活，其痛苦實倍蓰於盜賊。此次出巡，有數縣則盜案較多，加以考究，已獲未獲之各案，幾全爲南來客民所爲。於是研究肅清盜源之方法，而得數種條理，大約實行之後，雖未敢曰全數絕迹，而減少犯案，則可必得之效益也。第一、爲各縣之破除畛域，實行聯防。不但互爲聲援已也，且須負連帶之責任焉。第二、爲各區聯合一致，互爲稽查，於未發生以前，非僅同縣之區，爲同一動作，卽鄰近別縣之區境，亦應不分彼此，互相維持。縣與縣之聯防，警佐所負之責獨重；區與區之聯防，區長爲主體。此二者以外，尤須

設有一定規則，取締不良之客民。於接壤地方，入境之初，卽加以嚴密之稽查，詢悉前往地點，繼發路票，沿途關津，節節查驗，加蓋章記，直至所赴地點，妥慎爲之安插；如有不持票或與路線錯謬者，嚴訊重辦；到達之後，必須服從其地官吏之約束，時時稽考。如此辦理，或亦肅清盜源之一法歟。果能辦理得當，必可解決此項問題。至於土棍，純用法律排除，有時尙生困難；欲完全徹到，非知事之心力貫徹不可。其重大者，嚴重懲辦，固所應然，查詢知爲土棍，知事應開誠布公告之使知，非改其行爲不可，如其不改，則加以儆戒。以政權之力，使之改行，尤不如以愛人爲善之心，化之爲善。蓋必用感化懲戒各法，始能消除之也。大凡一縣一村之事，不能辦好者，必土棍與類似土棍者，混斲其間，從中作梗耳。此類人之欺負人羣，卽有受其欺而始終不知之者。卽如此次考察所知，兩村因渠案之爭執，經久未息，究其實無大關係。因兩村中，各土棍挑撥，如新到知事，則兩土棍暗中商量好起訴，知事糊塗，傳訊一來一去；知事精明，則雙方均延不到案。蓋一到案，則水落石出，誠恐一旦判決，向村民攤派無名，非若輩之利也。土棍以諂媚官紳爲唯一之本領，以及官署之胥役下走，無不結納，聲氣靈通，藉以爲敲詐魚肉地步，爲人民大害。空氣中不平和之雜質，多爲所造成，爲禍最烈。訓斥之，儆戒之。所以摧折於方萌之際，力半功倍者也。

撫恤餽募孤獨疲癯殘疾之事，固不待吾察，已認爲必要之措置。至此次出巡，更獲得一種真確之感

想。巡視所至地方，人民大眾圍觀，警察每加以干涉，嗣即申明不許警察干涉，一任百姓之觀。聽到武鄉之一村，見一門首，有顏色悽慘，似含有無限苦楚之老翁，稍詢所以，乃家庭無人，獨身自處，而特族衆之瞻給者；在他處亦曾如此發覺者五六次。初疑爲藁葬憐恤，而爲謠言，實際詢之村長副，則委係真情，且並無所祈求也。少與以數元，則感戴之容狀，尤令人動心。據云！此項境遇之人，亦爲不少，不禁心中爲之動。即認社會上，此類缺陷之害甚多。設法撫恤，確爲刻不容緩之要圖。諸員試想，社會中除被盜賊劫掠，受土棍欺凌而外，即此無告之窮人，爲最可憫。三者均大傷人情感之事，爲一縣之官紳，應設一辦法，爲之撫恤，此項人或亦有生活之可言。

再者爲教育方面問題。吾人悉心考求，村鄉社會之生活，高深理論，不適於用，必須從最切要之點著力，即注重仁愛與公道是也。古者『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即愛字之真理。試思人羣中，設使無此真愛，尙復成何世界？設身處地，置吾人於民間之鄉村社會中，心理上所亟需者非他，即此愛與公道也。實際表現其愛，則無論老少貧富，各得其天然之樂境；無真愛則舉凡萬事萬物，皆成空矣。以此爲衡量而觀察現今之教育，不禁爲之深抱悲觀！不論其爲個人爲團體，大致多以自私自利爲心，且酷好佔他人之便宜。在座吾輩，皆曾受舊教育之流弊，以讀書時之心理，不外爲抵當門戶也，爲梯榮取貴升官發財計也，爲佔大羣之便宜計也。國家以此爲提倡，家庭師友以此爲期望，謂即此可以致太

平。舉世富貴利祿之思想，中間有不貪賊者，羣目之爲好官，爲賢者，尊而崇之。以國家之收入，人民之供給，爲讀書人之報酬足矣。視大羣之肥瘠，如秦越之不相關，又何能責以真愛？是此愛字，絕不能從舊教育方面產出也。至於新教育之在父老心目中，恆謂其祇發達一爭字。教育愈進步，競爭愈激烈，敵精耗神而不遑，安有餘暇表現天性中之真愛耶？是此愛字，又不能從新教育方面產出也。兩方面皆無真愛之發生，而舊教育者，適以造成遺棄之結果；新教育所造成者，更變本加厲，爲爭鬥之提倡，然則改換教育方針，在今日爲切要之計畫矣。改換維何？卽必如何而後能發展人心之真愛，能愛是以能和，且有確立之公道。有一能愛人之人才，則國家地方蒙一分之福。有十能愛人之人才，則國家地方蒙十分之福；反面言之，以爭爲前提特性者，一人則受一分之害，十人則受十分之害。一出，一入，一得一失，其相去尙可以道里計哉？愛之在一人者，曰愛；推之而行於大羣，卽公道也。

一縣之知事，才識學力，精神智慧，皆足以副其職任，而又任事時久，必別有一種振作發揚之氣象；一區之區長，能熱心辦事，此區卽大有不同者；此非可僞飾，殆有不能掩蔽者在也。而一村之村長副，尤關重要。沿途所經地方，有一村最可引人注意者，卽屯留長子交界間之五里莊。入其境道路非常修潔平坦，道旁植樹亦甚茂密，間有德國槐等樹。村中人民，雖不甚庶富，而亦不見甚貧窮者。苗圃畦中，保存之樹苗亦甚多。人民出迎者，植立之儀容整齊，咸欣欣色喜，無一憂慘氣象者。僅僅五十餘戶，



而秩序井然。詢其修治道路，則在去年奉文後，即彼村中丁壯，於晚飯後，隨便剷治，三數日已竣事，而樹木則各就地畔栽種，自爲灌溉。詢知村中，向無吸食販售煙毒者。前年有遠地來一乞丐，亦經收爲力田之客，不二年已積資購得田地十餘畝，現亦獨立生活矣。以此觀之，得一好村長，必能得偉大良好之結果。路不拾遺，夜不閉戶，古人非欺我也。因命其步送三五里，以便詢問，出則見其田畛，皆修治整齊，問知耕耨以時，收穫量亦比較增多，爲之改村名爲新民村，以資鼓勵。故爲政治上設想，必須選一好村長，自可收穫良果，況粗治更不多需歲月也。

為各官吏第七十次之講演詞 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粗治與理治

今日發給之與人民解釋政治宗旨文，深望本堂各員均能了解，欲諸位使一般百姓能了解。此何故耶？因中國人民，知識不足，吾頻年所行之政治，山西人民不知其所以然者，實居多數。大凡一種事業，必須具有一種靈魂，方能顯其作用；而此種靈魂，亦即寓於人類靈魂之內。故山西政治之靈魂，應與人民之靈魂凝合爲一；不了解則漠不相關，安能凝合？人民所辦各事，均是被動；既能了解，則能自動。如皆爲人民本身謀利益，使其愛此政治，而不可須臾或離。猶之靈魂與軀殼相附，方能生活於人世，此即凝合之說也。各員能本此文意以開導人民，提倡政治，觀其文雖僅寥寥數端，然政治之實際，與

人民有密切關係者，亦不過如此。昔孟子言政，無非栽幾株桑，養幾隻鷄，幾個狗，幾個豬，設學校，教孝弟，較吾之所舉尤簡單。非吾人優於孟子，乃相沿數千年，社會情形愈複雜；如當時無鴉片金丹，自然無禁煙一舉，既有此類事實，即當多設數端以應之。至於做好人有飯吃，一屬精神，一屬物質。精神進步，然後物質隨之而進；好人若多，有飯吃者，自然增多。若專務吃飯而不爲好人，未必有安然之飯可吃；縱有飯吃，終身受惡人之名而死，試問有何意味？吾此次南巡，教國民小學生以做好人有飯吃求學，以教人做好人教人有飯吃立志。凡經過村莊，無不令隨聲誦讀此語。今日育才館學生亦不少，汝等試想；社會要吾輩何用？除本身做好人有飯吃外，即教人如此也。吾欲剷除土棍，因其非好人；撫恤窮乏，因其無飯吃。用此反證，必須人人做好人，人人有飯吃之意自明。吾國往昔專制政體，即完全與此意相背；凡官吏及一般上等人，均剝削人民脂膏，以供一己之安富尊榮，君主乃利用此術，以籠絡人才，而社會亦視爲當然。人民是否做好人有飯吃？概不過問。時人所謂吾國受歷史專制之餘毒，吾謂以此類之毒爲最深，不可不翻然憬悟也。

吾此次所講之標題，爲『此後政治之進行』。吾意山西政治，以後可分爲兩段：其名詞則爲吾私擬，藉以達吾之意：第一是粗治，第二是理治。

先就粗治說：何謂粗治？吾上次略爲提及，即化除盜賊土棍，撫恤餓寒孤獨，希望能努力做到；如

能作到，認爲山西政治，有一小結果。究竟作到此種地步之要件維何？官吏不愛錢，不懶惰，紳士不魚肉鄉民是也。要件既具，粗治絕非幻想，不過時間問題，多則五年，少則三年，惟各縣所要求之程度，有不同耳。其中甚難解決者，莫過於金丹鴉片，近來雖將販運加重刑期，恐亦無大效果；因徒刑之苦，又不敵其販賣之利，人慾之魔力本是如此。然欲根絕煙毒，一面仍行嚴禁以治表，一面使人民了解其禍害，由根本上戒除。吾業經使西醫詳加研究：吸金丹若干？中毒是何情狀？至若干時日？生理上起何種變化？臟腑已成何種徵象？均繪成圖畫，撰成淺說，張貼通衢，並散給各學校，使其知害而生畏。已吸者雖不能一律不吸，希望將來者，即可以不吸；而官應依法嚴懲，仍不可一刻懈怠。除此以外，其他各政治，應粗治之要求，尙易做到。

再說理治：粗治進之，則爲理治。其況爲何？吾聊擬數言以表之：即啓發人心之真愛，以主張人羣之公道，而完成人生之真樂是也。有真愛，自然有公道。不虛僞，不貪便宜，不忮刻殘忍以自私，公道森嚴，自不至是非顛倒。彼此相見以誠，必有坦白光明之樂境。吾人試瞑目領略，當能得其景象。此種理治階級，非假政權所能至，如官吏不愛錢，不懶惰，紳士不魚肉鄉民，尙不足以語此；不過吾人須立志前進，其出發點，乃在發展本身之真愛。如以火種傳薪然，有此火種，可以燃多種之火，即星星之火亦可燎原，以我之愛，觸人之愛，愛愛遞傳，至於無量。佛家謂之傳燈，孟子所謂「以其昭昭，使人昭

昭』，絕非以其昏昏者，能使人昭昭也！換言之，已無真愛，即不能啓發他人之真愛，此理極易明瞭，爲講理者所不可忽。言至此，諸位不要誤會吾將粗治理治分爲兩段，不過言其有此兩種境界，並非劃然分開，仍應雙方並進。在粗治時，須預準備理治；至理治時，而粗治之成績絕不能拋棄。有能粗治而不能進於理治者，未有無粗治而能成其爲理治也。此可舉由太原至北京爲比；吾人有七元旅費，能乘火車經石家莊以達北京；若僅有四元旅費，則祇可達石家莊；若並此四元而無之，便石家莊亦不能達，遑論北京？果有七元，則此四元亦旅費之一部矣。所以現時雖在粗治之中，而理治亦當作其基礎。

### 爲各官吏第七十一次之講演詞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政治之進步非使人民自動不爲功

余此次北巡，對於政治上，頗有一種觀念。省北災情，較省南路重，然救濟方法業已籌備周妥。現又加以中央補助，祇要官紳盡心辦去，當無缺憾。惟行政方面，則難言矣？行政上困難之點，即在不能自動。山西近年來，提攜主義，干涉主義，已辦到盡頭處，其效果不過如是。若此後仍用此種主義，則費力多而成功少。現在舉辦各政，無非是爲民，而在民間看來，事事都認爲是省長的政治，縣長的成功，甚焉者，更視爲一種照例的公事，設法對付而已。最顯而易見者，爲植樹，不擇地點，不擇樹苗。祇求植夠人各一株之數，即爲了事。能活不能活，均不問也。長此進行，成效實不可期。現在干涉主義，

提攜主義，已成強弩之末。嗣後政治進步，非使人民自動不爲功。希望人民自動，仍須先從官廳下手。余巡視省南省北，凡成繕好的村莊，必是村長能自動。沿途各縣，村長能自動者，頗不乏人；一到村外，便見道路平坦，栽樹得法，人民無愁慘形容，兒童有活潑氣象。詢其修路辦法，則去年奉文後，即詳爲村衆談敘，都很贊成。於是村中丁壯，乘晚飯後，各荷鋤畚，隨意修治，每天只用半點鐘工夫，三四天就完全修好了，如同一家人打掃院子一樣。而植樹則就各地畔栽種，自爲灌溉，並不爲難。詢知村內，並無閑地，亦無閑人，鴉片金丹，查禁最嚴，沒有賣的。賭博的事，人人都沒起這個念頭，亦是不禁自絕。由此看來，得一好村長，其一村治也易如反掌。

區長亦然。區長能自動，則民與政治，即相親愛，辦事都有興趣，收效亦自易。縣知事當以自動爲原則，不可以虛浮爲能事；若自處被動地位，只怕記過，徒靡俸薪，何足取焉！余觀知事能自動者，亦不乏人，惟知事不僅自動已也，還須扶助區長，使之自動；區長更須扶助村長自動，風行草偃，上下一致，政治前途，方有完滿效果。蓋以政治之組織，猶之人身組織，五官百骸，聽命於心，各有自動之本能，均有互助之作用；村長卽一村之中心，區長卽一區之中心；區長好則一區都好，村長好則一村都好。但是好村長，只能好一村，好區長只能好一區，若得一好縣長，則全縣俱好矣。

余此次北巡，集合男女講演時，曾詢問他們，謂：我之政治，不過教人做好人有飯吃。與利的事。

就是種樹、水利、蠶桑、牧畜、紡織。除害的事，就是禁煙、禁賭、禁纏足，懲辦莠民，取締遊民。這幾種事，果能實地辦到，可能使村中無貧人，無壞人否？均答可以。又問：爾等既知有好處，何以並不實在辦去呢？答：「我們從前不明此理，委員到村，亦不是這樣說」。可見百姓並不是不可教，總要知事常常與百姓親熱接洽，使百姓對於長官，有一番誠信的心；對於政治上，應辦之事，使之明白了解，無非爲他們自己的事，則收效自易。

余此次出巡，尚有一種感想，平日精明強幹之知事，最適於被動時期者，反不見長於現在。因此種能力，是壓服人之能力，非感動人之能力。人身上有兩種能力。一是內部的能力：是實踐的。一是外來的能力，是巧作的。欲做真事業，全恃第一種能力，駕御第二種能力，若專恃第二種能力，可以巧作，不能實踐，可暫不可久，能以應變，不適於處常也。就吾輩說，作事是第一個能力，作官是第二個能力。余甚希望一百零五縣知事，都振起自動的精神；更使一般區長村長，亦由被動而達到自動，則政治進行，必有一日千里之勢。若知事區長等，終處於被動地位，其結果必無良好者也。

凡知事能實在辦事者，百姓無不樂從，且可真得人民心。因爲余之政治，件件都是爲人民自身，並非爲我們；不只絲毫無政略參與其間，卽連爲國家社會的意思，亦顧不上說。果能使人明白了解，豈有不樂從之理！余此次與鄉間老者談話間，有以禁止纏足爲多事者；其意以爲是爲國也，非爲民也；是

爲大衆也，非爲自身也。當即詳爲解說，仍是爲自身強健，便於動作，則能習學工織，且可以料理家務，並非將來要婦女當兵。譬如有甲乙兩家，各有一男一女，甲家女人不纏足，能養蠶織布，料理家事，且能幫助男子；乙家女人纏足，舉步艱難，不但不能紡織，而家務細事，亦須男子照料。是不惟不能幫助男子，反爲男子之累。試問這兩家的前途，誰興誰敗？誰盛誰衰？不待智者知矣。這禁止纏足，仍是爲人民自身何嘗是爲國家社會也。衆皆釋然。可見山西現行政治，無一非爲人民自身，知事區長，對人民毫無難處，果能實心任事，將政治宗旨，與人民說的了解後，應當下令如流水，政無不辦矣。深望我之心與人民之心之間，勿爲官吏所隔斷，則幸也。

為各官吏第七十二次之講演詞 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植樹一端關係人民國家之盛衰

余此次北巡，對於樹政，頗有一種感想。經過忻州某村，村外大路係低凹形，見路旁斜坡之上，樹株甚蕃，行列叢錯，並不妨礙田畝，且可略庇風塵。余下馬顧詢村長栽樹辦法，據稱係村人早年隨意下種播植，旋與士紳接談，余謂：全縣如此等無用之地，當不爲少，懸揣之，其可栽之廢地，總不止一百萬株。將一縣認成一家人，一年之中，只要四五天內，各人清晨早起幾分鐘，飯後少遊幾分鐘，以此最短時間，從事栽樹，十數年後，即可增幾百萬財產。人民不爲，何等可惜！李提摩太曾謂：『山西地面

上有三尺厚砂金子。』余從前以爲係專指煤礦而言，其實荒山廢地之價值，亦不止幾尺金子。民間眼光太近，只計目前，不圖久遠，十年樹木之利，都看不到。

村苗圃，數年來成效甚鮮，買地買種，雇人灌溉，民間花錢，誠爲不少，惟民間都不認爲自己有利的事，不過勉強承辦，對付公事而已。於是歷久生懈，或者有圃而無苗，或有苗而不馴，苦再催辦，必耗財多而收利少，轉啓人民厭棄新政之觀念。前屬省署人員，對於村苗圃，暫取放任主義，不功催辦，由官廳勸導，聽人民自營。余此次看了忻州這一村，又不免有所感動。現各處木料，均有供不應求之勢，將來人民於樹木利益，必有澈底之覺悟，日後實行栽樹，樹苗定必敷用。斯時再辦苗圃，又須遞遲數年，始見成效。不於此時趕辦，誠爲可惜！然就人民程度看來，又不得不放鬆一步，躊躇至再，不無感觸。

植樹一端，亦關盛衰之運。余經過村莊，見某村樹木蕃茂者，其村民必富庶，樹木疎散者，其人煙必零落。栽樹可以代表人心，人人有一種煥發氣象，一定現之地皮上，不復一村，國家亦然。日前有留美學學生來函云：『乘汽車行了幾點鐘，一路林木森森，照映眼簾，蓋其人民有振興之氣象，有久遠之經營，朝氣正盛，故其國強。』栽樹一事，亦足以代表其大凡也。

余至北門外，察看汽車路，見有一家植樹甚多，問之，年可獲利數千元，收益亦不爲薄也。現擬就汽



車路旁，資成軍人，每人每年擔任植樹二株，十年以後，必有可觀。再一感想，即我國針灸法醫治急症，頗有效驗。外國醫家，多以荒謬目之。惟社會上對於針灸法，均係白盡謗務，並無相當報酬，故技術不能進步。余在元二年間，即擬徵集針灸方術，藉廣流傳。因無確定辦法，迄未施行。現擬責成區長，廣爲徵集，一面籌定款項，設所研究，凡有一特別針術者，即擬聘之來省，加以實驗，定評後給以報酬，廣爲傳之。學校軍隊中人，均可熟習此術，以救急症，且裨益衛生，亦匪淺鮮。

今年我甚注重取締土棍遊民。余曾囑各縣知事，條陳辦法，至今尚未完全送齊。總期籌出善法，使全境清絕盜源，人民得享安樂方好。諸員等如有意見，亦希陳說，以備採擇。

為各官吏第七十二次之講演詞 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村長得人政治纔能有著落

余前次巡視南北各縣，實地考察，深以爲一縣政治之進行，全賴有好村長，村長果能得人，則一村的事就有辦法。知事要想一縣有辦法，則非選任多數好村長不爲功。然村長之好壞，非一時所能知，必須平日留心考察，乃有標準。某縣知事來省面稟，謂：該縣有好人被選村長，乃竟不肯擔任者。余謂禮人不答反其敬，我輩即當自己反省：平時對於村長副，果有使好人不幹之欠缺與否？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以誠信感，人人必動，久之於地方之利弊，人民之良莠，必有盡言直陳，熱心相助者。古人謂：

「夫苟好善，則人不遠千里而來告之以善也。」若自己先無求治之真意，無好善之誠心，是地龍之鑿音顏色，已足拒人於千里之外。必至君子退避，小人進取，詎能望正人出任村長乎？目下施政之先著，簡單言之，即在選任好村長副。一村之中，不能無一二好人，有好村長選不出，是地方官之過；已被選而不就，是地方官之惡。知事果能自反，虛心以求，則村長不難得人。村長俱能得人，則於政治進行，始有著落。

近來外縣發生兩件事，與余上說相背而馳。某縣知事對於棍傷村長之賭犯，敷衍審問，輕輕問罪；某縣有某村長，因禁村賭，被賭徒刀傷，而知事並不嚴為緝辦。凡此皆足以阻止村長幫助地方行政辦事之熱忱。此等知事，即是未打算治這一縣。現在該縣逃逸之兇犯，余已加派憲兵懸賞出省嚴拿，非獲不休。又有一事，較此二縣更覺糊塗者，某縣某村有人偷瓜，盜犯逃逸，村人到家尋之，竊犯之父，怒責村人，村長乃送之區長，區長以為係屬小事，當即飭回；竊犯到縣署告村長，已犯罪與父無涉，經縣署將竊犯依法問罪，竊犯不服，提起法庭上訴，宣告竊犯無罪；村長因網送竊犯，按私擅逮捕律處以徒刑。照此辦法，以後發生賊盜，誰人敢管；賊無人管，則人人都可作賊矣。實與治道相背，而與亂道相近矣。凡事當求事理之平，平則治，不平則亂，其理甚明，其機至微，是在各有司精心求治，執兩用中，政治前途，庶有樂觀，是所切盼者也。

為各官吏第七十四次之講演詞 十年七月一日

興辦農暇事業及為民謀促民行

余近來有一種覺悟，以為發達人羣，普利社會，並不在乎舉辦大工廠，大實業，只要興辦農暇工業，極平易而極經久，其利亦普。此一問題，是余數日前出巡太谷時，與一老農談話，感觸所得的。緣余自太谷歸時，路經該縣所屬之韓村，在彼處待食午飯，乘便即叫村長召集老農，與之談話，訊其村中生活狀況，據云，該村係以汾水澆地，種雜糧，一農人可耕種二十畝，中常年景，每畝按新斗能收三石。就伊家四口人計算，半畝即可以營養終歲。全年農事，自夏至秋，其間耕地、施肥、播種、澆灌，以及刈禾、脫穀，共計一百七十天，即可蕩事。平均每畝，需八個半工，尚餘一百九十天不是農作。詢其餘此暇時，作何工作？據云：向無一定，在本年因修理汽車道路，尚有工可作，在平時不過為財主家做工，為泥木匠幫忙，為木材店轉運。然亦不過零星之短工作，並尋不下一月以上之長工可作，其餘皆是閑住而已。

余又問他家內人口。答云：「有婦女孩子各一，除在家作飯縫衣及幫助農事外，皆沒事可做。」適安知事及工賑委員等亦到；余當時即與安知事等計算：山西有多少農人，平均多少農暇；於此農暇之期間，果能從事工業，或供給自用，或與人交換，或作成輸出品，統計起來，拋棄的工值，為數不少。約

計山西有二百萬農戶，平均每戶有二農人，共有農民四百萬。按社會勞動工資，每人每日至少能獲錢二百錢文，數計農暇拋棄之工資，全省年在數十萬元之多，而婦女尚不在內。已往以爲歷來談實業者，似乎以大工廠爲急。今與老農談話，方幡然大悟。譬如設立十個大工廠，一年進款，有一千萬八百萬耳。然當創辦之始，大宗資本之招募，高等人才之徵集，組織既須精密，設備更要完全，管理尤須幹材，斂資經營，談何容易！且工廠時立，競爭亦起，必不安於本分的發達，把持壟斷，在所不免，其結果，恆致激起社會革命。既不平易，又不經久，而利益亦難普及；反不若人人家內，俱有小工作，如織布、織襪、編席、打柳條、編草帽、製農具、校具等，並不需多少資本，並不要大本領，人人都能做到，家家都能獲利，家家添十吊錢，較一大工廠添千萬多，何等平易！何等經久！而利益又能普及，較之振興大工廠。輕重難易之間，適成一反比例。安知事當卽領悟，竟欲叫伊婦人教民紡織。然余以爲安知事所欲提倡者，不過係屬女工之一，尙非農暇工業。現在既已澈底覺悟，則非從興辦農暇工業上着手不可。不過年老之民，使之秋夏作農，冬季作工，恐難辦到。若令年輕的人，一方學農，一方學藝，俾養成自然之習慣，將來收效較易。

現在教育已趨重於職業方面，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教員，對於此項事業，均當盡調查提倡扶助之責。師範高等各學生，應當注意講求，隨時發明。高等官廳及高等實業界，應當徵求善法，力任創導，應

如何普及傳授？應如何規畫實行？家庭工作之小機器，如何發明？如何供給？製造物品之原料，應如何供給？是宜集各界之心思智力，萬目一的，期底於成。務使人民於有衣有食而外，尙能添些有用的有存餘的，古聖堯王所謂：「利用厚生。」卽此是也。各員身膺民社，更當精心研求，勿以平淡無奇而漠視之也。蓋以做官的人，原來是要替百姓辦事的。我輩應勞心殫思的研究此事，亦猶農人應胼手胝足，勤勞黽畝一樣，各盡其職分之所當爲耳。

數日前外縣來一村長謁見，余詢及該縣辦理新政情形，該村長意以爲村長副是替代官廳辦事，非有官廳能提起來，不易向前進行。余因其語有誤會，蓋不知官廳之政治，均爲民而設。余謂現行新政，何一非你們百姓自家的事？汝看六政三事，何嘗有一件是爲官廳自身謀利益的？譬如樹木長成，賣得的錢，是自己使用；收下棉花，不用自家花錢去賣，村內設立學校，教養你們的兒童，是自家的兒子能學本領；村內無土糧，你們自家不要受欺凌；村內無賭博鴉片，自己的兒子不至學壞。以此看來，究竟是官廳的好處，抑是你們百姓的好處哩？不過說官爲人民辦這些事，是官應盡之責，就不如人民自己爲自己辦，說的好處。且一縣之大，官雖是盡心籌畫，仍恐百密一疎，不如各村自籌自辦，較爲周到，若人民不能自動的辦，必俟官督促，則各事均不能有利而無弊。因官廳只能籠統規定。比如說種樹，人民自動，即可因相宜之土地，作適宜之栽植。官廳強迫，只好說每人一株也，官道屋角地隙種樹也，則人民易

受命令之牽涉而生滯礙。言罷，該村長頗能悟而退。余今與諸位說此，有兩個心：第一、爲官吏者，真應該實力的爲百姓計畫；第二、遇事要切實規畫，期爲有利無弊之督促。有第一個心，始能夠個官，有第二個心，纔能做個官。總之，我輩多盡一分能力，人民即多受一分幸福，勿以利小而不爲，勿以害小而不除，願與同僚共勉之。

### 爲各官吏第七十五次之講演詞 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行政之本在村村長須慎選好人

吾國行政，向係疎闊不精，散漫無紀。政治無可循之軌道，機關乏完密之組織，偶有政策，亦不能下及於民間。余在四年前，即注意於此，深以爲行政之本在村，所以村區編制，次第發端。惟創辦以來，因時會上種種關係，未能收圓滿效果，爲可惜耳！今爲諸君略申其說：所謂行政之本在村者，蓋村爲人民最接近之團體。知事區長，如不從編村制著手，則措施政治，毫無辦法可言。村無編制，等於軍隊散亂，號令不行，欲指揮如意難矣。

現今政治學謂國家爲有機體。余以村制亦當編成有機體，使之有精神，有物質，能力俱備，運用靈活，然後政治上，乃有發展之導機。編成有機體之村制，原是自治上的責任，然而在自治未成立以前，其責任仍當屬之於官廳。未有人類以前，造成人類者，造物之責也。村長司一村之機括，爲一村之靈魂

，村之能否組織有機體，全視村長得之得人與否？區長幫助知事，第一在選任好村長；有好村長，即爲有靈魂之村。近與外縣員紳接談，多謂選任村長，要好人出來甚難。余以爲好人不肯出來，即知事不想與好人共事之明徵。古人有言，『夫苟好善，人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好善爲人心之所同然者，即宇宙間最強健之力也。好人愛做好事，猶壞人愛做壞事，相感相召，各有吸力。好事對於好人有吸力，壞事對於壞人有吸力。譬如有鴉片館於此，則吸煙者，羣相聚焉；有賭博場於此，則賭徒羣相集焉。方以類聚物以羣分，理也，亦勢之不得不然也。知事果有好善之誠心，圖治之眞意，好人未有不出而助之者。知事之所以不願意和好人共事者，必因知事心上尙有其他惡念力牽掣之，足以分散其精神，可斷言也。知事爲政，應將政治做到好處，亦猶販賣豆腐，販賣蒸饅，做好，始能不愧。知事欲求政治辦好，必須編成有機體之村制，則進行方有把握；要想編成有機體的村制，必須將村長慎選好人，要想好人當村長，先要知事掃除心上的惡力流；惡力流去淨，而後好人才敢與之接近。此吾所以責望於各知事者。

適有靈石縣駱知事面陳：『可否仿照日本辦法，村長副給予年金，不用旅費』云云。余謂：『汝之所謂，給予年金者，爲便於驅使也。此事當村制創辦之始，曾經幾番討論，有主張有給者，有主張無給者，孰是孰非，尙係一個問題。無給則不肯負責任，有給則運動被選之弊起矣。蓋共和國之選舉賣票，猶專制國之鬻爵賣官；賣官之專制國，絕難永久存在，賣票之共和國，必無良好結果，均可斷言。近世

選舉賈票，明目張膽，大庭廣衆之下，賈者賈者，均直言無忌，而聞之者，亦不以爲恥而恥之。假使一國國民以無恥而成爲風俗，卽是無恥之國家；國而無恥，前途尙堪問乎？

## 文牘

### 訓令各縣知事實心任事文六年七月十八日

爲通令事：照得爲政，貴在力行，古昔著有明訓。清季以來，上下以公文相欺，吏治遂以日壞，須知縣知事爲親民之官，凡舉辦興利除害各要政，均有事實可按斷，非空言所能搪塞。本兼省長，責任察吏，考核維嚴。各該知事對於地方應辦事宜，或振興實業以資富庶，或剷除土匪以維治安，果能勤實耐勞，成績卓著，自當令其久任，俾竟厥施，卽有小過，亦予優容；倘敢虛文粉飾，積習相沿，敷衍因循，不知振作，惟有執法嚴懲，決不寬貸；剡章白簡，在身任地方者，自擇所處耳。合行通令諸誠，仰各該知事，一體凜遵。此令。

### 訓令五台縣不准本兼省長親族妄干政務並拿辦鄉曲豪猾文

爲令行事：照得爲政之道，首在整飭紀綱，治民之方，必先旌別淑慝；該知事蒞台以後，籌辦諸事



，尙稱安洽；現在時事多艱，責任綦重，必更淬厲精神，期臻上理。五台爲本兼省長桑梓之邦，宗族旣繁，親舊尤多，其間賢否智愚，勢難一致；但旣屬齊民，對於長官命令，自當共同遵守，以崇法治。設有不明事理，妄干政務致礙進行者，該知事務須一秉大公，毋稍顧忌，輕則嚴行擯斥，重則按法懲辦，免致害羣。至於鄉曲豪猾，如或依勢武斷，橫行不法，併應嚴密查拿，依法懲治；除撰擬佈告另文飭發外，爲此令仰該知事遵照，務即曲體此意，善自爲之，並將此令，錄懸大堂，用示警惕。此令。

訓令三  
道尹不得擅離職守文  
六年十一月五日  
各縣知事

爲通令事：現值冬防在邇，地方重要，各縣知事，具有守土之責，職任綦重，勵精圖治，猶恐不遑，豈容職守擅離，致荒公務。乃近查各縣知事：往往假公出之名，留滯省垣，甚或繞道京津，流連境外；似此曠公廢職，殊屬不成事體，合亟重申禁令，仰該道尹轉令所屬各該知事即便遵照。自此次通令以後，毋得仍蹈前項情弊；如實有必須面商要公應先期電呈請示，俟核准後，再行遵照辦理。倘再有未奉訓令擅自離職者，一經查出，定要卽撤懲不貸，凜之。切切此令。

### 訓令各縣不准地方紳士干預政務或闕說詞訟文

爲令行事：照得爲政之道，首在整飭紀綱，治民之方，必先旌別淑慝。山西爲本兼省長桑梓之邦，人情敦篤，風俗勤儉，粵稽載籍，自昔已然。惟近年以來，間有一二浮夸士紳，或誤解學理，動越成規，或缺乏常識，罔知服從，影響所及，墮穢已多；更有巧滑貪詐之徒，結納公庭，阿好營私，假借護符，恣行非理；地方官一經曲徇情面，必致政法失平，民怨沸騰，流弊不可勝窮。要知各縣士紳之中，儘多明幹有爲之選，所有地方自治事宜，自當網羅賢俊，用資臂助。至關於行政司法各事，統由知事完全負責秉公籌辦，但於國民有裨，自可一意進行，無庸稍滋顧慮。地方士紳，亦當狷介自持，共崇法治，官民一德，不難蔚爲上理。設再有假公徇私，妄干政務，或闕說詞訟，顛倒是非者，務由該知事酌量情，形，輕則嚴行擯斥，重則按法懲辦，免致害羣。至於鄉曲豪猾，如或依勢武斷，橫行不法，併應嚴密查拿，盡法懲治，爲此令各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並將此令，錄懸大堂，用示警惕。一面佈告週知，俾各懷遵。此令。

### 訓令各縣知事嚴飭所屬不得藉端勒索文

案據本署密委覆查榆次縣植樹情形造送清摺內稱：「據該縣察上村鄉約常來有面稱：「今歲呈報植

樹，曾在縣署房裏，花具結錢四百文。」又云：「每次有人來查，亦需花錢二三百文。」又據東陽村人梁雨爲言：「該處委員來此，向有酌送車馬飯食例規，每次或六七百文，或千餘文，」等語。查提倡植樹，原爲補救民生計起見，乃該書吏等，竟敢藉端索詐，言之殊堪痛恨！除將前調查榆次縣植樹委員記過停委，復令榆次縣知事，迅將該書吏拿案，從嚴懲辦，並予罰俸四十元，充作窯上村植樹經費外，爲此通令各知事，務當嚴飭所屬吏役，恪守箴規。如有索詐民財情事，無論數目多寡，一經察覺，或被入告發，除本人依法懲辦外，各該知事疎於督察，咎有應得，一併從嚴懲處。至委員查辦事件下鄉，本署均發有旅費，各處不准餽送分文，如所用差役人等，有所嚇詐，准人民指名到縣署控告，切實究辦，決不寬貸。仰將此意通諭人民知曉。切切此令。

### 警戒各縣知事亟應革除惡習文

查各縣經費，均有定額，俸給亦有限制，倘或過事靡費，在賢者或不免有虧累之虞，而不肖者，或更啓貪黷之漸，甚非養廉之道。近聞各知事每當赴任之初，內則攜帶多數官親，希圖分潤；外則敷衍委員紳士，肆行應酬，百端耗費，憑何取償？欲爲廉吏，何可得乎？甚至位置私人，事權旁落，或皆由此而起，吏治更不可問，凡此惡習，亟應革除。除分行外，仰各該知事，一體遵照。特此申警。

## 訓令各官署嗣後文告應用白話以便普及其首尾舊例亦應變通文

查文告原爲曉諭民人，俾衆周知。嗣後各官署文告，應用淺近白話以便普及。其首尾沿用之舊套，亦應變通，期歸簡當。且此項文告，須認爲作事利器，勿預爲卸責地步，冀祛敷衍搪塞之弊；斷不准照錄上官通行原文，添寫照例首尾，不加剖解。仰各該官署，一體遵照。此令。

## 訓令各縣知事推選正紳文

自來世道人心之轉移，端視紳士之趨嚮以爲準，卽一切政治進行，能否收美滿效果，亦全視紳士之協助與否以爲斷。蓋紳士爲社會中堅，故凡改良社會之事，非賴此中堅正派人物，不易斡旋，此紳士之所以可貴也。本兼省長對於正派紳士，至爲愛重。爲此令仰各知事，各令縣內教育會、勸學所、中學校、高等小學校、農會、商會等，公共各機關，共同推選正紳若干名；再由各該知事，詳加採訪審擇，各保十名，本省長將給予名譽上之鼓勵，以爲敦品勵行熱心公益者，增點做事之興味。限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報齊，勿誤勿延。此令。

## 令各縣知事擬定按時分送山西日報星期附刊免致延擱辦法

山西日報，不日刊行。該報爲闡發用民政治，期於普及起見，特於星期日用白話淺說，編印星期附刊。各縣五十戶以上村莊，均各贈閱一份，用意殊堪嘉許。惟推廣此項報紙，必須地方官方爲贊助。方可收美滿之結果。該報紙郵寄到縣，如何能按期分送到村，不致延擱？如何能派人分送，不致掛漏？此外各大集鎮，向設郵務分局，或郵務代辦所地方，必爲附近各村莊趕集聚會之所，應如何劃定地段？將該集鎮附近各村莊詳細開列，使該報館直接發郵轉交，以昭便捷而省周折。各縣轄境廣狹不同，繁瘠各異，應各就本縣情形，妥擬辦法，尅日申復，以備採擇。爲此通令，仰該縣一體遵照。此令。

### 訓令各縣知事對於委員到境不准有餞送筵宴情事文

查近來各縣知事，對於上級官廳委員到境，每多餞送筵宴及其他應酬情事，其不肖委員，亦往往藉端需索，甚或折收車馬費，希圖肥己，知事一有拒絕，遂敢不畢乃事，中道而返，殊不知現在庶政刷新，待辦之事孔多，縣知事應騰出工夫，貫注全神，殫精竭慮，進行政治，安得有此餘閒，作無益之酬應，擲有用之光陰？委員奉命，前往各縣查辦事件，既負應盡職責，並有相當之旅費，豈容放棄職務，任情婪索。此等不肖委員，本省長已早有所聞知，姑暫從寬，不究既往。嗣後各該知事，務當恪盡職責，無論何項委員到縣，一概不准有前項應酬情事。除有要事必須會晤外，其餘儘可不必見面。各該委員如

有仍前需索者，立即據實稟揭，以憑究辦。經此次詰誡以後，各該印委，如仍不知悔改，一經查覺，定以違反服務及應受刑事處分，分別懲處。其各遵照毋違。此令。

### 行知各縣公署通行文件均文公報館登載不另行文

查山西公報，爲本省宣布法令機關，所有本公署通行文件，一經刊載，與印文同生效力，歷經通飭各屬遵辦在案。乃自近年以來，各屬對於登載事件，多不留心查核，以致遇有重要公牘，仍不免用印文行知，殊不足以重公令而省繁文。應再申明舊章，自本年三月起，本公署通行文件，均交該館登載，不再行文；公報遞到之日，即行分別照辦，一面錄副粘卷，以便查閱；仍將原報綴輯保存，俾免遺失。除分行外，合即行仰各該縣即便遵照辦理。特此行知。

### 訓令各縣知事所有濠屬同室辦公文 七年九月一日

查縣公署組織條例，業經實行，所有濠屬，自應同室辦公，以資改進而免隔閡。各該知事，應就署內擇一相當屋宇爲辦公室，不得另外建築，以節靡費。合亟通令，仰各該知事，一體遵照。此令。

### 訓令各知事天鎮濠屬狎妓聚賭已將知事撤懲濠屬交法庭訊辦仰各

### 約束掾屬文

今日社會風俗之壞，壞於官吏不知立品，不知守法；卽如賭博一事，人民爲之，尙且鄙爲牧猪奴戲，而官署各機關公然行之，不稍顧忌，所謂萬惡官吏者在此，所謂人格掃地者亦在此。本省長深惡痛絕，故迭佈拿獲賭案賞罰辦法，對於官吏，特加注意，爲官吏一雪此恥，冀日進於上也。乃言者諱諱，聽者藐藐，以奉法之人，竟爲壞法之首，官吏如此，社會焉得不壞。日前有人報告：遼縣署內，有聚賭情事，已行查警戒；近天鎮縣掾屬，又犯狎妓聚賭重案，被警佐全數破獲，將該縣余知事撤懲，各掾屬交由法廳訊辦。此等情弊，恐各縣亦難盡革，實無人發覺耳！知事徇於情面，警佐無此膽識，上下相偷，巧於彌縫，姑息養奸，流毒社會，斷送國家於危亡，皆由不知立品守法之官吏倡之。查鄉間之賭，溯其原始，大都由前日之徵收釐稅委員及縣署掾屬所傳染，至今言及，尤深痛恨！此種萬惡官吏，在人羣應視爲敗類，在社會應視爲蠹賊；各該縣官吏，不知驅除社會蠹賊，而反甘爲人羣敗類，想亦愚不至此？合再通令，仰各該知事，激發天良，恪守功令，對於內外各掾屬局所之人員，嚴加督察，如有再犯，或被察覺，或經委員報告，或被民人告發，各犯提交法庭，從重訊辦，知事立予撤懲，其各懷遵。切切此令。

訓令三 道尹 各縣知事 各屬委員下鄉不得騷擾人民文

現在舉辦要政，迭經委員分赴各層考察督催，以促進行。各該委員，均係按日發給旅費，足敷用度，斷不容絲毫擾及民間。倘有因公下鄉，不守官規，妄索供應，致滋擾累者，准人民具函投遞本署，以憑核辦，決不姑寬。除分令暨印發佈告外，仰該道尹知事即便轉飭所屬遵照。將發去佈告，張貼通衢，俾衆週知。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知事不得私行進省文

查各縣知事，身任地方，職責綦重，如因公進省，應先期陳明理由，聽候核示，歷經通令在案。乃近來尙有藉詞面陳要公，於啓行時始報公出擅自進省者，殊屬不合。合再通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毋再嘗試，致干重懲。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教育實業內務自治切實進行並實行考核文

本省長兼職以來，已兩年矣，所有訂立規程，培育人才，籌畫經費，凡教育、實業、內務、自治，



均粗有端倪；然事不難於發生，而難於結實。自此以往，本兼省長以全副精神，考核前此所公布之一切辦法。凡各僚屬，均應各就所司，逐一檢點，切實進行。務必有一人得一人之用；費一錢收一錢之效；辦一事有一事之實。其有辦事不力敷衍塞責者，定以廢弛職務，呈付懲戒，決不姑寬。其所辦各事，如有與各該地方情形不宜，應予變通者，亦須早日呈明候核，勿得藉詞推諉也。此令。

### 訓令警務處查報僚屬讒會餽贈文

查僚屬請讒餽贈，係官場一種惡習，牢不可破，匪伊朝夕。本省長深惡痛絕，曾於六年十月布告嚴禁，並通令在案。迄今已及兩年，在兢兢自勵者，遵守固不乏人，無如日久玩生，各界對於請客筵宴等事；近復漸開其端，有意嘗試，大屬非是。況時艱至此，臥薪嘗膽，猶虞不給，若再以有用精神，酒食呈議，徒勞於酬酢周旋之地，不惟有妨政務，處必恐亦未安。茲再重申禁令，除布告一體周知外，合仰該處隨時嚴密查報，毋稍瞻徇。此令。

### 令各縣掾屬區長請假離職辦法文 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查各縣掾屬，因事請假，須由該管縣知事據情轉請核示，業於吏字第三百五十五號，行知通行遵照

在案。各區區長，身任地方，職守尤重，自應一體遵辦。近查各該職員，有徑向縣知事託故請假，不待轉呈，遽行離職。或延不銷假，或二三月內請假數次，似此曠職誤公，實屬不成事體。嗣後責成該管知事，凡遇掾屬區長，因事請假，非經轉請核准，不得允其離職。屆期如未銷假，亦須據實呈報。如查有呈報不實情事，該管縣知事與該請假職員，一併議處。除分令外，仰該知事遵照辦理。此令。

### 令各縣嚴禁承審員往來紳士家中文

查紳士闖說詞訟，最爲地方弊害，司法官吏，宜如何深惡痛絕！乃近據查報，各縣承審員中，竟有不避嫌疑與本地紳士家中往來者，影響官廳名譽威信，關係非輕；合亟通令，由各該管知事，嚴行禁止。嗣後各承審中，如查有此等情事，立即呈報，嚴加處分。倘知事袒護不報，經本署查覺，併予懲處。除分令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 訓令各縣轉飭區行政長不准擅用刑責文

近聞各縣區行政公所，對於人民違警事件，往往誤聽區警或助理員之報告，不察虛實，動輒棍責，似此辦法，殊駭聽聞！合亟通令嚴禁。嗣後各該區行政長，如再有棍責人民情事，不論輕重，均應由該

管知事，立時呈請停職，聽候依法辦理。仰卽轉令知照。此令。

### 訓令各縣知事嗣後於政治方面務向質樸與精神上做去文

政治是質樸的，不是奢華的；是精神的，不是表面的。嗣後各縣知事，務須去表面與奢華，向質樸與精神方面做去。切勿首事鋪張，致涉奢靡。此令。

### 行知各縣發政治宗旨文

本省長諭令各宜講員區村長副及國民學校教員，與人民解釋政治宗旨文，關係極爲重要，務使人人了解，方能推行盡利。爲此檢發原文一份，行仰該縣，卽便遵照，轉給各宜講員區村長副及國民學校教員，人各一張；並飭爲人民詳細講解，俾各明白。本省長不時派委密查，毋得敷衍從事，切切櫛遵。特此行知。

### 附：政治宗旨文

余之政治宗旨，爲『做好人，有飯吃』兩句話耳。人非有飯吃不能活，人非做好人不值的活。數年以來，人民知余之政治宗旨者尚少。仰各該人員等，告知人民；余之政治宗旨，不過爲人民做好人有飯

吃而已。做好人甚明白，有飯吃是包括人民生活所需的一切而言。余知人非吃飯不能活，余之政治，不過爲人民求個有飯吃，提倡農業牧畜與水利是也。余知人非穿衣不能活，余之政治，不過爲人民求個有衣穿，種棉紡織及蠶桑是也。余知人民皆愛有個好兒子，余所以設學校，以教其兒子好也。余知人民皆愛有好鄰家，余所以禁賭禁煙，重早起，去遊民，以使人人皆好，鄰家自無壞者矣。余知人民皆不願受人欺侮也，余故爲之剷除貪官污吏劣紳土棍也。鰥寡孤獨，爲窮民之無告者，余故定撫卹窮乏之規則也。家庭苛刻子媳，虐待父母，爲人類最悲慘的事，余放下取締家庭殘忍之手諭也。村爲人類聚合之單位，非和睦親愛，不見人生之樂，余故定整理村範之規則及獎勵也。交通便利以後，家家人家，買的貨賤，賣的貨貴，是修治道路其利與人民最薄，余故設法修治道路也。余知人非有積蓄不可也，余故爲人民提倡勤儉，以圖開源節流也。此余之政治宗旨，亦即余之所以爲人民謀者也。該人員等，應明白講解，俾各曉然。

### 訓令各縣知事整理村範首當由知事區長本身做起方足以振觀感文

近據太原、甯武、鄉甯、交城等四縣，呈報整理村範情形，核其辦法，惟鄉甯知事，尙知用心考察，如果本其識辦之力，實心指導，當有用力之地。其餘百零一縣，尙無一字具報。此事本省長確認爲自

治根本，必須知事區長心常在是，時時提攜街村長副，勉力向上。而樹標之法，首當由知事區長本身做起，並時常接近之士紳，亦不犯本規則第二條所列，方足以振觀感而減罪惡。各該知事均負治化責任，應本平心求自愛愛人之實際也。仰卽隨時辦理，據實查察具報。此令。

### 訓令各縣掾屬請假全年不得逾二月文十年九月八日

查縣掾屬佐理行政，各有專任，豈容輕離職守？乃近查各縣呈報，輒因細事，率行請假，並有逾限多日，始行回署情事，殊屬不合。合亟通令，仰各該知事，一體遵照。嗣後於掾屬請假，非緊要事項，不得率准轉呈。其實係緊要必須請假者，全年假期不得超逾兩月，以示限制而重職責，併飭各該掾屬遵照。此令。

### 訓令各縣知事按月飭主計員清理款項文

查縣掾屬辦事規則：主計員承縣知事之命，辦理關於財政各事項；至監督鉤稽，則知事實負完全責任。乃近有少數縣分，不明權限，認爲已設主計，知事卽可卸責。平日對於各款之收支，賬簿之登記，概不隨時稽查，按月結算，以致主計交卸時，動生轉轉，甚至離差後，始覺侵挪；並有虧款潛逃，解款

潛逃各弊竇，深堪駭異！著嗣後各縣知事，對於主計應行經手各款項，無論鉅細，隨時稽查，併飭令按月清結一次，呈由該管知事，逐細考核，如有含混舞弊，立即糾正舉發。倘事前疏忽徇隱，將來如發見虧短情事，即由知事共同負責。至此外如解款等事，尤須慎重，不得指爲主計專責。著嗣後無論派委何人，均由知事負責，毋得諉卸。除分令外，合亟仰該知事，立即遵照實行，以重職權，而免流弊。此令。

### 訓令各縣知事遇更調離職不准攜帶掾屬充任各項職務文十年十二月四日

查縣署掾屬佐理各政，負有專責，不隨知事爲轉移，早經規定。本省長於各縣掾屬，向取久任主義，非有他故，不輕更調用，期人地熟悉，俾資臂助而臻治理。詎查各縣知事，於選調時，掾屬中輒有託故請假辭職，膺該知事之委任者，名爲書記等員，實與前清募友無異。此端一開，不惟對於新任中之各掾屬不能推誠相與，易啓猜疑，實與本省長設官分職之初旨，大相違背。合亟通令，嗣後各知事選調他任，無論何項職務，凡舊任掾屬，一概不准延用。倘陽奉陰違，仍蹈前轍，查出以違章譴處。除分令外，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 訓令各縣不得因集股等事向人民攤派文

近聞各縣，對於興辦實業集股等事，往往任意攤派，以致增加人民負擔，辦理殊有未合。合亟通令各縣知事，不准再有攤捐股款情事，以杜流弊。仰即遵照。此令。

### 訓令各縣知事認真辦事遇有劣紳故意為難即從嚴懲辦文十一年一月二七日

知事為負責任之官，理應認真辦事，主張公道。近日各縣知事，因平日審訊案件，拒絕請求，得罪劣紳；一至交卸，該劣紳等，即藉端留難，此風萬不可長。嗣後如遇此事，須認真查辦。如係知事有過，應准人民呈控本署，核明辦理，亦自有相當之懲戒。如劣紳仍蹈前轍，故意為難，定當從嚴懲辦，以儆效尤。合行通令各縣知照。此令。

### 訓令各縣知事嚴禁員吏借款民商債項文

查近來各縣職員，往往拖歎民商債項，至卸職時，糾葛未清，甚或家產罄盡，無法追償，殊屬有玷官常。合亟通令，嚴禁借歎民商債項，並由各該縣知事隨時稽查為要。此令。

### 訓令各縣嚴禁詭贈物品收受牌金等弊文

據報：近來各縣知事據屬區長去職之時，人民多有贈送牌傘情事，此端一開，積弊復興。為官吏

者，往往於臨行之際，施其卑鄙手段，串通地方士紳，非求挽留，卽索贈送牌傘，或係在職之日，藉慶壽婚姻等事，任意敲索。甚至遇有案件關係士紳者，設法彌縫，肆意見好，作後日表裏爲奸之伏線。一般無行之劣紳希圖攀附，藉餽贈以接近，往往借送牌傘之名，向各村索取錢文，入私中飽。並有任內未了之案，臨行串通士紳，嚇以移交後任必至辦重，允以結了以求相當報酬。犯罪之人，知可倖逃法網，雖傾家以徇，亦所不惜。遂聯其黨羽，名爲贈送牌傘，暗則餽以金錢，所陳各端，徇不嚴行禁止，恐此風日長，賄賂公行，弊復見於今日。』等語。查官吏收受餽遺，法禁甚嚴。至婚姻慶祝及臨行餞贈，雖屬官民間一種感情作用，其弊實與餽遺等。合亟通令嚴禁。嗣後各官吏，如有在任收受人民賀贈物品，及臨行收受牌傘等類者，以賄賂論。除分令外，仰該知事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 訓令各縣知事主張公道文

一縣中人民，受知事官署冤枉，而尙有能力分辨者，百家中不過一、二家，其餘多數人民，對於縣署之主張，無論如何不公道，只好忍受。縣署不主張公道，卽是一縣公道倒了，強凌弱，衆暴寡，智詐愚，人民之受其害者，不可計。願在官人員，深明此理，毅然主張公道，以盡天職。此令。

訓令各縣知事村範委員如發見掾屬區長於服務地方時期娶妻同負



責任文 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查客縣除本籍掾屬區長外，不得於服務地方，在服務時期娶妻，迭經通飭嚴禁在案。嗣後如發見此等情事，除將該掾屬區長撤任外，知事記大過一次，委員如不能察覺，記過一次，察覺不報，記過二次。仰該知事即便轉飭一體委員即便遵照。此令。

手令區長掾屬下鄉時嚴禁醉酒文 十三年四月

據報區長掾屬下鄉，有在村閭長家中酒醉致生事故者，嗣後應當嚴禁。世人因酒醉致禍者，不知凡幾，人民酒醉禍小，官吏酒醉禍大。爲整飭官方計，知事應當嚴禁，爲免除禍患計，掾屬區長應當自禁。此令。

訓令各縣知事區長到差逾限應由該管縣知事呈報文

查區長到差日期，原有定限，近來新舊交接，往往逾期，殊與原章未合。嗣後無論新委調任，如逾一月尚未到差者，應由該管縣知事，據實呈報候核。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行知各縣知事派委三民主義訓練委員仰俟到境後妥速籌辦報核文

爲行知事：查三民主義，應使人民了解，俾收齊一之效。茲派委 爲該縣三民主義訓練委員，除委令外，合卽行仰該縣知事，俟該委員到境後，妥速籌辦，具報備核。特此行知。

### 指令平順縣知事恢復縣治應舉辦各事文

據呈已悉。所陳十二條，均極切要，清結積壓訟案，最爲先著。知事爲親民之官，欲民之相親，弊要於迅速審理詞訟。設立公款局，委員經理，亦屬急務。今日吏治之壞，壞之於貪，劃清款項，明白宣布，慎選正紳，撙節費實，亦卽所以助成知事之廉。巡警添足六十名，足資防緝，務須督同警佐切實訓練，總以平時能捕匪，臨時能守城，差遣時尤能不騷擾民間爲希望。至玉峽紅梯各關口派出警兵，重在能偵探外匪，所帶槍械，萬不可大意被匪擄去。保衛團但能清查匪類，使外匪無從窺跡，盜賊自可減少。教育實業兩項，均屬根本要政。該縣既富有黨參、花椒、柿餅、核桃、山茶、防風、蒼朮等物，亟應提倡擴充，推廣銷路。究竟各項物產，每年能產若干？價值幾何？約共收入若干？如何培植？如何行銷？仍應詳細列表，並將製造印刷白石辦法，一併具報。養育山蠶，其利最溥，茲發去山蠶實驗誌一冊，望卽召僱工師，實地試驗，教導人民。本年內務將山場選就，樹木整理得宜，以便來春實行養蠶。此事關係人民生計甚大，萬勿忽略。高等小學以下學務，係國民教育，亦在計教育，質言之，卽使人民子弟

讀書識字通文習算，以足敷農工商之用，以謀生活爲度，不必遽以人才相期。私塾改良，重在教授得法，亦不重在改成現在學堂外表形式。白話勸諭，係社會教育，須注意。禁煙種樹及天足等項，天足關係人種強弱，一家生計，務須時常勸導，以期改易風俗。挑選司法警察，最宜妥慎，各縣名爲法警，實皆舊日衙役。本督軍前派員密查回報，每以法警爲害民之蠹，民怨沸騰，正擬飭整頓，該知事能先見及此，至以爲慰。所擬挑取誠實可靠，取具公正士紳保結，似較得法；然仍全在知事之廉明勤慎，隨時稽查，否則恐不能不受其蒙蔽。前據鄭知事裕孚呈送傳票規式，曾經通令遵照。該縣傳票辦法，已否仿照，未據敘及。禁煙禁賭，能實力厲行，乃真爲民去害。惟近來各縣罰款，人言嘖嘖，該知事初任作官，於罰款一項，務須清白，免滋物議。該知事年富力强，如能立志要作好官，將來造就正未可量，萬不可徒託空言，致負所望，至要。此令。

### 附原呈

爲呈報事：前奉省長令開：「案查該縣恢復縣治，業經咨准部覆，並令據廳道議復將原設縣佐裁缺各在案；並委該知事署理斯缺，所有該縣劃分及一切建設事宜，應即查照縣官制及當日設縣原案，分別辦理，以專責成。」等因。奉此，遵查職縣，雖屬復設，幾同創舉。地方素稱瘠貧，民氣

尚在錮蔽，辦理各事，非常棘手。知事到任以來，夙夜經營，勤慎自矢，固不敢遇事激烈，致拂民意，尤不敢稍涉因循，有誤要公，竭全副之精神，理閭縣之事業，訟案不使積壓，庶務日必課成，期月之中，始有頭緒。謹將辦理情形，爲我憲裏縷晰陳之：

一、劃分地界 查職縣自民國四年，歸併潞城，原有青羊等三十一里，大小二百七十七村，今既復縣，仍因其舊。知事前赴潞城，會同蔡知事實廉，業將戶口底冊，版圖界線，錢糧紅簿，交付清楚。並出示公布，俾本邑紳民，咸知劃分地點，以便投納國課，聲訴冤抑。

一、劃分賦稅 查職縣地丁通年額收銀一萬七百四十九錢二分四釐。屯銀額收銀五兩四錢三分一釐。歸潞城後，由潞另櫃徵收。本年上半年已由潞徵收銀三千四百七十一兩三錢七分二釐，自行批解外，所餘未收之數，概交職縣照章徵解辦理；隨糧帶徵警款戲捐兩項，潞城所收之數，已儘數開支，毫無盈絀。契稅牌照稅差徭，係無定額之收入，潞收溢解，未收之數，亦交手辦理，均接收清楚。

二、劃分訟案 查職縣地方雖貧，民却好訟，每因錮銖之利，動起雀鼠之爭，互相纏訟，多年不休，此項案件共有數十起之多。知事前次到潞會同蔡知事，業將關於平順新舊案卷，羈所押犯，全行檢交運回，兩旬已來，陸續審理，已多清結。

一、設置公署 查職縣依山作城，半屬傾圮，衙署垣墉，向不完備。民國元年，雖建大堂二堂各七間，土窯三孔，廚房二間，前後東西廂房共二十六間，或門窗破壞，或屋宇狹險，實屬不敷辦公。且圍牆全無，不惟無以壯觀瞻，更無以資保衛，將來收儲錢糧，實多危險。知事到任後，一面因陋就簡，暫行對付居住；一面招募工人，量加擴充修葺。不敢過事鋪張，亦不使太形減色。除專案呈報外，合併聲明。

一、組織各科 查平邑設縣之初，署內辦公人員，原分三科：曰第一科，曰第二科，曰司法科。自裁併後，科亦取消，現既恢復，自應援照辦理，並由知事查照縣官制，擬定主任一員，科員二員，會計一員，技士一員。視學員一員，檢驗吏一員，雇員十二員，名冊另案呈報。且爲釐定章程，分配員額，除主任一員兼核各科文稿事宜外，其餘各科，均各辦各政，略不相混。如遇事務較繁時，仍須互相協助，不分畛域。所有各科雇員，業經知事出題考試，擇其文理通順，字體端正，素嫻公事者，分別委充，優給薪津。遇有品行鄙劣，招搖撞騙，洩漏公務者，卽嚴行懲戒之。

一、設立局所 縣治既復，所有行政各事，固待縣知事爲之擘畫，尤賴各機關爲之襄助。故不設公款局，則地方款乏人經理，易啓官紳衝突之漸。不設勸學所，則教育乏人提倡，實塞文化進步

之門。不設農桑局，則實業勸導乏人，厚生計畫，永無發達之一日。知事到任以來，慘淡經營，悉心籌畫，因紳士之分黨也，爲之開布調停，均歸於好。因劣紳之爭權也，爲之抑強扶弱，咸就範圍。刻已按照通令章程，於紳士之中，擇其品行端方，資格相合者，委宋福祿爲公款局經理，白仁爲公款局司事，劉鴻恩爲勸學所所長，原慶瀾爲農桑分局員，宋恆弼爲農桑分局技士，暫行代理，以專責成。惟事屬創舉，籌款維艱，著各機關設在一處，暫支火食，異日籌有的款，再給薪水，以圖節省經費。

四、擴充巡警 查職縣山林錯雜，東連豫疆，周圍四百餘里，大小二百餘村，紅梯玉峽馬塔石窰等關，素爲土匪出沒之區，在在須防設備，稍有不慎，爲患弗堪設想。惟自路交來警察，僅二十六名，前年由平交潞時，本係四十名。其後因警款支絀，裁人加薪，僅餘二十六名。除分撥馬塔口十名，紅梯關四名，玉峽關四名，石窰灘四名外，城內僅餘四名，實屬不敷分布。加以東北涉縣，西南屯留，時有警報，辦理警務，更不可忽。知事一面督同警佐，添招警額；一面令公款局，妥籌警餉，除畝捐戲捐一半斗捐外，又籌官中用公益捐二項，每年可增一千餘串，無幾於民，有益於公。雖籌措維艱，亦實因無米難炊，乃臨渴掘井耳。本月已將警額招至四十四名，均面加挑選，頗稱整齊。連巡官巡長稽查書記共五十名，下月定可招足六十名之數。刻正

派員赴省，購置服裝，將來勤加訓練，或可收用一人得一人之效。

- 一、整頓保衛團 查保衛團之設，原以補警察之不足，各鄉舉辦有年，率皆有名無實。知事到任以來，每於接見紳士之際，曉以警額既少，警款又艱，欲地方之安堵，惟有官紳一體，互相協助，善辦保衛團以自衛之一法。並釐定簡章，出示公布。按照舊日區域，每村設村長一人，民警二名至六名不等。十村爲里，每里設里長正副各一人。六里爲區，區爲團，每團設團長正副各一人。全縣設團總一人，團總團長里長，均由知事委任，以司民警守望清鄉巡夜看禾稼各事宜。將來秋收之後，知事勤加檢閱，於地方治安，戶口調查，不無裨益。

振興實業 查職縣山陵繁多，水利缺乏。木棉一項，向日所無。民人苦旱之餘，僅知居積，能節流而不能開源，殊爲可惜！知事歷查縣治東北一帶，物產頗富：黨參、花椒、柿餅、核桃、山茶、防風、蒼朮等物，向爲行銷大宗；已令民設法擴充。石匣口白石可作印刷之用，已令設法製造，設法運銷。又利源之大者，莫如蠶桑；查芳園崖之柞樹，筓頭之桑樹，又辦樹土江樹之類，到處皆有，均可以育山蠶。惜提倡乏人，間有數家養者，又忽作忽止，以致或木已成林而不能養，或被草荒蕪而難於養，棄材於地，殊爲可惜！知事擬於諸事就緒後，由豫省魯山或林縣出山蠶之區，僱工師二三人來平，相度情形，教授土著，五年之中，即可獲利。

一、整頓學校 查設立學校，所以開文化儲人材，關係至爲重要。平邑復縣之初，設有高等小學校一處，自裁縣後，改爲潞城第二高等小學校，現奉令恢復，亟應更正，以符原案。因經濟之困難，境內各學校，辦理有合者，有不合者，大都爲財力所限，是以未能一律。然事關學務，亦未便任其廢弛，當飭視學員，會同勸學所長，前往各小學校，詳細調查，剴切勸導，合格者力求完善，不合格實行改良，勿得仍沿舊日私塾陋習，致干駁斥。知事復親臨各校，擇學生之聰穎學業銳進者，優給獎品，有入省升學者，酌給川資。並諭令勸學員，編輯白話勸諭文，每星期日，貼鄉一次，以期開通民智。

一、挑選法警 查平邑復縣之初，所用司法警察，大半舊日衙役，若輩敲詐成性，稍不遂意，則阻隔橫生。知事有見於此，故到任後，對於司法警察一事，特先懸牌，定期挑取。凡有舊日衙役，一概不准報名，以杜後患。現挑取三十名，均頗誠實可靠，並取具公正紳保結，予以服裝各存案。至該法警等，奉票傳喚，應給旅費，查照司法訴訟章程，將票上標明里數日期錢文，以憑照數付給，此外不得需索分文，如敢故違，准訴訟人等指名呈訴。倘有冀其關照，情甘納賄，一經查出，與受同科。似此從嚴辦理，則從前惡習可除，而地方獲利無窮也。

一、申明例禁 查賭博爲盜賊之原，鴉片實民間之害，自應一律嚴禁。除一面訪查著名賭棍拿辦一



二名以昭炯戒外，其鴉片一項，境內雖已禁絕，而一粒金丹暗圖銷售者，仍時有所聞。職縣地連豫省，前由玉峽關查獲販賣金丹人李香濃，業經知事依嗎啡治罪法，處以徒刑，以警效尤，則此風或可少熄。

以上十二節，均經知事切實辦理，不敢粉飾因循，致涉自欺欺人之誥。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除通報外，謹呈。

### 函復孟縣知事辦理村政宜因勢利導實力進行文

逕復者：接閱來函，具徵見事遠，愛民深，良堪欣慰！房稅鄉軍，俱已停辦，執事拳拳於村政，而謂不可操之過促，誠屬閱歷之談，但向來官吏相沿習慣，能不由長官催促而爲人民實心辦事者甚少。往者令報肅清，原係督促之一道，肅清者，禁煙之目的也。民溺煙害，慘目傷心，多戒一人，即多救一家；早清一日，即早救一縣。況環境煙毒，不急拒即猛起，稍存姑息，恐作不到一救字，致吾同僚失愛人之天職也。復查之後，未真肅清者，省署固不認爲肅清，至謂任事者，皆不穩健，而熱心過度者，不無欲速之議，此則偏之過也。必同僚中以服官民國，能爲人民提攜指導作成幾件共和政體下人羣幸福之事，我無不及，彼亦少過矣。執事謂宜因勢利導，實力進行，斯言允矣。其餘各節，均極允當，容當分別採

擇施行。四方多故，人心浮囂，執事懷卓識而志匡時，儼有所見，無惜往復商榷。此復。

### 函致繁峙縣知事吝惜小費及待遇僚屬不誠均為用衆前途障礙文

逕啓者：近聞執事辦理村政，遇事諸多推諉，不肯負責，吝惜小費，不能竭誠感動僚屬，且深居簡出，懶於下鄉，到任雖將五月，下鄉不過數日，每日在署，除檢閱公文外，輒多學習書字，以致僚屬生怨，煙賭復熾，城內尤甚。其他各項，亦多有退無進等情。際此時局多故，正整理內治力求保安之時，奚能敷衍塞責，有暇學字？況吝惜小費，待遇僚屬不誠，均為用衆前途絕大障礙。業經屢為誥誡，注意矯正。執事辦理村政有年，從前能協助他人使之改進，此時為一縣重心，於應盡責職，不能奮勉，既誤地方，亦誤自身；余不願執事落此結果，應如何自勉？希力圖改進，函報查考。此致。

### 致各區區長的兩要函

逕啓者：余今次赴壽陽等縣，督察整理村範各事。查有不用心不用力之區長，立即停其職務。現在整理村範，係正本清源之舉，務必勤於下鄉，明了村情而後著手整理，方有把握。尤須將整理村範辦法念熟，記在心裏，方不至辦出錯誤；並本此意指導村長副，此致各縣各區區長。

逕啓者：以官治民，只憑法令裁判，然法令必窮；應以人民共有之公道治民，不可呆靠法令，凡事自然能處適當也。汝等從前辦事，動輒罰人，雖屬依法，然多背乎人情。是皆自視爲官，認已爲治民之人，不認己是爲民服務之人，官民相隔，莫此爲甚。急宜改變根本觀念，先自去其當官之念，並不拘拘於法令，用全副精神，尊重人民之公意。如此乃爲主張公道的區長，宜深省之！此致各縣各區區長。

### 致各縣知事及委員稟電

爲政要合乎人情，前函已略述之。當此農忙之時，知事委員及區長掾屬等下鄉時，心中要爲人民籌畫：如何可以不耽誤工作？此爲最要之事。對於村閭鄰長，尤須注意，不需閭鄰長時，即可不必召集，卽需村長副時，亦不可令其等候多時。總之，因官吏不用心，致白耗民時而招民怨，爲行政之大障礙；表速反遲，求成反敗也。欲令下如流水，當實心愛人，處處從體貼人情上做去，自能得人民之信仰。古人所謂：『易如反掌』者，竅卽在此。切盼注意。

### 手諭各縣知事務將撫恤窮乏消除考民二事以心做去期收速效文

各縣知事覽：今年擬先從『做壞事無飯吃』的人上用力，以爲治標之計，已於內字第九號訓令中詳言之矣。此二事應分別爲之。撫恤窮乏，應以自治法責成村長副，就本村情況，施以精神上之提倡，使

村人各發其慈悲心；再指定用款組織辦法，以期窮乏者得受實惠。至於消除莠民辦法：應由該知事以愛人以德之熱心毅力，督促警佐區長，先將所管區內之莠民，切實密爲調查明白，並予以相當之警戒或干涉，以期莠民日漸減少。總之，人之好善，誰不如我。該知事等，有相當之政權，國家有相當之法律，社會上有相當之輿論。此兩事若知事區長村長等，以心做去，收效必速。切切此諭。

### 布告嚴禁僚屬公讎餽贈文

爲布告事：照得爲政，基於勤慎，奉公必先潔己。現在國家多事，政務繁興，凡我同僚，允應共體時艱，圖政治之進步，自加檢束，振目下之頹風。乃近聞委任人員，一得差缺，仍蹈舊習，公讎上級衙署職員，聯絡聲氣，並有下級官員，希圖攀附，濫餽上級官長物品，豈知朋僚讎遊，非特誤公，實資緣之媒介，屬吏餽贈，雖曰薄敬，乃受賄之兆端。一時歡娛，終身虧累，奢費無已，必取於民。與其娛情於酒食，何如留心政務以謀民社之安；其投歡於要津，何如給養身家，力杜賤削之弊。合亟嚴令申禁。嗣後再有前項情事，請讎者卽行扣委，受請者一併懲處，餽贈者卽以賄賂論。凡我僚屬，務當靖共衛位，以儉養廉。如致再蹈前非，定予嚴懲不貸，其各懷遵。切切此布。

## 第三編 官吏養成

### 講演

蒞育才館為各學員開學訓詞 七年四月一日

實在與平常

育才館為吾晉造就人才之地，今日為育才館開館之期；各界來賓，均蒞館觀禮，頗有彬彬濟濟之觀。茲有一言，諸生其各服膺勿忘！諸生所最宜引長韋絃之佩者，有二大端：一曰實在，一曰平常。試觀地球以上，萬物無不實在者；其消滅無迹者，皆不實在之物也。更觀古往今來，萬事無不實在者；其失敗毀裂者，皆不實在之事也。所謂平常者，社會之必需而不可須臾離者，皆極平常之事物也。彼不能適生存之公例，頓覆無遺類者，皆不平常者也。既實在而又平常，其有合於聖人中庸之道乎？本館正副館長教職各員，皆引導諸生趨向此實在平常之途徑者也。諸生於此而有覺悟，從而用功，庶乎有所得，而為吾晉之成才。今日之所以勉勵諸生者，惟此實在平常之大端而已。諸生將來之事功學業，亦當以此為唯一之宗旨可也。

蒞育才館為各學員第一次之講話 七年四月十日

識非與識時

現在我中國人之作事，第一難處，即在是非之莫辨；遂使當事之人，耗費腦筋與心血而辨別之，勞倍而事不治，贖此故也。欲解決此問題，今有方法在。今日爲大衆演講，其各識之勿忘！

一曰識非。凡一事必佔有三個地位；其一個爲是，其兩個爲非。無論何事，皆有此三部分地位，此足證事之不可以輕心也。是恆居少數，非恆居多數，故不可不謹慎從事。何以一事而有一是二非耶？蓋凡一事，必有一個是，一個非，其筭三個，卽似是而非者也。

非有易識之非與難識之非，認之愈細，則識非愈多。前次所講之平常，平常卽是也，不平常卽非也。論語『父爲子隱，子爲父隱』，卽平常也；『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卽不平常也；『或乞醢焉，乞諸其鄰而與之』，亦不平常也；可見毫不費力者是，費力卽非矣。是字所佔之地位愈細，則事理認之愈明；以一線懸物而墜之圓周之中，與中線恰合，此卽不費力之是也；以手推之，則出乎中線之外，以及中線之內，過猶不及，皆費力之非也；其理正同。

現在是非之主張，實紛繁複雜之甚！卽如新聞紙兩派，以至多數之黨派，各言其是，而辯異派之非，混淆錯亂，使閱之者，不復能識其途徑，可謂是非龐雜已極之時代矣。於此時代，乃需要識力以辨別是之所在。須知天下事，只有一是，不容有二者也。有二，則二者之中，卽有一非一是。且大善大惡，人猶易識；所難知者，似是而非者也；迹近於是而實非，迹近於非而實是者也。亂時之言論，政爭之潮

流，舉不能惑識非者之眼光；蓋緣其能識得正式之是，認定之後，其餘之矯揉造作，似是而非者，舉不足以動之矣。

一曰識時。時者，適當於現在時間事實之謂，無論學術政治，以及其他之作事，要均以能否識時爲成敗利鈍之斷定；然亦不能狃於一方面之成敗利鈍，遂謂之能識時。蓋必認有適當不移之標準，以獨行其事，識力愈大者，其成就愈高；識之方法，譬如以日晷測時然：外爲圓規，中爲正子午線，加以指南之磁針，懸以測影之立線，日光正中，則午正矣，偏則未，再偏則申酉；以日影動，而指南之磁針終不動，故日在午，則午爲時；日在酉，則酉爲時。人之識時，亦猶乎日晷之測時，無假借，亦無遷就，認定此時可行此事，雖衆人皆非，而必行之；認定此時不可行此事，雖衆人皆是，而必不行；有定識，而後有定力，理至明也。

此中有不易識之道理，在古人所作最好之事，而在今日，有目之爲非者。古人何以不惜一切之犧牲而爲之？以其中有大有存焉；而易時即不免有不合宜者矣。

所以處今日之世界，新舊異趣，是非交錯，識時最難；然尤非識之最精細不可。古與今之不能相容無論矣，即去年之春夏秋冬，亦絕非今年之春夏秋冬。極而言之：如四刻爲一小時，而一小時之間，二刻與一刻不同，四刻又與三刻不同，時之速度，倏忽即逝；時之定點，毫釐不爽；惟在識力之大小精粗

耳。能識時，則所辦之事，必能適於時，不狃於過去之陳述，亦不偏於未來之局勢，庶其可矣。可見識時，爲作事之要義。

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誓師如此，爲政亦如此。故世界交通，仍守閉關時代之愚民政策，此正所謂不及時也；國家主義時代而倡世界社會主義，又正所謂先時也。

### 為署內各辦公人員之講話

七年五月

文告須用白話並勿拘舊套

文告原爲曉諭民人，俾衆週知；嗣後各官署文告，應用淺近白語，以便普及。須知山西人民，能看文話告示者，不過十萬人；而能看白語告示者，有百萬人；告示本係與人民說話，豈可以人民不易懂之文章行之也？其首尾沿用之舊套，亦應變通，期歸簡當。且此項文告，須認爲做事之利器，勿預爲卸責地步，冀祛敷衍搪塞之弊；斷不准照上官通行原文，恭寫照例首尾，不加剖解。宜通令廳處道縣一體遵照。

### 為第二屆實察員之訓話

指示實察工作目標

(一) 實察辦法，爲打倒空文政治起見，爲本督軍素抱之主旨。(二) 上回實察各員，成績雖不大



壞，實非本督軍所滿意。上回有二二品性不正者，尙欲犯法，因他事之障礙，而未成事實。我以未成事實，姑予以自新之路，僅使其脫離此政治中，故亦未加以懲戒也。上回實察員尙有多處所報告之成績，與實事不符，近日聞河東道尹杰信，猶痛指此等實察員爲不當，事雖隔一年，而猶不能免此遺憾。此次實察諸員，當引以爲鑒。(三)實察諸員，有說人好壞之責任，關係至爲重要。好壞必須本諸事實，不好而說好，謂之欺上，謂之蠹國；人好而說人壞，謂之誣陷，謂之溺職，諸員當於持平報告處用力焉。(四)見了知事，正當告說幾句話：痛除萎靡不振之腐敗習氣，振作精神，以盡官吏之責任；要在山西作官，就不能講舒服。本督軍將以三項資格，爲考察知事之標準：其一爲志氣，以志在作事者爲合格，以志在作官者爲不合格；志在作官之知事，必不能與人長久共事。其二爲智識，以深知法治之精神，而腦筋中感想不與新世界文明進化相抵觸者爲合格；否則謂之不合格。其三爲精神，精神以驕馬下鄉，日行百里，或辦理政事，終日不懈者爲合格；若夫萎靡不振，或假手幕僚，以享作官之福者，決難徹幸於用。民政治之下。把這三句話，務必明明白白告與知事，以盡該員等傳達之責任。(五)此次實察員之責任，與上回不同，上回之實察，只察其成績如何；此次於察成績之外，尙負有灌輸知事一點精神，扶起知事，冀使其振作辦事的責任。以現在外間知事，也有辦上事的，也有還是昏昧不醒的，與知事接談之間，務必把用民政治之精神，與本督軍期望知事辦事心之迫切告之，教他們拿出點良心來辦事，古人所謂

：「見流亡而愧俸錢」。袁總統曾告余云：「知事多用一分心，則民間多蒙一分福。」現在國危民困，各知事等果能奮日時艱，未有不勤勞任事者。若夫見面，如仍是說甚麼字畫，談甚麼古董者，鄙人敢斷定其爲亡國之官吏也。此次該實察員等以此勸入，亦當以此自戒。（六）現在各縣知事，星期日到洗心社講演者，固亦有之；其委靡不振者，仍屬不少！該員等到縣以後，遇有委靡不振的知事，就可邀同知事，及縣署辦事人員，到洗心社與民間講講道理，以實行教民爲善之義。（七）提倡善事，與商會人民講解人民須知，並將本督軍所以做人民須知的意思，告知紳士，告知百姓，總要百姓能在所定讀人民須知的限期內明白了，纔是。（八）到鄉間時，把本督軍所以辦種種新政都是爲民的意思，與他們講解明白。把天足禁煙兩事，也與他們講說明白；這兩事爲害甚大，非改了不可！

### 為軍省兩署人員第一次會議之講話 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 用民政治之官吏須有新學問

（一）爲諸員辦公事，不免有隔膜處。須知官署內所辦的事，並非長官一人的事，各科科員，各負有各該科主管事務的責任，這責任就是與長官同一的責任。不過長官是爲首領的，而各科科員，實亦一部分之長官也。科員不能盡一部分之責任，便是將省長一部分的責任廢弛了，此亟宜辨明者。（二）爲政府所頒的官吏服務令，就現在官吏程度言，實不能夠；但其中服從、守祕密、忠勤各規定，本是做官

的規則，無待余述，亦應當曉的。鄙人所要求於諸員者，第一對余應負一種保管的責任，與舉發的責任。如某事章程係如何規定？何時應如何辦理？不待長官檢點，便要去做，這就是保管的責任。如某縣知事違背職務，廢弛職務，應當記過，或應照章呈參者，便可據實陳明，勿稍迴避，這就是舉發的責任。現在諸員對於各知事，卻如通同作弊的一般，長官若不檢舉，便不肯說，此是安民時代的積習，若在今日用民政治時代，斷乎不可！蓋知事對於應辦之事不辦，則過在知事；若科員不將應記過的知事舉發出來，則過在科員。試思科員所辦者為何事？如不能盡其責任，非係受賄，必係怠惰。以後長官即可用此兩種看法看之。所以然者，因現在政治，實不當有此現象也。第二對於所辦公文，蓋有名章者，都應負責。現在鄙人所倡者為信用政治。以後辦稿，但係與信字有礙者，甯緩其事，不可失信。此為余素來辦事宗旨。若因諸員辦稿不慎，致人民說余無信用；是余之信用，為辦稿者犧牲矣！不但不能對民，且先不能對我。以前種種都成過去，今特與諸員約者，惟屬望於將來耳。（一）為對於各知事，不讓其空文搪塞，要着實考察。人有廢弛職務者，不怕辦的遲，唯怕其不辦；不怕辦的輕，唯怕其有漏。為省長者，為能使人必盡職，然廢棄職務者，則必懲治之。願諸員從今日起，要着實做去。（一）為此外還有附帶的條件，諸員既認現在政治，是求其進行，則兩署人員，必須格外比人好方可。如來署辦公，時間要有一定，不可乘隙便去，或乘隙不來。如來去隨便，就是混事吃飯的一派，此地決不能容的。諸員皆

署內辦公人員，豈不見鄙人與賈廳長趙館長楊祕書長崔處長諸人，何日非晨起辦公，直達至夜深始畢？

(一) 爲尙有一種高聲大叫的惡習，然此病之來源已深，全由昔年教育不好，相沿至今的；此在外人看來，便目爲野蠻。以後當科長的，要以情誼的關係勸止之，勿以見仇於人爲慮也。願爲屬員者，亦應該體察此心，勿太令人作難。(一) 諸員有告假回家的，萬不可借端招搖，或爲村裏做有傷風紀的事。須知公署中人，要將公署所禁人使不爲的事，必須自己先不爲纔是。如是回里有不道德的事，雖是私德的關係，但就人格上言，亦應該取消其職務。衆員試思：政治果何爲耶？無非是教百姓有衣有食，再加上爲善耳。要是本署的人，沒有好樣子，鄙人就不能與大家再敷衍了。(一) 爲按諸員現在的程度，實在差相差甚遠。因吾國政治，絕根已久，我輩所有一切經歷，皆安民政治之技能，好亦不過僅足維持不壞。若夫成新政，非再求新學不可！此意曾在洗心社詳言之。諸員補助鄙人行新政，非另想新法不可！大家試想：這幾月省署所辦之事，雖屬無幾，然甚費力矣。如區長之制，經十餘次之會議，無法取決。蓋中外成法，皆不能適合今日之情狀，故討論困難，竭多人之神思始始議定。所以我輩若不變換腦筋，再加點學問，忙亦是瞎忙，不能有補於國家也。鄙人嘗謂政治是創造的，即此可見！諸員果欲使全省好耶？非掃除壞心，好好學一點新學問新政治不可！縱或如是，其能否有效，尙未可必，況敢不學耶？(一) 爲諸事均應有教育。如發郵也，當知發郵規則，包該多大，纔不費錢；趕何時刻，纔不誤事。如守電

話也，其初如何搖鈴；其終如何回鈴，始不礙他人交通。若自己省一分力，費他人十分力而不惜，就是沒有公德。就是對差人廚夫，亦應該教育他；此項責任，軍署副官省署濂務擔任，不可以爲下等人不必教育；唯是下等人，纔應好好教育。諸員試思，與無教育之下等人共事，危險不危險？況民德四要中之愛羣，此其一端焉。（一）爲今日第一次開會的談話，且先作爲研究；以後要按期都來，實行提議討論，何者必須改良，？何者已否完善？回思此星期內所辦的事，某件爲何，？某件爲何？此是進取的辦法。故會議終了之期，以何日可以振作起精神，則何時可爲完了之期。諸員須知今日欲將政治做好，非此官署先好不可！如此官署先不能好，尙何所持以教人好耶？

### 為區行政講習所開學之訓詞 七年九月二日

#### 理智精神與氣質精神

諸員都是辦過事的人，與已經就過學的人，何以又令人所求學耶？這番意思，無非是要爲諸學員添一種辦事的知識。按現在世界的情形，舊知識已不適用了，非學一點新知識不可，這新知識爲何？就是用民政治設施上必需之知識。今日設區行政講習所的宗旨，即在乎此。至學習的時候，必須要住在營盤裏者，原是爲學員要在軍隊裏邊學得一點精神，多一分精神，便可少一分腐敗；此外尙有一好處，就是到軍隊中可以學禮。中國已爲無禮之國，惟軍隊中參酌歐美儀節，尙有禮在。今欲諸員學禮，果有何好

處耶？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政治之極則，不能不以禮爲歸宿。再則所內功課，每星期必須有一點鐘的體操，其中難免有受不下者；如此便不夠爲官吏的資格。當官吏的人，一定要具有兩種精神：一爲屬於氣質的精神，一爲屬於理智的精神。政治上的事業，憑藉此理智的精神，以爲設施；然必賴乎體操以鍛鍊此氣質的精神，而此理智的精神，始能有所附麗以運用之也。所以這回學習，不能與平常一樣。

### 為軍省兩署人員第二次會議之講話 七年九月七日

#### 考核工作成績與人格並重

監督機關對於所屬官吏，不外就其成績與人格兩層，切實考核，則須有一定之章程；此章程規定，不可太高，因高了人不易守，反生難實行懲罰之病。不必責望人人成好官，只是限制不准人做壞官。如此規定以後，考核非嚴不可！但中國現在國勢危急，如同病人氣息奄奄之際，無論藥不投症，不能有效，即對症之藥，亦有趕不及之慮。責知事以易爲之事，然必須並日而行，以收速成猛進之效。省署既本此宗旨，考核外縣，期望外縣，省署人員，更不能不更受勞苦。鄙人嘗謂亡國之罪，官吏完全負責，趁此時機，若不努力，如到亡國之後，不祇是不能做愛國的事，並愛國的話，人亦不容我說了！

### 為宣講視學人員第一次之訓話 七年九月十二日

#### 救國須挽救人心

吾國人心，近來都向亡國路上走。欲挽回趨向亡國路上行走之人，須先回轉其向亡國路上行走之心

。回轉此向亡國路上行走之心，實唯各宜講視學人員是賴。因各員到外縣，或爲學生演說，或爲公民講演，其感化之所及者衆，而傳播之區域亦甚廣也。然欲挽回趨向亡國之人心，當用何法？則尊孔尙矣。蓋因社會之治亂興衰存亡，莫不由於人心。人心正，則治，則興，則存；人心不正，則亂，則衰，則亡。所謂：『生於其心，發於其政，害於其事。』你們看看宇宙間事，尙有不是從人心出來的嗎？我對知事講話曾說過：爲政先從人心上着手一篇，還有私心爲人羣之蝨賊一篇，這兩篇的意思：是說亡國也是非人心亡了，亡不了國；救國也是非救住人心，救不住國。爲什麼非尊孔不能救國？你們知道孔子是講正心，講愛國的。本上孔子的道理做去，不會救不住亡國的，社會也不會不安甯的，人心也不會不和睦的。再說什麼叫尊孔呢？從前孔子栖栖遑遑於一生，無非是爲挽回世道人心，使人人好，家家好。曾子說：『孔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孟子說：『教人以善謂之忠，』亦無非是這般意思。所以尊孔的要着，就是自己知道不好的事不做，知道好事就做；這就是人民尊孔，士兵尊孔，學生尊孔的話。若文官軍官與教員，必須自己知道不好的事，自己不做，並要使人亦不做；好事自己做，使人亦要做；這纔夠個文官軍官教員的尊孔。

為宣講視學人員第二次之訓話 七年九月十四日

喚醒人心之途徑

方繼楊祕書長所說：「救國危亡當從喚醒人心下手」，此言至有道理，甚爲扼要！有血性有熱忱，卽是活心人；若冷血冷心者，卽死心人也。語云：「哀莫大於心死」，余看你們，卽有心已死者，而且心死者，恐尙居多數。然必須對你們諄諄告戒者，因你們視學宣講將來到縣以後，卽負喚醒人心之責，而有喚醒人心之權者，必定你們自己先將自己心醫活，然後方能活人之心。山西共有一百零五縣，統計宣講視學共係二百一十人之數，一人總須活到萬人以上，纔算能盡責任。你們不要以爲難辦，若能各選一百個熱心人，再令其各傳百人，則有萬人。余將以此爲該員等之重託，亦卽以此爲該員等一年內之成績也。苟視學到各縣活學生之心，宣講活人民之心，果能每人活到萬人以上，則山西有二百餘萬之活心人，然後山西可以站得住脚。而山西人民，亦可告無罪於國人矣。其各努力勿負厚望可也！

### 爲行政研究所第三班開學訓詞 七年九月十五日

人生之事業莫不以熱力爲衝

今日爲行政研究所第三班學員開學之始。要知近今學術，以何爲主要？（指天日而詔之曰）天地之大，物類之繁，無非憑此熱力以生育。無論化生，卵生，溼生，胎生，皆以熱力爲之也。苟無此熱，則天地之閉歇也久矣！又安有萬物璀璨之世界乎？天道好生，地道敏樹，其所以生之樹之者，藉此熱力爲洪鈞之甄陶耳。以言人生之事業，亦莫不視熱力之纖鉅爲衡。苟無此熱力，雖形質暫生，視等已死之軀



穀矣。所謂血性男子者，以其有一腔熱氣也。冷血者，在動物猶爲下等原生類，況於人乎！火車之瞬息千里，鐵重萬鈞者，亦以熱力之鼓蕩，而有此不可思議之機能。諸學員求學入世，在社會方面之事業無窮，以今日爲發軔之始，尤須着點永久不渝之熱心。所謂熱心，卽仁之起端；蓋人必先有熱心，則無論爲宣講，爲技士，均無不可。否則，萬無立足之理。今日使諸員來此求學者，無非要諸員學得點熱耳。熱則無論所事爲何種任務，必有良好之結果，庶不虧負各長官教職員於政務倥傯之中，撥百忙而從事於教授訓練之初心；亦卽不虧負諸學員之奔走汗下。諸位遠來求學之夙志，若僅僅爲混此歲月，賺得文憑，爲一身圖榮顯，爲一家謀溫飽計，則虧負滋甚矣！鄙人所希望於諸學員者，惟此對國對羣之中心熱力爲要耳。

### 爲第二班畢業掾屬之訓話 七年十月六日

人生在世要留好樣於社會

諸學員今日畢業矣。受訓人員如田禾，教職員之教授管理，如播種鋤耨，又如雨露之滋潤，本極齊一，而田禾之中，迨其長成，卽有嘉穀，亦有莠苗。至不齊者，理也。謂學員自此以後，出而作事，如不能勝任，或違反法紀，卽知個人程度人格之不足。況好與壞之分別，純在自己，以後之應用知識，儘可自爲增添，但勿論如何，不可學壞。頃者，天鎮縣之掾屬，朋賭挾妓，有玷官箴，被警佐補獲，送交

法庭；將來必予以嚴重之懲處。知事不能約束掾屬，本屬咎無可辭；掾屬知法犯法，尤堪痛恨之至！此諸學員所宜引為炯戒者也。人在社會，縱不能為人羣謀福利，亦當不為社會貽禍毒。試思：各縣城及村鎮之麻雀牌賭風甚熾。推其致禍之原，何莫非征收局人員及縣署僚屬所遺之害？使人民至今蒙傾家破產之災，言之深堪痛恨。諸學員誌之？勿論如何，只可設法撲滅此種毒害，萬勿再發揚波助瀾。假使曾受教育之縣掾屬，而仍不免此種行為，則發覺之後，必加重懲處，於自身實有莫大之危險！縱一時未易發覺，試捫心自問，豈能對教職諸員之訓誨而無愧？本督軍前在講堂時，嘗與冬學員言：『人生在世要留好榜樣於社會』，臨別贈言，其各永誌勿忘。

### 為育才館新班學員暨管獄員開學訓話 七年十一月六日

#### 普及教育並灌輸法律知識

今天開學有兩班人：一班是育才館，一班是管獄員。你們育才館學生，責任甚重，關係很大。現在社會上，法律既未能普及，教育亦未見進步。你們這班畢業，將來我希望你們灌輸人民法律，普及人民教育，總是我設育才館的本旨。要知社會上以秩序為最要，若是無秩序就亂了。你們都是社會上的少數優秀分子，我總願你們有規矩、有秩序，把社會上的壞習氣去了方好。你們總要與社會上作個好榜樣，方不負我此次招考你們來研究的意思。至於你們管獄員，此次所招考的都是有專門學識，及辦事多年的

。爲什麼還要你們學兩個月？因爲與你們添點心力。你們想以前所辦的事辦不好，是因你們的才力不足，抑是心力不足？我斷定你們是心力不足，所以處處辦壞了。你們要是想當好管獄員，總要添點心力纔行。

### 為委派各區長臨行時之訓話八年一月十三日

#### 重要工作二十項

山西各縣設區，是因爲一縣地方甚大，只有一位知事，實在行政上顧不及，所以要有區長，分任民事。但是此種區制，尙與中央法令有變通之處。本年初次創辦，擬訂章程，籌備款項，費了無數艱難，這區制方纔成立。

以後山西之政治實行與否，全看區制實行與否以爲斷；而區制實行與否，又全看區長之好壞與否以爲斷；區長若不好，則區制雖好，也是一紙空文，也就被壞人弄糟了。你們此番出去，須知責任很大，關係很大，各長官對於你們都是懸念心盼望你們好，又怕你們不好。

你們若不好好辦事，本督軍及各長官一定是從嚴懲辦，何怕你們不好！所慮者區制本是創設，而政治進行以速成猛進爲主，又不容一日延誤。若待你們不好而懲辦之，則山西政治，已暗中誤了時日。甚至於因區長不好，使人民認爲區制無益，豈不於後日辦事有影響乎？

你們做區長應辦的事，應知道的法令，業經講授。至做事上的精神，本督軍迭次訓話，言之諄諄；你們當不至聽之藐藐。今將到任後應注重的事，分條約舉，你們留心記住方好。

(一) 調查選送學兵 何謂學兵？有二意焉：(一) 是因新學生都知尙武爲貴，但沒有真正尙武的機會，空說尙武，豈不可惜？(二) 是因兵以衛民；兵好，纔能保護人民的安甯幸福。但想有程度高價值重的好軍人，非從學生當兵做起不可！有此二意，所以擬定今年設一學兵團，專招收各縣高等小學畢業的學生，每星期除學軍事外，仍授二十餘小時普通中學功課；二年畢業，可以升學，可以留營效用。且有津貼，實爲一舉兩得之道。其辦法另有章程，你們須注意提倡，不可忽視。

(二) 修理道路橋梁 衣食住三樣，爲人生必要，實則走路也是要事，應該看的衣食住行四者，是一般要緊。山西地方貧苦，是因交通不便之故。以後提倡生產，發達商務，使各樣貨物，流通不滯，不至此盈彼絀，人民受困，非先修好道路不可！本督軍業已諭令各縣修理道路橋梁，你們須注重辦理。況且修路修橋，並不費事，只要戶口查清，共同力作，趁農事閒暇的時候，也就夠辦了。要之，修路就是開發富源，平均物價的方法，此理應告人民知道。

(三) 迅速報告盜匪情形 世上最可悲慘的事，莫過於盜匪擾害人民。本督軍對於懲治盜匪，定有專章，省城與各縣，置有軍用電話，消息能以靈通。但使遇有盜匪，即刻報告，一定能夠拿住，祇怕報

告稍遲，匪已遠去，雖派軍隊，也趕不及。你們遇有此事，須速以軍用電話報省，並報就近駐紮軍隊。如在沒有軍用電局之處，就用商電報告，准其作正開銷。舊日官僚，有諱報盜匪之惡習；你們不但不可諱報，並不可緩報，以速爲要！

(四)要劃一度量衡 度就是尺，量就是斗，衡就是秤。從前這三樣的輕重大小長短，各處不同；現在農商部定下劃一的法子，實質是便民的行政。辦此事時，非有兩種計畫不可：(一)要一齊更換，一次發下。(二)要專賣特許，認真檢查。能把這一齊辦，繼續辦，兩個法子辦好，那就容易多了。第一步推行時，先由省城，將標準器發給各縣縣知事，照樣做好多份，按村發給人民。人民還不夠用，還要特許專賣，由人民做出許多尺斗秤來，先由區長鑑定好，然後纔准他賣。你們這回出去，要負這檢查鑑定的責任，並要與百姓說明白理由。

(五)選送合格區警 各縣分區，四區至六區不等，照章都要用幾名區警，若區警不合格，區長就沒好幫手了！但是警察教練甚難，本督軍預備全由省城一齊教練。你們初到任後，可暫不必拘定資格；但是樸實耐勞的人，就可暫用充當區警，減支工食，每月所餘的錢存起，一面另挑選好區警送省教練，計自二月一日開區，至八月一日開教練所，以前所餘的錢，當能夠保送區警之用。如遇窮僻縣分，無人肯充區警，即向鄰縣選用亦可，必須選得真正合格之人，方能幫助區長實行職務。

(六) 提倡男女合校 國民義務教育，在東西洋各國，多是男女合校；我國人情習慣，稍有不同，一旦辦此，不甚容易。但是山西以後的學齡兒童，當該不分男女。若村村專爲女學生立學校，也一定是驟然辦不到的，勢必至女子失學，豈不大可惜乎？余意爲區長的，可以將男女合校的便利，隨時與人民講解，使知十歲上下之男女，都是兒童，使其合校求學，並無甚麼妨礙；況且女生人數稍多，便可專設一班。如此，則合校分班，尤爲便宜。

(七) 提倡設立女學 人必受家庭與學校兩種好教育，纔能成個好國民；但是要想家庭教育好，非有好母教不可；要想母教好，非婦女受教育不可！所以多設女學，實爲教育上根本之計。此時女師範不多，每村都辦女學校，諸多爲難，最好各村聯合公立女學。因爲在小學生時代，可以男女合校，若歲數稍大，則非入女校升學不可。故此事在二三年內能推廣也不爲遲，而提倡則不可不早也。

(八) 提倡人民辦學 人民要想有謀生的本領，非有普通的道德知識技能不可！要想有普通的道德知識技能，非入學校不可。所以有子弟的送他入學，是爲父母的義務；爲區長村長閭長的，多設幾座學校，就是區長村長閭長的義務；爲人民的，共攤學款，就是對人羣的義務。世上萬事都可省錢，祇有出錢教子弟求學，是與自己後人積錢的法子，故此錢萬萬不可吝惜！縱然自家現時沒有學生，也斷不可出異言，要知學校是永遠的，無論誰家，將來必有子弟入學。況且花錢辦教育，是世上第一樣積德之事，

你們須以此理告人民知之。

(九)改良家庭教育 以前男子多未受教育，女子更無論矣。所以現時家庭間，每有不合人道之事。即如上年調查各縣，有繼母虐待前妻之子女，又有翁婆虐待兒媳，又有生父偏聽繼妻之言，以苛待其親子者。此等行爲，都是由家庭沒有好教育的緣故。所以我於村長副須知內，載有人道上它注意一篇，就是想矯正此等惡性之意。爲區長的，對於村長副及區助理員等，須教他們把人道主義，切實與人民講解，倘訪聞有不合人道之事，就要實行干涉，看其情之重輕，輕則勸改，重則懲辦，這纔是愛羣的道理。

(十)選送合格農民 山西爲古農國，工商都趕不上各省，現在非提倡農學不可。省城有各種農業機關，研究雖有進步，老百姓得的利益不多，我去年辦的農民傳習所，似覺對於農民利益尙大，也還很有成效，今年仍繼續推廣辦理，凡上年未送農民的縣份，今年由本區各挑選一個真正農民，其人係小康之家者，保送到省，入農桑總局學習十個月，把蠶桑繅絲，製糖植棉，製造肥料，及一切農事實地練習，畢業回去，能夠改良試驗各種農業，自然生財之道，能以推廣。你們須注意挑選好的送來，學成回去對於農桑等事，也是區長的好助手。

(十一)嚴密禁種煙苗 種煙是害人的事，且是犯罪的事，本督軍不忍百姓犯法，所以三令五申。

今年各縣禁種煙苗的告示，我已經發出四萬張了！但恐貼上告示，人民還存一個僥倖嘗試的心，這就是知法犯法，罪不容恕了。上年有人在極僻靜的地方種煙，自以爲十分嚴密，後來被委員查出來了，治了重罪；今年快快死了心罷！不用再存僥倖嘗試的念頭。你們到任，一面催貼禁煙告示，一面向村長副閩長人民，先將禁煙道理，細細講演一番，把大家喚醒；然後再設法密查，有犯必懲，毋稍疏漏，況且一區地方不大，區長之耳目衆多，但有種煙之人，萬不能逃了區長耳目，其各注意！

（十二）選送醫學學生保護人民生命，發育人民身體，須從根本上先使人民減少疾病。但是想減少疾病，非醫學發達不可，要想醫學發達，非有專門醫學學校不可！有了醫學校，還要有好學生以學之，纔能真正改良進步，濟世活人。而且醫學貴乎普及，若此處有好醫生，而彼處沒有，則仍屬缺憾。本督軍認醫學爲要政之一，特設一座醫學校，教授中西的醫術兼藥學。將來畢業回去，爲各縣區的醫生，可以幫助區長提倡衛生等事。你們須選有資格而誠心學醫者，各區選送一人，萬不要選上心術壞的人；最好是有慈善性質的，纔能濟事；若是選人太壞，就是你們之咎，我盼望你們注意這事才好，切記切記。

（十三）講演選舉利害 共和法治國家，非有議員立法不可。這選舉議員的事，關係是很大的。選的好人，大家受福；選不得人，大家受害。這種關係國利民福的事，可惜我國人民多不知曉，把選舉看的太輕，所以選民既不真切投票，都是盲從。你們須與本區的人民講明：以後遇選舉議員，須各本良心



；共謀幸福，萬不可選品行不端、損人利己的人。至於劣紳土棍，尤須摒絕。無論壞人想什麼運動法子，人民總不可舉他。好人有了團體，那壞人自然不能出頭了。

(十四) 妥慎編查戶口 調查戶口，今年初行舉辦，不過是個草稿約數，不能爲憑。你們二月一號，成立區公署，三月一號就得要實行妥慎編查。預先必須對於所管本區村長副，詳細指導一番，教他們都明白了，纔能指導人民照辦。又預先要教百姓明白調查戶口是爲什麼，自然不至疑惑。我教百姓栽樹生利，有人說是要以樹收稅，可見愚人無知，其甚可憫，你們凡辦一事，總要先教人知道。此番調查戶口，原是爲百姓想生活的法子，並不是別的意思；譬如牧羊的，必先知道羊羣隻數。國家對於人民，生死存亡，男女老幼，有無職業，若不知道數目，如何能與百姓辦事？你們須將此種道理，先對百姓講說清楚。至於辦法，大要分爲兩項：一項是戶口編查表，今年調查清楚，安下一個切實的好根基；一項是人事登記簿，編查以後，再有生死存亡移轉等事，隨時報告登記，此兩項是並重的，須注意。

(十五) 推行注音字母 注音字母的用處，你們是知道的，但須想法推行，先把本區內的村長副教的能認識字母，然後再傳習人民，自然容易流傳。至於將來改音，或用京音，或用國音，那又是一種問題。你們這回出去，能推行就可推行，日後如有改音之事，大概亦所差無多，屆時再行通知。

(十六) 普設洗心分社 人性本善，各有天良。但是現在社會與家庭，已經被那一般惡習糟蹋的污

穢不堪，要不趕快打掃，更是日見敗壞。要想打掃的方法，就是星期自省，與人民切實講演纔能教人羣漸趨於好。你們應在本區內，各設洗心分社一處，每逢星期集衆講演，實行自省的禮節，無論士紳農工商各界，都可以約集聚會。果能認真辦去，就是人民自求多福之道。至於區長，尤須自身實能洗心自省，以爲人民的表率。

(十七) 各區均設郵櫃 創辦區制，究竟辦理如何，本督軍最爲懸念。現在計畫於各區公署所在地，大都安設郵櫃，以期通信方便，已令南處長與郵務局商酌辦法，要是交涉妥當，將來交通便利，凡是地方上與利除弊的事，你們應該分已辦將辦現辦，按期報告。要有爲難的事，也要來信請示，我必然趕快告訴你們的。

(十八) 編造各項統計 統計事項，與政治很有關係。我打算第一年實行的事項：(一) 人口統計，有密度(以縣爲單位)、靜態、動態、壽命四項。(二) 經濟統計，有土地(分別有無生產力，及將來可以生產者)、資本、勞力、生產、消費、貿易、勞銀、物價八項。(三) 道德統計，有犯罪、(分別其種類及多寡)、自殺二項。(四) 社會統計，有貧民、宗教二項。這四種除彙刊原表以外，並用精密的技術，編制最適當的統計表，且刊發統計年鑑。至於政治統計，先從司法、財政、教育、警察、軍事各機關徵集他們的報告，彙編原表，稍有進步，再編製統計表。你們這回出去，要有調查的事項，再

詳細通知你們。不過你們總要知道這統計是很有關係的事，將來編製稍有成績，我打算再辦統計傳習所，專爲造就各官廳和各縣統計主任人才的預備，那又是一種問題。

(十九)轉送附刊週刊 山西日報出的一種星期附刊，是開通民智的利器，對於培養民德，充裕民財，說的很是週到。每期奉送，不取分文，各縣管理分送者，多不在意，往往就有送不到的，這是很不好的事。該館又出一份司法週刊，專爲發達人民法律知識，指導人民訴訟手續，養成人民守法的習慣；每期也是奉送。你們這回出去，對於這兩份報，要格外的留意，每次都由你們轉送人民，教大家都要看明白。有不了然的，再與他們講講。要知這兩種報，是與別的報不同，人民看了，是很有用處的。

(二十)講明包稅緣故 去年將稅務包與包商，公家多收入許多錢，纔能與大家辦這新政上各種有益的事，說起來原是很好的事。然而他們難免要多收，因此民間不免怨聲，我也很知道的。現在我打算將舊日的釐稅則例修正好，都把名目列出，印許多本，散發鄉間，如再有包商訛索他們，准其來告；要是想偷漏，拿住非罰辦不可。你們這回出去，把這包稅的原故，人民應當納稅的道理，偷漏爲什麼罰辦，都要與百姓們講明白，自然就不至懷疑怨恨了。

以上這二十件事，有急辦的，有緩辦的，都是設區後必辦的事，本督軍不過與你們說個大概；其中詳細的原委及手續，再由各位長官與你們細說。你們出去，分別緩急先後，遵照辦理，實心任事，沒有

辦的不好的，若是不肯操心，把事辦壞，不但對不起你們自己的良心，也對不起爲這事操心費力的各位長官，及講授功課的各位教習！其各切戒！

### 為委派各區助理員臨行時之訓話 八年三月四日

#### 區助理員的任務

此次你們區助理員已經畢業，不日就要各回原保送的縣份辦事。其中雖有名額有餘的縣份，還須派在別的地方，然亦甚少。至你們回去辦事，在個人身上有必須注意的要件：

其一、要聽區長的話。你們既當區助理員，先要顧名思義；助理云者，就是輔助區長而爲之治理其事的意思。所以區長所說的話，或關於事務上之支配，或屬於職權內之指揮，或是品行道德上之勸勉，你們均須聽從，否則失却區助理員之性質矣。且不聽區長的話，便不能得區長的歡心，那就想辦事，也辦不動，從此辦事的路徑，可就斷了。

其二、要明白此次編設區制原是自治的性質。自治云者就是百姓自辦百姓的事，與官制迥然各別。雖此次暫省辦理自治，是由官主持的辦起；然亦以社會程度不足，不得不先用官治的手續，盡力提攜，教他漸漸的進化到自治的地步；故其精神上則純以自治貫注之。你們回去辦事，首要認明此旨；並要認成自己亦是一個百姓，今日爲百姓辦事，實在還是爲自己辦事。萬不可看那舊日在官人員的樣子，

沾染許多惡習氣。以你們卽係自己辦理自己方面的事，與人交接，要以謙恭和平出之，愈謙恭，則人民看你們的程度愈高；愈和平，則人民看你們的程度愈深。以上兩事，都是爲你們自己身上設想。如與區長處不好那區內的事，就辦不動；如與社會處不好，那區內所辦的事，就不能取信於人；這就算是你們沒有辦事的本領。此外還有託付你們辦理的事情：第一扶助村長副，須要常常下鄉，如遇村長調查戶口表式上有不明白的，就要替他填寫，或詳爲指導。又如辦理教育，他們有辦不到的地方，就要幫助他們。類如此者，不勝枚舉。總之：你們當區助理員的，必要具有一點熱心，纔能隨處盡責。萬不可不肯舉以告人，或輕視人民，以爲這還不懂，便不屑爲之指導。倘竟存此心理，那就是你們的大錯。試思：爲什麼要教你們來省學習？我因爲我的村長副，不懂我的辦法，又不能將他們多數人全調來省學習，所以纔教你們來此學習。待到你們學習的懂了回去，就憑你們指導那不懂的村長副及人民辦事。況且我的村長副，真有不識字的，我早知道。職此之故，所以纔添設區助理員；就是教你們幫助那不識字的村長副哩！你們萬萬不敢存厭棄的心理！

還有一層意思，今爲簡單言之：現在中國情形危急，大家都曉的是不行了。但是我國土地若是之廣，人民若是之衆，應該是很能行的；何以近來衰敗若是？是果何者不能行呢？果山河不能行歟？（衆答曰：非也，）土地木石不能行歟？（衆答曰：亦非也，）實在是中國的人不行了！（衆曰：是。）試

再進一步，想這中國人是什麼不行了？是手足不能行歟（衆曰：非也，）是耳目不能行歟？（衆曰：亦非也，）是心不行歟？（衆曰：是。）但這人心中是道德不行耶？抑是學問不行耶？（有答云：道德不行者。有答云：學問不行者。）你們以爲學問不行的，固未道着癢處；以爲道德不行的，亦未全行了然。試以此燈譬之：室中黑暗，以爲無光之故，不知光生於燭，無光則實由燭未燃之故。道德根於人心，無道德則由良心未發之故。試思無良心之人，尙能發生好道德嗎？

咱們山西的現象，實在是人心不行。此次辦理新政，無非是辦的個由不能行轉到能行的地步。但想就教中國能行，必須先教人心中能行。你們這回學習三月，畢業回去，總要拿定主意，要使這心先能行。認定自己亦是社會上的一人，作事要光明正大，萬不作那壞事；凡職務上所應辦者，無不立辦，這算是心先能行了。

今日我告與你們四個字，你們要好好記住！切實遵行這四個字！你們的心就算是能行了；縱然中國不行，亦是別人不行的過，不是你們不行的過。這四字爲何？即「公道愛羣」是也。你們把這四字做到，就算變過心了。外人所以能強者，就是憑這四字強的。咱們要都能實行這四字，自然也就轉弱爲強了！現在咱們中國人處處與外人相反，人公道而我不公道；人愛羣而我不愛羣；相形之下，焉能不受人的侵侮？你們須知不公道的結局，就要吃大虧；如一羣之中，爾詐我虞，各不相信，這羣人一定是不能

發達團體的事業。蓋不以公道相處，一定就不能做出大事業來；不能做出大事業來，還能說到富強麼？愛羣爲何？孟子云：『愛人者人恆愛之。』故愛人即以自愛。否則，咬相戕賊，其結局必至爲牛馬奴隸。且你們試思：因人愛家始有家，今非羣力不生活，你們不愛羣，羣焉能立的住呢？

公道愛羣四字：你們既知道不敢不實行主張的。但是社會上有四種人，萬萬不能者愛他！試想：社會上最不公道的事，無過於強凌弱，衆暴寡。而代表此種惡現象者，則爲貪官、污吏、劣紳、土棍。這四種人，可稱爲社會四蠹，非除而去之，社會安甯不能維持。然須知此四種人，大抵有能力者居多，若欲除之，非依法律的手續不可。貪官污吏所犯的，是要索賄賂，或侵吞公款，便搆成瀆職、或侵佔、或詐欺取財的罪名。劣紳好致唆詞訟，在法律上爲致唆犯。土棍好挾持兇器，威嚇鄉民，在法律上爲殺人未遂罪。此種行爲，各按照新刑律處罰，本極容易。你們當區助理員的，都要明白此理！並將這段話回去時，好好爲百姓講解，這種害民之蠹，自然就容易剷除了。再告與百姓說：外國人人舒服快活，不受無禮欺侮，人人能相親相愛；我們要想如人家的舒服快活，非實心實力辦新政不可。要想新政辦的好，非在世界各國取長去短不可。因爲他的長處，能使他的國家好，人民安。社會上亦沒有此四種壞人，我辦新政，就是想把這四種壞人，皆變爲好人，使好人安生生生的意思。但是現在百姓們，不能舒服快活的原因，不僅在貪官、污吏、劣紳、土棍方面，亦有自行招取的；如吸食鴉片，其禍甚烈，務必要改了

光內即是明外。

重內者，認照性爲萬能，由照性可以去暗發覺；如鑽木取火，鑿石及泉，到則頓悟。一悟即直達本源，此後則取之不盡。難在勒韉回馬，不只要力足，而且須巧到。其始也必如種子之發芽，萌端必由事實入手；繼則如火上蒸物，離着皆爲失當，無間久而必熟。然求學即爲做人，未熟以前，豈可忽外？

重外者，認留性爲萬有，逐事求解，一解一了。如訓馬然，經一物，慣一物，走一步，熟一步，固然是無須乎徧經徧步，亦可資以模仿，做人則可矣；然做人即爲成仁，雖使其徧經徧步，亦皆非自動，終無以達乎本源；故做人可，成仁不可。

是則必須馴順留性以做人，發覺照性以成仁。陡坡急行，馴馬可，生馬不可，此留性之不可忽。儒之程朱，佛之淨土，皆有路可尋。若使王良御之而平安，拙手御之而生險，此照性之不可不覺。儒之陸王，佛之禪宗，一悟皆悟也。兼而行之，有表有裏，內外兼顧，生可做人，死可成仁。鄙見如此，願諸生深研晰究，身體而力行之！

### 為區行政講習所學員之講話 九年七月

做好人有飯吃實施之途徑

諸生來自田間，在省已講習數月，你們心理上必以爲現今所行之六政三事，爲余施行政治之要素，



；各隊長回去，要再爲詳述一遍。你們回去，明明白白的轉告人民，教人民都知道這個道理，那就不辜負我此番培養你們苦心了！人民都知道這個道理，那新政自然是容易推行的。待到新政有效驗的時候，人民自然就可舒服快活了！此中關係，你們當區助理員，實在是負責不輕，其各勉力爲之！勿憚煩，勿懈怠，也就不辜負這幾日學習的光陰了！

### 爲林業傳習所學員開學訓詞 八年三月三十日

#### 造林欲成活須學心栽的法子

你們大家來省學習造林，今天開學，我將從前在日本留學時聽的一段故事，與你們說說：日本從前有一村，村裏人極懶惰。村長到了種樹的時候，提倡大家種樹；村裏人種的樹，成活的很少，村長種的不成活的很少。村裏人齊問村長，這種樹能成活的道理，村長對大衆祇有兩句話，說的是很切當。他說：『你們大家栽樹是手栽，我這栽樹是心栽，』所以結果就不能相同。就這段故事看來，你們大家這次來省要學會這手栽樹的法，將來僅能造些不成活的林；你們算是把辛苦白費了！你們對於我們山西毫無利益。要想山西全省林業發達，必須齊心努力，去學心栽的法子，將來山西全省林業，纔有發達之望。但是這心栽的法子，我還不知是什麼栽法，你們將來畢業以後，我還要傳詢你們，要你們把這學會的心栽法子告訴我；要是學不會這法子，你們所學的就無用了！

## 滄育才館為各學員之講話八年四月三十日

### 橫豎政治之區別

今日與大家解釋橫豎政治之區別。於此有一先決問題，就是人羣裏何以有政治？禽獸羣裏何以無政治？因為人有好善惡惡之心，故能發生政治；禽獸無此心，故不能發生政治，此為人禽之別。人有此好善惡惡之心，自然見善知是，見惡知非；且不惟知是知非已也，必思所以扶善而去惡。然欲扶善去惡，非有權力不可，更不能無執行此權力之機關，而政府於以生焉。此人羣發生政治之由來也。此種機關在古時多以一人執國權，曰酋長，曰國王，曰皇帝，全是一層一層疊起來的，是為豎政治，亦即所謂舊政治也。扶善去惡之權，全在在上者之一人，此一人善，則以此權扶善去惡，人心悅服，社會安甯，而天下治；禹湯文武時代屬之；然而在上者不能常善也，一傳再傳，至於後王，不能扶善去惡，甚至去善扶惡，人心怨恨，社會淆污，而天下亂，桀紂幽厲時代屬之。亂極，有善人起而代之，復治；漸漸傳至後世，復亂。試看一部廿四史，無一代之不如是，孟子所謂一治一亂者此也。然此一治一亂之中，人民即受無限之痛苦，於是歐美各國，皆思有以改良之，改良之道，仍不能離人之好善惡惡心，不過使人人以好善惡惡之心，拿扶善去惡之權，是謂橫政治，亦即所謂新政治也。此權既在社會全體，社會不倒，政治即不倒；絕不以個人之進退為轉移，故此較的長治久安。此橫豎政治區別之大略也。豎政治愈高愈好，

橫政治愈廣愈好。欲由豎政治而變爲橫政治，將此權拿於社會全體，必須普及教育，使社會之上，人人能將此好善惡惡之心，發揮而光大之，充其量至於自己不爲惡，並不讓他人爲惡而後可。孟子曰：『側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此端，比如鷄子裏有鷄，杏仁裏有樹，木柴裏有火一樣。鷄子不解，可以放壞；杏仁不種，可以放乾；木柴不點可以放朽；人之良心不啓發，可以埋沒淨盡。就如中國社會之無公道，豈中國人天性本然耶？特不能啓發之故耳。若能啓發出來，何嘗不能扶善去惡，躋國運於上治。亦如鷄子解鷄，可以繁衍無窮；杏仁種樹，可以合抱參天；木柴點火，可以光明四達也。雖人心之公道，爲無形之物，然其力可以充塞天地之間，真是孔子所謂：『溥而不滯，磨而不磷』者也。能如此，方爲公道森嚴，無一人敢胡來，胡來行不去，這纔算新政治。試看日本密祕案，無不破獲，因爲社會上不讓作壞；若有邪行，不惟警察留意，一般人也能犧牲職業去偵查。至於官吏受賄，益不能逃社會公論。必如此，乃可謂之新政治，亦必如此，乃可以行新政。不然，一人能壞，衆人也能壞；皇帝胡來，代皇帝的人也胡來；像俄國墨西哥之代議士，只要有錢，就肯賣票，就肯通過譴案，以此維新，以此圖治，不啻床帳上走了幾百里，直夢囈耳！所以中國今日要維新，須先啓發人心之公道。

此在先進各國走的有兩條路：一英國，是由下而上的，原來是豎政治。人民程度進化，向皇帝要求

權限，皇帝不給，革命一次，分給幾分，革命一次，分給幾分，後來皇帝看見不行，於百姓程度高一分就分給一分，直過了二百餘年，逐漸漸國家的主權給與大眾，而民治成矣。二德意志、日本等國，是由上而下的。不待人民之革命，由在上者指導督促，教人民往上走，有一分程度，給一分權限，多者五六年，少者三四年，即可成功。不過走第一途，要由普通教育入手，一定是阻礙多端，你們計算，假如二十年教育爲一期，能增高若干程度，看幾期可以到頂？，以我看，順舊路走，比英國總省事，然亦決不能太快。以現在世界大勢觀之，沒有一百年，任我們自由進化，此路恐怕趕不上。第二途是快，然非有一般大力量，擒住人羣私心，不妨害人羣的進化方可，就像德之威廉，日之明治。不然，醒的不敢他走，固然要反對；睡的教他走，也要反對。試看中國今日，能有此大力量發生，以督促人民不能？你們好好研究，中國究竟該走那一條路，或是另有第三條路可走，作一詳細之答復焉！

#### 為第四次實察員之訓話八年八月

##### 打倒空文政治宣示政治宗旨

此次，爲第四次實察員之派出。諸員仍本余上次所說之實察宗旨，爲打倒空文政治起見，務必持平報告，好壞必須本諸事實。不好而說好，謂之欺上，謂之蠹國；好而說壞，謂之誣陷，謂之溺職；此爲該員等根本之職務，不可不十分了解也。余曾記諸員於上次派出時，囑於到縣後，見了知事，告以在山

西作官，不能講舒服。現在官吏，距此尚遠。諸員此次出去，仍當以此話相告。古人云：『民事不可緩也。』余深知官吏之職守甚重，一分舒服，即敗壞一分事，亦即負一分咎，此願與同僚等共勉之也。

此次實察注意之事，各處科均開有辦法，共同討論可也。余特述數件，希格外注意焉！（一）前者委員出省，余均囑令到鄉，集合人民，宣布政治宗旨。因言之不當，致人民諸多誤會，政治進行，亦受多大之障礙。比如與人民說政治宗旨在富強，因之人民誤以爲富國，就是問人民要錢；強國，就是徵人民當兵。近據區長報告：調查戶口，人民則以爲起人口稅，因而隱匿；調查商號資本金，人民則曰將起資本稅，因而隱匿；勸民栽樹，則以爲按樹征稅，遂多不肯栽樹；勸民種棉花，人民則疑爲將按畝抽款，遂亦不種。諸員此次到鄉，務以簡截了當之宗旨，與人民宣布。余知人非吃飯不可，余之政治，不過爲人民求個有飯吃，提倡農業與水利是也。余知人非穿衣不可，余之政治，不過爲人民求個有衣穿，種棉紡織是也。余知人民均愛吃好的，穿好的，余所以提倡牧畜蠶桑，使之得衣帛食肉也。余知人民皆愛有個好兒子，余所以設學校，以致其兒子好也。余知人民皆愛有好鄰家，余所以禁賭，禁煙，重早起，去游民，以使人人皆好，鄰衆自無壞者矣。余知人民皆愛個好社會，不願受人欺侮也，余故爲之剷除貪官、污吏、劣紳、土棍也。余知人非有積蓄不可也，余故爲人民提倡勤儉，以圖開源節流也。此余之政治之宗旨也，亦即余之所以爲人民謀者也。余此言並非欺民，二年以來，只爲辦理區制，爲全省人民增

加二十八萬負擔。全省田地，計有五十萬頃，二十八萬之負擔，平均一畝地不過加半個銅子，此可使人民信得過。今日所辦之事，是爲人民興利，絕非爲將來向人民要錢也。（二）山西近年以來，入不敷出之縣份很多；除晉城澤州附近三四十縣外，其餘皆入不敷出。紙幣充斥，現金缺乏，是真所謂虛癆症。不急醫，必要命。而各知事以不懂商務情形，故每易受奸商之舞弊，而漠視取締紙幣條例，不急爲之圖。本督軍實以此事爲一大懸念。該員見知事時，可告以若不嚴行取締紙幣，則將來必陷平民於無生活之地步，此實爲最危險之一事也！（三）禁煙一事，余不知有幾十次講話，謂爲山西人民生命所關；前條謂紙幣之不兌現，其受影響於奢侈品者，十分之三，而受影響於鴉片者，十分之七。無論人民不以此爲意，而官吏紳士，亦多漠視禁煙功令，此誠大可危懼者也！可將此意，見官與官言，見紳與紳言，見民與民言，此實爲山西全省人民之生命所關，萬勿漠然視之也。（四）余之政治，是爲民生實利，並非定一規則，強令各縣必行也。此亦不啻有十數次之宣言；如種樹，可種，則必須種；不可種，則不必種。如養蠶，宜，則必須養；不宜，則不必也。而各知事尙多有不明此意，強民爲無益者，真不知其心用在何處。此次出去，要將此意告與知事，並問其切實清楚否耶？（五）模範示教，現已逐次派出。此事實爲國民教育之靈魂，爲本督軍所極意經營者。乃聞各縣知事，對於此項人員，多所漠視；甚有不見面者。余實不知做官之心理何在？各委員等可正告之。至此項模範示教及助理員，如有不守本分，或不能盡

職者，亦須由知事確切考查，分別撤懲。新政繁興，開導人民，必須切實；監察官吏，不可不嚴，此爲今日必要之宗旨。余希望知事與委員等，均當抱此宗旨也。（六）吾國今日藩籬潰決，人心趨亂，由任意而積爲不平，人羣中之惡風暴雨，轉瞬卽至。余記日前講話中，有官吏能爲人民呼吸中減少一點不平的躁氣，就可增添一點和氣，以減少惡風暴雨的幾分現象。余期望各知事，要共體此意，緊切爲之！（七）余提倡童子軍，取其宗旨在愛羣，可醫吾國今日人羣殘忍之病。辦理此事，在精神，不在形式，近有縣分講求外觀，以致學生費錢不少，亦屬非是。此亦該員所應知者也。（八）包商與人民關係甚多。包商之例外浮收，與人民之偷漏，實爲稅捐中之兩大障礙。余近有一電，處置此事，辦法甚詳，希並閱之，亦爲該員等所應注意之一事也。

### 為區行政講習所開學之講話 九年四月四日

汝等由鄉間來，志在學習；而召集汝等來此，亦欲使汝等學習。此有一問題，『卽來學什麼？』『學下作什麼？』『是也。此須大衆細思之。今替大家作答覆曰：『學辦事。』『學了回去爲辦事。』汝等之來，官廳之召集，均爲此也。更有一問題，汝等親見鄉間各區長中，有辦壞事者，果因爲無學耶？試一細想，不因無學也。既係辦壞事，不因於無學，則又何必來學？何必召集耶？區長而辦事不好，掾屬

而不能盡職，舉不由於知識不夠，學問不足。則汝等此次來學，豈非多事？而召集亦爲無意義矣！須知區長爲辦自治，實與學問知識，漠不相關。更須知此次召集，絕非爲汝等增添本事學問知識也；乃爲汝等祛除一種攔阻之障礙，致令不能辦好事之物也。將來畢業回縣之時，此種遮蔽已經去淨，則可；如去之不淨，或完全未去，則危害殊大！試觀今之不能成好人辦好事者，有一不爲知識學問本事太大者乎？以一語概括之曰：此之學習，非有所增添也，乃有所去也。孰能去也，孰爲善而已。

各長官之講演詞，記得一句，卽一生受用無窮；深恐汝等尚有不了解處。前此陸續委任之區長，有撤回停委者，有收禁獄中者，有取消資格永不敘用者。其罪名雖複雜，然不外收受賄賂，私侵罰款，隱沒犯罪贓物之數種。試思果因何而至於如此？其中孰爲不曾上講堂者耶？其徇私違法，不自檢束，用人不當，不加管理，皆非課本訓練所不曾預戒者，此不可以不學不知爲推諉。懈怠者不勤於職務，今不得不曾學知識巧於自卸。在公署中每晨早起，日行事件，謹慎持重，管束屬下，不許有非法行爲；此數者，皆不待來學而皆能之。蓋政治是民間所日用尋常事也，爲區長而曰不知；然則，爲百姓者，又怎能知之耶？百姓不知，又怎能使其行之？百姓尚且知之，況汝等高於百姓者乎？非爲汝等不知，而招之來；爲去其貪心，去其惰心，去其殘忍心，去其偏私心；凡爲長政治之障礙者，去之務盡，而招之來也，須深知之！



為區行政講習所學員之講話 九年六月

內外一體之道

下星期，諸生即考畢業。此次則爲我與諸生在講堂最後之講話。諸生回去，第一爲我勸人民，不要吸食鴉片金丹。此實爲害人最深之事，不特害人身體，且害人精神也。我與你們講一次，你們與我勸一人，此一要求，諸生當承諾之。六政三事，惟禁煙爲最難之問題，殊出鄙人初料所不及，我與諸生爲精神之交換，亦應爾也。

再里仁爲美，我少年時，常想像其景況，如此鄉里，老者如何安榮，壯者如何誠樸，少者如何活潑，近來參研西人之自治，益羨慕之。昨日諸生答我，多數願將來犧牲精神，造成里仁爲美之村，鄙人不勝欣然。如不欺我，十年後，必有多數真真模範村發現，慶幸如何。願勿失言，勉以爲之！

前次屢與諸生說：人生以做人爲第一要事。諸生將要畢業，回縣辦事，切不可忽此！今再申前說，爲諸生重言之。做人之學，本合內外之道。先哲本內外並重，雙方着手，後儒急於救病，因有偏重，漸分兩途，互相爭是，其實兩皆有瑕。鄙意兩途，實爲一途，有遠近之別，非兩路也。不過在一途上行，能否致遠，全看行者之心力如何，若強分爲二，則僞矣。

鄙人向有照性留性之說，其意亦截然分學問爲兩途；然係分別淺深，非謂可偏廢也。內外本爲一體

！又如纏足，現在百姓過不了日子，多半是受的這害。然此過不了日子的害，猶其小焉者，僅此一端，抑又何必嚴厲禁止耶？實則以其害之所致，更有大焉者。蓋二十世紀的國家，是要算工賬的，以一羣的人數，比其所作的工數，多則勝，少則敗。大學所謂：『生之者衆，食之者寡，』就是照此算法。以中國全國人口計，倒有半數不生產的女子，試問這還能在經濟戰爭中立腳嗎？更有甚者，家庭不和，簡直成了中國人羣的大缺點。吾人莫不有家，試思其害，究從何處出來？實以婦女纏足之故；株守一室，不輕出門，終日所接觸者，無非是妯娌子姪；眼看心思者，無非是嫂嫂的孩子佔了便宜，弟媳孩子佔了便宜，甚至油鹽米麵瑣屑不足道之事，而竟目注心營，蚌起蕭牆，其禍害所極，不堪設想！故欲家庭和睦，亦非除去此纏足的惡習不可！又如賭博一事，也是要絕對除去的！

把這三種弊病除了以後，必須將地方上所有的利興辦起來。凡地面上的物料，都要教他變成錢，譬如提高牧畜，就能把草變成錢；培植森林，就能把荒山變成錢；開渠灌田，就能把水變成錢。但能勤苦一點，便爾生計充裕。再要講起公道愛羣來，集合團體，把地中的礦產也開採了，那自然就富者愈富，貧者亦可漸變而為富。如現在的人民，富亦不過幾萬元，假如礦產大開，貧者亦可有幾萬元的財產。爾時物質文明，日見發達，人羣的幸福，可就完全實現了。

我們中國要想自強，非照以上所述的話辦不可。（又向各隊長云：我講的話，恐他們一下不能聽懂

殊不知此皆施行政治之條件也。至余施行政治之目的，可以兩語括之：一曰做好人，一曰有飯吃。夫以我國人民，數百年習俗相染，嬾惰成風，一旦而欲使之都做好人，都有飯吃，誠非易事。且欲使人人做好人有飯吃，非先從做壞人無飯吃的人下手不可，故余先從消除莠民撫卹窮乏上入手。蓋能將莠民消除，則善良者自能安居樂業，樂於爲善；卽爲惡者，亦必相賊悔改，不致效尤；能使窮乏者有所瞻養，則不窮乏者，亦自能日臻富康。然此二者，均屬治標之計；至於治本的方法，其說甚長，有非一時所能研究者。譬之治病，一虛弱人，偶染風邪，先清其表，施以發表之劑，則其疾立愈。若按之醫理，必先補其本虛，而後治其偶染，則緩不濟急，未有不債事者。予之政治，一猶是也。諸生其各了解此旨，將來出去做事，務要抱定此旨，踏實做去，效益方能及人也。

### 為候補承政人員之講演詞十二年

公文立意應取人心之所同然

兼省長問：怎樣作公文，能使人民容易懂得？候補承政賀炳南答曰：用通俗白話文。兼省長云：在文字方面，固然要用白話；在立意方面，須要用這個『心』。從內發出來的爲『心』；是人人相同的，並無高下好壞之分。從外注入的爲『腦』，再由腦發出來爲『知識』，『感覺』；是人人不相同的，有高下庸愚之分。用人人相同的心作公文，人民自然易懂；用人人不相同的知識作公文，人民必不能懂。

譬如照像，照上幾萬個樣子，強合天下人的面貌，一個都不能符合。用一個照像的機器照像，就是千萬人都能得其真像。蓋照像機器如同心，照像片子如同知識，大家須靜心領悟，用人人相同的那個心作公文，自能得人心之所同然，不致稍有隔膜，此處大家應注意！

### 為以區長存記之村長講演詞十二年五月

重實事勿重公文並以公道愛人為主旨

你們練習完畢，不久旋里，我再給你們說幾句話：

一、辦事不在懂公文 好區長須把一區的事辦好；公文不好也是好區長。若不能把一區的事辦好，只能把公文做好，未必能哄人一時；即使能哄人一時，終久還落個壞區長。這是第一個應注意之點。

二、辦事要公道 人心上都有個公道：一村有一村的公道，一區有一區的公道，一縣有一縣的公道。村長縣長公道，村縣的公道彰；區長公道，一區的公道彰。反過來說，一村一縣的公道，村長縣長主之；一區的公道，區長主之。人羣裏最要緊的是公道，那裏無公道，那裏就不能安生，所以人羣裏最寶貴的，是主張公道的人，尤盼望的是主張公道的官。這是第二個應注意之點。

三、官以愛人為業者也 農以農為業，工以工為業，官以愛人為業；農不農則失其為農，工不工則失其為工，官不愛人則失其為官。知事不愛一縣，不足以為知事；區長不愛一區，不足以為區長。愛人

非難事也，愛子弟之心，人人皆有；愛子弟之事，人人皆會；推其愛子弟之心以作官，官事畢矣。這是第三個應注意之點。

四、劃村界改村糧爲村本政治之根基 古來是都里甲制，人均以都里甲爲籍貫，故地界糧名，均以都里甲爲區分。及至近世，實際上已成村制，而都里甲舊沿未改，所以成爲一種事實不符之現象。以故政治根本破壞，已成爲無政治之組織矣。今欲將政治放在民間，真欲民利興而民害除，非實行村組織不可。組織之根基，在劃村界，改村糧，則單位既立，着手自易矣。以前政治，真是不公道，官廳辦的不對，也是官廳辦；人民辦的對，也不許人民辦，好似民間是非，成爲官吏專斷權。只許官處置的不對，亦不許民間自己處置的對。這種制度，最要不得。我們村政組織完成之後，凡村裏人民能辦對的事，就讓村裏自己辦；村裏人民辦不對，或辦不了的事，區長縣長幫助他往對的辦，或替他往對的辦。到那時候，是非人的權，不至如現在官吏之所獨專，村中也就有了此權了。這是第四個應注意之點。

### 為候補管獄員之講演詞十二年

使囚犯能自養並能養家屬

囚犯是行爲不正，犯了國法的人。所以國家供給囚糧，是件極不公道的事。不過以前是絕對的禁錮

政策，囚犯除由國家供養外，無他法可資救濟。現在各縣監獄裏都令犯人作工，出品亦甚不少，而仍不能供給因糧，則管獄員不能辭其咎也。余常謂一人動作之力，除自己吃飯穿衣服外，還能養活妻子兒女。犯人也是一個人，他們動作之力，也應該除自己吃飯穿衣服外，還能養活妻子兒女，即或因犯罪而減少銳進心，亦應能當供給自己吃飯穿衣纔是。乃今日各縣監獄裏作工的收人，不知幹了何事？而囚糧仍係用國款供給，這一件極不公道的事，不能革除，豈非管獄員不盡職務的過錯嗎？我盼望嗣後各管獄員，把國家極不公道的這一件事，趕速除去！纔算現在的好管獄員。

### 為第三班掾屬主計承審縣視學第二班技術員暨區行政講習所

#### 第一部學員之訓詞

禍福全在自爲

行禮時，竟有忘却脫帽者！夫行禮爲最宜恭敬者，行禮之時尙如此，作事時可知矣。此宜痛加祛除者也。前此各學員畢業，鄙人恆告戒之，以授憑證後，禍福未可知。編閱委員之出發，亦曾以此諄諄告戒；迨出而作事，則一最確切之試驗也。不意編閱委員中，竟有犯罪潛逃，行文通緝者；是可知取得此畢業資格而後，其究竟爲福或爲禍，則全視受此畢業資格證書者之善受與否耳。善受之者，可藉以發展其本能，作出許多事業；而在不善受者，反致陷身法網。卽如此犯罪之編閱委員，使非有此畢業資格，

又烏從而犯此罪名耶？鄙人言止此，諸生其善擇所以自處之！

## 法 規

### 行政研究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按照用民政治綱目以造就適應現時行政需要之佐治人員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設於省公署

第三條 本所分承政主計承審縣視學實業技士宣講員六項並附設管獄員檢驗吏農桑技術員三項其入學試驗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各項招收名額均以一百五十名先後分兩次招足以足敷現在各縣所需爲度但爲將來更替計劃後每年八月招考一次每項各錄取五十名入所練習

第五條 各項縣據屬學習科目如左

#### 甲、通習科

官吏服務令 行政執行法 違令罰法 公文程式 精神講話 政治要義 公牘稽核法 用民綱要 軍事問答 警察大意 注音字母 體操 撰擬公牘

乙、專修科

一 承政員

現行法令（官規 戶口編查 團練 鑿界 警務 土地收用 禁令 救恤 衛生 賞恤 以上

各項皆摘要講授）

傳教通商各條約摘要

本省單行條例 承政員應注意事項 承政員職務權限責任

二 主計員

現行法令（田賦 稅務 官產 公賣 會計 貨幣 公債 審計 以上各項皆摘要講授）

本省單行條例 主計員應注意事項 主計員職務權限責任

三 承審員

現行法令（審判 民事 推事 訴願 以上各項皆摘要講授）

本省單行條例 承審員應注意事項 承審員職務權限責任

四 縣視學

現行法令（教育通則 普通教育 視學規程 地方學務 學會 展覽會 賞恤 以上各項皆摘要



講授

本省單行條例 縣視學應注意事項 縣視學職務權限責任

五實業技士

現行法令（農政 懇務 林務 權度 商務 鑛政 漁牧 賞恤 以上各項皆摘要講授）

本省單行條例 產業組合 農桑必要 技士應注意事項 技士職務權限責任

六宣講員

現行法令（教育通則 小學校規則 地方學務 社會教育 以上各項皆摘要講授）

世界大勢 中國大勢 人民須知 村長副須知 雄辯學 社會教育設施法 宣講員應注意事項

宣講員職務權限責任

七管獄員

現行法令 刑事 監獄 以上二項摘要講授

監獄實務 監獄作業 監獄衛生 看守服務細則

八檢驗吏

醫學大意 洗冤錄 生理解剖 中毒試驗

法醫學 例案傳錄 刑律大意 觀察人體骨格

### 九、農桑技術員

種樹 牧畜 製糖方法 蠶桑 種棉

第六條 學員學習時間每星期四十二小時均以六個月畢業

第七條 畢業後委派各縣補助縣知事辦理相當事務委任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各項學員所需講義由本所發給其膳宿等費均歸自備。

第九條 本所所長一人由政務廳長兼任教員無定額指派各廳道所官長並遴選屬員中學有專長者分別擔任

並另設學監二人庶務一人

第十條 每月所需經費由省地方撥發

第十一條 本所施行細則由所長另定之

### 說明

各項掾屬，既分兩次試錄取足額，然欲灌輸政治新知識，及統一政見計，不可不詳加訓練；使全班學員對於本省施行新政之方針，咸通澈了解。因欲其相助爲理，不能不先使之必知其意也。本所就考取各項人員，按照應用學科，分別教授；並舉本省各種單行規程，詳加解說，使知本省情形

，及行政宗旨，庶幾知識統一，精神聯貫。他日分任各職，上令下行，易收使臂使指之功效。

### 育才館簡章七年一月

第一條 本館按照用民政治綱目以培養本省專門學校畢業人才使能適應現時行政自治及社會事業之用爲

#### 宗旨

第二條 本館地址設於省垣

第三條 本館學員以專門學術試驗所錄取之學生送入肄業

第四條 本館學員分爲兩班每班以六十名至八十名爲限

第五條 本館教授科目如左

現行法令摘要 本省單行章程 道德要旨 修養自治要義 教育學 軍政摘要 政治要義 經

濟學 警察大意 條約摘要 精神訓話 撰擬公牘 體操 互習

第六條 學員受業時間每星期定爲三十六小時以六個月畢業但遇必要時得酌量延長

第七條 畢業後任用方法另定之

第八條 館員每人每月津貼十元至二十元其操帽操衣課程及燈油薪炭等均由館備給

第九條 本館設館長一員副館長三員敘務濟務庶務學監書記會計各若干員但館長由省長遴選副館長以政

務廳長祕書長處長等兼任。

第十條 本館教員暫定爲十六員選委各官廳處長科長各學校校長教員等充之。

第十一條 前兩條所列職員除館長副館長皆係義務職外其餘職教員每月各給車馬費三十元

第十二條 本館每月應需經費由館長酌定呈由省署核發

第十三條 本館施行細則由館長另定之

### 說明

學非所用，用非所學，此吾國科舉時代之積弊。自設立學校以來，力趨於致用一途，其弊宜可稍免矣。然而畢業學生，弁以任務，茫然不知所措者，觸目皆是！不有啓導補救之方，任其棄置閒散，殊失國家培養人才之意。本館特將專門學術試驗錄取學生，一律收入，肄業半年，科目專注重於現行法令及一切適時政策，而仍以道德修養培其基。並設互習一科，令各學員各就所學專門課程，互相講授，交換知識，務使學成有用，足備任使。庶國家社會，皆受其益。

育才館學員分班辦法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育才館學員按照該館核定學積分數依本辦法之規定分別歸班

一 文科及政治經濟科

甲等 歸各縣承政員班

乙等 歸區行政長班及宣講員班

二 法律科

甲等 歸各縣承審員班

乙等 歸區行政長班及各縣管獄員監犯分駐所所長班

三 農林墾牧科

甲等 歸各縣實業技士班

乙等 歸區行政長班

四 工科

甲等 按其所習主要科門分別歸各縣礦務技術調查員或省署直轄各局所技術員班

乙等 歸區行政長班

五 經濟科及商科

甲等 歸各縣主計員班

乙等 歸區行政長班

六 高等師範

甲等 歸各縣縣視學班

乙等 歸區行政長班

七 甲種農科

甲等 歸各縣農桑局技術員班

八 初級師範

甲等 歸各縣縣視學區行政長班

乙等 歸各縣勸學員班

第二條 本辦法以該館學績試驗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八十分以下者均爲乙等

第三條 各員歸班後按照各項任用規程辦理

## 第四編 考核獎懲

### 法 規

#### 六政考核處規則

第一條 本處專考核山西各縣辦理禁煙水利種樹蠶桑剪髮天足等六政成績

第二條 本處承省長命令執行職務一切公文由省長核行

第三條 本處設職員如左

處長一人

副處長一人

股長五人

股員無定額

技士無定額

辦事員無定額

第四條 本處設股如左

第一股 主管禁烟事項

第二股 主管水利種樹事項

第三股 主管蠶桑事項

第四股 主管剪髮天足事項

第五股 主管收發文件印刷書冊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第五條 考核各政成績有應行指示及督促進行者其文件並由本處承辦

第六條 本處調查員以政治實察員充之

第七條 本處經費爲省長所捐之薪俸公費不足時另行籌補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前定簡章廢止之

### 政治實察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以實察各縣政治督促進行爲宗旨

吏治 考核獎懲



第二條 本所定名曰山西政治實察所直隸於省長奉頒關防一顆以資信守

第三條 本所設置職員如左

一 所長一員由省長委任

二 文牘庶務各一員由省長委任

三 所員四十員由省長委任

四 司事書記各一員由所長委任

第四條 本所人員薪工雜費由取消之政治研究所經費項下開支其委赴各縣調查員一切旅費統由省公署支領

第五條 本所設於省城三聖巷北口租賃民房一處

第六條 各所員實察事項隨時報告省長除按省公署查案委員處分條例辦理外其實察成績之優劣由省長委令所長或加派人員會同切實考核呈由省長分別獎懲至各所員在外辦事勤惰及有無不合官規之處並由省長另派密委隨時復查以期核實。

第七條 所有住所各員其燈油煤水概由所內供給但房屋無多滿額時以報名住所之前後爲序

第八條 本所設有閱報室購置各種公報及與政治有關係之報紙以備參閱

第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或須修改時由所長酌議詳請省長核定施行

## 政治實察所辦事細則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山西政治實察所簡章規定之

第二條 本所依本簡章第三條之規定設置員額如左

#### 一 所長一員

二 實察員無定額（原定四十員現增加十四員仍隨時遵照省長命令辦理）

#### 三 文牘一員

#### 四 庶務一員

#### 五 司事書記各一員

### 第二章 職務

第三條 所長依所簡章第三條之規定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各員

第四條 實察員職務如左

吏治 考核獎懲

一 在所會議

二 分赴各縣實地考查

第五條 文牘員職務如左

一 草擬文牘送由所長核判後分令司事或書記繕發存案

二 管理實察員奉文到所及因撤差或另有差委出所等事

三 掌管實察員請假銷假情事

四 收存會議記錄及送由所長核閱等事

五 收存實察員繳回日記簿

六 管理各種書報

第六條 庶務員職務如左

一 領發款項及各員俸薪津貼夫役工食等事

二 編造預算決算表冊

三 管理會計

四 置備需用各項物件

五印送實察會議記錄

六約束夫役分配一切雜物

七稽查實察員住屋各事

八頒發報告信封信紙及日記簿

第七條 司事書記職務如左

一繕寫文牘騰清記錄

二收發文件監用關防

三保存文件編號歸檔

四管理畫到簿及勤務簿

五助理文牘庶務各項事務

第八條 本所各員依其職務承辦祕密事件如有洩漏應負其責情節重者由所長呈請省長辦理

### 第三章 勤務

第九條 本所各員除實察員應依議事細則設置到簿外其餘職員設勤務簿住所者在所若干時不在所者在所若干時由各該員各就本人名下註明送由所長核閱凡因公外出者以在所論

第十條 本所各員如因病或有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者須申明緣由向文牘員處領取假條由文牘員呈明所長辦理如實察員在實察期間由所長稟請省長核辦

第十一條 星期日年假及春夏秋冬節各種紀念日均爲休假之期

####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會議時一切秩序應查照本所會議規則及議事細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所定購各種報紙每日送至會議室備各員瀏覽但不得攜至住室或攜帶外出

第十四條 各種報紙逐日飭役收存不得任意拋棄

#### 第五章 住室

第十五條 本所住室無多實察員如欲住所者須先向庶務員言明以便酌定安置

第十六條 住所各員飲食起居皆有定時不得參差互異

第十七條 住所各員不得攜帶僕從概由所中預備使役如不聽命告知庶務員辦理

第十八條 本所各員在室內無論何時不得戲謔喧笑及有不正當之行爲

#### 第六章 接待室

第十九條 住所各員如有親友來訪者均由門役通報准在接待室接見

第二十條 本所各員在會議或辦公時間內不得接見來賓但有因公事接洽者不在此限

#### 第七章 藏書室

第二十一條 所有本所書籍概由掌書員編立冊籍依次收藏

第二十二條 本所各員取閱書籍每次不得過十本在五本以內者十日繳還十本以內者二十日繳還不得攜出

#### 所外

第二十三條 本所各員取閱書籍須開明本人姓名書目卷數日期屆時繳還

第二十四條 所中書籍均須加意珍惜勿得污損及自加批點違者由污損人或批點人照價補賠

第二十五條 本所書籍未能多備遇有彼此同需一部者應以先後爲定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由所長酌議修改呈核

#### 政治實察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實察員負有考查各縣行政成績之責不干預行政之執行

第二條 實察員實察事項以水利種樹蠶桑禁煙天足剪髮六政爲主如遇有臨時特別事項加派考查另文飭知

第三條 實察員對於應行考查之處以親見爲準不得以耳代目其查明之事須據實直陳

第四條 實察員於考查所至之處得召集人民隨意講演以資利導

第五條 實察員出外時由政治實察所發給日記簿每日將經過事件摘要記入俟考查畢送交政治實察所查核

第六條 實察員須尊重品位如有賭博狎妓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爲依法懲戒之縣知事如有前項情事得隨時密

報

第七條 實察員領有政治實察所薪水及日記旅費所至各縣除來往發有車票照章支用外不得索取支應及受

縣知事讒請並餽贈

第八條 實察員在各縣考察時除星期節假准予休息外其餘必逐日實地考查不得懈怠

第九條 實察員報告省公署所用之文式除與縣知事會呈及應行備案者外均以函件行之但須編定號數以便

稽查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政治實察所支薪規則

第一條 本所各員薪俸通常按月發給惟實察員因實察出省時得由所長核定照領到款項全數將實察期間內

### 薪俸分配預發

第二條 本所各員月薪一律以三十日一月計算其有到所不滿一月者按日平均計算

第三條 所長及文牘庶務以下各員如有交替情事其月薪之截止及開始均以交替之日銜接計

第四條 實察員分別實察期間非實察期間如左

實察期間如有交替情事無論署缺代理辭差撤差均算至離差之日止將多領薪俸移交接辦員領受接辦員受薪即自接辦之日起算

非實察期間於本所奉到行知後各該員到差之日即爲支薪起算之日如有別項差委未開除本所職名者薪俸照舊惟代理知事雖仍留本所職名其薪俸算至本所奉到行知之日截止

第五條 本所各員領薪均應親手填寫收據並蓋名章如在假期託人代領應有本人親筆信指明代領人經所長核定方能發給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所長修改呈核

### 政治實察員會議規則

第一條 政治實察所爲使實察員討論勞法交換知識得開實察員會議

吏治 考核疑竇

三七二

總〇六六五



第二條 實察員會議以所長及全體實察員組織之

第三條 實察員會議別爲二種

一 實察前會議

二 實察後會議

第四條 實察前會議應各就本屆頒發各種規章內各條項分別提出討論之務以解釋明確爲歸

第五條 實察後會議除應守祕密之事項外各實察員應以經驗之所得互相質證如有實察爲難尙懷疑義者得

開具理由書交由所長提出討論之務以知救濟方法爲準

第六條 實察員會議依討論之結果對於政治之實行認爲宜公上條陳而確有見地者由所長呈明省長以備採

擇

前項條陳事件由實察員公推二人撰稿由所長核定之

第七條 實察員會議以所長爲主席但所長因事不能到會時得由實察員資深或年長者代理

第八條 實察員會議不限到會人數但差竣返省不得無故缺席

第九條 實察員會議時日除例假及在育才館聽講日期外各星期內開會之次數以應講事之多寡定之

第十條 實察員會議不另設記錄人員卽由實察員內二人或四人輪流分任之

第十一條 實察員會議之記錄應將開會日時到會人數提議案件議決情形分別記入每一星期彙集一冊由所長呈報省長備案

第十二條 實察員會議細則由所長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請核准後實行

### 桐葉獎章條例

第一條 行政官吏及辦理公益員紳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章

一 辦理一切行政事務確有成績者

一 辦理地方公益不辭勞怨卓著成效者

第二條 獎章分爲三等以周圍折角顏色區分之

一等獎章周圍折角係紅黃藍色

二等獎章周圍折角係黃藍白色

三等獎章周圍折角係藍白黑色

第三條 所用綬色與第二條規定各等獎章之顏色同

第四條 有合於第二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由本署給獎或由該管長官呈請核獎

第五條 呈請給予獎章時由該管長官詳敘本人事實連同履歷送請核辦

第六條 獎章給予簡任官一等薦任官二等委任官及地方員紳三等但著有特別勞績者得超給之

第七條 獎章限於本人終身佩帶之

但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褫奪獎章時應將獎章繳還本署

其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停止佩帶者亦同惟停止期滿時得呈請發還佩帶

第八條 給予獎章時並附給執照

第九條 獎章如有遺失得聲敘原獎案及遺失緣由呈請補給但須繳鑄造費大洋五元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雙穗獎章條例

第一條 雙穗獎章之頒給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辦理本省政務著有勞績者得頒給此項獎章並附給執照

合前項之規定者由<sup>軍</sup>署核獎或由該管長官詳敘事實呈請核獎

第三條 獎章受領後得終身佩帶之但犯徒刑以上之刑者停止其佩帶

第四條 獎章或執照如有遺失得呈請補給但請補給獎章者須繳納鑄造費一元補給獎章或執照後復將原件

查得者應送軍署註銷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菊花獎章條例

第一條 凡具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分別給予菊花獎章

一 辦理區村事務著有勞績者

二 辦理警察事務著有勞績者

三 幫辦地方行政事務著有勞績者

第二條 獎章分金色銀色兩種

第三條 此項獎章應由縣知事詳具受獎人事實呈請省署核給

第四條 獎章限本人終身佩帶之但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褫奪獎章時應將獎章繳還省署

第五條 獎章有遺失時得聲敘原獎案及遺失緣由呈請補給但金色獎章須補繳鑄造費大洋一元二角銀色獎

章須補繳鑄造費大洋一元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考核各縣辦理行政事務功過辦法

- 一 記過分爲大過小過兩種
- 二 三小過併作一大過
- 三 滿三大過者撤任
- 四 記功分爲大功小功兩種
- 五 三小功併作一大功
- 六 功過可以抵銷
- 七 各知事簡明履歷內詳載功過次數
- 八 在乙縣所記功過調甲縣時仍隨帶合併計算
- 九 命盜案功過各依現行章程另行核辦不在此限
- 十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實行

## 縣知事守土獎章條例

- 一 土匪攻城能激勵紳民督率警察保衛團固守者照章保獎外並准人民就地建祠或立碑
- 二 遇有匪警能督率警察保衛團堅守城廂或要隘者加俸或記大功
- 三 平時將城防並村莊保衛團倡導訓練確具有自衛之力者記功或記大功辦理疏懈者記過或記大過
- 四 零星土匪入境不能督率警察保衛團及時剿滅者記大過
- 五 土匪入城事前毫無覺察臨時不能抵禦者撤任
- 六 聞有匪警事前避匿失普通城池者呈請褫職失特別城池者由軍民長官組織特別會議議懲
- 七 如因城池破壞不能固守者不受前條之拘束但須得軍民長官之認可
- 八 本條例警佐連帶負責併案核辦各區區長亦分別議處

### 縣知事緝捕功過條例

- 第一條 故諱盜案不報者撤任請交懲戒褫職
- 第二條 各縣發生搶劫強盜案如於十日內未經呈報即認爲諱盜不報
- 第三條 強盜案發生逾月未獲者記大過罰俸
- 第四條 緝捕盜匪不力者撤任

第四條 拿獲本境重要積匪者記大功二次

第五條 拿獲鄰境盜首盜夥者請獎蒙蔭章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縣掾屬獎懲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縣掾屬依本條例之規定分別獎勵懲戒之

第二條 獎勵分爲五等如左

一 存記

一 本省獎章

一 記大功

一 記功

一 傳令嘉獎

第三條 懲戒分爲六等如左

一 褫職

一 撤任

一 罰俸

一 記大過

一 記過

一 申誡

第二章 獎勵

第四條 各縣據屬如遇縣境發生非常事變或職務以外之重大事件輔助縣知事措置得宜特著勞績者先行存

記咨部核獎

第五條 各縣據屬辦理特別事項異常出力著有成績者給與本省獎章

第六條 各縣據屬對於主管職務能與利除弊地方人民獲有實益者酌記大功遇有特別情形得併記二功記大

功三次者給予本省獎章

第七條 各縣據屬任職一年以上勤於職務著有資勞並未受懲戒處分或對於承辦要政成績昭著者酌予記功

遇有特別情形得併記二次記功三次者作一次大功

第八條 各縣據屬對於承辦事件有一項著有實效者傳令嘉獎



第三章 懲戒

第九條 各縣掾屬如有行爲卑鄙瑣污、官吏身分及違背職務營私舞弊者應予褫職涉及刑事處分時交法庭訊

辦前項褫職人員非經過六年不得開復

第十條 各縣掾屬累記大過三次以上或舉措失當屢受懲戒者應予撤任

前項免職人員應予以一年以上二年以下之停委處分

第十一條 各縣掾屬執行職務時瞻徇情面致滋物議者應予罰俸

前項罰俸處分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數目爲月俸十分之二

第十二條 各縣掾屬廢弛職務致礙要政進行者應記大過或因案愆較重併記一次

第十三條 各縣掾屬對於職務延誤疏忽不知振作者應予記過或申誠記過三次者作一大過

第四章 獎懲程序

第十四條 各縣掾屬在職每屆半年由縣知事開列事實出具切實考語呈請覆核分別獎懲

第十五條 各縣掾屬如有特別情事應依本條例第二章及第三章各條之規定辦理者知事得隨時臚舉事實呈

請獎懲

第十六條 各縣掾屬之功過准其相抵

第十七條 各縣掾屬之獎懲均以省令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掾屬考核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縣掾屬獎懲條例按各該員事實分別列表以定考核標準（考核表式另定之）

第二條 各掾屬對於重要或特別事項有合於獎懲條例第四第五條之成績者列上等

第三條 各掾屬對於主管職務有合於獎懲條例第六第七條之成績者列上等

第四條 各掾屬對於承辦事件有合於獎懲條例第八條之成績者列中等

第五條 各掾屬雖無若何成績而能實心任事者列中等

第六條 各掾屬如有犯獎懲條例第十二十三條之情弊者列下等

第七條 各掾屬如有犯獎懲條例第九第十條之情弊者列下等

第八條 前條各等人員均須由該管縣知事擇開事實出具考語送由該管道尹覆加考核轉請分別獎懲但中等

人員准予留任不獎不懲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軍事區域縣掾屬區長辦理防務獎懲辦法

- 一 縣掾屬區長幫助知事或軍隊辦理防務始終不懈著有成績者均按縣掾屬獎懲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分別從優給獎
- 一 股匪侵入緊急之際縣掾屬區長能自擔任維持地方防務者特別從優給獎
- 一 如有股匪侵占城池縣掾屬離城後應向附近駐軍地方或鄰縣公署火速報告以資防堵並無報告而私自潛逃者褫職
- 一 如有股匪侵占區公所所在村鎮區長離區後應向附近駐軍地方或縣公署火速報告以便防堵若並無報告而私自潛逃者褫職
- 一 城未失守知事尚在縣掾屬聞警潛逃者撤任通緝解省訊明褫職永不開復如訊有其他罪情者依法懲處
- 一 股匪未到區公所所在地區者聞警潛逃者撤任通緝解省訊明褫職永不開復如訊有其他罪情者依法懲處
- 一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區長獎勵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各縣區公所組織法第十條分別規定之

第二條 區長有左列各款事績之一者得受獎勵

一 辦理區務異常出力確有成績者

二 一年以內未受減薪記過各項處分者

三 聲名卓著廉謹自持者

### 第三條 獎勵辦法

一 進等加俸

照規給之年俸進一等加給之

二 給本省桐葉章

照委任職給三等桐葉章有特別勞績者得超給二等桐葉章其辦理教育實業著有成績者並分別給予

各種獎章

三 記功

記功分功及大功兩種記功三次者准抵銷大過一次記大功三次者未受記過處分照前兩款酌獎

#### 四 傳諭嘉獎

隨案行之

第四條 依上列各辦法除由省長隨案核獎外各縣知事查明各區長有合第二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得詳具事實

照前條之規定分別詳議呈請核辦

第五條 受獎一年內如被褫職或受刑事處分者應將獎案撤銷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區長懲戒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各縣區公所組織法第八第九兩條分別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區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受懲戒

#### 一 違背職務

如玩視功令侵吞公款恫嚇村長副閩長及詐索鄉民等事均以違背職務論

#### 二 廢弛職務

如對於應行職務遲延貽誤或對於村長副調查登記事宜不能實力督催或區公所內助理員區警等不能約束或應行保管各項冊卷副本有遺失凌亂時均以廢弛職務論

三 行止不端有玷官箴

如吸煙聚賭狎妓冶遊或交易不公借貸拖欠或對於公共期約不能履行等事均以行止不端有玷官箴

論

### 第三條 懲戒處分

一 褫職

褫奪現任之職並停止任用其停止期限以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爲度

二 減薪

減其現在之月薪十分之一以上四分之一以下其期限以一月以上一年以下爲度

三 記過

記過分過及大過兩種記過三次者作大過一次依第二款減薪記大過三次者依第一款褫職按月核計

公布

四 申斥

申斥隨案行之

第四條 前列各款由省長直接處分之但縣知事查覺各區長犯第二條列各款之一者逕行申斥如情節重大者得詳具事實分別擬議呈請核辦

第五條 犯第二條所列各款有涉及刑事範圍者除褫職外並提交法庭訊辦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區長稽查盜匪獎懲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區長報告盜匪法第四條之獎懲分別規定之

第二條 凡區內盜案發生能迅速報告因而拿獲盜首者記功並能自行拿獲盜首或盜夥者記大功

第三條 凡區內積匪能平時注意查報因而拿獲免致發生盜案者記大功

第四條 凡遇盜案發生報告遲緩以致盜匪遠颺者記大過

各區報告盜案距發生時百里以內者一日百里以外者二日逾則認為遲緩

第五條 凡稽查不力區內發現盜匪窩藏者記大過

以上各條功過次數按情節輕重臨時酌定

第六條 凡諱盜不報者撤任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實

### 各縣選保村長記名區長功過辦法

本省長前此興辦各事，未著成效者，固由於本省長計畫不週，然各縣保人，不負責任，致使計畫不能實行，亦一大原因，前於內字二十七號訓令，已懇切言之。今次選保村長，即以區長記名，關係尤重，應定選保功過辦法如下：

- 一 選保之區長因本身行為卑劣撤任者原保知事應記過一次
- 二 選保之區長因辦事能力不足致誤事宜受處分一次者原保知事記不熱心一次
- 三 選保之區長辦事成效卓著者原保知事並予記功

### 委員查報實業事項不實懲處辦法

- 一 委員查報各項實業不實或有瞻徇誣陷情事經復查員查實按左列各項分別懲處之
- 一 記過或記大過



二 罰俸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其期間由一個月至三個月

三 撤其原差

二 復查員報告不實者亦按本辦法分別懲處之

### 查案委員處分條例

第一條 查案遲延逾期不復者應記過一次

第二條 查案不實不盡者應記欠過一次仍令覆查並扣發覆查旅費

第三條 有意袒護經覆查得實或被告發者記大過一次並酌予停委其係現任者記大過一次並罰六個月以下

月俸十分之二

第四條 得賄包庇經覆查得實或被告發者依照瀆職罪第一百四十條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文牘

山西省公署六政考核處成立宣言書

晉民貧苦極矣！貧苦之源，起於生者寡而食者衆。曷言之？蓋晉民所恃以謀生者，農業而外，向重商業，非但迹徧行省，抑且角逐外藩，人數有二十萬之多，歲入在二千萬以上，此不僅匯兌一業，執全國金融之牛耳已也。乃一蹶於庚子之亂，再毀於辛亥之役，商人失業，而致歲入歸於烏有，向之富者已貧，向之貧者益困，以故正貨短少，金融閉塞。觀近年來各鎮市之周轉，現金日益缺乏，紙幣日益加多，可謂入不敷出之明證。社會經濟，既少來源；國家財政，自形竭蹶；若不爲民生籌補救之策，將見公私日益交困，賦稅亦難有起色。故欲整頓晉省之財政，當先籌補晉民之生計；而籌補生計之法，不外別開生利之途，以彌此向來商業之損失，使失業之人日少，游惰之風漸去，此乃根本之計也。比年以來，海內多故，喪亂迭經，地方有司，僅能以維持現狀爲盡職，而於保育政策，國民經濟之所在，或不知其要而視爲無關，或明知其要而姑從緩議，馴至共和已將六年，民力毫無進步，此固人民不知競存之咎，抑亦官斯土者之責也！錫山生長斯邦，見聞較切，惕心怵目，怒焉憂之！嘗謂籌補生計多端，大要不外地方與人力二者而已。以晉省地方而論，幅員號稱百萬方里，其中實在耕種之地，不過五十萬餘頃，特十萬方里之數耳！此十萬方里耕種之地畝，水田甚少。舊稱霍山以南，田高川下，蓄洩難施；忻代而北，水勁沙浮，涸溢無定；故有水利者，向僅三十八縣，而亦興廢無常。近年省北新開之渠，漸有成效。他如忻縣之金山舖，神池之賀職村，榆次之天一渠等處，均擬勘測興工。此外，清泉濁潦，巨川細流，

未及利用者，所在多有。嗣後或濬新河，或疏廢渠，或築蓄水池，或用鑿井新法，以補助之。現已選派工徒，赴京傳習鑿井，使用不患無人。將來水利既興，勞力增加，收穫亦倍，歸農之人，自必日多。此水利宜興者一也。北方蠶桑甚少，此後世民情之咎，不得諉爲地利不宜也。晉省向只河東、潞、澤，略有蠶織，限於一隅，不知推廣。今欲養蠶，必先栽桑；桑多而後蠶絲多；蠶絲多而後商販多；地方復有蠶桑工廠以收買之，則蠶爾隨地可以變價，自必踴躍爭趨。錫山前曾自捐薪俸，於全省南、北、中三區各建一萬株桑園，以爲提倡。此後廣購桑籽，分給各縣，實行育苗。現計第一期分各縣育苗之數，共種三千餘畝，可養成苗一億二千餘萬株。成苗之後，發給民間，以每畝植桑八十株計，已可成桑田一百五十萬餘畝。此項桑田生產，按年推廣，以補農業之窮。此蠶桑之宜興者二也。晉省官有荒地，五十一萬餘畝；民有荒地，一百七十餘萬畝。此項荒地，豈盡不宜林木？現擬將造林、植樹，分爲兩種辦法：除荒山、荒地，面積稍大者，令其擇宜造林外，凡家宅田園之隙地，或河流道旁之曠土，可容樹株者，均令植樹。前曾勸導五臺人民，選擇果實等樹，各種一株。近擬通令各縣仿辦，尙屬輕而易舉。果能人樹一木，利賴無窮！此植樹之宜重者三也。以上三事，係就晉省地方而籌補生計之普及者也，試再以晉省人力而言，全省人口一千萬，女子約居半數，多爲不事生產之人，男丁五百萬，其中十五歲以下，十五歲以上，待人仰事俯畜者，又約去其半，則中年能事生產之男丁，僅二百五十萬而已。以每人平均種旱

地五十畝計，則五十萬頃地，需一百萬農人。他如爲商賈者約四十萬，業工藝者約五萬，仕學兩途約兩萬，軍警兩界約三萬，共約百五十萬。尙餘一百萬人，無所歸納，而老弱婦女不與焉。此皆無業游民之坐耗者也。夫既少二千餘萬之歲入，而復有此一百萬閒人之坐耗，其不日趨於窮困焉，有是理乎？今欲使地無遺利，當先使人無遺力。如水利，如植樹，皆可趨壯丁而從事者；如養蠶，如採桑，則婦女幼稚者，皆可自食其力焉，是必獎勵唐俗勤儉之遺風，施行警戒游惰之政令，振其精神，祛其痼疾；而男子吸煙，女子纏足，尤爲人生大害，務期必除。前因禁煙緊要，省公署曾設考核成績辦公處。此後庶績進行，種、運、吸、售四項，均加注重。至於纏足惡習，行動維艱，其害百出，不可勝言。是必實行勸禁，確定辦法。此外有與吸煙、纏足連類而及者，則又有剪髮之一事。髮之剪留，似屬無關重輕；然雍髮垂辮，前清何以定爲必行之令？誠以就形式之改移，定人心之趨向，固有深意存乎其中也！國家以新民爲重，豈容此舊染汚俗之保存？況既准人民之蓄髮，則復辟謬說，易滋誤會，一遇有事，會匪乘間以惑其心，奸人投隙以淆其志，於治安前途，關係亦鉅，不惟有礙工作也。擬即實行勸禁，必期逐漸剪除淨盡而後已。以上皆就人力而籌畫生計之進步者也。凡此興利除害之六端，實爲生衆食寡之要政。如期望人民自行舉辦，如河清難俟！非以官力積極提倡，不足以樹風聲而資振作；而欲官吏之實心從事，尤當嚴加考核，不足以定獎罰而促進行。錫山邀約紳耆寅僚，集會研究，質以六事，僉謂簡要可行；爰將前

設之考核禁煙成績處，改組歸併，名曰六政考核處，專司成績之高下，以定辦事之考成，已於十月一日成立。事屬本公署內部組織，並非對外另設機關，自與各廳、道、局、處之權限無涉。其處中所需經費，即以錫山兼職之薪俸，公費，悉數撥充，亦與國家行政預算經費支出無礙。一面將政治研究所，改爲政治實察所，委任候補學習人員四十名，專充政治實察員，分赴各縣，實地調查，以免各知事空文搪塞之弊。至於其他庶政，各有專司，實力並進，並非謂六政考核，而他政即不注意焉。凡我實僚，務欲循名責實！下爲人民謀生計，卽上爲國家圖富強。但使官吏多盡一分之心，卽可爲人民多造一分之福。數年之後，民生稍裕，國計亦增，豈但受賜在民，抑亦有功於國！願我諸實僚共勉之！

### 呈報大總統籌補山西人民生計特設六政考核處暨辦理情形文

呈爲籌補山西人民生計，先辦水利、蠶桑、種樹、禁煙、天足、剪髮等六政，特設考核處，暨辦理情形，恭陳仰祈鈞鑒事：竊查山西人民，生計貧苦，幾達於極點！其原因雖有多端，要而言之：一由於生財之事少，而耗財之喜多也；一由於分利之人多，而生利之人少也。曩在前清時代，晉商馳名中外，不但跡徧行省，抑且角逐外藩，人數有二十萬之多，歲入在二千萬以上。乃一蹶於庚子之亂，再毀於辛亥之役，商者失業而歸，此項歲入，歸於烏有，此貧苦原因之一。晉省物產甚少，專恃農業。然細爲考

究，幅員雖大，實在耕種之地，僅有五十萬餘頃，且係旱田，收穫有限，以每人種地五十畝計，祇能容一百萬農民。而晉省人口，雖無精密之調查，近年統計，實在千萬以上。以五十萬頃之旱地，養此一千餘萬之人丁，不待滋生日繁，而且糊口無地，此貧苦原因之二。且即僅以一千萬人口計算，女子半數，多無生產能力；男子五百萬，老幼待人事畜者，約去其半，亦無生產能力；其中年能事生產之男子，除百萬歸農外，約計商、工、仕、學、軍、警各界，不過五十萬人；尙餘一百萬之壯丁，無所歸納，是謂游民，合之老、弱、婦女，均可謂爲耗財之人，此貧苦原因之三。加以各種工業不興，一切用品，洋貨滔滔流入，幾如水銀瀉地！而最可痛心者，鴉片、嗎啡、金丹等項，暗中漏卮，每年亦約在千餘萬元以上，此貧苦原因之四。夫既少二千餘萬之歲入，而復增此無限制之歲出；既有數百萬老弱婦女之不能生產，而復有一百萬無所事事之游民以擾之；此等景象，安有國民經濟之可言乎？所以正貨短少，金融閉塞，各縣鎮市之周轉，半是不能兌換之紙票，加以取締，市面更難流通，至令公家一切賦稅征收，亦因現款缺乏，無法報解，大受影響。若不於根本上籌補助之策，將見公私交困，現狀亦無以維持，錫山長管已久，體察較真，瞻望前途，不寒而慄！竊以欲整頓晉省之財政，當先籌補晉民之生計；而籌補生計，類如農、工、商、礦，其中待舉之事項甚多，豈能同時並舉？惟有分年計畫，節次舉行；而第一期之所應提前着手者，仍不外於地方，人力，先爲注意。一曰水利：晉省水利甚少，興廢無常。舊稱霍縣以南

，田高川下，蓄洩難施；忻、代而北，水淨沙浮，涸溢難定。然北之桑乾、滹沱，南之清漳、濁漳、沁、洹等水，以及其他清泉濁潦，巨川細流，所在多有，豈竟無可利用？果能設法疏濬，或築池鑿井，以補助之，使旱田能改爲水田，則一人耕種之地，必變爲二三人始能敷用，勞力增加，收穫亦倍，歸農之日多，游民之數自少，是爲生計之一也。二曰蠶桑：北方蠶事甚少，此後世民情之咎，不得認爲地利不宜也。晉省向只河東、潞、澤，略有蠶織，限於一隅，不知推廣。若能設法普及，則蠶事既興，婦女各有職業，雖在老弱幼稚，亦能自食其力，以輕壯丁之負擔，並補農事之不足，是又生計之一也。三曰種樹：晉省林木，素形缺乏，近年用途愈廣，取材無地，幾有木荒之象！況晉多山嶺，土地礪瘠，雖少農田之利，實爲林業之資。如擇荒山，荒地，面積稍大者，分別造林，其餘家宅、田園之隙地，河流道旁之曠土，凡可容樹株者，一概隨地種植，則無用之地，化爲有用，利賴亦自無窮。是更生計之一也。以上皆係就積極行政方面以籌畫者。願欲於積極方面以促其成，尤當於消極方面以去其害，是必獎勵唐俗勤儉之遺風，實行警戒游惰之政令，振其精神，祛其痼疾；而男子吸煙，女子纏足，尤爲治生大礙。晉省受此害者，向來較他省爲甚，近年禁令雖嚴，煙犯迄未減少，加以纏足之風，相安如故，馴至人口愈少，人體愈弱，人民愈貧。此害不除，一切自強根本政策，均屬無從着手。其他有與吸煙、纏足連類而及者，則又有剪髮之一事，髮之剪留似屬無關輕重，然薙髮垂辮，前清何以定爲必行之令？誠以就形式之改

移，定人心之向背，固有深意存乎其中也。乃山西自改革以來，蓄髮仍舊，此等污俗，豈容保存？苟不強迫剪除，奚以作新民而祛惡習？以上又皆就消極行政方面以籌畫者。凡此興利除害之六端，實爲生衆食寡之要政，非以官力積極提倡，不足以樹風聲而資振作；而欲官吏之實心從事，尤非嚴加考核，不足以獎罰而促進行。爰於本公署內，特設六政考核處，於民國六年十月一日成立。其中所需經費，即以錫山兼職之薪俸、公費，悉數撥充，與行政預算經費支出無礙。此設立六政考核處之緣由也。自該處成立以來，擬定六政規章，猛厲程功。其關於水利者：責成委員，會同知事，詳細調查，切實籌辦。現計襄陵、汾城、夏縣、陽曲等處，新開之渠，共增加水田二百餘頃；繁峙、保德、榆次、太原、長子等處，已開未竣之渠，可灌地一千五百餘頃；其他省北廣濟、富山各水利公司，商辦有年，灌域尤廣；又廣裕公司可灌地八千頃，現正以官力督助，以期早觀厥成。此外，各縣實有限於地勢，不能開浚渠道者，則令其擇地鑿井，築池，以資補救。一面選派多數工徒，傳習鑿井新法，目下業已畢業，擬即分派各縣，實地試驗。且晉省地勢高亢，十年九旱，設遇大稔，無術挽救。若將此項新法之井，推行全省，再參以區田成法，實爲備荒惟一善策。是爲現在辦理水利之大略情形。其關於蠶桑者：統計上年份全省官民成活桑株，共一千二百四十一萬九千一百餘株。復由浙購回桑籽九十九石，派員分送各縣，督飭技士播種。並飭各縣按等租地：一等縣四十畝，二等縣三十二畝，三等縣二十四畝；共租定種桑上地三千一百二十餘畝，可養



成苗一億二千餘萬株。成苗之後，發給民間，以每畝植桑八十株計，可成桑田一百五十萬餘畝。又由浙購回湖桑五萬餘株，由日本、天津等處購回魯桑一萬餘株，先由省城栽植，以備移種。一面調集各縣農民，實習培養；設立女子蠶桑傳習所，講授技能；一面向各縣收買蠶繭，誘起人民趨利之心；並於省城創設蠶業工廠，實行紡織，以開風氣。其文水、垣曲二縣，俱以柳葉飼養野蠶，設有場所，他縣人民，亦多有聞風興起，製絲呈驗者。是爲現在辦理蠶桑之大略情形。其關於種樹者：前由五臺縣提倡種樹，上年曾令各縣仿行，嗣經委員實地督察，計全省成活樹二百五十二萬餘株。復訂專章；自民國七年起，以每人各種一株爲主。其各縣麥省大道，亦令一律種樹，相距以二丈及四丈爲譜。本年三月間，躬率僚屬，開籌備種樹大會，集合商民人等，演說種樹利益，限定省垣各界，先植五萬株，以爲各縣之倡。至植樹節舉行典禮，錫山借軍民各官長手植一千七百餘株。現據各縣報告，植樹之數，已達一千萬株以上，與人各一株之標準，尙屬相符！至保護方法，責令警察及村長副分擔責任，實力奉行；並籌設苗圃，林區（另文呈報），重在滅除水患，多種逐年生利等樹，預計明年採秋，必可敷用，是爲現在辦理種樹之大略情形。其關於禁煙者：考核知事成績，格外從嚴，將前設之考核禁煙成績處，改組歸併。禁煙，則按月出具切結，委員協同搜查。禁吸，禁售，則限令各縣設立煙癮鑑定所，煙後病所，凡查獲煙民，勒令戒除，並治以罪。一面特定星期報告表，凡煙案均按週報告。其運送、販賣嗎啡及含有嗎啡之藥丸等

犯，依嗎啡治罪條例，從重處斷。禁運一項，關津局卡人員，均負稽查之責，並與正太鐵路局，郵務管理局，協商搜檢，爲職務上之輔助。半載以來，成績似已顯著，而實際考查，煙犯之未查獲者尙多，加以鄰疆匪擾，以邊境綿長，販運尤難杜絕。現擬另籌根本廓清之法，必期實際一無煙犯而後已，容俟籌定，另文呈報。是爲現在辦理禁煙之大略情形。其關於天足者：先令各縣設立天足會，凡屬各機關職員及村長副，均有充會員之義務，首先禁戒，以爲入手之第一步。現計全省設立天足會一百零五處，共有會員二萬餘人。復編製簡明布告，定立規條，頒發鎮村：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凡十歲以下女子，不許再纏，違者酌予懲罰；十一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已纏之女子，及十六歲以上者，分別勸令解放。此爲入手之第二步。並特製天足獎品彩畫十餘萬張，獎給放足女子，兼以爲通俗教育之助。是爲現在辦理天足之大略情形。其關於剪髮者：自去年十一月起，限定：官界一月；學界二月；商界三月；普通人民，其初勸誡，其後強迫。定於本年二月底，爲考成之期。現據實察報告：其官、學、商各界髮辮，均已剪盡；至普通人民，除省北各縣，因防疫停頓，間有未報竣者外，其餘各縣，確已剪除淨盡。是爲現在辦理剪髮之大略情形。總之，六政比較，種樹似易，水利、蠶桑則不易；剪髮稍難，天足、禁煙則大難。然非經此困難，別無救助之策。所幸紳耆一致協助，官民翕然相從，頗不棘手！而得力之處，尙有三層：一爲印刷物，每辦一政，先體貼人民心理，手擬白話告諭，印刷十餘萬張，廣散村衆，俾衆週知，故情

易通。一爲各村皆定村制舉有村長副，爲執行機關，故事易舉。一爲各縣皆派有專員，實地督察，一掃空文進飾之弊，故效易見。至於六政以外，若植棉、製糖、養雞、牧羊、製造骨粉肥料等事，亦經着手試辦，成效尙未可知。此後惟有廣續進行，恪盡職務，必使民生計漸裕，庶幾國家財政，得有起色！此則所冀所在，責任所在，而無容或已者也！所有特設六政考核處暨辦理情形各緣由，除分咨查照外，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遵行。

### 呈報大總統民國七年份辦理六政成績文

呈爲考核民國七年份辦理六政成績，繕具清冊，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山西特設六政考核處暨籌辦情形，業於上年五月呈明在案。旋奉指令：『呈悉。所呈籌辦事項，興利除害，大裨民生，且指撥公費，極意提倡，深堪嘉尙！着卽按照地方情形，循序進行，期收實效』等因；奉此，遵經督飭僚屬，按照原定計畫，多方勸導，切實進行，隨派實查員五十餘人，分赴各縣，實地督察。所幸官紳尙能一致，人民亦多樂從！截至年底，查核成績，優絀互見，自應分別殿最，以勵方來。謹將考核情形，撮要陳之：查水利一項，上年先由委員會同知事調查報告，經錫山各按地方情形，規定辦法：或以公款補助；或以官功督辦；其純由人民集資及熱心提倡者，則以匾額獎章，分別獎勵。總計七年份：陽曲、太原、榆次

、交城、汾陽、平遙、介休、離石、臨縣、潞城、黎城、清源、大同、懷仁、山陰、廣靈、靈邱、渾源、應縣、左雲、朔縣、五寨、忻縣、代縣、崞縣、繁峙、臨汾、鄉寧、安澤、襄陵、吉縣、夏縣、平陸、新絳、垣曲、靈石、趙城、隰縣、永和等三十九縣，共開濬幹支各渠一百五十六道，其中屬於各公司所開之渠，可灌田四十四萬七千餘畝，屬於民戶所開之渠，可灌田二十六萬八千餘畝；又鑿井三千三百餘孔，可灌田一萬四千餘畝；又修蓄水池八處，可灌田百餘畝，以上四項，共灌田七十二萬九千畝之譜。此外，尚有籌開幹支各渠一百十九道，甫經擬議，應於八年份設法辦理，此辦理水利之情形也。蠶桑一項，上年春間，先由浙江購回湖桑秧五萬餘株，並由省城農桑總局自行接換湖桑秧五萬株，又由浙購買桑籽九十餘石，除由省城農桑總局播種成苗二百餘萬株，其餘多發各縣，督飭農桑分局，租地播種。嗣經派員實察，統計七年份，省城總局及各縣分局，共種桑三千三十餘畝，成活桑苗五千萬株。其人民自行種桑養蠶者，以河東、潞、澤爲較多，太原、汾陽、忻縣、渾源、新絳等縣次之，陽曲、離石、平遙、介休、交城、襄陵等縣又次之，凡有製絲呈驗者，立予優獎。省城蠶業工廠，自上年七月開辦，收購織綢，人尙歡迎。前以興辦蠶桑，諉於地利不宜者，今則漸知由於人力之未盡。賄此情形，可以力謀推廣。因按氣候土宜，將全省劃爲四區，分別先後，次第進行。復以冬間派員赴浙購定湖桑十餘萬株，桑籽二百餘石，以備八年份栽種之需。惟是蠶桑知識，人民素未講求，開始興辦，非設所傳習，殊難普及。

。前由各縣保送第一班農民百餘人，業已期滿；蠶桑傳習所女生八十餘人，行將畢業；均於八年份廢續辦理，此辦理蠶桑之情形也。種樹一項，上年各縣原報，計在一千萬株以上。嗣經派員查實，除荒山及學校造林另計外，所有人民暨機關及官道種樹，原植共八百零七萬三千六百六十九株，平均成活十分之七，其有成活較少縣份，委因南北氣候懸殊，統以清明植樹，則或時間不適，或因沙田石磧，澆灌不便，一經雨澤愆期，焦枯在所難免。現擬八年份進行計畫：植樹時限，韓侯嶺以南，定為清明以前；雁門關以北，定為清明以後；關南嶺北，則以清明為期。其官道之實在不宜者，免予補植。復取老農經驗所得壓枝、培養諸法，編印數十萬本，分散各縣參考，以資救濟，此辦理種樹之情形也。禁煙一項，種者早已肅清。禁運，自沿河添設稽查隊以來，大宗運輸，業已絕跡。禁售，則懸賞偵查：凡人民抓獲烟土一兩，賞洋二十元；在官人役，隨時酌賞。禁吸，則酌製戒煙藥丸數萬料，查明煙民，勒令戒斷；各縣均設戒烟局，凡經發覺煙犯，及自首戒癮者，均令入局戒除。統計七年份：破獲販、運、吸、售鴉片、嗎啡藥丸等案四千六百零九起；由官廳勒令戒除煙民三萬六千四百六十九人，其人民自行戒除者，不計其數。並督飭各縣知事，對於煙犯案件，依法認真處辦，以期廓清餘毒，此辦理禁煙之情形也。天足一項，自七年六月起，未纏者不許再纏，已纏者令其解放，始而勸懲兼施，繼而採獎勵主義，製藥品多種，有先解放者，分別給獎，以資鼓勵，然成效迄未大著也。最後由省內外各學校學生，一律發起學生不要纏

足婦女會，各自告誡家屬，遵令實行。向以不纏足恐爲結婚之累者，至是而以纏足恐爲結婚之累矣！風勸一時，收效較捷。據實察員年底報告，平均核計：全省十歲以下女子，纏足約禁十分之八；十一歲以上女子，解放者約十分之六。更於寒假期內，特委員全省各學校學生，組織講演團，分股下鄉，講演天足之利。據各縣報告，人民觀聽，頗形踴躍。經此感動，於天足進行，當有裨益。此辦理天足之情形也。剪髮一項，除官、學、商三界於上年三月間已剪清外，其普通人民剪盡之期，展至上年七月底爲止，經督令各知事，分區邀請紳耆，連同宣講員，先期勸導，並令各街村長副隨時查考，早自剪除者，優予獎勵；風聲所播，咸以蓄髮爲污，自願剪除，故剪髮一項，業已如限報竣。其交通便利地方，外來商民，間有仍垂辮髮者，亦令不時查察，飭令剪除。此辦理剪髮之情形也。以上所陳六政情形，亦可藉覘知事之成績。但各縣情形不同，成績各異，是以考核之法，每事定一標準：先以五等考其一事之分數，次以三等核其六事之殿最。計列入上等者十六縣，列入中等者七十七縣，列入下等者十二縣，均經分別記功記過，以資獎誡。至於八年份進行事項，除剪髮外，其餘五項，益當督飭所屬，不敢少懈，以期勉勵勤求民治之至意！所有考核民國七年份辦理六政成績，繕具清冊，除分咨內務、農商二部外，理合具文呈送，伏乞鈞鑒訓示施行。

咨內務部民國八年份辦理六政情形並送考核表文  
農商

咨送事：案查山西特設六政考核處，民國七年份考核情形，業經列表咨送在案。其至民國八年以來，仍督飭僚屬，按照原定分年計畫，繼續進行，隨派實察員五十餘人，分赴各縣實地考察。所幸事以習而漸安，人民自有無心之感；政以行而普及，官吏亦多熟手之資！截至年底，考核各縣辦理六政，較之七年份，成績尙優。茲將考核情形，撮要陳之：查水利一項，除自六政考核處成立，至民國七年底，增開幹支各渠一百五十六道，溉田七十一萬五千餘畝外，其八年份內，對於已成之渠道，察勘其工程是否堅實，灌溉是否得法，水程分配是否公允；其有互相攙訟者，並察其糾葛之點，以平其爭。對於籌開之渠道，其困難約有二端：查晉省與辦水利，已越二載，凡各河流域之容易興工者，業已著有成效；其他遺利雖多，但施工頗屬不易，且各河漲落無常，因之於沿河渠道，時有淤塞淹沒之虞，一般鄉民望之而生戒心！此困難之一。加以民間經濟竭蹶，集資不易，卽有鄉村組合，亦苦告貸無門，坐令利棄於地。至爲可惜！此困難之二。因籌定救濟之法：首派精於測量人員，攜帶儀器，分赴各河沿岸，測量河道應如何疏通，舊渠應如何擴充，並將能創開新渠地點，依科學之方法，詳確計畫，告諭人民，使有興辦之把握。一面籌備各縣農工銀行，以爲金融機關；在銀行未成以前，特製定興辦水利貸款章程，凡各縣

有可興水利之處，而無款者，均可貸款辦理；此項貸款，悉由省銀行貸出，官廳擔保。有此二種救濟辦法，督率官民，積極進行，總計：渾源、清源、長治、太原、繁峙、太谷、文水、五寨、介休、忻縣、大同、忻縣、廣靈、交城、汾陽、山陰、方山、靈石、懷仁、天鎮、榆次、陽曲、陽高、趙城、崞縣、左雲、靈邱、黎城、應縣、平遙、吉縣、神池、興縣、臨汾、臨縣、隰縣、壽陽、平陸、石樓、大甯、芮城、萬泉、永和、汾西等四十四縣，共開濬幹支各渠一百零五道，溉田二十五萬九千九百三十九畝；共鑿井池二千三百一十二處，灌田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七畝，以上二項，共灌田二十七萬四千八百八十六畝。此外尚有籌開未竣之渠九十六道，預計灌田五十八萬餘畝，應歸入九年份辦理，此辦理水利之情形也。蠶桑一項，略分三部：其一爲省城農桑總局；接成湖桑十四萬餘株，培成實生桑苗一百三十餘萬株，採收湖桑接種十二萬餘株，又由浙購買湖桑十萬餘株，湖桑接種五萬餘苗，桑籽七十餘石，均備分發各縣之需；添設女子蠶桑傳習高等速成各科，以備各縣傳習教員之需；由各縣按區調選農民三百餘名，傳習一年，以備各縣助手工頭之用；編製蠶桑淺說等書，分散各縣，並令全省區長，村長，及小學教員，隨時講演，以資倡導。其二爲各縣劃分四區：已有蠶桑者，改良之；較宜者，提倡之；次宜者，試驗之；不宜者，免除之。計各縣農桑分局共種桑成苗四千二百三十九萬餘株；民間產繭一百三十八萬餘斤。另於文水、隰縣、霍縣、安澤四縣，設立山蠶試驗場，由奉天安東，蓋平，河南魯山等縣，調查山蠶



飼養法，並購回繭種試驗，成績尙屬優良，因將文水、隰縣定爲第一籌辦山蠶事務所，附設繅絲紡織傳習所；安澤、霍縣爲第二籌辦山蠶事務所，並定獎勵規則：凡人民所需蠶場，由省公署發款，派員修理，並給予蠶種，隨時指導，當可踴躍推行。其三爲省城蠶業工廠：以省款二十萬元爲資本，以優價收買民間蠶繭，即委託由各縣農桑分局代收，於人民產銷，極爲便利。該工廠附設蠶桑傳習所，學習繅絲，紡織，招收男女工徒數百名，木機，鐵機，設備頗爲完全，所有出品，如晉綢、晉縐等樣，料實價廉，人極樂於購用。有此織業，於蠶桑提倡，裨益良多！此辦理蠶桑之情形也。蠶樹一項，仍依七年辦法，令各縣除機關官道增植補種外，人民至少須各種一株，其特別多者，亦經分別給獎，以資激勸。統計八年度：全省實種樹一千一百九十七萬九千一百七十餘株，較上年增加三百餘萬株，平均成活，約在十分之七，此辦理種樹之情形也。禁煙一項，種者早已禁絕，禁煙，仍於沿邊沿河，責成稽查隊嚴密查拿，禁售，仍懸賞偵查，禁吸，則於各縣設立戒烟局，考核成績，格外從嚴。據報：各縣現有煙民，係病吸食，或迫於生計，欲戒不能者，頗居多數。復通令由各縣按現行區制，自行設立區自治戒烟會，開煙民自新之路，用清毒害之源，一面督飭各知事，對於煙犯認真處辦，以期懲勸兼施，迅掃餘毒。統計八年份：破獲販、運、吸、售鴉片、嗎啡藥丸等案九千八百九十七起，由官廳勒令戒除煙民一萬四百四十九人，其自行戒除者，不計其數。據切實調查：晉北、晉南、以及沿河各縣，鴉片輸入，業已稀少，

吸食人數，亦均無幾。惟接近清化之臨、澤一帶，及沿正太鐵路各縣，輸入嗎啡藥丸，俗名金丹，爲鴉片煙之代用者甚多，殊爲禁煙前途極大障礙。轉運方法，百出不窮，攜帶極便，隨在可吸；查禁之難，以此爲最。除飭各縣切實嚴禁，不論運、售、吸食，一經查獲，依法重懲，並特懸重賞，獎勵舉發外，並另籌擬杜絕之法，與正太路局協商辦理，此辦理禁煙之情形也。天足一項，八年份仍採獎勵主義，全省學生不娶纏足婦女會，極爲發達，入會人數，日見增多。凡學生之年假暑假回籍者，均令組織講演團，分頭講演纏足之害，及天足之利。風氣既開，人人以天足爲榮，則其勢自順而無阻。一面由省令公布女稽查員服務規則，飭各縣酌委品學端正之婦人充其職，於稽查之中，行勸導之實，辦理尙無流弊。據實察員報告，各縣成績，通盤核計：全省一百五縣，其十歲以下之女子，不纏足者，已有七十七縣，其他二十八縣，間有纏足者，平均計之，不過百分之五；其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女子，全數解放者，已有二十四縣，其他八十一縣，間有未解放者，平均計之，約有百分之三十；其十六歲以上婦女，全數不飾木底者，已有一百一縣，其他四縣，間有飾木底者，亦僅查有少數人。此事舉辦之初旨，本以幼女天足爲主，今既得此結果，實爲始料之所不及！此辦理天足之情形也。剪髮一項，自七年終，全省各縣，實已完全剪淨，故八年度，止有派員考查，以防故態之復萌，其結果，尙無再行蓄髮之人，故此項已不列考核。此辦理剪髮之情形也。以上所陳六政情形，各縣情形不同，成績亦異，是以考核標準，仍按七

年辦法，分甲、乙、丙、丁、戊五等，均經分別記功記過，以資獎誡。至九年份進行事項，剪髮天足，已不成問題，水利，種樹，亦大致就緒；蠶桑，特懸賞金，凡種桑者，由公家派畢業農民，實地指導，當能較有進步。此五政者，再辦一年，規模既具，自可責成各主管機關，分任辦理，似無設立專處考核之必要。容俟九年份考核竣事時，或仍舊貫，或另改組，屆時再行咨明辦理外，所有考核民國八年份辦理六政成績，繕具表冊，除呈大總統暨分咨外，相應咨送貴部查照。

### 咨內務部送民國九年份六政考核表文

爲咨送事：案查山西特設六政考核處，民國八年份考核情形，業經列表咨送在案。其至民國九年份來，督飭僚屬，按照原定分年計畫，繼續進行，隨派員五十餘人，分縣督察，利之興也主乎因，而因人又必因地；弊之除也道在革，而革面易於革心。截至年底，考核各縣辦理六政，較之八年份成績尙優，自應分別殿最，以勵方來。謹將考核情形，撮要陳之：查水利一項，按照八年份籌開之渠，促令次第興工，並另調查各屬所開之渠，一併積極籌辦。其有因河低地高，施工困難者，即飭遵照大部來咨，承准國務院交下陳振先救旱芻言，測勘各屬河道，擇其高低適宜，度數足資溉田者，隨時呈報，由省飭派精

於測量人員，實地測量，興工浚渠；所需工人，先儘各屬災民僱充，以工代賑，期收事半功倍之效。其他因逼近河道，致渠口常受淤塞，淹沒之患者，則飭令相度地宜，修築閘口，俾得因時啓閉，以免沖溢之虞，至所需一切經費，如地方實係困苦，民力不克負荷，則由省銀行照章貸給，由縣知事監督辦理。有此三種辦法，以破除此向所謂困難之點，是以本年各縣，開渠溉田，比較上年，幾增二倍。惟查去歲雨澤愆期，晉省被災甚重，其已開成渠道地方，收穫較豐；而素乏渠利之處，均苦旱乾。爲備荒善後起見，遂派員分赴各縣區，挨村勸導人民，增多鑿井，以資補救。復因災區民力拮据，勸令鑿井，或有窒礙之處，特組織山西軍人災區鑿井事務所，專事開鑿洋井，備有機噐多副，承辦災區鑿井事宜，所需技工等人，即以陸軍士兵派充，費用甚省，收效頗宏。總計全省：除蒲縣、右玉、陵川、武鄉、萬泉、偏關、保德、等七縣，向無渠利，不宜鑿井澆地外，其餘朔縣等九十八縣，九年份共開濬幹支各渠一百五十六道，溉田七十一萬九千一百六十畝；鑿成新井四千六百四十一孔，澆地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一畝。以上二項，共溉田七十四萬六千七百二十餘畝。此外尚有籌開未竣之渠八十四道，籌鑿未竣之井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五眼，應歸入十年份辦理，此辦理水利之情形也。蠶桑一項，略分三部：其一爲省城農桑總局之成績：九年份接成湖桑三十二萬餘株，培成實生桑苗二百二十五萬餘株，採收湖桑接穗十五萬餘條，製蠶種一千三百五十餘張，採收桑籽五十餘石，並製造蠶具絲機多件，均經分配發給，以供各縣分局及

民間改良普及之資；附設女子蠶桑傳習所，高等科畢業學生，陸續派充各縣蠶桑教員，復以高等知識之難以普及，而織布一事，亦晉省所應提倡改良者也，於是養蠶，織工，各添設速成科，廣爲教導。至農民傳習，仍照八年份辦理，按各縣情形調選，專習接桑、培桑、養蠶、繅絲、製種、製綿各法，期滿回籍，派充農桑分局助手，工頭，分別下鄉，以爲指導人民之需。其二爲各縣農桑分局之成績：九年接桑四萬餘株，補種桑四百六十餘畝，培成實生桑苗八百三十餘萬株，製蠶種五千餘張，發給民間桑秧五百三十餘萬株。創立女子蠶桑傳習所者，已有四千餘縣。至文水、交城、隰縣、霍縣、安澤等縣，仍照八年份設立籌辦山蠶事務所二處，專司提倡、指導人民試養山蠶之法。其三爲各縣人民之成績：九年春，公佈栽桑、接桑獎勵規則：懸賞五千元，如宜於蠶桑，向不栽桑之縣，凡人民栽桑達五百株以上，成活在八成以上，暨已有蠶桑而未發達之縣，凡人民接桑成活在三百株以上，或栽桑成績特優者，均給予獎金，計得獎者七十四縣。又公佈試養山蠶獎勵規則：凡人民願試養山蠶者，除發給修場費，蠶種外，並考查成績，分別給獎，計得獎者一百零二戶。至人民養蠶所結之繭，如有零星無處售賣者，由蠶業工廠，定價收買，山蠶繭由山蠶事務所收買，繅製成絲，以資提倡。總計九年份：民間栽桑五百五十餘萬株，接換湖桑四萬餘株，養蠶十四億四千三十六萬餘頭，產繭一百五十萬九千七百餘斤，繅絲九萬二千五百餘斤。此辦理蠶桑之情形也。種樹一項，實行三年，人民漸知其利，樂於從事。本年各縣種樹一千四

百八十五萬餘株，而省北各縣之壓植楊柳，省南各縣之雜植桑株，沿鐵路各縣暨附近林區之造林，尚不在內。據委查報告，其生長狀況，亦較上二年爲佳。乃自夏徂秋，亢旱特甚，迭接各縣函電呈報，榮而復枯者，幾及半數。迨分途派員實察，據報告表詳加考核：其成活分數在七成以上者，僅二十四縣；成活五六成者，四十縣；因旱成災之縣，成活多不及五成。然綜數成活總分數，尚居十分之五以上，比較上年，尚不太差，此辦理種樹之情形也。禁煙一項，種者早已禁絕；禁運，禁售，禁吸，所設之稽查隊，戒煙局，及各項賞金，仍照八年份辦法，嚴厲進行。復於正太沿路，添設偵緝隊，以杜大宗嗎啡藥丸之輸入。並飭各縣，將區自治戒煙會，極力推廣，凡煙民無力購領官藥退癮者，免交藥價，以期勸懲兼施，迅掃毒氛。此外，查禁運售，又經正太路局熱心協助，拒毒分會派員偵查，職務上之輔助，亦稱得力。惟奸商莠民，因煙禁甚嚴，屢有引結外人，包庇販運情事，九月翼城縣發覺俄人阿都洛夫運帶金丹一案，照無約國人，發交太原地方檢察廳訊辦；十一月太谷縣發覺日本人田梅松等三人製造金丹一案，送交駐津日本領事裁判；均經咨明外交部在案。加之入秋以來，直豫饑民，往往攜帶零星金丹，希圖犯案得食，而奸民每僑裝價僱，百方轉運，查禁之難，較之上年，又多種種障室，非從轉移人心着手，不足濟法令之窮。曾經召集中外醫士，將含有嗎啡等毒質藥丸，害人生命者，考驗明確後，編入中等以下學校國文教科書，通令各校切實講解，俾社會人民，咸知做疊，當有裨益。統計九年份：破獲販、運

、吸、售鴉片、嗎啡藥丸等案一萬八千八百三十九起；由官廳勒令戒除烟癮人數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二，由區自治戒煙會勸戒人數一萬八千餘人，而自行戒除者，不在其內。此辦理禁煙之情形也。天足一項，仍照上年辦法，繼續進行，所有各縣辦理成績，據實察員報告，詳加考核：計全省十歲以下女子，除石樓等十八縣外，已全數天足；十六歲以上婦女，除陽城等四縣外，已全數改放；十五歲以下少女，各縣解放者，亦居多數。天足之風氣已開，纏足惡習，人所共戒，嗣後惟有庶績查勸，隨時稽察，以竟全功。此辦理天足之情形也。剪髮一項，自七年完全剪淨後，九年度仍派員考查，不列考核。此辦理剪髮之情形也。以上所陳六政情形，各縣情事不同，成績亦異，所以考核標準，仍按八年辦法，分甲、乙、丙、丁、戊五等，均經分別記功記過，以資獎誡。至於十年份進行事項，仍當督飭所屬，認真舉辦。除呈報大總統暨分咨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

### 咨內務部考核民國十年份辦理六政成績文

為咨送事：案查山西特設六政考核處，民國九年份考核情形，業經列表咨送在案。其至民國十年，仍當督飭僚屬，繼續進行。惟是政貴因時以盡其利，法宜歷久而變其方，地方之狀況既異，調查之手續宜詳，雖時日未免稽延，而成績較為確實。綜核各縣辦理六政成績，較諸上年，尚有進步，自應分別

優劣，以策將來。謹據各員報告，詳加考核，撮要陳之：一、水利：仍根據上年籌開之渠，籌鑿之井，接續興辦，由各知事隨時督促，一面派員分赴各縣，詳切考究，凡數年來籌辦水利未盡之處，力圖擴充。惟是已經籌開之渠、井，往往因中途發生阻礙，以致不能竣工者。考其原因，實因人心渙散，則阻力易生，官廳雖盡督飭之責，人民每乏團結之心；團體既無，善果難收。爰遵照大部咨准全國防災委員會函送組織水利工會規則，飭屬參酌地方情形，勸導鄉農，依照規則，設立水利工會。款以公開而易集，力以合衆而速成，茲據呈報，其組織成立者，已十有餘縣。歷年之障礙既除，此後之改進自易。綜計全省：除平順、榆社、榮河、萬泉、猗氏、浮山、保德、偏關、臨晉、陵川，向無渠利，神池、山陰、遼縣、興縣、垣曲、孟縣、中陽、蒲縣、芮城、沁水、解縣、黎城、五寨、永和、嵐縣十五縣，本年無擴展之渠井不計外，其餘朔縣等八十縣，十年份共開渠幹支各渠九十八道，溉田三十萬零一千八百六十四畝；鑿成新井七千二百眼，澆地二萬三千二百零二畝，以上綜計溉田三十二萬五千零六十六畝。此外尚有籌開未竣之渠六十五道，籌鑿未竣之井七千一百三十五孔，應歸十一年份辦理，此辦理水利之情形也。一、蠶桑：照上年計畫，仍分三部：其一爲省城農桑總局：該局於十年份育成實生桑一百八十一萬六千餘株，接成湖桑二十一萬餘株，採收湖桑接穗十六萬六千餘條，製成一二化性蠶種一千三百餘張，均經先後發給各縣，爲普及良種之資。其附設之蠶具製造所，專造新式接桑剪刀，暨養蠶、製種、繅絲、



織綢等器機，以最廉之價，發售民間，俾蠶桑事業，日圖改進。至女子蠶桑傳習所，續招高等科一班，計六十名，速成科兩班，計一百二十名，除教授蠶桑學理各課外，並加授織布、縫紉等各項手工。講授之科目，力求完備；家庭之職業，自可精良。其二爲各縣農桑分局：各該分局，上年所植桑株，凡有枯死者，一律令其補種，共培成實生桑九百萬餘株，接成湖桑九萬三百餘株，製成改良蠶種七千三百五十餘張，發給民間三年生桑秧一千四十餘萬株。附設女子蠶桑傳習所者四十六縣，綜計卒業學生一千七百二十七名。其三、人民：仍飭農桑總局，遵照修正栽桑接桑獎勵規則，懸賞五千元，以資鼓勵。列入栽桑獎勵區者，六十縣；列入接桑獎勵區者，二十六縣。各縣人民，栽桑成活之數，五百六十二萬五千四百餘株；接成湖桑九萬三千五百餘株。計栽桑得獎者，四百三十五戶；接桑得獎者，六十八戶；養家蠶者，七十四萬八千七百餘戶，較九年增加四萬三千四百餘戶；結繭一百九十二萬八千餘斤，較九年增加四十一萬一千一百餘斤；縲絲一十二萬四千九百九十餘斤，較九年增加三萬二千四百八十餘斤。至山蠶一項，仍就文水、安澤、汾陽、霍縣等四縣試辦外，本年復加孝義一縣。凡購種，售繭，人民所不能自辦者，悉予補助，以勵方來。惟晉省地居高原，歲多早霜，尙未大收效果。將來考察情狀，再圖辦法，此辦理蠶桑之情形也。一、種樹：繼續上年辦法，除植樹節舉行植樹典禮，各縣一律遵照外，仍分人民、官道、機關三項，勸導種植。惟官道一項，或因地性乾燥，或因山路窄狹，確係不宜種樹，即勉強栽植

，而不易成活者，均令准免植。綜計全省共種一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三百四十餘株，成活平均十分之七，實植之後，較上年稍遜；而成活之數，較上年爲優，此辦理種樹之情形也。一、禁煙：查種煙早經禁絕。禁運，禁售，於沿邊沿河分駐稽查隊，正大鐵路沿線特設偵緝隊，各項賞金，仍照九年份辦理。惟奸商運輸，往往於郵包暗寄，當於煙害較深各縣份，專設郵包檢驗委員，逐日檢查，以杜來源。至禁吸，既於縣立之戒煙局從嚴考查，復於區自治戒煙會極力推廣，勸懲交施，以期迅掃毒氛。惟奸賈莠民，因煙禁嚴，運售不易，遂於八九兩月，結合煙販於右玉之殺虎口，平魯之七墩口，兩次均八九百人，串通土匪十餘人，乘馬持槍，恃衆闖入，抗拒稽查。幸經駐邊陸軍，協力堵截，大宗鴉片，始未入境！是查禁已極感困難。又復詭計百出，竟以含有嗎啡及土的年等毒質製丸密售，俗名金丹，爲鴉片之代用品，九年曾隱結外人，包庇販運，本年復於售賣西藥之各藥房，作爲轉銷機關，如九月間查獲省城內普勝、中西、保安、老德記等藥房大宗土的年，並製造金丹各種原料及機器，訊供俱從津滬各埠，假冒療病藥品，實則專爲配製金丹而來。名目既繁，防範尤難，而受其害者，遠過鴉片之烈！據切實調查：自金丹輸入後，愚民因其價值稍廉，服食尤便，一經沾染，沉迷不返，卒至傾家破產，鬻妻賣子，身亡戶絕者，僅沿正大鐵路暨緊接道清鐵路之濫、澤一帶，二十餘縣之中，罹此慘禍者，竟有三千餘家！百計思維，欲使毒餼廓清，在求根本解決，徒恃官吏之查禁，不若人民之自覺，故本年實施改進村制，即將

禁烟一項，列入村禁約內，其詳細辦法，業經咨明在案。統計十年份：破獲販、運、吸、售鴉片、嗎啡藥丸等案一萬七千六百六十六起；勒令戒退煙癮者，五萬一千四百二十五人，此辦理禁烟之情形也。一、天足：仍接續勸辦。因上年成績頗優，各縣間有稽查稍疏，或不免有故態復萌之慮。惟是風氣既開，則感化自易，幼女纏足，統計全省，已屬最少之數，再遲數年，均爲人婦，舊染惡習，自不難完全滌除。現在除督飭稽查外，將女子纏足一項，亦列入村禁約內，藉羣衆之監察，改少數之陋習，風清弊絕，當已不生問題，此辦理天足之情形也。至剪髮一項，由七年份已完全剪淨，現仍派員隨時考查，依照上年成案，不列考核。此辦理剪髮之情形也。以上所陳六政情形，各縣情事各殊，成績亦異。考核標準，計分上、上中、中、中下、下五等，分別等差，酌記功過。惟是歷年調查，均派委一次，今則凡各縣之稍有疑義者，則改委覆查，手續既繁，則考核亦緩，是以較歷年咨送稍遲。總之：興利之方，被動不如自勤；除弊之法，用官尤須用民。此次改進村制，原爲放政治於民間，辦理數月，業有端緒，羣情既知奮勉，利害已微覺悟，仍當隨時督促，以竟全功。除呈報大總統暨分咨外，相應咨請大部查照。

### 訓令政治研究所改為實察所文

爲令飭事：照得該所之設，原爲研求治理，造就吏才，用意至爲深遠！惟爲政重在力行，用人尤貴

經驗，蓋學理事實，往往兩歧，自非實地考察，無以爲異日施行之具。茲特將該所取消，改爲政治實察所。除另定章程知照外，合行令仰該所即便遵照，將所內一切事宜，迅爲結束清楚，截至本月底取消具報，並將原有經費及結存數目一併列表呈候核奪。此令。

訓令<sup>三</sup>道尹  
各縣知事 將考核禁煙成績辦公處改爲六政考核處文

爲訓令事：照得養民之方，厚生爲要，圖治之道，除害爲先，而欲求政令之切實奉行，究非嚴加考核，難收實效。本公署前因厲行禁煙，特設考核禁煙成績辦公處，曾經通令遵照在案。現因籌畫補救普民生計辦法，邀集紳耆實僚，會同協議。僉以水利、種樹、蠶桑，爲厚生之要；禁煙、天足、剪髮，爲除害之方。爰將考核禁煙成績辦公處，改爲六政考核處。所有六政並行注重理由，本兼省長另有宣言一書，合亟令發該道尹，查照書內事理，各就所屬本縣情形，切實籌畫。除禁煙仍照向章嚴辦進行外，其他水利如何興舉，種樹如何籌備？蠶桑如何培植？天足、剪髮如何勸辦？均當實事求是，銳厲進行。至此項宣言書，每縣各發二百份，應由各該縣分發學校、商會、局、所等機關，及每村、鎮各一份，如不敷分發，應由各該縣抄印足數，務使廣爲傳播，輪流閱看，俾衆週知，並令宣講員用白話演講，以期人

人了解，庶幾政令推行，不至有所疑阻，事關民生根本救濟，切勿視為具文！此令。

廳  
縣  
行知各道考核各縣辦理行政事務功過辦法文

現在各項要政，積極進行，該知事等責任既重，考核宜嚴，所有辦理行政事務，應以記功、記過為考成。茲特明定考核功過條例，行仰該廳、道、縣即便轉飭所屬遵照，嗣後對於地方政治，務須實力舉辦，勿得仍前玩忽，致干撤懲！特此行知。

道  
縣  
令發各道規定縣掾屬考核規則文

查縣掾屬獎懲條例及程序，早經公布在案。乃各縣根據事實，遵章考核者，固不乏人；而祇列空泛考語，濫請獎勵，希圖見好者，實居多數。詎知賞罰為鼓勵僚屬之靈魂，如權稱物，輕重須得其平。春秋一字之褒榮於華袞，一字之貶嚴於斧鉞者，賞罰當也；後世實行而人不知勸，罰行而人不知懲者，賞罰偏也。本省長為主持公道，磨勵吏材起見，特規定縣掾屬考核規則。除分令外，合亟印發，仰該令

道遵照一俟各該縣填表送道，卽行加考轉呈，  
縣遵照填列，送由該管道尹加考轉呈，以憑覆核，而昭慎重！此令。

### 令發三道尹視察規則文

查圖治以察吏爲先，察吏以核實爲先，各道尹職任監司，負有考核屬縣之責，自非以現行事件，擇要列舉，選員調查，不足以期核實，而課殿最。茲釐定各道委派視察員規則五條，應由各該道尹先行試辦六個月。所有視察旅費，由省署補助二分之一，餘歸道署經費內，量爲挹注。除公布並分令外，合發規則，令仰該道尹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 令各道尹辦理各政遇有失誤應受記過處分者主管掾屬一併記過文

查縣掾屬辦事規則第二至第七各條之規定，各該員承縣知事之命，分任職務，責有攸歸，無可諉卸。嗣後縣知事辦理要政，遇有疏失延誤，應受記過處分者，如查與主管掾屬，確有關係，併予記過，以爲不負責任者戒。除分令外，仰該道尹卽便轉飭遵照！此令。

### 行知警務處自本年一月起巡官與掾屬同等考文

據臨縣整理村範委員李堃道函稱：『查各縣第一區區長，均係警佐兼任，對於警政，區務，雙方勢難兼顧，因之整理村範一事，多由巡官辦理。惟成績之考核缺如，未免使好巡官辦事灰心，壞巡官因無責任，而心存敷衍。擬請自本年一月起，與巡官以掾屬同等之考核，俾有責成』等情到署。除指令照准及分令各縣知事與委員遵辦外，合行仰該處知照。特此行知。

37.4525

